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2 October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 ,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 公告》	224/2008
《2008 年〈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225/2008
《〈逃犯（海盜行為及武裝劫船）令〉（生效日期） 公告》	226/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 2) Notice 2008	224/2008
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8 (Commencement) Notice 2008	225/2008
Fugitive Offenders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226/2008

其他文件

- 第 5 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07-2008 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 第 6 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07-2008 年報

- 第 7 號 — 2007-2008 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週年報告
- 第 8 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07-2008 年報
- 第 9 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2007-2008 年報
- 第 10 號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2007-2008 年報
- 第 11 號 — 回應 2008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第 12 號 — 消費者委員會年報
2007-2008
- 第 13 號 — 魚類統營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4 號 — 蔬菜統營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5 號 — 海魚獎學基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6 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7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年報
- 第 18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財務報表

Other Papers

- No. 5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Trustee Report 2007-2008
- No. 6 —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07-2008
- No. 7 — Annual Report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2007-2008
- No. 8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7-2008
- No. 9 — The Land Registry Trading Fund Hong Kong
2007-2008 Annual Report
- No. 10 — Companies Registry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2007-2008
- No. 11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50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ly 2008
- No. 12 — Consumer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7-2008
- No. 13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 No. 14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 No. 15 —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Trustee's Report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on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 No. 16 — Agricultural Products Scholarship Fund Trustee's Report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on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No. 17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7-2008

No. 18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 2008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 2008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50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ly 2008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 50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帳委會主席在 7 月 9 日提交第 50 號報告書時，闡述帳委會對審計報告書內兩個章節的意見，即有關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和物業的使用，以及香港戒毒會。政府感謝帳委會為審議有關項目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對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的回應，已在提交的覆文內詳細闡述，今天我會扼要地講述政府在有關範疇內採取的主要措施。

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和物業的使用

在編配政府物業時，政府產業署一直依循《政府產業署通告》第 1/97 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和程序，即政府擁有的物業須主要為公共設施提供地方或用作政府辦公室，而如果有關物業屬過剩物業，則考慮引入商業活動。當局高興得悉，帳委會同意政府產業署在 2007 年編配工業貿易署大樓過剩的地方時，依循該通告的一般原則和程序的做法。

至於私人項目內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的政府處所，政府產業署、屋宇署、律政司和其他相關部門正共同探討方案，把大廈 A、B 和 C 內的 3 個政府處所用於其他用途。不過，改變用途是否可行，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有關處所的契約和轉讓契約訂明的限制；原身樓宇的大廈公契條款和條件；原身樓宇結構的技術限制，以及所需的設施是否存在等。

至於解決大廈 A 和 B 內的政府處所滲水的責任問題，政府產業署正就所涉及事宜，徵詢法律意見。

為使政府處所範圍的使用更具成本效益，政府產業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會在有關契約訂明，如果私人項目內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的範圍不再須作其指定用途，有關範圍可用作其他用途。

香港戒毒會

為吸菸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是政府整體禁毒政策不可或缺的一環，而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所需服務上，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在 1961 年成立的香港戒毒會是這方面的先驅。當局致力與戒毒會和其他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夥伴關係，因應不斷轉變的形勢，完善本港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在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方面，帳委會關注到，戒毒會與衛生署對於衛生署是否有合法權力向戒毒會提供指引，已進行了長時間的討論。就此，戒毒會已承諾遵從衛生署的輔助指引及其他指令，並在有需要時尋求衛生署的意見。

帳委會關注到，衛生署至今仍未與戒毒會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或津貼及服務協議。在這方面，衛生署與戒毒會已展開商討，目標是在本財政年度內達成津貼及服務協議，並處理是否要改變資助模式的問題。

為協助戒毒會改善服務及完善戒毒會的企業管治，衛生署已委託效率促進組就戒毒會的企業管治進行研究，範圍包括政府代表在戒毒會執行委員會的角色及責任，以便衛生署與戒毒會在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清楚訂明執行委員會的政府代表是否為有投票權的正式委員，以及他們在執行委員會的角色。

為回應帳委會對於部分委員在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的關注，戒毒會已積極採取措施，以提高委員的出席率，包括規定當然委員必須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以及向出席率偏低的委員發出通知書，提醒他們出席會議。

關於戒毒會建議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在石鼓洲設立禁毒教育及紀律訓練中心一事，由於設立中心涉及龐大的建設成本和經常開支，以及考慮到戒毒會的專業經驗和知識主要在於治療吸食鴉片類毒品的人的情況，保安局和衛生署正詳細研究該會提交的最新方案，包括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以及建議長遠在財政上是否持續可行。我們會在本財政年度內回覆戒毒會。

我希望藉此機會特別指出，自從審計署公布第 50 號報告書及經過其後的帳委會聆訊後，衛生署與戒毒會已積極攜手跟進有關建議。保安局也致力協調和推動他們的跟進工作，以完善戒毒會的服務和行政管理。

最後，我再次多謝帳委會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這些意見和建議對確保政府提供物有所值的公共服務非常重要。政府樂於接受這些批評和意見，我們並會一如既往，盡快向帳委會的委員作出積極的回應。多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即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 1 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我想請議員留意，若你們現在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當秘書稍後啟動電子輪候發言系統時，系統便會將你們的發問要求刪除，有關的“要求發言”按鈕旁的紅燈亦會熄掉。因此，請議員待我現在請秘書啟動電子輪候發言系統後才按鈕。我亦請議員留意，在以下每一項口頭質詢開始時，秘書亦會重新啟動輪候發言系統。

主席：第一項質詢。

確保食物安全的措施 Measures to Safeguard Food Safety

1. **譚耀宗議員**：主席，鑑於政府近期在多款含牛奶成分的食品中驗出對人體有害的三聚氰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不會規定曾被驗出含有三聚氰胺的食品的每批新貨必須在銷售前，經當局化驗顯示其三聚氰胺含量沒有超標，或附有由認可機構發出的檢驗合格證明書才可出售，以加強食品的食用安全；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有報道指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公布三聚氰胺測試合格的食品當中，有多款被其他地區的有關當局驗出含有頗高濃度的三聚氰胺成分，政府會不會公布有關食品樣本的三聚氰胺測試結果，讓市民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有關食品；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甚麼計劃協助私營化驗所取得檢驗食品中各種化學物質成分的認可資格，以增加本港檢驗食品的能力，以及提高本港食品安全檢驗的整體效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三聚氰胺是工業用化學品，是生產三聚氰胺樹脂的原料，以製造膠板、膠水、紙品、紡織品等。雖然三聚氰胺的急性口服毒性甚低，但實驗已證實，動物攝入過量三聚氰胺會出現膀胱結石、尿鹽結晶及膀胱上皮細胞增生。食物生產不應使用三聚氰胺。

政府高度關注三聚氰胺事件，亦理解市民，特別是家長的憂慮。自內地的嬰兒奶粉被檢出含有三聚氰胺後，本港當局已採取一連串有效措施，積極處理事件。措施包括測試市面的奶類產品、只容許通過測試的內地鮮奶進入零售市場、每天向公眾公布測試結果及事件的最新發展、成立專家小組詳細研究中、長期可能出現的問題、與業界和海外及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及立法規管食物中三聚氰胺的含量。此外，政府亦會在 11 月 5 日向立法會提交《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必須發出命令，以預防或減少市民健康受到危害的可能性，或減低因市民健康受到危害而引致任何不良後果的情況下，發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任何食物，並指令按命令指定的方式收回任何已供應的食物。

- (一) 曾被中心檢測三聚氰胺結果不合格的所有食品已經停止在香港市面上銷售。為加強源頭監控，我們已從 9 月 25 日開始檢測每批由內地入口的鮮奶原材料及鮮奶是否含有三聚氰胺，在檢測結果合格後才讓產品供應市面銷售。

就曾被檢出三聚氰胺含量不合格的食品而言，在有關奶、奶類飲品和冰凍甜點產品再次進口時，中心會將該批產品進行扣檢，直至檢測結果合格才予放行。至於其他種類的產品，中心已去信要求入口商或總代理，在同一產品再入口前，向中心出示質檢或化驗證明書，證明該產品符合香港有關食物安全及食物標準的法例；中心亦會按需要抽取樣本化驗。

上述措施會實施至中心滿意產品的食用安全符合法例要求，才會停止。此後，中心會通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檢測該些產品。

(二) 政府處理三聚氰胺事件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對本港市面出售的食物進行廣泛抽樣及測試。中心已根據風險評估的原則，有系統地測試各種奶類及相關產品，以確保食物安全及有效監察和評估香港市面出售的食物受三聚氰胺污染的情況。

現時，奶類、主要供 36 個月以下幼兒食用的任何食物，以及主要供懷孕或授乳的女性食用的任何食物，其三聚氰胺含量必須少於每公斤 1 毫克，而其他食物的相應標準則為每公斤 2.5 毫克。本地法定標準是根據風險評估訂定，水平相當嚴謹，能充分保障兒童及成人的健康。按正常的進餐分量，即使一個人每天進食的所有食物都含有三聚氰胺，而當中食物個別的三聚氰胺含量均合乎法定的安全標準，該些食物依然是安全。既是如此，合格的食物的三聚氰胺含量便無須公布，以免引起混淆及不必要的公眾疑慮。事實上，這個安排與中心公布其他化驗結果的慣常做法一致。

(三) 為提升本地私營化驗所在食物方面的檢測能力，政府化驗所在 2008 年為本地私營化驗所共舉辦了 8 次有關食物檢測的技術簡介會，最近的一次是因應近期的三聚氰胺食物事故而舉辦的，有關檢測方法的資料亦已上載到政府化驗所的網頁，為私營化驗所提供有關食物內各種化學項目的檢測資料。同時，政府化驗所經常舉辦實驗室能力驗證測試／實驗室間比對試驗計劃，以助私營化驗所取得及維持在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下有關食品測試類別的認可資格。此外，政府化驗所已借調一名化驗師往創新科技署，以協助加快私營化驗所在食物檢測方面的認可程序。政府化驗所將繼續注視市場的情況，會因應需求而舉辦技術簡介會，以及推行實驗室能力驗證測試／實驗室間比對試驗計劃，以加強本地私營化驗所的食物檢測能力。

譚耀宗議員：局長日前表示，在檢測奶類產品方面，打算由現時每天 100 個樣本逐步減少至每星期 100 個，這個減幅達八成半，另外亦不再檢測外國進口的奶類食品。這個決定令市民憂慮，大幅減少檢測樣本及不檢測外國進口的奶類食品，對這方面的工作會否有影響呢？在市民未恢復信心的時候，這樣大幅減少檢測數目，會否有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不會驟然把檢測由每天 100 個減少至每周 100 個，這是我們會在 3 個月內逐漸調整的情況。根據過去經驗，我們現時是把香港認為最高風險的奶類產品 — 包括奶粉、奶類飲品及大部分有奶類成分的食品 — 進行檢測，有部分已反覆進行檢測，亦有恆常機制檢驗，特別是每天供應香港的鮮奶及奶類飲品。所以，我們認為在這方面已有足夠空間，來檢驗其他方面的食物。我們開始不單針對奶類產品，還要檢驗其他方面的食物。

此外，由於在資源方面，我們認為應該撥出一點資源以檢驗其他方面的食物，所以我們必須作出一定的平衡。在 3 個月後，我們會再檢討哪類食品要維持一個恆常的檢查，哪方面要作出突發性的檢查。譬如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在知道一些消息後便對某一類型的食品作出特別的全面檢查等。我們認為這做法，第一方面，我們的資源可以很平衡地運用，以保障所有食物的安全；第二方面，我們每次檢驗的食物資料都會上載到中心的網站，令資料庫越來越多，讓市民知道有越來越多的選擇。當然，對於部分食物，我們不會只驗一次便算。我們現時認為以風險計算，是針對內地的食品比較多，但如果我們知道任何資料，表示這些原料從其他地方再次入口或在其他地方製造而進口，我們亦會針對性地處理這些問題。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得悉內地驗出含三聚氰胺奶粉的問題後，在上月已實施了檢驗的做法，法例實施後，中心發現了三十多宗超標情況。我想問政府，現在有一間公司自行檢測產品時發現有問題，便立即從貨架回收產品，這是在法例實施後發生的，政府會否對該公司提出檢控呢？這是在法例實施後發生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一間公司自行發覺產品有問題而立即回收，沒有流入市場時，當然我們暫時是沒有證據可以作出檢控的。可是，如果在市場發售的食物被我們驗出有問題，我們便有證據及會考慮證據是否確實等各方面而作出檢控。所以，這方面是很清楚的。我們在執法時，會視乎食物有否在香港市面發售而決定，如果任何工業機構發覺在生產時有問題而產品未流入市場，我相信我們現時還沒有足夠證據指它的產品危害市民健康，這方面我們會很清楚界定。然而，對每一個案例、每宗事件，我們相信亦要徵詢法律意見，看看證據是否足夠，才會採取檢控行動。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我想再問局長，因為他沒有清楚回答我。我剛才說在法例生效後，貨品已出廠，正在市場出售，而公司驗出有問題，政府亦讓它回收。該公司是否屬於犯法呢？局長說要徵詢法律意見，但這情況將來會很混亂。公司知道產品有問題，便立即回收，這是否有問題呢？

主席：黃議員，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任何被檢控的案件，我們都必須視乎證據，看看證據是否符合現時法律的框架，即這些食物會否影響人類，以及是否超過我們的指標，並出售後令市民受損。我們一定要視乎證據而作出決定。

李華明議員：不好意思，我按錯了按鈕。局長，你說得其實很清楚，三聚氰胺這類化學品是不應該加入食物的，這是很清楚的，因為這不是添加劑。可是，現時政府的做法是，主席，如果驗出食物含有三聚氰胺，但低於政府的標準，譬如是 2.4、2.3 毫克，政府便不會公布食物的名稱。局長，這做法會否剝奪了市民作為消費者的知情權？他們也想知道食物是否含有三聚氰胺，雖然是低於標準，但並不代表沒有。為何不公布合格但含有三聚氰胺的食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多次解釋，根據現時的執法程序和公布程序，如果有任何化學品，包括其他不應該在食物中含有的物品，例如重金屬、防腐劑等，我們會訂出上限。如果超出上限，我們會公布其水平，並告知市民；但如果並未超出上限，我們是不會公布的，因為不想令市民感到混淆，以為這種食品是不安全的，而基本上我們已訂出了一個安全的水平。我們認為這做法是正確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並未能回應譚耀宗議員的質詢，問題是我們檢驗了一些產品並認為是安全的，但其他地區則驗出該等產品含有高濃度的三聚氰胺，我們會否有所跟進？最低限度的跟進是會將其公布。對我來說，則應該是再進行化驗。但是，局長的答覆完全沒有提到如果其他地區發生這類事件，而我們從報道中獲悉了，香港的政府當局會否有所

跟進。我認為這不是有效保護市民的方法。主席，我想問，政府當局會否注重外地的報道，令這些報道成為我們在恆常監察食物安全中的部分工作，以及在看到這些報道後，會否有所跟進，繼續進行化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中心每天會監察全球大約三十多個國際食物安全網站，這些是不同政府或官方授權的網站，以得到任何消息。如果其他國家驗出任何食物是不安全的，我們會於第一時間跟進其資料的詳細情況，同時查核這些食品有否流入香港。我們亦會在香港的市面看看有沒有這些食品，並與香港的供應商、入口商等作出跟進。此外，如果香港有同樣的食品，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抽取樣本進行化驗。所以，在三聚氰胺的事件中，每次外國有公布，我們亦會同樣地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從而能夠把外國的資料融入香港的資訊中，令市民可有清晰的資訊，以便作出明智的選擇。就這方面，我們會繼續這種做法。

主席：第二項質詢。

穩定香港的金融體制

Stabilizing Financial System of Hong Kong

2. 林健鋒議員：主席，受到美國金融風暴波及，香港的金融市場最近出現大幅波動。有鑑於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上月底推出 5 項措施，向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以穩定香港的金融體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銀行可用美國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向金管局貼現窗借款，倘若有關債券因信用評級被調低而貶值，金管局會不會要求有關銀行提交更多抵押品或歸還部分借款；如果不會，金管局會不會全數承擔有關風險；
- (二) 現時，金管局向多少間銀行提供了借貸，以及涉及的貸款金額；有沒有評估在上述措施推出後，當銀行紛紛借取資金而導致拆息率飆升時，港元的穩定性會不會受到影響；如果會受到影響，政府將怎樣應付；及
- (三) 鑑於有評論指現時金融機構的會計制度存在漏洞，金管局推出上述措施後，怎樣確保對銀行帳目作出有效監察和審核，防止出現違規的情況，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林議員的質詢，我的回覆如下：

- (一) 金管局向銀行借出流動資金時，銀行必須提供合適的抵押資產。金管局會審慎地根據這些資產的質素，決定它們是否適宜用作有關貸款的抵押，並決定其適用的扣減率。所謂扣減率，是考慮了抵押品在市值上可能出現的波動，而相應調低有關貸款額的做法。在一般情況下，扣減率可減少貸款提供方在抵押品價值下跌至低於有關貸款額的可能情況下所須承擔的風險。在金管局向銀行借出流動資金的安排下，如果有必要，金管局有權要求銀行補加合適的抵押品，但不會隨便要求銀行即時歸還部分貸款。
- (二) 由 10 月 2 日截至 10 月 20 日止，已有數間銀行透過上述措施向金管局借取流動資金，涉及的金額約為 79 億元。根據金管局的資料，有關金額相對於銀行同業市場的交易規模並不算大，而銀行向金管局進行有抵押貸款，主要是基於防禦性的需要，以備不時之需。

香港的銀行體系穩健，資金充足的水平亦遠高於國際標準。考慮到在環球金融體系出現不穩及面對極大壓力的情況下，為強化銀行體系穩定的架構，確保銀行在有需要時可獲得流動資金供應，金管局於 9 月 30 日宣布，由 10 月 2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底止的 6 個月期間，會應持牌銀行的要求，透過以下 5 項臨時措施向香港持牌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 第一，個別持牌銀行透過貼現窗取得流動資金所適用的合資格證券類別，將會擴大至包括信貸質素為金管局認可的美元資產。
- 第二，如果持牌銀行提出要求，透過貼現窗所提供的流動資金支持的借款期限，會按個別持牌銀行的情況，由隔夜延長至 3 個月。
- 第三，持牌銀行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按金管局基本利率透過貼現窗借取流動資金的 50% 限額，提高至 100%。換言之，銀行因運用超過 50% 限額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透過貼現窗借取流動資金而須在基本利率以上再加 5% 的罰息，得到豁免。這段解釋較為長一點。

- 第四，金管局會因應個別持牌銀行的要求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與持牌銀行進行不同期限的外匯掉期交易（即美元與港元）。
- 第五，金管局會因應個別持牌銀行的要求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在個別持牌銀行提供信貸質素為金管局認可的抵押品的情況下，向該等持牌銀行提供長達 1 個月的有期貸款。

金管局留意到在上述 5 項措施推出後，銀行同業市場短期資金拆借方面的確已有紓緩。由此可見，新措施有助增加銀行對資金供應的信心，使其在競逐資金時不會過於進取，對紓緩銀行同業市場的壓力有相當正面的影響。當然，由於目前環球金融形勢持續緊張，加上存在有關對交易對手風險的憂慮，美元利率仍然高企。在這種情況下，預期港元的有期利率在短期內亦難以回落。

目前，本港貨幣市場仍然維持有序和暢順的運作，港元匯價亦大致穩定。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視港元市場的動向，在有需要時會進行適當的市場操作，以確保港元穩定。

- (三) 金管局就監察和審核銀行帳目的規定和監管，均須依循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以及本港相關的法例而進行。

金融管理專員在批核認可機構（包括銀行）的認可資格時，必須信納有關認可機構已經或有能力符合一系列的認可準則，當中包括具備足夠的會計制度，使其可以遵守《公司條例》下的法定財務匯報規定，及時和準確地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有關資料；在本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也須在年度帳目中披露該機構的業務狀況、利潤與虧損和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認可機構亦須根據《銀行業條例》設有標準的程序，定期檢討其就財務資產的損失撥備是否足夠。如果未能作出足夠撥備，有關機構可能會被撤銷認可資格。

金融管理專員也根據《銀行業條例》，訂明認可機構須定期披露資料的範圍，包括因應披露時的市況充分披露風險。

在執行方面，金管局會透過現場和非現場審查，評核認可機構的會計制度、資料披露和損失撥備是否妥善。

如果銀行有違規情況，金管局會嚴肅處理，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期充分保障存戶及投資者的利益。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似乎尚未完全回答我質詢的第(三)部分。不知道局長是否滿意現時的會計制度，認為無須檢討呢？現時，會計制度是基於按市值計算的，即 *mark to market* 的模式，但很多資產現時根本沒有市場，那又如何計算它們的市值呢？這些又會否影響或增加銀行的風險呢？以香港作為一個領先金融中心的地位，我想問一問局長，這個會計制度的模式有沒有檢討的需要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林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事實上，在今天的監管機構與銀行之間，以及在金融市場上，均有就此問題進行很多討論。正如林議員所提出，現時在這個市場，很多時候當某些資產的市場流動性低時，所謂的 *fair value accounting*，是否可以做到呢？這對於銀行的資本要求有甚麼影響呢？在這方面，我們留意到亦知道，國際的監管機構是有這樣的討論。我相信，香港現時的會計準則是跟從國際的會計準則。就目前來說，我們當然一定會留意着國際會計準則的演變，而國際會計的機構也是按照現時的情況作出檢討的。可是，那是怎麼進行的呢？是否完全要摒棄 *fair value accounting*，轉用甚麼制度呢？我們認為目前並未有共識。然而，我們一定會留意着現時的發展，看看香港在會計制度方面是否有改變。我目前也留意到香港的會計師公會也有研究這方面的議題。

主席：局長作出主體答覆時用了較長時間，而現在亦已有 7 位議員要求提出補充質詢。我請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更多議員可以提問。

湯家驥議員：主席，這樣的措施當然廣受歡迎，但主旨應是穩定市場的運作，而並非向銀行提供一些便宜的資金。

我看到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便感到有點奇怪。局長提到有數間銀行已申請了約共 79 億元，而局長亦已說得很清楚，79 億元並非一個大數目，我相信在銀行界這絕對不是一個大數目。如果有“數間” — 視乎有多少間 — 譬如兩間當然不同，但如果是有 7 間或 10 間，所牽涉的資金其實是非

常小的。那麼，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呢？其實，如果局長回答時說清楚一點，便可讓我們知道，究竟那筆款項真的是用以穩定銀行運作，還是在提供便宜的資金。

局長可否說清楚一點，“數間”即是多少間呢？貸款是隔夜或定期貸款，還是怎樣的呢？我們很想知道。如果銀行欠數億元也有問題，那麼，我們的銀行體系便真的有很大問題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然，所謂“無三不成幾”，“數間”即是涉及“三幾間”銀行。有關的 79 億元資金，主要是有期貸款。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相對於同業市場而言，這個數字並非很大，但我們看到在這項措施推出後，同業拆借市場的信心恢復了，而且我們也看到息口有紓緩跡象。所以，這項措施是有用的。

湯家驛議員：主席，因為數目小，所以便引起另一種擔憂……

主席：請你指出局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

湯家驛議員：他剛才沒有回答，政府如何能分辨那些貸款是用以穩定運作，還是作為便宜資金的來源？這一點是局長沒有回答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相信在銀行拆借來說，我們看到這並非單是香港的情況，全球銀行之間的信貸均出現了一些較緊張的情況。所以，全球很多央行均在同業拆借方面提供更多備用資金，好讓銀行在拆借方面可以較暢順。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利用的所有模式，例如抵押品等，均是考慮到資產的質素。我們只是提供了一個備用信貸機制，以紓緩銀行業的緊張情況。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這一點。我想問局長，“數間”即是多少間呢？這個數字是否如此敏感，以致連透明度也不能提供？是否會陸續增加呢？是否這是前天的數字，主席，而不知道今天的數字是多少？有沒有包括東亞呢？因為東亞早前出現了擠提的情況。此外，現時已借出 79 億元，上限其實是多少？我們最多可以借出多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就以往來說，例如用貼現窗借出款項，一般來說，我們只是說數目，沒有說銀行的，因為貼現窗的機制是讓銀行……當它們有 *exchange fund paper* (即外匯基金票據) 時，便可以拿到銀行貼現窗，取得一些短期資金。我們以往並沒有說有多少間銀行，只是說出數量。

至於另一個問題，問及我們整個借貸有否一個上限？我們是沒有上限的，因為我們只會看如果有適合的抵押品，金管局便會決定可否借出款項。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即是用光了“彈藥”。可是，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不可以有這個透明度？這是很特別的事情，可否告訴我們……

主席：劉議員，我相信你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局長已經回答了。局長，你有沒有補充？

劉慧卿議員：不是，他並沒有回答為何那麼敏感，以致不能透露數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我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我們以往也沒有這個機制，是不會透露有多少間銀行的，主要原因是考慮到這些情況有很大敏感度，所以我們只是說數字，沒有說有多少銀行及是哪間銀行。

陳鑑林議員：主席，很多中小企最近均指那些銀行突然“閂水喉”，所以我們也支持政府提出這 5 項措施，以增加他們資金的流動性。不過，問題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把一些所謂合資格的證券類別擴大至美元資產。現時，美元資產動輒可以在一夜間化為烏有，情況可說是相當嚴峻，因為這次金融海嘯來得很急。因此，我想知道，如果銀行以這一類美元資產向政府、金管局從貼現窗拿錢，是否表示我們有一天也可能要冒這個很大的風險呢？你們是如何評級的？此外，銀行是否真的持有很多這一類的美元資產，在這次的七十多億元當中進行兌換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當我們看那些美元資產時，那些美元資產一定要有好的質素，在這方面，金管局一定會很審慎地處理有關的風險問題。以貼現窗的安排來說，金管局只會接受以美國國庫債券作為抵押品。至於有期貸款，即在第五項措施下所提及的，金管局也會決定會否接

受個別資產，亦會審慎考慮資產的質素，以及在決定 haircut (即扣減率) 時，也會根據質素而定。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會以審慎的態度來做這件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 30 秒。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我其實想問局長，在現時處理香港銀行業界整體出現風險的情況下，將來會否真的要求他們成立一個 *banking indemnity fund*？我現時看到的是他們有問題，政府便全部替他們擔保。當然，公眾也很希望銀行穩健，但其實如果在香港辦銀行，他們可否也負起一定責任，他們在穩健的情況下，也應作出一些 *contributions*，無須事事也要以政府的錢作抵押，以及一旦有甚麼事情時才由政府全部擔保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梁議員。我相信最主要的保證便是存款保證。就存款保證來說，我們以往當然有一個存款保證的機制，而鑑於最近金融市場的動盪，政府和金管局也宣布了直至 2009 年年底，（附錄 1）我們會有一個全面的存保機制。我想這是一項短期措施，目的是為了面對現時的金融海嘯所引致的問題。

至於你提到銀行之間的 *indemnity fund*，國際上也沒有這樣的安排。我相信最好的做法當然是規管銀行，我們則在資金、資本的充足率和風險管理方面做好監管工作。以目前所看到國際之間對銀行的保證，我相信這是在金融海嘯這個非常時期的一項非常措施。

主席：第三項質詢。

化驗食品中的三聚氰胺含量

Laboratory Tests on Presence of Melamine in Food Products

3. 梁君彥議員：主席，關於化驗食品中的三聚氰胺含量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現時香港有多少間化驗所具有化驗食品中三聚氰胺含量的能力，以及該等化驗所每周最多可以化驗多少個食品樣本；

- (二) 根據現行法例，一旦發現在食品中的三聚氰胺濃度超過法定上限，有關的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均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政府有沒有評估上述化驗所能不能應付為每批的食品進行有關化驗所帶來的服務需求；如果不能，有關當局有沒有協助業界的措施，以確保市面上食品的供應不受影響；及
- (三) 在本月 6 日由食物安全中心所舉辦的一場業界簡介會上，有政府官員指有空間及有可能進一步收緊食品中三聚氰胺含量的規定，政府現時有沒有進一步收緊該項規定的時間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據知本港有 7 間私人化驗所已為業界提供測定食物內三聚氰胺含量的化驗服務。估計平均每一化驗所可在 1 天內完成測試數十個樣本，如果有更多的商機，相信該等化驗所亦會考慮增添人員及設備，進一步提升化驗量。
- (二) 除了上述的 7 間私人化驗所外，據知亦有約 6 間私人化驗所有意提供這項化驗服務，現正進行籌備工作，估計它們可在數月之內陸續投入服務。食物業界人士指出，現時業界及零售商委託私人化驗所化驗食物內三聚氰胺含量並未遇上任何困難。

業界必須確保所供應的食物合乎法例要求，除了自行為產品進行化驗外，政府亦已積極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處理問題。我們認為加強源頭監控，是現階段處理三聚氰胺問題重要的一步。我們會在檢測計劃中投放更多資源，測試本港食品慣常使用的內地原材料。為進一步提高從源頭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更有效運用資源，我們已取得多個相關食物業商會的支持，向屬下會員作出呼籲，向政府提供本港常用的內地奶類食物原材料的資料及樣本。我們已聯絡有關商會的代表，他們均同意這項建議有助源頭處理問題，以及承諾呼籲會員與政府全面合作。我們相信這個方法不僅能提高監察效率，更可協助業界選用合適的原材料。

- (三) 當局在釐定食物中三聚氰胺含量的標準時，已參考風險評估的結果，也考慮到食物可能因在生產過程中因為環境污染或物質遷移

而含有微量三聚氰胺。本港訂定的法定上限水平與其後國外食物安全機構所訂定的標準相當一致，甚至較為嚴謹。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國際間的發展和最新的科學理據，不時檢討現行的標準。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會積極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來處理問題，局長亦認為加強監管源頭是最好的方法。我想問局長，有否與業界商討，對於測試合格的批號或廠商，會否在網上公布，或如何公布合格的產品，令業界無須重複測試？此外，會否設立分級制度，即較高危的產品要作較多測試，風險低的產品則無須經常測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政府每次化驗的合格及不合格的產品中，有二千六百多種產品的資料已經在我們的網頁內公布。當然，我們亦希望業界能夠提供較多資料，令我們特別在原材料方面多做工作。如果我們把資料上網，業界便更清楚哪些原材料是安全，可以安心使用。至於業界自行測試的結果，我相信我們也須與業界商討，如何能令市民安心，例如產品是經哪一類型或認可的化驗所進行測試？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商討，特別是業界應明白如何做可令自己安心，同時，消費者亦知道業界所提供的食品均是安全的。這方面應如何做，我相信我們是可以討論的。但是，現時來說，我相信市民最關心的，是政府化驗食品的問題，我希望由我們先進行，然後繼續與業界合作，處理下一步的問題。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化驗三聚氰胺，我想跟進，因為現時業界似乎也有能力化驗。有研究指出，就三聚氰胺而引起腎結石的事件中，如果只是三聚氰胺本身，未必會引起腎結石，要加上另一種名為三聚氰酸的化學物質，才很大機會引起腎結石。請問在政府的化驗中，有否能力或會否化驗一些食物或飲品，是否同樣含有三聚氰酸，而一併吃了這兩種物質後，會有這種結果出現，即會增加兒童或成人引起腎結石的風險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三聚氰胺方面，科學上發展到現時為止，對三聚氰胺有所謂的標準化驗方法，而對三聚氰胺的類似物或衍生物方面，暫時來說，全球也沒有一個 **standardized test**，即標準的化驗方法。當然，從一些動物的實驗顯示，三聚氰胺與三聚氰酸一起，便會對健康引起嚴重的問題，

例如腎石，是要兩種物質混合才形成。現時，我們除了在動物方面有實驗的資料外，在人類方面仍未有這些資料。如果在內地發現有更多案例，我希望它稍後會就這方面發表資料。

香港政府化驗所就三聚氰酸的測試，亦逐漸在掌握中，當然，這方面也須與外地的一些國際知名的化驗所配合有關做法才行。在國際間，大家一旦決定採用一個標準的測試，又或訂定甚麼安全標準等，我們是要參考的。因此，我剛才曾說過，暫時來說，我們是以三聚氰胺的水平作決定。如果三聚氰酸的資料越來越充實的話，我們便要作這方面的考慮。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局長會否化驗同時亦可能含有三聚氰酸的食物或飲品？我想問局長，如果你說……

主席：李議員，你只可就你補充質詢中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提出跟進質詢。

李國麟議員：化驗食物會否同樣含有三聚氰酸？

主席：你只需重複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李國麟議員：便是這部分沒有回答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三聚氰酸在外國來說，是可用的一種化學物品，特別是用於殺蟲藥等。如果我們對這類產品作化驗，一定會驗出含有微量的三聚氰酸。究竟它如何影響健康，便正如我剛才說，現時國際上仍未有清晰的說法，以及關乎水平上的鑒證。在這方面，我們是會繼續跟進的。

黃毓民議員：主席，關於三聚氰胺……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起立。

黃毓民議員：關於三聚氰胺含量標準的訂定，香港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標準是否一樣呢？此外，台灣衛生署署長因為仿效香港，按照香港的標準，結果便要下台，遭人圍攻，而副署長也要下台，連負責食物安全的官員亦要下台，對嗎？內地的有關官員很多已遭懲戒或下台，為甚麼香港官員可以老神在在、不為所動，並接着訂下寬鬆的標準？我想局長回答，有否與世衛總幹事陳太太聯絡一下？世衛如何看這件事呢？陳太太是自己人。為甚麼我們的官員可以覺得沒有問題，那麼的奇怪，香港人是否較為寬容一點？因為毒不死香港人……

主席：黃毓民議員，根據我們有關提出補充質詢的規定，你只可以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可否請你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局長很清楚我在問甚麼的。他隨便選擇一項作答吧。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說一說，關於三聚氰胺，一直以來在國際上，在食物中也沒有訂定安全的水平，香港是根據美國所訂的每天攝取量作決定，所以香港是第一個地方在食物中決定採用哪樣的標準的。我也曾解釋，例如在 36 個月以下的嬰兒食品及孕婦的食品，我們所定的標準較為嚴謹，是一百萬分之一，而在其他食品是一百萬分之二點五。在這方面訂定後，我們也通知了世衛，世衛現時並沒有向任何國家提供這方面的標準作為參考。可是，接下來，其他很多國家也訂定標準，而很多國家的標準和我們的標準也相似，包括新西蘭、澳洲、加拿大等國家，它們的標準也跟香港的相似。

劉江華議員：以往市民有一種感覺，便是一般來說，外地在出現問題後通知香港，香港才進行抽查，然後發覺有問題，而在發覺有三聚氰胺的問題後，當然也要等一兩天，甚至兩三天才會知道檢驗結果。因此，市民的感覺是，香港的化驗所是否足夠呢？主體答覆提到香港有 7 間化驗所提供的服務，亦可能再有 6 間會提供服務，它們當然不是只化驗三聚氰胺。我想問局長，香港其實有很多以公帑資助的大學，有否考慮到擴大至大學也可以提供支援，大量抽查食物，令我們食物安全更有保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想除了三聚氰胺外，我們當然面對食物安全方面的問題，尤其香港是主要依靠入口貨並進行檢查的地方，也是相當自由的貿易地方，我們一定要增加本身的化驗能量。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亦增加了資源進行化驗，但我們要視乎將來面對的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有需要增加這方面的資源。

在大學方面，它們也有配合進行研究，特別是對食物安全或食物營養方面的資訊做工作。當然，它們本身有自由度決定哪些是最主要的工作。我們與好幾所大學化驗所有相當好的聯繫，它們可能會接受商業機構要求而進行化驗，在這方面提供服務。長遠來說，我相信如果我們繼續對食物安全提高警覺的話，業界一定要考慮如何能投放適當資源，以進行源頭上的管理。

梁劉柔芬議員：從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看到，除了聯合一些化驗所外，業界及政府也有意提高從源頭解決問題的能力。我想問局長，將來會否考慮除了三聚氰胺事件外，更進一步考慮如何能更早理解某些源頭可能出現的問題，因而可以更早進行化驗？如果業界可提供一些意見，再加上從世衛或各方面取得的資料，政府便可以早點化驗源頭可能出現問題的食物或添加了物質的食物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的食物安全中心每天也監察，特別是食物安全方面的國際資訊，以及內地的一些資訊，以瞭解它們對某方面的風險報道，我們會加以注意。以三聚氰胺為例，實際上，自從去年在美國入口的動物飼料中，發覺含有三聚氰胺後，香港當時也開始察覺要就這方面進行化驗。因此，我們知道了內地的公布後，便已有這些技術可以立即化驗。所以，如果我們在其他方面發覺有任何新測試要進行發展，或技術上要處理的話，我們一定會進行。這方面是相當倚靠：第一，由業界向我們提供的資訊，所以我希望業界在認為某來源地或某地方有這風險時，可以早點通知我們；及第二，是我們在科研界方面一定要有資訊，即無論是官式渠道或研究軟資訊方面，可以得到其他資料，我們可及早發展自己測試的技術，以更快瞭解問題。這一定要各界支持，一同配合才行。

陳淑莊議員：關於三聚氰胺，數年以來，其實也發生了很多在食物中加添了化學物品的事件，例如蘇丹紅、孔雀石綠等，政府會否考慮一些長遠政策，協助一些入口商或批發商檢驗食物，無須它們突然發現食物有問題又要回

收，引致不必要的損失，局長會否考慮呢？如果有的話，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覺得食物安全，特別是關乎來源的問題，我相信業界是有一定的責任的。在香港，政府已花了相當多資源，特別在零售點作恆常的測試及化驗。在這方面，我們每年化驗差不多 7 萬個樣本，在全世界來說，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數字。可是，以外國的經驗來看，很多時候，他們把責任放在業界，業界有責任自行化驗。在香港，我們希望兩方面也要負一定的責任，以配合業界的需要。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過，希望瞭解食物來源的風險，如果可以做的話，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在這方面為業界進行一些測試，又或引入技術，以便能夠做得到。但是，我覺得如果要求我們為個別的製造商或入口商進行化驗，是無法做得到的。我們一定看整體情況，即哪一大類有問題，我們便會這樣做。就個別方面，應該是商界本身的責任。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 19 分鐘。第四項質詢。

更換救護車事宜 **Replacement of Ambulances**

4. 黃定光議員：據報，過去數月有多宗救護車出勤期間發生故障的事故，使公眾關注這情況有否延誤緊急救護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 1 月至今，有多少宗救護車出勤期間發生故障的事故，該數字與過去 3 年每年的平均數字如何比較，以及該等事故的起因是甚麼；
- (二) 鑑於下月及明年分別會有 35 及 88 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有關的開支是多少，決定更換救護車優先次序的主要因素是甚麼，以及會不會優先更換車齡較高及主要服務人口較多和面積較大地區的救護車；及
- (三) 在連續發生救護車故障事件後，機電工程署於本年 7 月至 8 月內為所有救護車進行快速檢查的結果是甚麼；政府當局會不會增加檢查救護車的頻率，以及制訂長遠的救護車更換計劃？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由今年 1 月至 9 月，消防處共有 680 宗救護車因機件故障而須進行維修的個案，這些數字包括救護車在出勤期間及候命時的故障宗數，平均每月 76 宗。這些數字與過去 3 年，即 2005 年至 2007 年的紀錄相若。

在 2005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共有 814 宗維修個案，平均每月 90 宗；2006 年同期有 711 宗，平均每月 79 宗；2007 年同期有 760 宗，平均每月 85 宗。

一般而言，救護車在夏季，即每年的 7 月至 9 月期間發生故障的次數會較多。以 2005 年至 2007 年的數字為例，夏季的故障個案平均每月有 108 宗，較其他月份的平均宗數多出約四成。救護車在夏季的故障數字較高，相信起因是酷熱及潮濕的天氣，引致救護車冷氣機較易損壞、電池耗損、引擎皮帶損壞等，當然亦有部分車輛老化的問題等。

(二) 一直以來，當局都是按需要更換救護車。議員提到的共 123 輛救護車，年前已獲得撥款，涉及的開支約為一億四千七百多萬元。此外，政府在今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亦已向消防處進一步撥款，分期購置共 73 輛救護車，涉及的開支約為九千七百多萬元。換言之，政府已撥款約 2.4 億元，分批更換共 196 輛車齡較高的救護車，其中 100 輛會於 2009 年年底投入服務，餘下的 96 輛亦將於 2010 年上半年送運抵港。在全數 196 輛救護車陸續投入服務後，消防處的新救護車隊，將有八成車齡在兩年或以下，而車隊的平均車齡亦將會由現時的 8.4 年下降到 1.7 年。

消防處更換救護車的安排，會以車輛的車齡、維修紀錄及行車哩數作為主要準則。到 2010 年年中車隊更換大致完成後，有近八成救護車將被新車取代，屆時，全港所有救護區域均可獲得裨益。

(三) 在由 7 月 24 日開始至 7 月 30 日止的期間內，機電工程署為消防處的救護車隊，即共約 250 部車輛進行了快速檢查。該署亦在快速檢查時，為有需要的車輛立即更換了引擎皮帶、電池或冷氣零件。至於預防性的維修方面，救護車的例行檢查，將由原來的每年 3 次增至每年 4 次。隨着大量全新救護車投入服務、例行檢查

次數增加，再加上消防處的同事亦會更緊密監察救護車的使用和維修情況，長遠而言，當局有信心可以提升救護車的服務可靠性，從而確保救護服務的質素。

黃定光議員：主席，如果救護車在出勤期間“死火”，而車內傷者的情況危急，救護員會採取甚麼應急措施呢？如果這對車內傷者的生命造成影響，當局可否說明，在這種情況下由誰負責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消防處的救護服務其實有一個服務承諾，便是 92.5% 的召喚可以在 12 分鐘內完成。如果一名傷者或病者在被救護車送往醫院搶救期間遇上救護車發生故障，我們會立即派出後備救護車把該名傷者或病者轉送醫院。

在過去數年，我們十分幸運，從來沒有因為救護車損毀或“死火”，引致有傷者或病者失救。

何鍾泰議員：救護車故障問題相當嚴重，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將此歸咎於香港天氣潮濕及酷熱，引致引擎及冷氣機較易損壞、電池耗損、引擎皮帶也損壞。主要問題其實是老化，但他卻只是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中輕輕帶過。

大家都知道，在香港，汽車損壞的情況不容易發生，因為車輛的科技現已大有進步。我想請問局長，現在既然要提升救護車服務的可靠性，以及確保緊急救護服務的質素，局長在增加檢查次數時，是否須相應地增加救護車的數目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是有一籃子措施的。我剛才說我們會增加驗車頻率，而在消防處方面，現在救護員每天當班時，首先會檢查車輛，即不是到了行駛時才會發覺有問題。如果他們發覺車輛有少許問題，便會立即更換另一輛救護車。所以，第一，我們在源頭方面已經加強了。第二，正如我剛才說，機電工程署已增加了檢驗車輛的頻率，以及更換皮帶等。

此外，在未來 20 個月，即如我剛才所說，將會有近 200 輛，即 196 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現時我們救護車的數目，在一般情況下是足夠使用的。

在這些救護車中，有 10% 是後備車輛，即不是全部救護車同時使用，而是在現有車輛不足夠時才增加。我們現在已有 10% 是後備車輛，譬如救護員上班檢查時發現有一輛救護車有問題，便會立即有另一輛性能良好的車輛供執勤使用。

當然，如果我們日後發現對救護車的需求增加，我當然不會抹煞會增加救護車數目，甚至增加人手。

李鳳英議員：很多時候，救護車是為市民提供緊急服務的。局長也說，123 輛救護車在年多前已獲得撥款，但相當部分要在 2009 年年底才可以投入服務。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當中發生了甚麼事呢？是有錢但購買不到車，還是出現了甚麼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李鳳英議員提出了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

我們現在購買這些救護車，其實要經過一個程序，一般需時兩至 3 年，因為我們要經過一個公開公平的投標程序。制訂標書和公開招標一般需時 12 個月，而在批出標書後，供應商一般要一年多才可以把訂購的救護車付運來港。

消防處與有關部門會盡量加快這個招標程序。我們希望日後可以縮短採購的時間表。

王國興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這些取代“老爺”救護車的車輛雖然取得撥款來購置，但前後要 3 年才可以“落地”。局長剛才說有一個程序，但救護車老化是可以預見的，不是現在才知道。所以，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為何“官車”更換得快，救民命的車輛卻更換得慢呢？既然知道程序要那麼久，為何不提早制訂一個更快捷的程序，更換救民命的救護車呢？希望局長能夠清楚解釋為何要拖延那麼久？為何不可快些更換救民命的救護車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救護車其實也是“官車”的一種。王議員是否指局長的座駕更換得快，救護車卻更換得慢？他是否這個意思呢？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正正是，為何官員的座駕可以更換得那麼快？如果局長想清楚回答，最好是把兩者作比較，即為何高官座駕可以那麼快更換，但救民命的救護車 — 雖然也是“官車” — 却是更換得那麼慢呢？

主席：局長，王國興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十分清楚的。

保安局局長：OK。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我自己的印象是，不論是局長或官員所乘坐的車輛，更換的年數不會較救護車快很多。

更換車輛其實不屬於保安局的範疇，我不能代答。不過，當局是有一套恆常機制，按需要來更換救護車的。有關機制已能夠照顧多項考慮因素，包括車齡、維修紀錄和行車哩數。這套現行機制大致適合，當局會與消防處的同事更密切地監察救護車的使用和維修情況，適時作出更換。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未來一兩年，我們會為消防處更換約 196 輛，即近 200 輛救護車。當這些新救護車運抵香港並正式投入服務時，消防處救護車車隊的平均車齡只會是一年多。我相信較諸任何部門、其他所謂“官車”的平均年數，這個數字是遠遠少的。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縮減更換“老爺”救護車的程序和時間。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認為救護車是一種緊急車輛 — 緊急應召車輛，我們也很希望在更換這些所謂緊急車輛方面，可以有一個特別、特快的招標程序或更換程序。可是，這並不屬於保安局的管轄範圍。無論如何，我多謝王國興議員今天的提議，我們會在會後跟有關部門跟進。

葉劉淑儀議員：雖然我曾出任局長現時所持的職位，但我已忘記原來更換車輛需時兩三年。不知道是因為在我那個年代不曾更換車輛，還是因為我年長所以記不起了，但聽到換車要兩三年，審批也需時 1 年，的確令我很震驚。不過，局長剛才已承諾會盡快加快程序。

我的補充質詢是，現在車隊已十分老化，但 3 年前才開始更換，這是否由於數年前我們出現了財赤、“乾漕”的問題，導致很多部門要被“一刀切”壓縮開支，所以局長無法取得有關資源呢？如果是，我希望局長可以作出承諾，正如很多同事都已表示，這是救民命的緊急服務，希望局長承諾日後無論如何“乾漕”，也要向特首和財政司司長爭取。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有一位前輩在這裏，她知道的可能較我多。

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為一些政府車隊更換新車，是有一個恆常機制的，當中包括我剛才提到的車齡、維修紀錄及行車哩數等。至於數年前我們是否因為財赤，所以較少更換救護車，我真的無法作答。

不過，我在這裏可以向各位議員作出承諾。我剛才已說過，因為救護車是我們的緊急應召車輛，警車、消防車也是，所以我本人亦認為更換這類緊急應召車輛是有一個優先次序。如果將來這些緊急應召車輛真的有需要更換，我一定會為有關部門爭取。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你學習你的前輩其實很容易，一如她在處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那樣，說“你信我啦”便可以了，“葉劉”最喜歡那樣說.....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現在是他們自己人在“要花槍”，“老兄”，他們便可以這樣做 — 兩位高官，一位前高官跟一位現任高官在“要花槍”.....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說甚麼前輩般的。所謂“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他說手邊沒有資料，所以便迴避這項補充質詢。

其實很簡單，政府高官當年更換甚麼“寶馬”或甚麼車輛等時，花了多少錢？有沒有這些數字？現在更換救護車又花多少錢？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如果高官當年不是換車……“葉劉”（即局長的前輩）是否因為財赤？根據我的記憶，當時也是財赤，但董建華說要換車。請問可否就這方面作一個比較，讓本會知道呢？你們當時大量更換座駕，跟現在更換救護車的金額，可否作一個橫向比較呢？這樣便可以知道事實了。你有否這方面的數字呢？

保安局局長：有關梁議員的補充質詢，談及換車，財赤時，我已出任局長，即在 2003 年。當時，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好像局長均沒有換車。那麼，你現在要求我用甚麼資料作比較呢？

梁國雄議員：不是 2003 年、2004 年，但卻有可比較的價格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清楚說明你的跟進質詢。

梁國雄議員：當時，即董先生還在執政時，根據我的記憶，他說高官的座駕已經很殘舊，正值當時車價便宜，所以便訂購了一批“寶馬”或甚麼，我們當時也罵他。那筆錢已花了，那是有紀錄的，將之跟現在打算用以更換救護車的錢相比，便可以知道了，如此簡單而已。你聽不懂嗎？你是否假扮聽不懂？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記得那批“寶馬”好像在九十年代更換的，我不知道是葉局長……即是我上任前便更換了，不是在 2002 年、2003 年更換，而是在 1996 年更換的。對不起，梁議員，當時董先生尚未當特首。

如果你要我找回 1996 年購買那批 “寶馬” 時所花的金額，我可以回去後要求同事尋找一下。如果有需要，我可以向大家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何時可以向我們提供資料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可以在會後提供這些資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於這並非保安局的管轄範圍，所以我要先跟有關的同事說。我會以書面作覆。

主席：第五項質詢。

車用燃油零售價高企的問題

High Level of Pump Prices of Motor Fuels

5. **李華明議員**：近日國際原油價格已從本年 7 月高峰時的每桶 140 美元回落至 80 美元以下，但期內本地車用汽油及柴油零售價卻只下跌了約 1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沒有評估本地油公司應否把現時的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下調；如果有評估，當局採用了甚麼準則進行評估，以及如果評估的結果是有關價格應予下調，政府除了敦促油公司盡快減價外，還有甚麼方法促使車用燃油零售價立即下調；及

(二) 有沒有評估政府將於本立法年度內引入的公平競爭法會不會有效防止各油公司聯手操控燃油價格；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華明議員的質詢。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一向是個別油公司因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政府理解車用燃油價格對本港各行業的影響，因此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有否跟隨國際油價（以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作指標）的升跌走勢而變

動。我們注意到國際油價自本年 7 月起持續下滑，我們一直和油公司聯絡，敦促他們應及早跟隨國際油價回落而盡快調低其零售價格，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大家明白政府並無權力釐定燃油的零售價，但政府一直致力確保燃油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各種障礙，以促進競爭。為提高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政府已採取以下一系列措施，方便新經營者進入市場，包括：

- (i) 取消油站投標者必須持有特別進口牌照或燃油供應合約的規定；
- (ii) 其次，在現有油站的租約期滿後，不再自動讓現時的承租人續約，而把油站用地推出，以招標形式供其他人投標；及
- (iii) 第三，自 2003 年 6 月起，將油站用地分批推出招標，視乎土地供應情況，以兩至 5 幅為一批。新的招標方式有助新加入者盡快取得相當數量的油站用地，從而達到規模效益，使他們在市場上進行有效競爭。

自引入上述新的招標安排後，兩個新營辦商合共投得 30 幅公開招標的加油站用地之中的 21 幅，成功進入市場；亦使原有的 3 個主要營辦商的油站數目份額由原先的 93% 逐步降至約 76%。這些數字顯示新招標安排有效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

在判斷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調整的幅度和時間是否合理時，我們覺得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i) 香港沒有煉油廠，在本地出售的車用燃油全是進口成品油，而並非原油。因此，我們覺得，如果簡單地把它與國際原油（crude oil）價格比較，其實未必適合；
- (ii) 因此，我們覺得比較油公司的燃油進口價和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兩者之間的關係，會較為合適。不好意思，我這裏讀得比較亂。其實，我的意思是，與其比較國際原油價格，一個比較確實而可以根據的數據，是這 7 間公司進口香港時的實際進口價，以及它們在油站的零售價，這兩個比較或可更能讓市民清楚看到，油價的走勢是否一致；

- (iii) 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除了包括燃油的進口成本價及稅項外，亦包括其他營運成本，例如人工、地價、運輸及廣告費用等。這些運作成本不一定與國際油價的升降同步；及
- (iv) 本地油公司一般每月進口車用燃油 1 至 3 次，而油公司大約會維持約 30 天的存貨。根據油公司過去進口燃油的頻率數據分析，現時正在油站出售的燃油，其實，它的進口成本價大致與過去數星期一約 4 星期左右一的平均進口價相若。因此，國際油價的升降往往需要一段時間方能於本地零售價格上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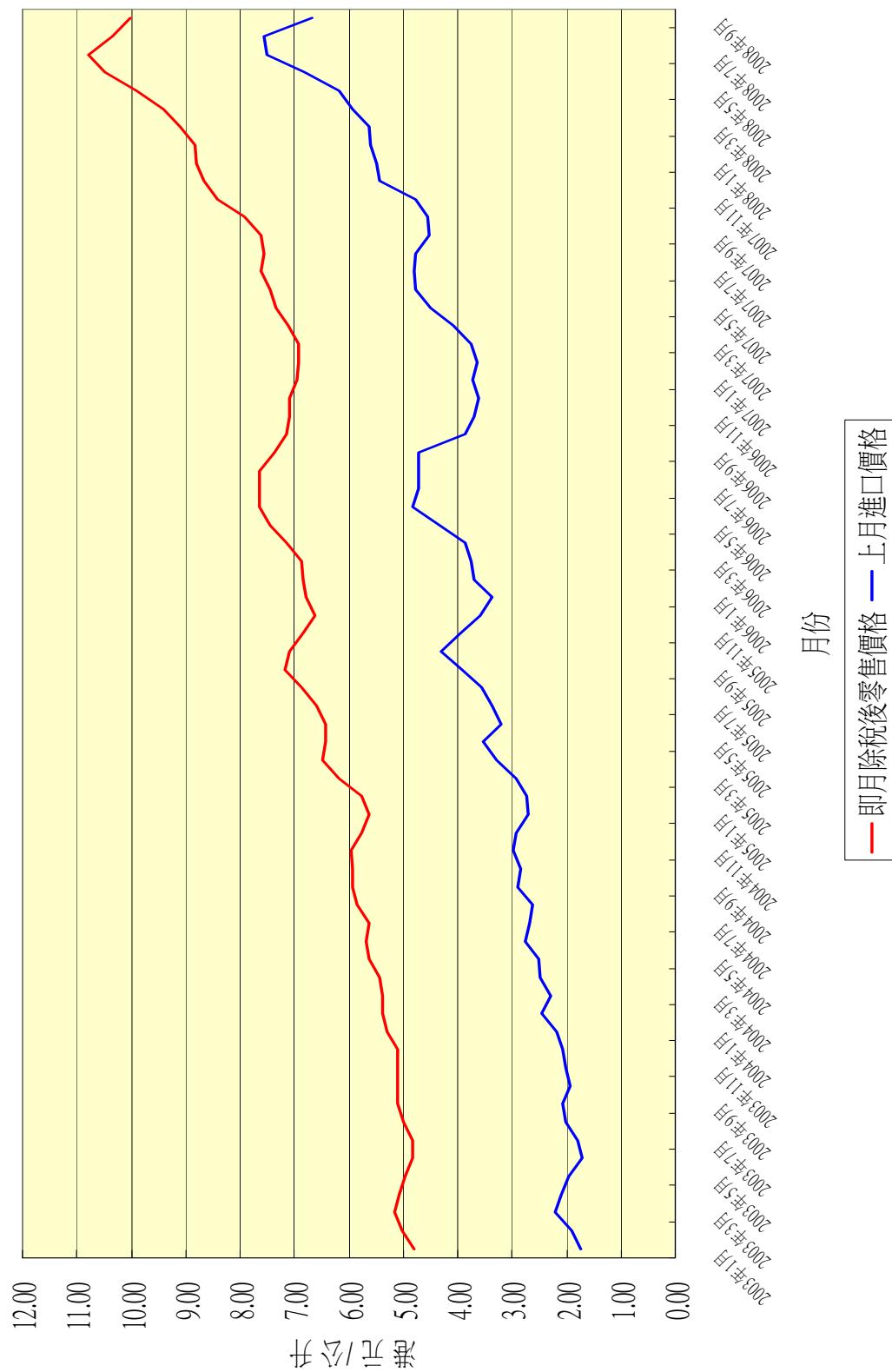
就近月的燃油零售價走勢，我們列舉了自 2003 年 1 月起本地燃油價格零售價的變動及每月平均進口價的變動。有關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數據和圖表，已在各位議員面前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清楚羅列。由於油公司的入口及庫存模式，車用燃油進口價的變動要經過一段時間方能於本地零售價格上反映，因此我們使用了前 1 個月的平均進口價與當月燃油零售價作出比較。從附件的圖表所見，本地零售價格的走勢和調整幅度，大致跟隨前 1 個月的平均進口價的升降而變動。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地燃油價格的調整。本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及政府已要求油公司在訂定燃油價格時應適時反映國際油價走勢，並須提高價格透明度，讓大眾、消費者共同監察。為了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我們將定期公布本地車用燃油進口價和零售價對比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的升降走勢。此外，我們得到消費者委員會的協助，希望由 11 月起，每星期公布本地油公司的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及各種形式的現金或非現金優惠或折扣，使消費者能清楚知道實質價格和貼近市場走勢，從而作出明智的選擇。

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政府引入競爭法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對付所有行業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以及為商界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至於是否有公司（不論行業）涉及合謀定價行為這個問題，只可以在經過調查後才能判定。在建議中的競爭法下，獨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市場內存在着合謀定價或其他形式的反競爭行為，就可以展開調查。如果委員會能夠證實反競爭行為確曾發生，便可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我相信在將來提出的競爭法中，大家會再作討論。

附件一

無鉛汽油-香港即月零售價與上月進口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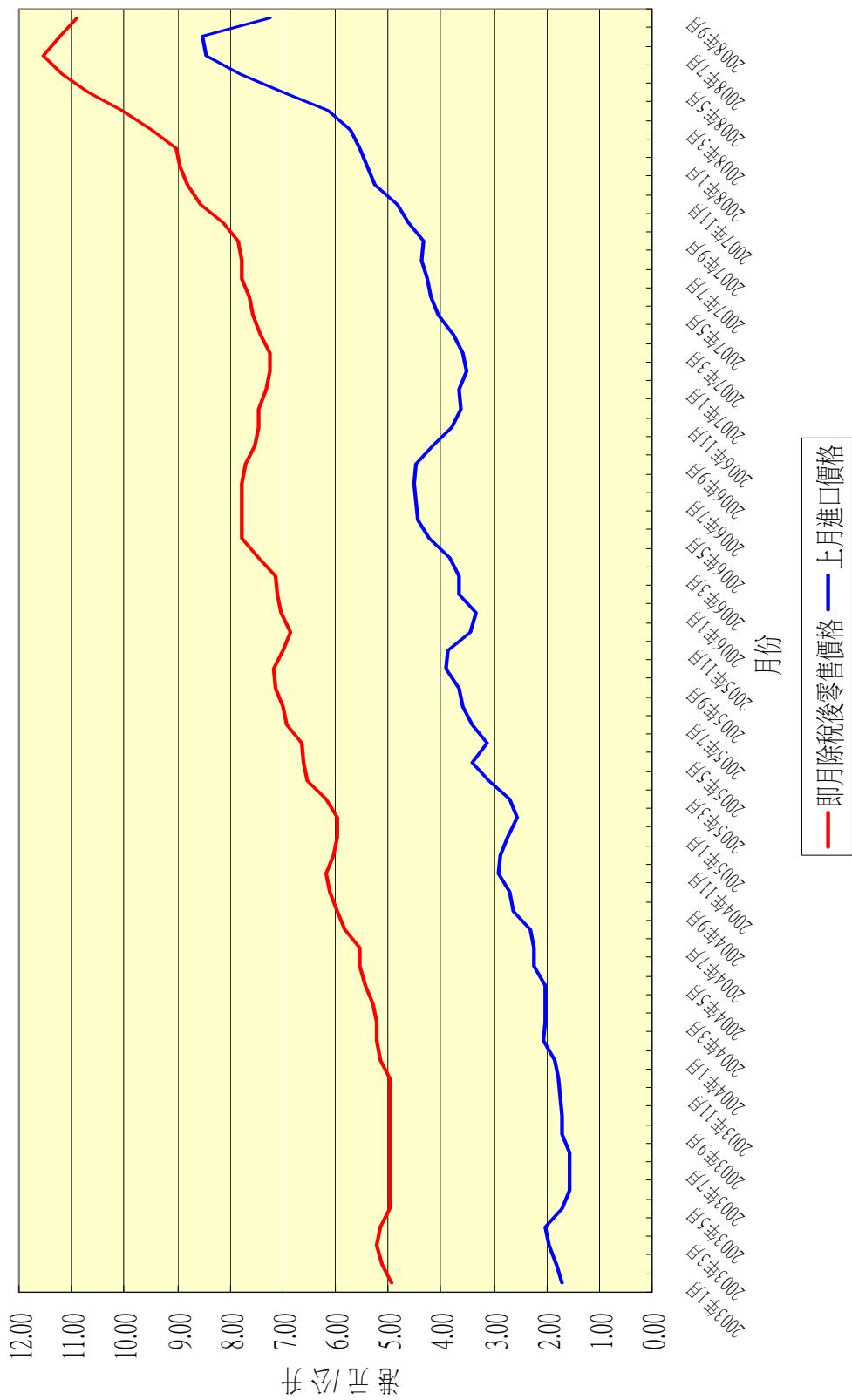
無鉛汽油的進口價及零售價格比較*

		上月進口價	除稅後零售價		差距
		轉變		轉變	
		(港元／ 公升)	(港元／ 公升)	(港元／ 公升)	(港元／ 公升)
2003 年全年		1.96		5.00	3.04
2004 年全年		2.63	0.67	5.66	0.65
2005 年全年		3.42	0.79	6.51	0.85
2006 年全年		4.09	0.67	7.22	0.71
2007 年	1 月	3.73	0.12	6.96	-0.12
	2 月	3.65	-0.08	6.93	-0.03
	3 月	3.74	0.09	6.93	0.00
	4 月	4.07	0.33	7.13	0.20
	5 月	4.50	0.44	7.33	0.20
	6 月	4.78	0.27	7.44	0.10
	7 月	4.79	0.01	7.61	0.17
	8 月	4.76	-0.03	7.57	-0.04
	9 月	4.52	-0.24	7.62	0.05
	10 月	4.54	0.01	7.93	0.30
	11 月	4.78	0.24	8.41	0.48
	12 月	5.44	0.66	8.66	0.25
2007 年全年		4.44	0.35	7.54	0.32
2008 年	1 月	5.50	0.06	8.79	0.13
	2 月	5.60	0.10	8.82	0.03
	3 月	5.63	0.02	9.10	0.28
	4 月	5.94	0.31	9.42	0.32
	5 月	6.18	0.24	9.90	0.48
	6 月	6.82	0.64	10.48	0.58
	7 月	7.50	0.68	10.78	0.30
	8 月	7.57	0.07	10.33	-0.45
	9 月	6.67	-0.90	10.02	-0.31

* 在計算進口價和燃油零售價的差距時，我們使用了前 1 個月的平均進口價的與當月的燃油零售價作出比較，舉例來說，2008 年 9 月的價格差距是將 2008 年 9 月的平均零售價減 2008 年 8 月的平均進口價。這個差距涵蓋了一系列因素，包括地價、建築成本、營業成本、信用卡佣金、政府地租和差餉、碼頭倉庫儲存費、運輸費用及純利。

附件二

車用柴油-香港即月零售價與上月進口價比較



車用柴油的進口及零售價格比較*

		上月進口價		除稅後零售價		差距	
		轉變					
		(港元／ 公升)	(港元／ 公升)	(港元／ 公升)	(港元／ 公升)		
2003 年全年		1.73		5.01		3.27	
2004 年全年		2.33	0.59	5.62	0.62	3.30	
2005 年全年		3.29	0.96	6.66	1.04	3.37	
2006 年全年		4.02	0.73	7.50	0.84	3.48	
2007 年	1 月	3.64	0.01	7.30	-0.16	3.66	
	2 月	3.51	-0.13	7.26	-0.04	3.75	
	3 月	3.60	0.10	7.26	0.00	3.66	
	4 月	3.75	0.14	7.42	0.16	3.67	
	5 月	4.05	0.30	7.57	0.15	3.52	
	6 月	4.19	0.14	7.64	0.07	3.45	
	7 月	4.26	0.08	7.78	0.14	3.52	
	8 月	4.36	0.10	7.79	0.01	3.43	
	9 月	4.32	-0.04	7.85	0.06	3.53	
	10 月	4.60	0.29	8.12	0.27	3.52	
	11 月	4.84	0.24	8.56	0.44	3.72	
	12 月	5.25	0.40	8.81	0.25	3.56	
2007 年全年		4.20	0.18	7.78	0.28	3.58	
2008 年	1 月	5.38	0.14	8.94	0.13	3.56	
	2 月	5.55	0.16	9.03	0.09	3.48	
	3 月	5.71	0.17	9.47	0.44	3.76	
	4 月	6.14	0.43	10.06	0.59	3.92	
	5 月	6.98	0.84	10.68	0.61	3.70	
	6 月	7.80	0.82	11.18	0.50	3.38	
	7 月	8.44	0.64	11.55	0.37	3.11	
	8 月	8.51	0.07	11.22	-0.33	2.71	
	9 月	7.25	-1.26	10.89	-0.33	3.64	

* 在計算進口價和燃油零售價的差距時，我們使用了前 1 個月的平均進口價的與當月的燃油零售價作出比較，舉例來說，2008 年 9 月的價格差距是將 2008 年 9 月的平均零售價減 2008 年 8 月的平均進口價。這個差距涵蓋了一系列因素，包括地價、建築成本、營業成本、信用卡佣金、政府地租和差餉、碼頭倉庫儲存費、運輸費用及純利。

李華明議員：主席，這項質詢提出後，油價昨天減了 0.2 元，如果主席容許我下星期再問，不知道會否再多減一點。

主席，請容許我先讀出一些數字，然後作出跟進，因為這問題很複雜，局長也回答了很久。在今天來說，國際油價其實已經是 71 元，我草擬質詢時是八十多元，現在是 71 元。相對於今年 7 月（其實只是 3 個月前）的 147 元，國際油價下跌了超過 51%。去年 8 月 15 日，當時的紐約期油為 71 元，與今天同樣是 71 元，而當時香港車主購買的無鉛汽油，是每公升 13.56 元。可是，今天，即使昨天減了 0.2 元，仍然是每公升 15.2 元。國際油價同樣是 71 元，但在同樣的環境下，價格的差距便有每公升 1.64 元。局長，從數字上看來，究竟政府有否看到有加快減慢的情況？

環境局局長：多謝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國際油價在 7 月後回落，這是指國際原油的油價。我們亦看到，新加坡已提煉的燃油，即香港的車用燃油，確實在 7 月後逐步回落。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如果要看香港本身油站所售賣的油，能否跟隨國際油價，第一，我覺得應該採用新加坡的離岸價，因為是與我們相若的產品；第二，一個更好的明證，是香港的 7 間油公司進口時的確實成本價，我們希望以此作一個更合適的比較，亦是我在文件上向大家提供的比較數據。從這個數據，我們看到進口價和國際燃油價之間是有一個時差的，而這個時差可能是因為產品的不同。此外，這些油品進入香港時，通常有一個 4 星期的差異。

我們看到，國際油價自 7 月回落後，進口價在 8 月開始回落。我們亦看到，油公司在 8 月後逐步下調價格。至於下調幅度能否跟隨油價，我覺得最容易的方法是讓公眾和消費者看看這兩條線。如果這兩條線的走勢大致上是相若的話，我們可以說，它們基本上是按照國際油價或入口價作相應調整。如果這兩條線相距越來越遠的話，這就是說中間的差異越來越大。當然，這兩條線越來越收緊時，消費者可能會默不作聲。無論如何，有了這個客觀、對雙方面都公正的數據後，政府和消費者更能監察油價的走勢，而政府亦會採取同樣的方式。當油公司的減幅未能及時反映進口價或國際燃油價格時，我們會繼續跟油公司磋商，並敦促他們及時做好工作。

主席：由於有 8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所以請議員及局長盡量精簡。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的答案完全未能說服我，我亦相信未能說服駕駛者油公司是沒有加快減慢的情況。當然，今天不是辯論的場合，所以我會在其他場合，像李華明議員般提出一些數據，跟局長仔細地互相比對一下，然後找出事實的真相。

主席，我今天的補充質詢是，香港出現油公司壟斷的情況，其實是整個問題的癥結所在。一直以來，我們都希望能夠引入新的經營者，引入真正的競爭。主體答覆亦提到，政府會盡力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讓新的經營者有規模效益。可是，局長，問題在於無論是新或舊的經營者，他們全部都從單一來源取得燃油，油價又怎樣回落呢？怎會有真正的競爭呢？所以，一定要引入新的經營者。我們過去討論了很多，便是真正要有地方讓新的經營者儲存他們要進口的油，而這些油可能不是來自新加坡。局長來來去去都是談新加坡的入口價，我們可否談其他地方的入口價呢？如果從其他地方進口，肯定有真正的競爭，但我們不能從其他地方入口，便是因為我們沒有油庫，沒有地方儲存。

局長，就這方面，如果真正有決心解決這個問題，會否就真正可以引入新的經營者，從其他的來源，肯定不是單一來源，而是其他的來源進口燃油這個目標，想出一些措施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同意劉健儀議員所說，如果要針對大眾關心有否壟斷或合謀定價的時候，最好的方法是增加競爭。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指出過往兩年的一些實質措施，引入新的營運者，令他們本身的市場份額亦較為平均。我們近期亦發覺，他們在定價方面開始出現差異。當然，在油的來源方面，大家都知道，全世界的來源其實也是有點限制的，政府亦無法規定油公司要從哪一個源頭入口，我相信這是與成本直接有關的。按常理，公司應該從一個最合乎成本效益的地方進口燃油來進行售賣，因為這是與營運直接有關。但是，在這方面，是否有其他地方可再作討論呢？我們是樂意跟業界商談的。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劉健儀議員相近，但我想簡單指出，現時政府對高油價其實只有兩招，第一招便是局長所謂的油站土地招標，但這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第二招便是倚靠局長每天“出口術”，你說兩句話，油商兩天後便減 0.2 元。我想說的是，現在政府為甚麼不考慮從中國內地進口一些成品油？即可以鼓勵油商這樣做。是否因為內地成品油的標準不合乎香港的要求，還是有其他原因呢？我想請局長回應一下。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質詢。第一，我們增加競爭的方法，其實也不算是遠水，因為事實證明，過往兩年所採取的土地招標方式，已成功地引入了兩個新的競爭者，而他們所佔的份額，由單位數字提升至雙位數字。另一方面，在擴闊成品油來源方面，我剛才說過，政府當然不能夠單方面作規定，但據我自己在數字上所見，除新加坡外，不同油公司現時確實有從不同地方進口燃油，例如中國大陸有 13%。最終的選擇其實是由營運者決定，但既然大家關心整個市場的運作，我們樂意聽到有關如何增加競爭和透明度的其他方式。政府現在所採取的措施，除了在行業方面外，亦希望消費者透過一個聰明的選擇，將競爭加以強化。

李卓人議員：主席，如果大家參考附表，把柴油和汽油的進口和零售價作一比較，可以看到柴油的“食價”較多，是由 3.5 元至 3.9 元，而汽油則相對較少，只是 3.2 元至 3.6 元左右。這是很奇怪的，柴油的“食價”竟然會較多。這正正便是因為政府免了稅，所以“食價”較多。如果政府始終不解決油價問題，免稅是沒有用的。

主席，從差額看到，不管是汽油或柴油，每公升其實也“食價”超過 3 元。政府有否計算過……其實，差額是包括地價、建築成本、營運成本、地租和純利等，政府有否計算過純利有多少呢？如果有這些透明度，大家便可看到暴利的情況有多嚴重。我們特別不滿的是，油公司僱員的薪酬特別低，證明剝削的情況更嚴重。政府有否計算過純利，讓香港市民看看這些油公司有多“離譖”呢？即使政府解決加快減慢的問題，但其實一直是長期“食價”的，而且是“食水很深”。局長，是否這樣呢？有否計算過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這項補充質詢應由油公司而非政府作答。油公司本身是一個商業機構，每一間公司，正如其他行業一樣，本身的帳目，除非是上市公司，我相信是由它自行處理。

但是，我知道政府和立法會過往曾就這個問題作出研究。在 2006 年，政府當時曾委任一個委員會瞭解這一方面，我們將當時油公司的基本成本嘗試勾劃出來。當時看到，正如李卓人議員所提，中間的差距包括些甚麼呢？第一，這個差額不完全是利潤，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說過，差額包括其他的成本開支，包括薪酬等其他方面。在 2006 年當時的研究中，我們看到，例如大家關心的地價，大約是 8% 至 10%，而當時的利潤，大約是 5% 左右，餘下的便是其他必須的營運開支。我知道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6 年討論和公布這些數據。

主席：多位議員都很關注油價的問題，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請各位議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這個問題吧。現在進入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車費優惠 **Fare Concessions Provided by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現時提供的車費優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港鐵公司設立特惠站的準則是甚麼，現時有哪些地點符合這些準則而尚未設立特惠站，以及會否和何時會在這些地點設立特惠站；
- (二) 鑑於港鐵公司於本月起向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乘車優惠，但有報道指有關的票務系統卻出現多收車資的情況，有關事件的詳情是甚麼、估計至今多收的款項總額，以及港鐵公司會否向受影響的學生退還多收的款項；及
- (三) 鑑於現時只有東鐵線及西鐵線提供月票計劃，港鐵公司會否重新考慮在其他路線提供有關計劃；如果不會，有關的困難是甚麼，以及有沒有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該公司自 2002 年起設立港鐵特惠站，目的是希望透過給予 1 至 2 元的車費優惠，鼓勵一些居住或工作地點距離港鐵站稍遠的市民，選擇步行至車站乘搭鐵路。

港鐵公司會按乘客實際數目及可達致增幅、有否其他交通工具接駁至車站、擬設立的特惠站與車站的距離（一般以約 500 米作標準）、市場情況及區內交通競爭等，決定設立特惠站及其位置。過去 1 年來，特惠站亦已由 21 個增加至 26 個。

目前港鐵在全港各區共 26 個符合上述條件的地點設有特惠站，包括：

港島區	6 個
油尖旺及深水埗區	5 個
東九龍及將軍澳區	4 個
荃青區	8 個
離島區	3 個

港鐵公司會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因應市場需要考慮推出新特惠站。港鐵特惠站是港鐵其中一項推廣措施，港鐵公司會因應需要，每年作出檢討。

(二) 港鐵公司自今年 9 月 28 日起，將學生車費優惠擴展至全線本地鐵路服務，持有有效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卡的學生在乘搭本地鐵路服務，以及輕鐵與港鐵巴士，可享用低至半價的優惠車費。港鐵公司希望透過這個市場策略，會增加港鐵乘客量及擴闊顧客層面。

較早前有報道指有學生懷疑因巴士與鐵路的轉乘問題被多扣車資，港鐵公司已作出澄清，我亦在此就有關情況向議員解釋。

舉例來說，乘客由沙田乘港鐵至大埔墟站轉乘港鐵接駁巴士，港鐵及接駁巴士的成人車費分別為 4.7 元及 3.4 元。在鐵路服務提供學生優惠後，港鐵的車費調減至 2.4 元。接駁巴士車費則仍然是 3.4 元。

港鐵公司一向為乘客提供轉乘優惠的原則，是乘客應付較高的一程車費。換言之，在這個例子下，學生其實應付兩者之間較高的一程車費，即 3.4 元。假如學生先乘坐鐵路，須付學生優惠票價 2.4 元，但在轉乘巴士時，港鐵公司基於其市場策略，並沒有向學生收取該付的差額，讓學生享有額外 1 元的優惠。假如學生先乘搭港鐵接駁巴士再轉乘港鐵，則按一貫的轉乘優惠的原則，支付較高的一程車費，即 3.4 元。港鐵公司估計，大約有 5 條港鐵接駁巴士路線會出現以上來回車費不同的情況。

港鐵公司強調，在實施新安排後，並沒有多收及扣錯學生車費的個案。

港鐵公司將學生票價優惠擴展至全線本地鐵路服務，每年為市民節省約 1.3 億元，每天使用學生票價優惠的人次由 26 萬增至 36 萬。

- (三) 鐵路是市民經常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我們十分理解議員和公眾對鐵路票價的關注，包括個別車費優惠能否惠及更多鐵路乘客。在兩鐵合併的即時車費調減下，每天有 280 萬人次受惠，每年為市民節省約 6 億元。

鐵路公司在過去，因應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策略及乘客需求，推出了不少車費推廣優惠計劃，其中包括合併前的九廣鐵路公司分別推出西鐵及東鐵“全月通”（月票）優惠計劃。這兩項優惠計劃是為配合開展當時西鐵及馬鐵新線，以吸引乘客使用新鐵路服務。

是否推出優惠及優惠計劃的內容是港鐵公司的商業決定。港鐵公司會因應公司的營運情況、市場情況及乘客需求等因素，不時考慮提供各類優惠計劃的需要。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答覆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局長只是提供解釋。

事實上，政府和港鐵公司宣布新界區的學生享有半價優惠之後 — 如果按照這個例子，大埔、沙田的學生在享有優惠前只須繳付 4.7 元，但現在有這種所謂的優惠後卻要繳付 5.8 元，你告訴學生會較便宜，實際上，卻昂貴了 1.1 元。在這種情況下，局長覺得是否太過分呢？這其實是欺騙學生，政府和港鐵公司一起欺騙學生，局長怎能視而不見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解釋過，一般來說，這個優惠計劃與以前的接駁巴士一樣，也是繳付較高的一程車費。我們現在說的是，有數條巴士路線 — 其實是 5 條港鐵接駁巴士路線會出現我之前提及的來回車費不同的情況，但 5 條線以外的其他路線，全部也在車費較高的一程免費（附錄 2）和享有地鐵低至半價優惠的原則下進行，這是全線實行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是，為甚麼只有這 5 條線的學生要多付車費？沒有優惠的時候，反而更便宜，為甚麼會這樣的呢？為甚麼局長可以視而不見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只是按照原則來運作，這些巴士由九巴營運，而不是由港鐵公司營運的，在這種情況下，接駁巴士費用仍然是 3.4 元。如果是屬於港鐵公司轄下，無論是鐵路、輕鐵、接駁巴士等，均可享有低至半價的優惠。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現時設有 26 個特惠站，但全部也是舊有地鐵所包含的地區，我想問港鐵公司會否考慮沿東鐵或西鐵路線加設特惠站，讓新界區居民也能享受此優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鐵公司會因應不同線路推出不同優惠，在這些車站，其實也是為了鼓勵市民步行 500 米內的距離，而不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所以這是一種競爭手法。

議員剛才提及例如西鐵、輕鐵，其策略是利用接駁巴士的路線。或許我可以提出一些例子，新界西北現時有 13 條免費轉乘港鐵巴士的路線，優惠金額大約是 3.7 元，而其他例如西鐵線、馬鞍山線也有 22 條專線小巴提供轉乘優惠。由於分布不同，比較密集的地方可能適宜使用特惠站，比較分散的地方，提供免費或有轉乘優惠的接駁巴士可能會較為適當，它會因應不同地區的情況而推出不同的優惠計劃。

主席：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局長似乎沒有解釋為甚麼不在新界東設置這些特惠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解釋了，不同地區當然有不同的考慮。特別是新界區，如果情況適合，即根據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及的一些原則來考慮，它們也會願意增加一些特惠站。正如我剛才所說，考慮的原則有數個，包括乘客數目、加設特惠站後會否增加人數、有沒有其他接駁交通工具、市場情況等。按照現在的初步確定，新界區應該有 3 個地點符合我們以上談及的考慮原則，所以是會增設特惠站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就剛才的主體答覆及劉江華議員的追問，局長在答覆中經常指這是港鐵公司的商業原則和商業決定，但我希望局長明白，港鐵公司

現時已是一鐵獨大，如果它只側重商業決定，而提供學生優惠只屬空談，事實卻是因減得加，還遲遲不願在整個港鐵範圍推行月票……我希望局長明白，政府現在仍然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她會否要求港鐵公司不應純粹按商業原則作出決定，而應為公眾利益及現時似乎越來越差的經濟環境，要求港鐵公司立刻在全線推出像東鐵和西鐵的月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談到學生方面，我們並不同意，在引進這項優惠計劃後其實是因減得加，是不會的，因為會有不同的優惠。我剛才亦提過有特別的情況，就是那 5 條巴士線才可能出現混淆的情況，我剛才已經解釋過原因，即來回車費不同等。

如果說港鐵公司是一鐵獨大，便不會聽市民的聲音，但關於學生的優惠，正正是它有聆聽市民的聲音才推出的。它也因應擴闊乘客層面的考慮而這樣做，每年為社會節省 1.3 億元的費用，這是我們應該肯定的。

至於應否全線推出月票，正如我剛才已解釋，它也要考慮整體營運情況、市場等，然後再作決定。當然，這亦須視乎線路的營運情況，以當時來說，由於西鐵、馬鐵是新啟用的路線，這種優惠可以鼓勵更多乘客乘搭，所以它便推出月票優惠。

主席：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從局長的角度，政府現時仍然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你不應只是從港鐵公司的角度來大談其商業決定的原則。我現在希望局長作為大股東之中的代言人，考慮公眾利益的原則。你不是港鐵公司的商業代言人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會鼓勵港鐵公司採取一些具競爭性的措施，如果這能夠鼓勵更多人乘搭，他們當然要作實質考慮。

劉健儀議員：主席，對於說到那些特惠站已完全設置妥當，我未被說服。其實特惠站很受市民歡迎，而且也為港鐵增加競爭力。東鐵和西鐵連一個特惠站也沒有，這是否真的……對不起，主席，我先把麥克風戴好。局長，我

須否重複一次？好，特惠站很受乘客歡迎，而且也為港鐵增加競爭力。現在可以看到，自從兩鐵合併後，東鐵和西鐵並沒有增加任何一個特惠站，而我未被說服的是，東鐵和西鐵是不適合增加任何特惠站的。

我想問局長，增設特惠站這種行為，是港鐵公司在自動審視整個鐵路網絡後，便在適當地點設置的，還是要由市民大眾或某些地區主動提出要求，然後逐宗個案考慮呢？請問局長是哪種情況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鐵公司會全線考慮是否適合，我剛才已提及一些準則，而在回答補充質詢時也有提及新界區將加設 3 個特惠站。但是，這並非港鐵公司鼓勵乘客乘搭地鐵的單一方法，它還有很多不同的優惠。正如我剛才所說，它也願意考慮巴士、小巴的接駁等。因此，如果符合我剛才說的考慮原則，港鐵公司十分願意在規劃內包括這些特惠站。當然，如果議員有意見，我們也樂意向港鐵公司反映。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要增加港鐵公司的競爭力，我不太明白，因為在鐵路事業上，它已經壟斷了，是一鐵獨大。

我想請問局長 — 這其實與鄭家富議員的補充質詢差不多 — 你們有否考慮過將港鐵公司的股票回購，由政府全資擁有，這樣可以更自由地實行一些利民政策？我這樣提問並非無的放矢，美國已把 AIG 買回來，中信泰富那位富家子讓女兒胡亂炒賣，以致兩條隧道隨時要賣……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對了，那麼，你有否吸收這種國際大趨勢，實行國有化來利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鐵公司的財務狀況非常健全，我們現時沒有計劃進行任何回購。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追問……

主席：梁國雄議員，議員不能就補充質詢作出追問。如果你認為局長尚未回答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某部分，你可以重複該部分。

梁國雄議員：有的。

主席：局長尚未回答你哪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問她就中信泰富的事件而言，她憑甚麼說中信泰富不會出售東隧和西隧呢？她沒有回答。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並沒有提及中信泰富的部分，你提及中信泰富只是作資料之用。你提出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便是問局長有否考慮回購港鐵，將之國有化？你是否認為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呢？

梁國雄議員：局長是否懂得何謂國有化？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局長已經回答了。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令我感到十分失望，她完全沒有考慮公眾利益的角度，即例如全線月票，她說港鐵公司會考慮這樣、考慮那樣，但她卻甚麼也不用考慮，這位局長所擔當的是一份優差，是否這樣呢？

按現時的情況來看，香港未來經濟不景，交通費將是一個十分沉重的負擔，局長會否考慮這些因素呢？會否例如因為東涌到中環的車費昂貴和工資低這些因素，以政府的身份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月票優惠，令“打工仔女”的交通費負擔得以減輕呢？你會否考慮這些因素呢？還是甚麼也不考慮呢？那倒不如稱你為“甚麼也不考慮的局長”好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覺得這是公道的說法。我們希望港鐵公司以審慎的原則運作。當然，在整體過程中，無論是在營運……例如最近進行

拆閘，我們的同事每天也會跟他們聯絡、緊密跟進，又例如之前，馬術公司要舉辦奧運等，我們均在十分有統籌性的情況下合作。

至於港鐵公司在審慎管理的原則下，應否推出一些優惠，也不應涉及以公帑補貼其營運，我想這是大原則和精神。但是，它始終是一間獨立運作的公司，我覺得應該從它獨立運作的營運方式來看，而不是一定要以公帑或其他方法指令它進行某類的運作，我覺得這是不適當的。

一直以來，港鐵公司也運作得很成功、很有效率，而且在合併後也即時作出票價調整。我相信市民亦很喜歡乘搭地鐵，這是十分具競爭力的交通工具，我覺得應該沿用我們現時一貫的管理手法和原則來繼續辦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李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我問她會否因為經濟不景，交通費會是沉重的負擔，因而考慮從紓解民困的角度，要求港鐵提供全線月票優惠？她沒有回答這部分。

主席：李議員，你要明白……

李卓人議員：她只是回答說有看着鐵閘、看着拆閘，原來她是“看拆閘局長”，她只是負責看着拆閘而已。

主席：李議員，你要明白，我們在質詢環節不可進行辯論。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無論是營運或收費原則等方面，其實也有框架。兩鐵在合併時如何調減其車費，立法會其實已作出非常詳盡的審視，並已通過法例賦予它一些權力，所以我們現在是根據那些原則來做。我也希望大家繼續監察運輸及房屋局或港鐵公司的運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檢討存款保障計劃
Review of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7.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在回應本人於去年 11 月 7 日提出有關檢討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質詢時表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認為在現階段沒有需要對每名存款人 10 萬元的保障上限作出調整，而且存保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存保計劃的成效，並會按社會的需要適時檢討及調整計劃的相關安排，包括保障上限及保障範圍。鑑於近來本地金融市場動盪，上月更發生銀行擠提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上述擠提事件中提取全數存款的存戶當中，存款額為 10 萬元或以下的存戶所佔的百分比；
- (二) 有否評估銀行出現擠提事件是否反映現行的存保計劃未能增加市民對中小型銀行的信心；及
- (三) 當局會否調整存保計劃的相關安排（包括仿效其他地區的做法，即時提升保障上限，以穩定存戶信心，並擴大保障範圍和增強市民對計劃的認知程度等）；若會，落實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銀行體系健全，資金充足水平遠高於國際標準。儘管如此，在近日環球金融的緊張形勢下，政府當局仍有需要加強相關的防禦措施，以維繫存戶對銀行的信心。

財政司司長已在 10 月 14 日宣布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這項安排即時生效，直至 2010 年年底，屆時會因應國際金融狀況再決定是否有需要延續有關措施。安排屬於預防性質，目的是加強存戶的信心和保障，維持本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存保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推出新一輪的宣傳，增加市民對新措施的認知。

此外，行政長官已在 2008-2009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會就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和金額上限進行檢討，以加強對存戶的保障。金管局正協助存保委員會進行這項檢討。存保委員會已開始向存保計劃成員收集數據作分析之用，並會在參考有關的分析結果及由金管局收集到的意見後，於 2009 年第一季作出具體建議，隨後開始進行業界及公眾諮詢工作。

跨境學童 Cross-boundary Students

8.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本學年每天由內地跨境來港上學的學童人數較去年大幅增加。此外，由於跨境校巴必須於指定時間接送學童，乘搭這些校巴的跨境學童不能參與補課及其他課外活動，因而未能體驗豐富多彩的校園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分別有多少名跨境學童入讀本港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 (二) 粵港兩地當局現時就校巴批出了多少個過境巴士配額，以及有否評估有關配額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及
- (三) 會否採取措施幫助跨境學童解決上述困難及提高他們的校園生活質素，讓他們愉快地學習及成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屬香港居民但居於深圳的跨境學童本學年入讀本港各級學校人數如下：

學年	跨境學童人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總數
2008-2009*	1 780	3 910	1 078	6 768

* 統計數字來自大埔、北區、元朗和屯門區學校。

- (二) 政府於本年 9 月底首次發放 20 個特別配額，供營辦商提供跨境校巴服務。有關服務已陸續啟動。我們會密切注視學童對跨境校巴服務的實際需求，在有需要時會與內地政府商討可否增加特別配額的數目。
- (三) 近年的教育改革致力提升教學效能，俾使學生愉快地學習和成長。跨境學童的校園生活與一般學童無異，他們同樣可享用本地學童在學校裏的一切教學資源和教學設施，以及參與課內課外的各項活動。由於部分跨境學童會因回家路途遙遠，或不選擇留校活動，然而，學校方面亦有作出相關的配合，例如在課前或小息安排輔導；安排合適的課外活動於午膳後進行等。在校巴接送方面，營辦商可彈性安排接送時間，例如在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營辦商可以善用政府的“多時段”措施，彈性安排接送跨境學童往返學校；而乘搭跨境校巴的學童，亦可按照自己上、下課的需要，選擇不同跨境校巴營辦商所提供的不同班次服務。

處理滲水投訴

Handling of Water Seepage Complaints

9. **涂謹申議員**：主席，申訴專員公署於本年 3 月發表報告，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成立專責處理大廈滲水投訴的聯合辦事處提出意見。報告提及政府當局“已推行若干措施，以改善行動的時限、進入懷疑滲水的單位和對顧問公司的管理及監督的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改善措施的詳情；該等措施推出至今，處理滲水投訴的工作有否改善（包括有否縮短調查所需的時間及提高查出滲水源頭的個案的百分比等）；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曾多次表示，會於 2008 年年中完成檢討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有關的檢討是否已經完成，以及預計何時會公布結果；若已完成，檢討報告有否建議推行政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鑑於申訴專員在上述報告敦促政府優先研究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建議，政府亦表示會作出跟進，該項研究的進度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申訴專員在本年年初發表的“有關滲水投訴的處理直接調查報告”中指出，在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基本上是樓宇管理和維修問題，主要應由業主負責。然而，若滲水問題造成衛生滋擾、影響樓宇結構或浪費食水，政府便有責任考慮透過行使有關法例下的權力介入。基於上述理念，食環署及屋宇署於 2006 年成立聯合辦事處，以協助市民解決部分滲水問題。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們回應如下：

(一) 及 (二)

自聯合辦事處於 2006 年以試驗計劃形式把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以來，我們不斷致力改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我們已完成對這項 3 年的試驗計劃的中期檢討。根據有關中期檢討結果和申訴專員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聯合辦事處最近已陸續落實多項改善措施，當中包括為調查工作發出更清晰的內部指引、為各階段調查工作訂定指標以監察調查進度、就決定是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行使進入有關地方的權力發出更清晰的內部指示、加強聯合辦事處各單位的信息處理和交流等。聯合辦事處亦已對其聘用的顧問公司發出更清晰的工作指引和指標，並統一文件格式，亦會就辦事處取代顧問公司以接手嚴重延誤個案的調查工作擬訂準則和指引。我們期望這些措施可以進一步提升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效率，並會根據工作經驗，繼續探討其他改善措施。

有關檢討的另一個重點，是釐清由聯合辦事處中 3 個部門（包括食環署、屋宇署及水務署）執行的有關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我們要指出，不少滲水投訴個案並不涉及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或浪費食水，因此政府並沒有法定權力採取行動。這些個案包括由雨水引致的滲水問題，或未造成明顯食水浪費的水管滲漏，屬於一般樓宇管理問題，應由個別業主負責。在未來的宣傳工作中，聯合辦事處會向公眾澄清其角色和職權範圍、介紹實施的新措施及重申妥善管理樓宇對處理滲水問題的重要性。

聯合辦事處計劃的實施增加了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個案百分比，由 2004 年的 14% 增加至 2008 年（截至 7 月）的 44%。聯合辦事處亦一直致力縮短調查時間及促進處理個案的進度。最近聯合辦事處陸續引進了上述多項的改善措施，我們期望可以進一步改善聯合辦事處各方面的工作效率。由於部分措施實施時間尚短，各項措施實施的時間亦不同，故此，暫時未能計算全部措施的綜合成效。不過，聯合辦事處會繼續不斷監察調查工作和上述措施對改善調查成功率和時間的實際成效。

(三) 政府正繼續研究有關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建議，並參考各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在較早前有關強制驗樓的公眾諮詢中，有意見指出，設置另一個排解糾紛機制，可能會與現有機制的工作重疊。此外，如果有關審裁處限制與訟雙方聘任法律代表，亦可能涉及憲制和人權方面的考慮。政府在決定未來路向時，會仔細參考有關意見。

一些地庫停車場通風不良的問題

Poor Ventilation in Some Underground Car Parks

10.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有一些地庫停車場由於通風不良，汽車排放的廢氣容易積聚，可能危害司機和停車場員工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地庫停車場在開放給公眾使用前，須否符合任何有關通風設計或通風設備的規定；及
- (二)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司機及長期在空氣質素惡劣的環境下工作的停車場員工的健康，以及當中會否包括立法規管地庫停車場的空氣質素；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為推動停車場採用良好通風系統以保障停車場使用者的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 1996 年發出有關“管理停車場空氣污染的專業守則”（“專業守則”）。專業守則除了訂定有關停車場的空氣質素指標（包括一氧化碳及二氧化氮）之外，亦就停車場的設計、抽風系統、運作及監測方面提供指引，供設施的管理者及設計專業人士在進行相關工作時參考。環保署並會留意專業及空氣質素標準的最新發展，在有需要時更新專業守則，以反映最新的資料。
- (二) 自發出專業守則後，環保署曾以抽樣調查方式量度地庫停車場的空氣情況，以評估專業守則的成效。調查結果顯示，97%的地庫停車場的污染物水平能符合專業守則內的指標。過去 3 年，環保署一共只收到 4 宗有關停車場空氣質素的投訴。在要求相關停車

場的管理者跟從專業守則的要求作出改善後，環保署便沒有再收到有關這些停車場空氣質素的投訴。我們相信專業守則在保障地庫停車場的使用者已有成效，並會繼續監察專業守則的運作情況。

至於保障停車場員工的職業健康，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訂明，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包括採取恰當的措施，保持工作地點有充足的通風。因此，停車場營運者有責任確保其停車場有足夠的通風，以保障停車場員工的職業健康。

勞工處透過推廣、教育和執法三管齊下的策略，推動保障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就工作地點的通風問題，勞工處亦有製作實務指引，介紹工作地點通風及通風系統保養的適當安排，供僱主和僱員參考；定期舉辦大型的職業健康講座，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信息，包括特別針對停車場員工及其僱主舉辦專題健康講座，以及定期巡查物業管理公司轄下的工作地點，監察包括大廈內的停車場的工作環境，如果發現通風情況違反有關法例的規定，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規管出售狗隻

Regulation on Sale of Dogs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年年中，政府基於公共衛生及動物福利的考慮，建議修訂售賣狗隻的寵物店的發牌條件，以加強控制供出售狗隻的來源，並就此諮詢了業界、動物福利團體和本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食物及衛生局於本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建議規定寵物店只可從 4 個指定的途徑取得狗隻，以及賣方最多只可以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當局現時是否仍維持該等建議；若否，詳情及原因為何；
- (二) 何時會實施新的發牌條件；及
- (三) 鑑於動物福利團體一直反對狗主藉出售寵物狗隻後代圖利，經修訂的發牌條件會否予以禁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07 年成立了由寵物業界、狗會及動物福利團體代表組成的諮詢小組，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現行有關動物福利的法例和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條件，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在討論過程中，代表普遍支持政府修訂現時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條件，以加強規管狗隻的供應來源。

就此，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2 月的會議上，向委員作出簡介。在 2008 年 5 月，我們再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業界代表就有關修訂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擬議的修訂，以打擊非法售賣動物活動。但是，亦有委員擔心要求本地狗隻繁殖者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可能對業界造成困難，希望漁護署能在申領牌照方面，為業界提供協助。

就議員 3 部分的質詢，我們的回應如下：

- (一) 政府會維持建議，即寵物店只可從 4 個指定途徑取得狗隻，以及出售寵物或寵物後代予寵物店的狗隻主人最多只可以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母狗。
- (二) 回應委員建議漁護署應協助業界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漁護署在過去數月協助了一些有意申請牌照的本地狗隻繁殖者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以便取得相關准許，以及向遞交了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並符合資格的狗隻繁殖者發出牌照。截至 2008 年 10 月中，漁護署批准了 2 個由本地狗隻繁殖場提交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

我們期望在 2009 年實施經修訂的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

- (三)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香港法例第 139B 章）規定任何人如非根據牌照行事，不得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但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作出售的人則可獲豁免。

規定出售狗隻予寵物店的狗隻主人最多只可以飼養同一品種的兩隻未絕育母狗的要求，能防止不法商業繁殖者透過自稱一般寵物主人來逃避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法定責任之餘，同時亦能讓寵物店妥善處理真正寵物狗隻主人所擁有過剩的狗隻，兩者取得一個平衡，較一律禁止狗隻主人出售狗隻後代的做法為合理。

樹木護理**Caring of Trees**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近期發生多宗大樹倒塌事件，引起公眾人士關注政府護理樹木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負責樹木護理工作的各個政府部門的名稱，每個部門的有關員工人數，以及他們的職責範圍；
- (二) 政府日常巡查樹木狀況的程序的詳情（包括過去 3 年，平均每年就每棵樹木進行健康狀況評估的次數、現時採用的樹木健康和安全狀況級別，以及護理樹木的方法）；
- (三) 哪些政府部門已把修剪樹木的工作外判，以及有關樹木的所在地點；哪些政府部門自行修剪樹木或把該等工作交由其他部門負責，以及負責該等工作的部門員工持有甚麼相關的專業資格；及
- (四) 過去 3 年，政府曾否檢討現時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的修剪方法；若有，檢討的日期及詳情；若否，會否在短期內進行檢討，以免因採用了不當的修剪樹木方法而危害樹木的健康？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各負責樹木護理工作的部門、其轄下負責樹木護理的人員數目，以及其職務範圍現列表如下：

部門	負責樹木護理的人員數目	職務範圍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約有八百多名員工參與樹木護理工作。他們同時執行其他任務，包括清潔、除草、防止及撲滅山火、維修路徑及康樂設施等。	負責管理位於郊野公園內的樹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約有 110 名員工專責樹木護理的工作。各分區職員亦提供日常植物護理及保養工作。	負責管理該署轄下場地，以及郊野公園範圍外沿非高速公路的公眾道路旁的園景美化地帶內的樹木。

部門	負責樹木護理的人員數目	職務範圍
路政署	約有 20 名員工統籌樹木護理工作。	負責管理該署轄下斜坡、護土牆、以及高速公路範圍內的樹木養護工作。
房屋署	約有 31 名員工統籌樹木護理工作，而隸屬 160 個屋邨的前線管理人員也提供協助。	負責管理位於公共屋邨內的樹木。
建築署	約有 8 名負責斜坡保養的員工，他們同時統籌樹木護理工作。	負責管理由該署保養的斜坡上的樹木。
渠務署	約有 16 名員工統籌樹木保養工作。	負責管理在渠務設施範圍內的樹木。
水務署	約有 13 名員工統籌樹木保養工作。	負責管理在水務設施範圍內的樹木。

註：地政總署負責位於不在其他部門管轄及尚未分配的政府土地的樹木的不定期保養工作，即因應投訴、轉介而進行的樹木修剪或清理斷枝工作。有關工作由約 16 名員工統籌。

(二) 有關巡查樹木情況

各有關部門會因應其負責護養的樹木的實際情況如種植環境、品種、成熟期等而安排巡查樹木的次數及方法。以路政署為例，該署會定期巡查其負責護養的樹木，每年不少於兩次。康文署亦有定期巡查的安排，一般樹木是每年不少於一次作詳細檢查，而載於《古樹名木冊》的樹木，則會每年進行不少於兩次的詳細檢查。

有關樹木護理情況

各有關部門均備有巡視、檢查及修剪樹木的指引，以護理其管轄範圍內的樹木，並可聘請具園藝資歷和合適經驗的認可承辦商，巡視樹木，進行評估和護養工作（如澆水、施肥、除蟲害、修剪枯枝及可能影響交通的枝條、剪葺生長過於密集的林木、移除枯樹等）。

有關樹木狀況的級別分類

路政署已訂定樹木健康狀況的級別分類，分類為：

- 樹木有沒有枯枝；
- 有沒有病蟲害；
- 有沒有倒塌危險；或
- 已枯萎（死亡）。

康文署則以樹葉的大小、顏色、樹型，有否反常落葉，主幹有否洞穴，枝幹及根部有否枯死，有否受病蟲害侵襲來評估樹木的健康情況。其他部門亦會因應樹木的健康和其他狀況採取適當措施。如果發現受病蟲害影響的樹木，各有關部門及其承辦商均會加以護理，使其康復。如果沒有可行的方法令樹木繼續生長，而樹木對公眾造成潛在危險，才會考慮把樹木移除。

(三) 回覆(一)所提及的政府部門，均有外判其轄下範圍內的樹木修剪工作。外判範圍包括公共屋邨、斜坡、護土牆、公路等工作地點。各有關部門職員會監察承辦商的工作，確保工作質素。

除外判其轄下範圍內的樹木修剪工作外，漁護署及康文署均自行負責部分樹木修剪工作。漁護署自行負責的修剪工作，由專業職系的林務主任及具相關經驗的農林督察負責監督。康文署自行負責的修剪工作則主要由樹隊執行。樹隊人員均曾接受適當培訓，包括由該署訓練組提供的園藝保養及喬木護理課程。樹隊的主管級人員均接受較專門的培訓，如英國園藝訓練證書課程（樹藝），而部分員工亦具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資歷。

(四) 前環境工務及運輸局在 2007 年 2 月檢討及編訂《修剪樹木的一般指引》，介紹修剪工作的類別、安全措施、修剪技巧及修剪時需要注意的事項。相關的部門亦會因應其工作的獨特需要而訂立部門指引。在制訂這些指引時，我們已參考國際樹藝準則和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康文署於 2008 年 3 月檢討其樹木修剪指引，加強進行修剪樹木工作時的安全守則，以避免對公眾人士和員工構成危險。建築署和路政署亦分別在 2007 年 5 月和 2008 年 7 月進行檢討，引進最新的國際樹木護理和修剪標準。我們會按需要對修剪樹木指引作出適當的改善。

檢查和護理樹木

Inspection and Caring of Trees

13.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年 8 月底，赤柱一棵古樹倒塌造成致命意外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其他多個政府部門隨即加強檢查樹木的工作。然而，有一些人士及團體批評康文署檢查及移除樹木的工作欠缺透明度，而且護理樹木的工作成效欠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本年 1 月 1 日至今，遭政府移除的大樹的相關資料（按下表列出）；

樹木所在地點	是否屬於	負責部門	移除日期	移除原因

(二) 鑑於有報道指過往 4 年，只有兩棵古樹因潛在危險而被移除，但康文署最近完成檢查《古樹名木冊》中屬其管轄的樹木後卻表示，最少有 4 棵古樹須被移除，須被移除樹木的數量突然增加是否因為康文署近日提高了樹木的安全標準及採用了與先前不同的檢查樹木方法；

(三) 會否考慮定期公布《古樹名木冊》中樹木的健康狀況，讓公眾瞭解及監察政府護理樹木的工作成效；

(四) 康文署轄下負責檢查樹木健康狀況的員工中，持有各項相關專業資格的員工分別有多少人；政府有否就如何判斷樹木的健康狀況發出指引或訂定標準；若有，有關指引及標準的詳情，以及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檢查樹木的員工，或將部分工作外判，以配合政府加強綠化市區的政策；及

(五) 鑑於有報道指康文署會檢討現行護理樹木的工作，該項檢討的進度為何，以及預計何時會公布有關的詳情（例如會否考慮制定保護樹木的法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負責樹木護理工作的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文署、路政署、房屋署、建築署、渠務署及水務署等。自 2008 年開始至今，被移除而屬《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合共 17 棵，其中 9 棵是於颱風襲港時被吹倒或嚴重破壞，其他都是出現倒塌危險而須移除。詳情見附件。
- (二) 《古樹名木冊》內共有約 510 棵樹木，當中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數目約為 490 棵。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共有 3 棵屬《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因潛在危險而被移除，另有 4 棵遭颱風或暴雨嚴重破壞而被即時移除。

康文署於去年成立本地樹木專家小組，在其管理樹木的工作中加強了徵詢樹木專家的意見。此外，自本年 8 月 27 日的塌樹事件後，康文署為審慎起見便立即重新檢驗其負責管理的《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為加強和加快工作，更邀請了美國樹木專家協助。檢驗結果顯示 9 棵在《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健康情況轉差（包括 3 棵於颱風襲港時被嚴重破壞），經仔細研究並徵詢本地樹木專家小組的意見後，確定沒有其他可行方案令它們繼續維持健康生長，並有潛在倒塌危險，不應勉強保留。在慎重考慮保障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康文署把這些樹木移除。其他在《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生長大致健康，其中一部分有需要進行一般基本護理工作，如噴灑殺蟲劑、修剪枯枝或以鋼索加固樹身等。康文署亦已展開所需的工作，並會繼續留意這些樹木的生長情況及護理工作的進展，以便採取適當的措施。

康文署自去年在其管理樹木的工作中加強了本地及海外樹木專家的參與，令有關工作更全面周詳。今年的颱風數目較以往數年為多及風力亦較強，被破壞樹木的數目及程度亦相對較以往數年為多及嚴重。

- (三) 康文署管理的《古樹名木冊》網頁內，已上載有樹木相片和樹種等相關資料。自本年年初起，每當《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被移除，康文署均會更新網頁內的資料，讓市民得知移除古樹的原因和日期。康文署會與樹木專家小組檢討如何增加古樹名木資料的透明度，讓公眾加深瞭解樹木的健康狀況。

(四) 康文署專責樹木護理的樹隊員工共有約 110 人。此外，各分區職員及園藝承辦商亦提供日常植物護理及保養工作。專責樹隊人員都是經培訓後才參加有關的工作。這些訓練包括康文署訓練組提供的園藝保養及喬木護理課程，訓練內容有樹木檢查、修剪、施肥、清除蟲害及為樹木進行加固工作等。樹隊的主管級人員亦曾接受由海外專家提供的樹藝訓練課程，部分員工更被選派到外地修讀樹藝訓練課程並取得相關的資歷。現時，康文署共有 40 名員工已考獲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的資格。

政府當局於 2004 年已就綠化工作推出網上手冊供各部門參考，手冊內容包括有關樹木護理的參考資料。相關部門亦已因應個別情況發出樹木護理的指引予其轄下員工。我們會加強護理樹木的工作，亦會按需要邀請樹木專家提供協助。

(五) 康文署不時檢討樹木的檢驗和保養工作，務求不斷作出改善。在現階段康文署會集中進行樹木所需的護理工作，與樹木專家小組檢討如何增加古樹名木資料的透明度，希望在明年初前在康文署網頁提供更多古樹名木的資料。此外，康文署亦會加強員工的培訓。

附件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移除屬康文署管理的
《古樹名木冊》內樹木的資料

樹木所在地點	《古樹名木冊》中的樹木編號及名稱	移除日期	移除原因
1. 彌敦道， 柏麗購物大道	編 號 為 LCSD YTM/9 細葉榕	2008 年 1 月 31 日	此樹生長形態自然傾側，相信已有數十年之久，在成長期間增加高度的同時也增加了主幹的負重，令傾側情況日益嚴重。康文署除適當地修剪枯枝以減輕樹幹的負荷

樹木所在地點	《古樹名木冊》中的樹木編號及名稱	移除日期	移除原因
			外，也在樹的主要枝條上繫上 5 條纜索，藉此暫時穩固樹幹及減低主幹的負重，從而減低樹木出現倒塌的機會。至 2008 年年初樹木專家小組成員經詳細的檢視和審議該樹的情況後，認同此樹的傾側情況變得嚴重，具潛在倒塌的危險。鑑於柏麗大道的行人流量甚高，為保障公眾安全，必須將該危險樹移除。
2.	上亞厘畢道	編號為 LCSD CW/83 大葉榕	2008 年 8 月 22 日
3.	維多利亞公園	編號為 LCSD E/25 柳葉桉	2008 年 8 月 22 日
4.	香港動植物公園	編號為 LCSD CW/61 印度橡樹	2008 年 8 月 22 日

樹木所在地點	《古樹名木冊》中的樹木編號及名稱	移除日期	移除原因
			毀並塌下，餘下部分於颱風“鸚鵡”襲港時受嚴重破壞，不能復原，其後被移除。
5. 遮打花園	編號為 LCSD CW/119 蝦仔花	2008 年 8 月 22 日	此樹的主幹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颱風“風神”襲港時被吹斷，餘下部分其後亦於颱風“鸚鵡”襲港時被破壞，不能復原而須移除。
6. 赤柱新城樓外	編號為 LCSD S/33 刺桐	2008 年 8 月 28 日	部分樹木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倒塌。由於餘下的樹木有倒塌危險，為保障公眾安全而被移除。
7. 新蒲崗交匯處	編號為 LCSD WTS/1 刺桐 <small>(註 1)</small>	2008 年 8 月 30 日	此樹曾遭刺桐姬小蜂的侵襲，對除蟲藥反應欠佳，健康不良，樹葉也完全脫落，已沒有觀賞價值，且有潛在倒塌危險，經樹木專家小組成員詳細檢查後，為保障公眾安全，康文署將該樹移除。
8. 九龍公園	編號為 LCSD YTM/71 大葉合歡 <small>(註 1)</small>	2008 年 9 月 4 日	此樹嚴重向主路傾側多年，樹基在颱風過後曾出現移動跡象，而樹根

樹木所在地點	《古樹名木冊》中的樹木編號及名稱	移除日期	移除原因
			和基部樹皮也出現撕裂徵狀。認為有倒塌危險，經樹木專家小組成員詳細檢查後，為保障公眾安全，康文署將該樹移除。
9. 石硶尾公園	編號為 LCSD SSP/13 大葉合歡 (註 1)	2008 年 9 月 22 日	此樹位於石硶尾公園三期停車場側斜坡上，在早前兩次颱風襲港期間，該樹有兩條主要枝幹被吹斷，主幹及樹基亦受到破壞。以拉索嘗試固定該樹，並一直緊密留意該樹的情況。其後康文署與海外專家及樹木專家小組成員詳細檢查該樹後，認為該樹的主幹向停車場傾側，樹基出現移動跡象，樹根和基部樹皮也有撕裂徵狀，對公眾構成危險。在考慮保障公眾安全的前提下，署方把該樹移除。
10. 青山公路 — 古洞路段	編號為 LCSD N/52 白千層	2008 年 9 月 24 日	此樹於颱風“黑格比”襲港期間被吹倒，不能復原，其後被移除。

	樹木所在地點	《古樹名木冊》中的樹木編號及名稱	移除日期	移除原因
11.	九龍公園	編號為 LCSD YTM/75 細葉榕	2008 年 9 月 24 日	此樹於颱風 “黑格比” 蟻港期間被吹倒，不能復原，其後被移除。
12.	青山公路 — 古洞路段	編號為 LCSD N/48 白千層 ^(註 1)	2008 年 10 月 6 日	此樹位於繁忙的青山公路及粉嶺公路的中央，樹身及樹腳均伸延至青山公路，以致樹身及樹腳常被重型車輛碰到，其生長空間亦受到很大的環境限制。在本年 9 月 24 日颱風 “黑格比” 蟻港後，發現樹身出現撕裂徵狀，裂縫由基部伸延至樹幹約 2 米高，整體狀況呈現衰退。由於該樹附近並無有力支撐點，所以無法進行加固工作。經海外專家及樹木專家小組成員詳細研究後，確定該樹有潛在倒塌的危險。基於該樹位處繁忙的公路的中央，在考慮保障公眾安全的前提下，康文署將該樹移除。

樹木所在地點	《古樹名木冊》中的樹木編號及名稱	移除日期	移除原因
13. 香港動植物公園	編號為 LCSD CW/45 琴葉榕 ^(註 1)	2008 年 10 月 9 日	此樹因受到蛀木蟲侵襲，雖然已噴灑殺蟲劑控制蟲患，但樹木對殺蟲劑反應欠佳並繼續衰弱，逐漸枯死。該樹位於行人路旁，對市民構成潛在危險。經海外專家及樹木專家小組成員詳細研究後，為保障公眾安全，康文署將該樹移除。
14. 維多利亞公園	編號為 LCSD E/37 華南皂莢 ^(註 1)	2008 年 10 月 9 日	此樹木出現不正常落葉現象，經過護理後，健康並無改善，接近枯萎。由於此樹位置臨近公園主要通道，行人流量甚高，對行人構成潛在危險。經海外專家及樹木專家小組成員詳細研究後，為保障公眾安全，康文署將該樹移除。
15.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近蘭屋	編號為 LCSD E/6 朴樹 ^(註 1)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此樹出現不正常落葉跡象，樹身並有樹液滲出，樹幹曾受真菌侵襲。雖然已作出多項針對性的修護措施，但樹木逐漸枯

樹木所在地點	《古樹名木冊》中的樹木編號及名稱	移除日期	移除原因
			萎，對度假村內遊人構成潛在危險。經海外專家及樹木專家小組成員詳細檢查後，為保障公眾安全，康文署將該樹移除。
16. 南灣泳灘	編號為 LCSD S/19 大葉合歡 ^(註 1)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此樹的主幹近底部有一個樹穴，多年來有擴大跡象，與其連接的主要枝幹有中空情況，樹洞逐漸腐爛，中空枝幹甚為脆弱，有倒塌危險。該樹位於斜坡上和接近馬路，難以設立支撐架以穩固該樹，對行人構成潛在危險。經海外專家及樹木專家小組成員詳細檢查後，為保障公眾安全，康文署將該樹移除。
17. 香港動植物公園	編號為 LCSD CW/70 異葉南洋 杉 (南洋杉) ^(註 1)	2008 年 10 月 12 日	此樹樹幹受蟲害侵襲，引致腐爛，經長期護理和噴灑殺蟲劑後，仍沒有改善，腐爛程度日漸嚴重，有潛在倒塌危險，對公園遊人構成威脅。由於該樹位於鳥籠內而附近並無有

樹木所在地點	《古樹名木冊》中的樹木編號及名稱	移除日期	移除原因
			力支撐點，所以無法進行加固工作。經海外專家及樹木專家小組詳細檢查後，為保障公眾安全，康文署將該樹移除。

註 1：發生赤柱的意外後，康文署巡查《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而移除的樹木。

向受三聚氰胺影響的兒童提供協助的指定診所及中心

Designated Clinics and Centres Providing Assessment to Children Affected by Melamine

14. 鄭家富議員：主席，因應最近內地發生三聚氰胺污染奶類製品事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上月 23 日設立 18 間指定診所，為 12 歲或以下兒童提供免費的初步評估服務，而有需要的病人會被轉介往 9 間特別評估中心作進一步評估及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提供上述服務至今，上述的診所及特別評估中心平均每周分別為多少名兒童提供服務，以及至今有多少人被確診患上腎臟結石及有需要接受治療；
- (二) 上述評估服務的新症輪候時間，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服務名額；及
- (三) 為何有很多家長不使用電話預約服務而親身前往上述診所為他們的子女輪候服務，以及會否增加資源以改善有關的電話預約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醫管局由 9 月 23 日起設立指定普通科門診及特別評估中心，為 12 歲或以下合資格的兒童，特別是曾飲用有問題奶品及懷疑有相關症狀者，提供免費評估。截至 10 月 19 日為止，18 間指定診所及 9 間特別評估中心已分別為 41 748 及 12 394 名兒童提供評估及跟進治療服務。每周的診症人次列於附表。

截至 10 月 19 日為止，衛生防護中心共接獲 10 宗涉及飲用受三聚氰胺污染奶類製品後腎臟結石個案，其中 8 宗個案由醫管局呈報，兩宗則由私家醫院呈報。該 10 宗個案中，6 名兒童在接受治療後已出院，兩名兒童無須入院，由醫管局相關門診跟進治療，其餘兩名兒童現正在瑪嘉烈醫院留醫。各人現時情況良好。

(二) 十八間指定普通科門診致力為合資格的兒童盡快提供檢驗服務，而現時大部分兒童均可獲安排即日就診，部分門診亦按情況需要而安排兒童於數天內就診。至於特別評估中心方面，截至 10 月 19 日，其診症輪候時間的中位數為 23 天。

醫管局一直密切留意指定普通科門診及特別評估中心的使用情況。為配合服務需求，醫管局已將指定普通科門診的服務時間作出彈性安排，例如在黃金周期間延長服務至周日及公眾假期。部分特別評估中心亦在不影響醫管局正常服務情況下延長服務時間。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指定普通科門診及特別評估中心的運作情況，服務時間及安排會按需要適當調整。

(三) 家長須親身前往指定普通科門診，是由於他們須接受醫護人員指導如何替子女留取尿液樣本，並填報其子女曾飲用含三聚氰胺奶類製品的紀錄，以及其子女曾否出現不同病徵的問卷，以供應診時作即時檢查及評估。

正如上文所述，現時 18 間指定普通科門診已可安排大部分兒童即日獲得服務，又或按情況需要而安排一個合適的應診日期。醫管局會繼續密切注視情況，並檢討服務安排。

附表

醫管局轄下指定普通科門診及特別評估中心
診症人次

周數	日期	指定普通科門診 診症人次 (平均每天)	特別評估中心 診症人次 (平均每天)
1	9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	15 017 (2 502)	2 600 (578)
2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	15 435 (2 205)	3 913 (870)
3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2 日	7 209 (1 030)	2 942 (653)
4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9 日	4 087 (743)	2 939 (534)
	總數	41 748	12 394

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措施

Measures to Mitigate Air Pollution

15.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在 2010 年或以前，合作削減區內 4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總排放量，並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廢氣排放量少而燃油效率高的新登記車輛可獲寬減汽車首次登記稅，環境保護署預計下個財政年度會分別有多少個型號的汽油私家車及商用車輛獲稅務寬減，以及會否改善該等稅務寬減安排，以吸引更多車主選購該等車輛；
- (二) 有否研究向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設廠的港商提供特別稅務優惠，以鼓勵他們購買較環保的機器；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何時會訂立 2010 年及以後的區域空氣改善計劃和目標，以及有關的內容（例如排放標準）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本地市場有 20 款私家車和 10 款商用車輛符合環保車輛稅務寬減計劃的環保車輛認可標準¹，我們已把它們的型號和認可標

¹ 環保私家車的標準包括廢氣排放和燃料效率的標準；而環保商業車輛現時的標準為歐盟 V 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準資料上載環境保護署網頁供公眾參考。由於汽車入口商會不時引入新車輛型號，下個財政年度的環保車輛型號的數量或會有所改變。我們會因應環保車輛在本地市場的供應情況，適時更新網頁的資料。

要吸引更多車主選購環保車輛，主要的關鍵是增加本地市場供應的環保車輛型號。因此，我們會繼續鼓勵車輛入口商為本地市場提供更多型號的環保車輛以供買車人士選購。事實上，與計劃剛推出時相比，環保私家車的型號已由 11 款增至 20 款；而環保商用車輛的型號則由 7 款增至 10 款。購買環保私家車，車主最高可獲 5 萬元稅務寬減；而購買環保商用車輛，視乎其車輛類別，車主最高可獲 78,000 元稅務寬減。我們未有計劃更改現行的稅務寬減計劃。

- (二) 政府已落實於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為鼓勵工商界（包括在珠三角的香港公司）使用環保設施的措施。合資格的環保設施清單已在《稅務條例》附表 17 列出。就環保機械的資本開支，我們已提供 100%的利得稅扣除；而在環保裝置方面，我們已把折舊減值期由一般的 25 年縮短至 5 年。任何在珠三角的香港公司如擁有合資格的環保設施，並用以產生應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的利潤，均可享受這項稅務優惠。
- (三) 我們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雙方會盡最大努力，在 2010 年年底或之前把區域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 40%、20%、55% 及 55%。雙方均有決心達至以上減排目標，兩地政府並為此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推行一系列的防治工作。

在 2008 年 8 月所舉行的第十一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香港特區與廣東省政府同意共同制訂策略，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雙方將在以上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合作基礎上，制訂較全面的策略，解決區域環境問題；訂定 2010 年後改善區域空氣質量的安排將會是其中一項重點。廣東省已就此構思開展調研工作，雙方會在有關調研的基礎上，進一步詳細規劃合作細節。

協助基層長者改善生活

Assisting Grass-root Elderly People in Improving Their Livelihood

16. 李慧琼議員：主席，僱主一般將員工的退休年齡定於 60 歲，但長者須年滿 65 歲才可申請長者卡，以及須年滿 70 歲才可獲發醫療券和申領免資產審查的高額高齡津貼。這情況使一些擁有少量積蓄因而不合資格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基層長者在 60 歲退休後的數年內，只能完全倚靠積蓄過活，甚至不能享用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商號提供予長者卡持有人的長者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 60 歲以上又不可申領綜援的基層長者，當局現時有何具體措施協助他們改善生活；
- (二) 會否檢討現行政策，將各項長者福利計劃的受惠人年齡下限劃一定於 60 歲；若會，詳情為何，以及每年涉及多少額外公帑；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在現時的高額高齡津貼和綜援計劃以外，推行“長者生活補助計劃”，讓年滿 60 歲又不可申領綜援的長者，在通過簡單的資產審查後，每月可獲發放一定數額的生活補助金；若會，詳情為何，以及若將生活補助金訂為每月 1,200 元，推行有關計劃每年會涉及多少公帑；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香港目前並無法定退休年齡。僱主和僱員在締結僱傭合約時，與其他聘用條件一樣，可在雙方同意下協定他們認為合適的退休年齡。

現分項回答議員質詢如下：

- (一) 為確保現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及福利制度能夠持續發展，政府必須將資源用於有需要的長者身上。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現時的綜援計劃已提供一個有效的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至於不合資格申請綜援的長者，政府一直有提供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為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政府亦有其他措施，包括長者服務及食物援助，幫助他們日常的生活。

- (二) 多年來，政府投放大量資源，為長者提供無須供款的經濟援助及多項大幅資助的服務。這些援助和服務設立的目的、服務對象和申請資格均有所不同，不少都可以提供服務予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將各項援助和服務的受惠年齡劃一未必是最佳做法。
- (三) 政府現階段無意推行有關計劃，原因是希望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用於最有需要的長者。

香港郵政遺失郵件

Loss of Mail Items by Hongkong Post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香港郵政遺失其投寄的郵件，使他蒙受損失及感到不便。然而，當他要求有關的郵政局作出交代時，郵政局職員卻表示香港郵政無須就遺失郵件負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香港郵政遺失郵件的投訴；
- (二) 有否研究香港郵政遺失郵件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香港郵政會否採取措施，避免遺失郵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郵政署過去 3 年接獲有關寄失郵件的投訴為 144、699 及 124 宗。郵政署每年平均處理的郵件約有 14 億件，遺失郵件的比例少於百萬分之一。
- (二) 根據郵政署的經驗，不少郵件因投寄人書寫的派遞地址不詳或不正確，而未能成功送達收件人。此外，亦有因為收件人的郵箱殘舊或破損而導致郵件遺失，以及寄往外地的郵件在當地遺失或遭意外銷毀等。
- (三) 郵政署已就上述原因，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減低寄失郵件的機會。

針對郵箱設計及狀況所引致郵件寄失的風險，郵政署的守則已經訂明，在一些舊式樓宇派信時，郵差必須將信件完全放入信箱。

郵政署亦呼籲市民購買空間較大及可供上鎖的信箱，並應盡量定期清理積存的信件，以免讓匪徒有機可乘。如果較大型郵件未能放入信箱，郵政署則會安排收件人到郵政局領取。

另一方面，郵政署亦不時向市民宣傳正確書寫地址的重要性和方法，以減少因地址不詳而導致郵誤。

由於非掛號郵件並無詳細投遞紀錄，郵政署在接獲有關查詢時，如果寄件人能夠提供有關郵件的詳細投遞資料，如投寄時間、地點及派遞地址等，郵政署均會盡力追查。至於投遞掛號（或其他具有投寄證明紀錄）的郵件，因其均附有編號，而派遞郵件時亦須由收件人簽收，故此郵政署可循正式紀錄追查。

為公眾街市安裝空氣調節系統

Installation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in Public Markets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眾街市安裝空氣調節系統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尚未安裝上述系統的公眾街市的名稱及所在地區，以及尚未安裝該等系統的原因；
- (二) 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為公眾街市安裝上述系統的準則，以及會否為全港所有公眾街市安裝該等系統；若不會檢討或不會安裝該等系統，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公眾街市不安裝上述系統對他們與私營超級廣場競爭的能力有何影響，以及會否間接減少他們的生存空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為已落成的公眾或屋邨街市安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費用，是由政府或房委會支付，但電費及維修費等經常費用則須由租戶承擔。此外，在施工期間也須租戶充分合作，例如或要分批暫停營業以配合安裝工程。因此，公眾或屋邨街市能夠安裝空氣調節系統，除了是因為技術上可行之外，亦是因為得到街市的大部分租戶支持，並同意支付經常開支。

就劉江華議員 3 部分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現時，食環署轄下共有 80 個公眾街市，當中 60 個未有安裝空氣調節系統。四十個公眾街市附設有熟食中心，當中 19 個未有安裝空氣調節系統。房委會轄下的 19 個屋邨街市，當中 16 個未有安裝空氣調節系統。詳情請參閱附件。

未有安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公眾及屋邨街市大部分於 1970、1980 年代落成，原來的建築設計並不包括安裝空氣調節系統，亦未預留配套設施以便日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部分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的建議亦未能取得大部分租戶的支持。

(二) 當局會不時檢討現行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的政策是否仍然適用。正如上文所說，為已落成的公眾或屋邨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費用是由政府或房委會支付，涉及的工程費用也相當昂貴。以食環署的公眾街市為例，視乎街市的大小和工程的複雜程度，加裝費一般都以千萬元計。事實上，各界對公眾街市應否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亦有不同意見。有意見認為加裝空氣調節系統能提高街市的吸引力，但亦有商戶認為這會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由於工程費用龐大，以往立法會在考慮是否撥款為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時，也有意見認為提供空氣調節設施須動用龐大公帑，所以應審慎行事。

(三) 影響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的因素繁多，包括街市的位置、區內的人口組合、新鮮糧食零售店所帶來的競爭、街市出售貨品的價格、種類及品質等。審計署署長於第 41 號報告書亦指出，未有證據顯示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可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事實上，部分裝置空氣調節系統的公眾街市的空置率依然甚高。

食環署及房委會一直留意公眾及屋邨街市的經營能力，亦會繼續進行改善工程，以提高它們的吸引力，這些工程包括提升通風及照明系統的效能、改善排水、重整檔位的大小位置和設計、翻新天花、更新指示牌、翻新街市廁所、提升消防設備、更換牆磚／地磚等。

附件一

(甲) 食環署轄下未設有空氣調節系統的公眾街市／熟食中心

地區	街市名稱	地區	街市名稱
中西區	必列啫士街街市	油尖旺區	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上環街市		旺角街市
	士美非路街市		海防道臨時街市
	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官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南區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	黃大仙區	油麻地街市
	田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漁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彩虹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赤柱海濱小賣亭		雙鳳街街市
東區	銅鑼灣街市	荃灣區	大成街街市
	電氣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香車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渣華道街市		深井臨時街市及熟食中心
	北角街市		荃景圍街市
	西灣河街市		荃灣街市
	筲箕灣街市		楊屋道街市
灣仔區	鵝頸街市	北區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及熟食中心
	駱克道街市		沙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
	燈籠洲街市	西貢區	西貢街市
	黃泥涌街市		對面海街市
九龍城區	紅磡街市	大埔區	寶湖道街市
	九龍城街市及熟食中心		洪水橋臨時街市
	土瓜灣街市	元朗區	錦田街市及熟食中心
	安靜道生花市場		流浮山街市
觀塘區	牛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	屯門區	同益街市
	瑞和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廣財街市
深水埗區	荔灣街市	離島區	藍地街市
	北河街街市		長洲街市
	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離島區	梅窩街市
	通州街臨時街市		大澳街市
葵青區	北葵涌街市		
	榮芳街街市		

(乙) 房委會轄下未設有空氣調節系統的公眾街市

地區	街市名稱
南區	華富一邨街市
	華富二邨街市
深水埗區	南山邨街市
	白田邨街市
	石硤尾邨街市
	澤安邨街市
黃大仙區	彩虹邨街市
	富山邨街市
觀塘區	坪石邨街市
葵青區	長青邨街市
	葵盛西邨街市
	荔景邨街市
	麗瑤邨街市
荃灣區	象山邨街市
沙田區	博康邨街市
屯門區	兆康苑街市

有關醫療改革的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on Health Care Reform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已於本年 6 月中結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會於何時公布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公眾意見的初步總結為何；
- (二)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初步擬定內容及相關融資方案的內容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出，近期的金融市場動盪揭露有關的監管和風險管理機制存在漏洞，有高風險投資產品被包裝為低風險產品出售，投資者因而蒙受巨大損失和市民對投資市場信心頓失，投資和保險市場亦遭到衝擊，此外，政府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文件中曾

提出某些強迫市民供款並將供款進行投資和購買醫療保險的醫療融資方案，政府會否因應上述情況，檢討是否還應在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提出該類醫療融資方案；若不會檢討，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政府本年初發表“掌握健康，掌握人生”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就醫療改革和融資安排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於諮詢期內積極向政府表達意見。

總體來說，社會普遍認同改革是刻不容緩，以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及確保醫療制度可持續發展。市民和各持份者亦普遍認同政府提出的各項服務和市場結構改革，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發展電子病歷互通，以及強化公共醫療安全網。不少意見更認為政府應該加快步伐、加大力度推行這些服務改革。正如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承諾，在醫療融資安排得以落實前，我們會善用未來數年政府承諾增加的醫療撥款，盡力推行社會已經有明確共識的各項服務改革。

在醫療融資方面，我們瞭解社會各界有不同意見。有不少意見認同有必要處理這個問題，亦支持政府應該未雨綢繆，市民亦普遍支持政府增加對醫療融資的承擔，將醫療撥款由政府開支 15% 增加至 17%，以及預留 500 億元財政儲備推動醫療改革。但是，社會各界對引入輔助醫療融資及應當採取的方案並未有主流共識。然而，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對不少重要課題提出了很多值得我們深思的意見。這些課題包括未來醫療發展和融資的可持續性、政府對公共醫療的承擔和公共財政的承受能力、整體市民的醫療保障和負擔能力，以及個人的自由選擇和對健康負責等各個方面。

我們現正深入分析及整理公眾就這些有關課題表達的意見，務求在平衡不同的社會價值觀的前提下，就服務改革及輔助融資制訂更具體的方案，並期望於 2009 年上半年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以進一步深化討論、凝聚共識。現階段政府就第二階段諮詢未有既定方案。

(三) 醫療融資安排，關乎香港醫療系統的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性。政府在第一階段醫療改革諮詢中，對各個方案均持開放態度，收集了市民對各種醫療輔助融資方案的利弊的意見。在制訂第二階段輔助融資諮詢方案時，我們會充分考慮社會的情況及各界的不同意見，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

《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20. **張文光議員**：主席，當《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4 年 7 月恢復二讀辯論時，前教育統籌局局長承諾在條例實施後，政府會密切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如果發現法例條文有漏洞或不足之處，以致在實施時出現極大問題，政府會主動提出修訂以改善有關條文；有需要時，立法會可通過決議案，把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限期推遲兩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設立、正在申請及仍未申請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名稱、數目和百分比（按學校類別及辦學團體分別列出）；
- (二) 當局有否主動接觸曾表示反對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團體，以尋求更妥善的解決辦法；
- (三) 有否評估將會有多少所資助學校不會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呈交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有關文件；
- (四) 就上述條例的實施情況作出的檢討的進展和具體內容，以及何時會向立法會和公眾提交檢討報告，讓立法會及政府考慮是否須提出上述的決議案或修訂上述條例的條文；及
- (五) 政府會否提出決議案，把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限期推遲兩年；作出該項決定的理據，以及是否支持立法會議員提出有關決議案，以緩和執行該條例時可能出現的衝突？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為止，135 個辦學團體轄下 374 所資助學校已設立法團校董會，佔總數 43%。這些辦學團體設有法團校董

會的學校數目由 1 至 32 所不等。另有 61 所學校已提交或承諾提交有關申請，佔 7%。仍未申請的學校有 436 所，佔 50%。

已設立、正在申請（包括已提交或承諾提交）及仍未申請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名單，詳列於附件一。

按辦學團體及學校類別列出，已設立、正在申請（包括已提交或承諾提交）及仍未申請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數目，詳列於附件二。

- (二) 自教育條例有關法團校董會條文生效以來，教育局一直主動和積極接觸各辦學團體及資助學校，提供適切支援。當中包括與持不同意見的辦學團體多次會面，就為其屬下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事宜進行磋商，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
- (三) 教育局曾發函向各辦學團體查詢有關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料，包括擬定實施時間表，待學校回覆後，才可分析有關資料。我們會繼續支援和協助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 (四) 教育局於 2005 年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就推行法團校董會進行為期 3 年的檢討研究，涵蓋 2005-2006 至 2007-2008 這 3 個學年，研究目的如下：
- (i) 評估法團校董會的運作情況及收集優良的實踐例子；
 - (ii) 檢視教育局提供的支援措施，以衡量是否需要增加支援；及
 - (iii) 檢討法團校董會學校實踐校本管理的情況。
- 這項檢討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報告將於本年年底完成。屆時，教育局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報告內容，並就報告中的建議作適切的跟進。有關檢討報告亦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 (五) 政府會審視相關情況，包括學校的運作、研究報告的建議等，考慮是否提出決議案，把資助學校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限期推遲兩年。屆時，教育局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決定。

附件一

一、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名單

資助小學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上水宣道小學
大坑東宣道小學
黃埔宣道小學
鴨脷洲街坊學校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浸信會天虹小學
天主教柏德學校
佛教慈敬學校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佛教黃焯菴小學
迦密愛禮信小學
慈航學校
青松侯寶垣小學
香港潮商學校
潮陽百欣小學
香港潮陽小學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陳元喜小學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
鐘聲學校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靈光小學
九龍靈光小學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五邑鄒振猷學校
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鮮魚行學校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
鳳溪第一小學
鳳溪第二小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慧小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
興德學校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旅港開平商會學校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港澳信義會小學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香港紅卹字會屯門卹慈小學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吳禮和紀念學校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合一堂學校
伊斯蘭鮑伯濤紀念小學
伊斯蘭學校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金錢村何東學校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第二校
國民學校
光明學校

光明英來學校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李志達紀念學校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
李陞大坑學校
靈糧堂秀德小學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樂善堂陳祖澤學校
樂善堂劉德學校
樂善堂梁錄琚學校
樂善堂梁錄琚學校（分校）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樂善堂小學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路德會呂祥光小學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
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
梅窩學校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梁省德學校
北角街坊會陳維周夫人紀念學校
南丫北段公立小學
寶覺分校
寶覺小學
保良局世德小學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
保良局金銀業貿易場張凝文學校
保良局錦泰小學
保良局志豪小學
保良局雨川小學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
賈梅士學校
培僑小學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
三水同鄉會禡景榮學校
秀明小學
沙頭角中心學校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山咀公立學校
滙江小學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路德會沙崙學校
沙田崇真學校
筲箕灣崇真學校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李一謳紀念學校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
培基小學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太古小學
道教青松小學
道教青松小學（湖景邨）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油塘）
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九龍塘）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
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香港中國婦女會丘佐榮學校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新會商會學校
香港道教聯合會學校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將軍澳）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曾梅千禧學校
青衣商會小學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荃灣商會學校
惇裕學校
通德學校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
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仁愛堂田家炳小學
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育賢學校

資助中學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浸信會永隆中學
伯特利中學
佛教慧遠中學（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主辦）
佛教覺光法師中學
佛教黃鳳翎中學
迦密愛禮信中學
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
迦密主恩中學
迦密聖道中學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張祝珊英文中學
青松侯寶垣中學
潮州會館中學
基督書院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宣道中學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
廠商會中學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文理書院（香港）

文理書院（九龍）
路德會協同中學
北角協同中學
孔教學院何郭佩珍中學
棉紡會中學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風采中學（教育評議會主辦）
五邑司徒浩中學
粉嶺救恩書院
福建中學（小西灣）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
鳳溪第一中學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
可道中學（嗇色園主辦）
可風中學（嗇色園主辦）
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
可立中學（嗇色園主辦）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
香港紅卹字會大埔卹慈中學
香港航海學校
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香港布廠商會朱石麟中學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救恩書院
麗澤中學

靈糧堂怡文中學
獅子會中學
樂道中學
樂善堂顧超文中學
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
樂善堂梁錢琚書院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路德會呂祥光中學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馬鞍山崇真中學
港島民生書院
新亞中學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五育中學
加拿大神召會嘉智中學
寶覺中學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保良局慧妍雅集書院
博愛醫院八十週年鄧英喜中學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香港培道中學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皇仁舊生會中學
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
新會商會中學
深培中學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
沙田崇真中學
釋慧文中學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
順德聯誼總會梁錢琚中學

順德聯誼總會胡兆熾中學
順德聯誼總會譚伯羽中學
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德貞女子中學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中學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田家炳中學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崇真書院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鄺錫坤伉儷中學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邱金元中學
威靈頓教育機構張沛松紀念中學
王肇枝中學
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兆棠中學

資助特殊學校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慈恩學校
才俊學校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學校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匡智松嶺第二校
匡智松嶺第三校
匡智松嶺學校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路德會啟聾學校
香港耀能協會羅怡基紀念學校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
三水同鄉會劉本章學校
路德會救主學校
沙田公立學校
香港扶幼會 — 許仲繩紀念學校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救世軍石湖學校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
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二、正在申請（包括已提交或承諾提交）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名單

資助小學

佛教榮茵學校
粉嶺公立學校
循理會美林小學
耀山學校
八鄉中心小學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保良局莊啓程小學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新會商會學校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
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
荃灣潮州公學
東華三院鶴山學校
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

資助中學

神召會康樂中學
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佛教何南金中學
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
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

佛教善德英文中學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佛教大雄中學
佛教大光中學
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
佛教黃允畋中學
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
迦密中學
青年會書院
廠商會蔡章閣中學
粉嶺禮賢會中學
顯理中學
沐恩中學
裘錦秋中學（葵涌）
裘錦秋中學（屯門）
裘錦秋中學（元朗）
葵涌蘇浙公學
沙田蘇浙公學
廖寶珊紀念書院
瑪利諾中學
民生書院
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
五旬節中學
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
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保良局胡忠中學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資助特殊學校

心光恩望學校
心光學校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瑪嘉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

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
禮賢會恩慈學校
甘迺迪中心
將軍澳培智學校

三、仍未申請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名單

資助小學

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亞斯理衛理小學
福德學校
華德學校
佛教明珠學校
佛教劉天生學校
佛教黃筱煒紀念學校
杯澳公立學校
嘉諾撒小學
嘉諾撒小學（新蒲崗）
香港嘉諾撒學校
迦密梁省德學校
青山天主教小學
天主教總堂區學校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柴灣信愛學校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
陳瑞祺（喇沙）小學
長洲漁會公學
長洲聖心學校
志潔學校
佛教志蓮小學
北角循道學校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祖堯天主教小學

彩雲聖若瑟小學
周氏宗親總會學校
基督教宣道會徐澤林紀念小學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拔萃小學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深信學校
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
天主教善導小學
牧愛小學下午校
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天神嘉諾撒學校
聖匠小學
嘉諾撒聖家學校
嘉諾撒聖家學校（九龍塘）
聖家學校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校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
寶血會嘉靈學校
景林天主教小學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
九龍婦女福利會李炳紀念學校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喇沙小學
荔枝角天主教小學
藍田循道衛理小學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天主教領島學校

嶺南同學會小學
樂華天主教小學
馬鞍山靈糧小學
馬鞍山信義學校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馬鞍山聖若瑟小學
閩僑小學
閩僑第二小學
天佑小學
瑪利諾修院學校（小學部）
瑪利曼小學
天主教明德學校
循道學校
天主教伍華小學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北角衛理小學
獻主會小學
天主教佑華小學
白田天主教小學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坪石天主教小學
保良局陳溢小學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
保良局小學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天主教溥仁學校
寶血小學
海怡寶血小學
華富邨寶血小學
天主教博智小學
寶血會培靈學校
嘉諾撒培德學校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
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聖公會靜山小學

聖公會主愛小學
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
聖公會主恩小學
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
聖公會奉基小學
聖公會何澤芸小學
聖公會主風小學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聖公會錦田聖約瑟小學
聖公會基福小學
聖公會基顯小學
聖公會基樂小學
聖公會基愛小學
聖公會基心小學
聖公會基德小學
聖公會基榮小學
聖公會基恩小學
聖公會九龍灣基樂小學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
聖公會靈愛小學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
聖公會蒙恩小學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
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聖公會聖馬太小學
聖公會聖米迦勒小學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
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
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

聖公會偉倫小學
聖公會榮真小學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聖公會仁立小學
聖公會日修小學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嘉諾撒聖心學校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
慈幼學校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慈幼葉漢小學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沙田循道衛理小學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石籬天主教小學
石湖墟公立學校
聖公會諸聖小學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聖嘉祿學校
聖博德天主教小學（蒲崗村道）
聖安多尼學校
聖安當小學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聖愛德華天主教小學
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
嘉諾撒聖方濟各學校
聖方濟愛德小學
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聖若瑟小學
聖馬可小學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
聖博德學校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聖羅撒學校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聖德蘭學校
香港神託會培賢小學
孫方中小學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海帆道）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德信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覺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
勵志會梁李秀娛紀念小學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天主教聖華學校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學校
天水圍天主教小學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台山商會學校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將軍澳循道衛理小學
荃灣天主教小學
荃灣信義學校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東莞學校
東華龍岡馮耀卿夫人紀念小學
禾輦信義學校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仁德天主教小學
油麻地天主教小學
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油麻地街坊會學校
元朗商會小學

資助中學

香港仔工業學校
嘉諾撒書院
明愛柴灣馬登基金中學
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
明愛莊月明中學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明愛馬鞍山中學
明愛聖若瑟中學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明愛胡振中中學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迦密柏雨中學
天主教鳴遠中學
陳瑞祺（喇沙）書院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
佛教志蓮中學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
張振興伉儷書院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天主教母佑會蕭明中學
新界喇沙中學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協恩中學
聖匠中學
嘉諾撒聖家書院
寶血會上智英文書院
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香港鄧鏡波書院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香港真光書院
聖母無玷聖心書院

賽馬會體藝中學

景嶺書院

潔心林炳炎中學

高雷中學

九龍塘學校（中學部）

九龍真光中學

葵涌循道中學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觀塘瑪利諾書院

喇沙書院

荔景天主教中學

李求恩紀念中學

梁式芝書院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嶺南中學

馬鞍山聖若瑟中學

妙法寺劉金龍中學

閩僑中學

瑪利諾修院學校（中學部）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

瑪利曼中學

循道中學

妙法寺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天主教南華中學

天主教新民書院

天主教伍華中學

寧波公學

寧波第二中學

聖母院書院

聖母玫瑰書院

聖母書院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天主教普照中學

保良局甲子年中學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保良局馬錦明夫人章馥仙中學
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保良局唐乃勤中學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保良局姚連生中學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保祿六世書院
寶血女子中學
香港培正中學
天主教培聖中學
嘉諾撒培德書院
培英中學
高主教書院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玫瑰崗學校
聖公會陳融中學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聖公會梁季彝中學
聖公會聖馬利亞堂莫慶堯中學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嘉諾撒聖心書院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中學部）
慈幼英文學校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沙田培英中學
石籬天主教中學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聖公會基孝中學
聖公會林裘謀中學
聖公會李炳中學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聖公會鄧肇堅中學
聖公會曾肇添中學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順利天主教中學
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
聖言中學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聖安當女書院
聖文德書院
聖傑靈女子中學
聖嘉勒女書院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
聖芳濟各書院
聖芳濟書院
荃灣聖芳濟中學
聖貞德中學
聖若瑟英文中學
聖若瑟英文書院
聖類斯中學
聖馬可中學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藍田聖保祿中學
聖保祿中學
聖伯多祿中學
聖羅撒書院
聖士提反堂中學
德蘭中學
崇蘭中學
德雅中學
德愛中學
鄧鏡波學校
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銘賢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賽馬會毅智書院
衛理中學
李惠利中學
香港真光中學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台山商會中學
真光女書院
曾璧山中學
屯門天主教中學
東涌天主教學校
恩主教書院
華英中學
香港華仁書院
華仁書院（九龍）
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恩平工商會李琳明中學
英華女學校
余振強紀念中學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元朗天主教中學
元朗信義中學
元朗商會中學

資助特殊學校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明愛樂進學校
明愛樂勤學校
明愛樂義學校
明愛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明愛培立學校
明愛樂群學校

青山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真鐸學校
根德公爵夫人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靈實恩光學校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匡智元朗晨樂學校
匡智獅子會晨崗學校
匡智屯門晨曦學校
匡智元朗晨曦學校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
九龍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葵涌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廣華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天保民學校
瑪利灣學校
香港心理衛生會白田兒童中心
北區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保良局百周年學校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
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
威爾斯親王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瑪嘉烈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伊利沙伯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瑪麗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香港西區扶輪社匡智晨輝學校
賽馬會匡智學校
將軍澳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屯門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基督教聯合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仁濟醫院紅十字會學校
油麻地兒童精神科中心紅十字會學校

附件二

按辦學團體及學校類別列出，已設立、正在申請（包括已提交或承諾提交）及仍未申請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數目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香港仔浸信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諸聖堂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29	29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9	29
聖公宗（香港）中學委員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6	6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6	6
基督教伯特利會（香港）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道慈佛社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1	0	0	1
	合計	1	0	0	1
杯澳公立學校校董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香港明愛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9	9
	資助特殊學校	0	0	6	6
	合計	0	0	15	15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美國天主教傳教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1	1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1	1	3
長洲漁業聯合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慈航淨院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志潔學校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志蓮淨苑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青松觀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3	0	0	3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4	0	0	4
潮州會館（保業）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香港周氏宗親總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基督堂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1	1
	合計	0	0	1	1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2	2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3	3
迦密基督教教育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1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真鐸學校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1	1
	合計	0	0	1	1
鐘聲慈善社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鐘聲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資助小學	0	0	18	18
	資助中學	0	0	18	18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36	36
聖公會牧愛堂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文理書院(1979)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2	0	0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金巴崙長老會香港區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聖言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東亞教育促進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教育評議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毅智教育學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基督教興學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1	2
	資助中學	4	0	1	5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5	0	2	7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1	0	0	1
	合計	1	0	0	1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粉嶺公立學校（校董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1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香港五邑工商總會	資助小學	2	0	1	3
	資助中學	2	0	0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4	0	1	5
方樹福堂基金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循理會美林小學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1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旅港福建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鳳溪公立學校	資助小學	3	0	0	3
	資助中學	2	0	0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5	0	0	5
東工商總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港九鮮魚行總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1	1
	合計	0	0	1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香海正覺蓮社	資助小學	4	0	0	4
	資助中學	3	0	0	3
	資助特殊學校	1	0	0	1
	合計	8	0	0	8
公立興德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聖依納爵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匡智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4	0	9	13
	合計	4	0	9	13
香港九龍潮州公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2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港九各區街坊福利會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1	0	1
	合計	0	1	0	1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1	2
港澳信義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3	0	0	3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4	0	0	4
聖公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1	1
	合計	0	0	1	1
香港浸信宣道會聯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聖母痛苦方濟傳教女修會香港區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香港紅十字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3	18	21
	合計	0	3	18	21
香港紅卍字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香港勞校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裘錦秋書院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3	0	3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3	0	3
田家炳基金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金錢村（校董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2	0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2	0	2
景嶺教育文化基金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英皇書院同學會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高雷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1	1	2
	資助中學	0	1	1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2	2	4
九龍塘學校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國民學校校董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光明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麗澤中學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李志達紀念基金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3	3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3	3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獅子會教育基金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廖寶珊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1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樂道中學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世界龍岡學校（香港）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3	0	0	3
閩僑會館（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2	2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3	3
瑪利諾修院學校基金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天神之后傳教女修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宗座外方傳教女修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妙法寺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2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梅窩學校校董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民生書院（辦學團體）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1	0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1	0	2
新亞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新生命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1	0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1	0	2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香港吳氏宗親總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五育中學管治委員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寧波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2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加拿大神召會東南亞區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竹園區神召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1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保良局	資助小學	11	5	4	20
	資助中學	2	5	8	15
	資助特殊學校	0	0	4	4
	合計	13	10	16	39
寶安商會屬校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博愛醫院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3	0	0	3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4	0	0	4
培僑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教育推廣機構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2	0	0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4	0	0	4
皇仁舊生會中學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聖公會小學監理委員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三水同鄉會建校基金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1	0	0	1
	合計	2	0	0	2
新界西貢坑口區中學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沙頭角中心小學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山咀公立學校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沙田公立學校協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1	0	0	1
	合計	1	0	0	1
石湖公立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順德聯誼總會	資助小學	4	0	0	4
	資助中學	6	0	0	6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0	0	0	10
嗇色園	資助小學	3	0	0	3
	資助中學	6	0	0	6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9	0	0	9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聖公會聖匠堂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香港扶幼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3	0	0	3
	合計	3	0	0	3
鮑思高慈幼會	資助小學	0	0	5	5
	資助中學	0	0	6	6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1	11
南亞路德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1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香港神託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1	2
	資助中學	2	0	0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3	0	1	4
崇蘭中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校董會	資助小學	0	1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大坑坊眾福利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大光園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1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大埔浸信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大埔崇德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多多佛學會	資助小學	0	1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香港循理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鴨脷洲街坊福利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2	1	0	3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3	1	0	4
香港浸信會聯會	資助小學	4	0	0	4
	資助中學	3	0	1	4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7	0	1	8
天主教香港教區	資助小學	0	0	50	50
	資助中學	0	0	26	26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76	76
中華聖潔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1	0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1	0	2
中華回教博愛社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3	0	0	3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1	1	2
	資助特殊學校	0	1	0	1
	合計	0	2	1	3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中華無原罪聖母女修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基督教中華傳道會（香港）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3	0	0	3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5	0	0	5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孔教學院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聖母聖心會	資助小學	0	0	2	2
	資助中學	0	0	2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4	4
協恩學校校董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	資助小學	1	0	1	2
	資助中學	1	0	1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2	4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拔萃小學校董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聖若瑟書院	資助小學	0	0	3	3
	資助中學	0	0	5	5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8	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1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1	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2	0	2
	合計	0	2	0	2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2	0	0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3	0	0	3
靈光堂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香港青少年德育勵進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香港勵志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資助小學	0	0	7	7
	資助中學	0	0	2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9	9
救世軍	資助小學	3	0	2	5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1	0	0	1
	合計	5	0	2	7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THE HKIED SCHOOLS LIMITED (無中文名稱)	資助小學	0	1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旅港開平商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香港中國婦女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2	0	0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3	0	0	3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1	0	1
	合計	0	1	0	1
香港佛教聯合會	資助小學	5	1	2	8
	資助中學	2	11	0	13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7	12	2	21
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2	0	0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資助小學	15	0	7	22
	資助中學	5	0	18	23
	資助特殊學校	1	0	0	1
	合計	21	0	25	46
僑港伍氏宗親會學務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香港青年協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學務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香港航海學校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2	0	0	2
	資助特殊學校	1	0	0	1
	合計	4	0	0	4
香港道教聯合會	資助小學	5	0	1	6
	資助中學	5	0	0	5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0	0	1	11
香港教師會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香港布廠商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香港學生輔助會信託人法團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1	0	0	1
	合計	1	0	0	1
九龍城基督徒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九龍婦女福利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九龍樂善堂	資助小學	7	0	0	7
	資助中學	6	0	0	6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3	0	0	13
香海蓮社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1	0	0	1
	合計	1	0	2	3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6	0	0	6
	資助中學	6	0	0	6
	資助特殊學校	2	0	0	2
	合計	14	0	0	14
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香港心理衛生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1	1
	合計	0	0	1	1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資助小學	0	0	10	10
	資助中學	0	0	8	8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8	18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會長	資助小學	0	0	3	3
	資助中學	0	0	2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5	5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聖母聖心傳教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母佑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2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香港善牧會女修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1	1
	合計	0	0	1	1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2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3	3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	資助小學	0	0	10	10
	資助中學	0	0	6	6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6	16
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無玷聖母獻主會	資助小學	0	0	2	2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3	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5	0	0	5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7	0	0	7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道明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耶穌會（英語參贊區）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2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旅港番禺會所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僑港新會商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僑港新會商會	資助小學	0	1	0	1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1	0	2
顯主女修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2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聖母潔心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香港痳痳協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3	0	0	3
	合計	3	0	0	3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五旬節聖潔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耶穌寶血女修會	資助小學	0	0	6	6
	資助中學	1	0	2	3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8	9
紡織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1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香港真光中學校董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2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1	0	0	1
	合計	1	0	0	1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香港浸信教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1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九龍城浸信會	資助小學	0	0	2	2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THE TRUSTEES OF THE KOWLOON TONG CHURCH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無中文名稱)	資助小學	6	0	0	6
	資助中學	4	0	0	4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0	0	0	10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東莞同鄉總會	資助小學	0	0	3	3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3	3
聖母兄弟會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2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體藝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台山商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青衣商會（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荃灣潮州福利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1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荃灣公立學校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2	0	0	2
荃灣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1	0	0	1
	合計	1	0	0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惇裕學校校董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東蓮覺苑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3	0	0	3
通德學校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東華三院	資助小學	12	1	1	14
	資助中學	18	0	0	18
	資助特殊學校	2	0	0	2
	合計	32	1	1	34
同益堂	資助小學	0	1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滙江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上水惠州同鄉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威靈頓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王肇枝中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仁濟醫院	資助小學	5	0	0	5
	資助中學	6	0	0	6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1	0	0	11
仁愛堂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1	0	1	2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3	0	1	4
恩平工商會學務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0	0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1	1
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0	1	1
	資助中學	0	0	1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0	2	2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	資助小學	2	0	0	2
	資助中學	1	0	0	1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3	0	0	3
元朗東莞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0	1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0	1	0	1
元朗惠州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辦學團體名稱	學校類別	已設立	正在申請	仍未申請	總數
育賢學校校董會	資助小學	1	0	0	1
	資助中學	0	0	0	0
	資助特殊學校	0	0	0	0
	合計	1	0	0	1
總計		374	61	436	871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2008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貯備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有鑑於6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6種藥物，它們分別是：

- (a) “阿尼芬淨；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b) “依曲韋林”；
- (c) “福沙匹坦；其鹽類”；
- (d) “氟維司羣”；
- (e) “艾度硫酸酯酶”；及
- (f) “帕洛諾司瓊；其鹽類”。

含有這 6 種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此外，管理局建議放寬對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4 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及錠劑，以及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的外用貼片的管制。目前，此等產品被列入毒藥表第 I 部，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經過詳細研究後，這些產品被證實其安全程度足以使其由願意戒煙的吸煙人士自行決定選購。我們建議把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4 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及錠劑，以及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的外用貼片改列為第 II 部毒藥，使其除藥房外也可在藥行發售，並無需註冊藥劑師監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10 月 24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管理局擬定。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鑑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8 年 9 月 29 日訂立的 —

- (a) 《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及
- (b) 《2008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可發言 15 分鐘，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發言 10 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最多可發言 7 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協助雷曼兄弟苦主。

有意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協助雷曼兄弟苦主

ASSISTING THE VICTIMS OF THE LEHMAN BROTHERS INCIDENT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不單牽涉一羣無辜的投資者被誤導而損失畢生積蓄，更重要的是，這件事已演變成一件社會事件，涉及市民對整個金融體系的信心，以及對監管機構和政府的監管能力及金融制度的質疑，嚴重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我們從不同媒體的報道看到，有不少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苦主均是一些公公、婆婆和退休人士，他們的知識水平不高，有些甚至是八十多歲而不識字的，又或是精神病患者；其中更有一對年老夫婦，丈夫是聾的、而妻子則是文盲，只會寫自己的名字。

他們信任銷售人員的說話，希望藉着投資在低風險的債券來避免積蓄貶值，於是以自己半生的血汗錢、甚至是“棺材本”購買這些產品，他們只想賺取 4% 至 5% 的利息，他們大部分都不是貪心的投資者，只是希望可為自己的資金保本。看到這些個案，我覺得很心酸，為甚麼銷售人員可以將這些高風險的衍生工具售賣給這些對產品毫無認識，且不能承受風險的人呢？這些銷售手法顯然有問題。

其實，今次的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因為市場上還有很多高風險的結構性產品被包裝成低風險的產品出售，單是買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人，便有三萬三千多人，涉及的資本有 112 億元，而有關的投訴已超過 12 000 宗，有超過 800 宗是涉及 65 歲以上的長者；而市面上連迷你債券在內的“信貸掛鈎票據”則價值達三百六十多億元。這些數字絕對不容小覷。假如我們坐視不理，往後只會有更多的受害苦主出現，這只會對香港整個金融體系帶來嚴重的衝擊。我今天提出協助雷曼兄弟苦主的議案，就是希望當局可以從 3 方面解決問題：首先，為苦主和銀行作出調解，協助他們早日收回最多的本金；第二，對產品的分銷商進行全面調查，如果有違規情況，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及第三，調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否失職，以及檢討金融監管機構的制度。

要研究今次事件的責任並有效幫助苦主討回本金，我們要從問題的根源瞭解事情。現在很多人也知道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只是巧立名目，根本不是債券，但它究竟是甚麼樣的產品，其實所知的人並不多。這些所謂“迷你債券”，其實是衍生投資產品中的“結構性票據”，它的抵押品是一堆高風險的衍生工具，包括了抵押債務證券（CDO）及差點就令 AIG 百年基業一朝喪

的信貸違約掉期安排 (CDS) 等。CDO 其實只是以次級債務為抵押品包裝而成的證券，是一種轉移風險的衍生工具。當美國樓市泡沫爆破，次貸違約大幅上升，這些 CDO 就一如同被加入三聚氰胺的毒奶粉般，成為人人避之則吉的毒藥，有價無市。一種這樣複雜的產品，即使是投資專家也未必能在短時間內搞得清楚是甚麼一回事，更何況是銀行前線的銷售人員和一般存戶呢？

這些結構性產品在美國本土受到嚴格的監管，不會零售給一般的散戶，大半是銷售給專業投資者。債券其實是由政府、半官方機構和私人企業發行的集資票據，風險極低，跟雷曼兄弟這些衍生工具根本是兩回事。如今這些產品竟然獲得證監會批准，以“迷你債券”的名稱在市場上出售，根本就是誤導市民，證監會為甚麼會容許這種事情發生？究竟是否有人應負上責任呢？

另一方面，金管局作為監管銀行的機構，只須發出指引要求銀行自我審核，不硬性要求負責銷售證券的員工考取個人執業牌照。銀行高層是否也瞭解這些產品的特質和風險呢？銀行又是否有足夠的專業培訓給予前線的銷售人員呢？主席，正如我之前所說，很多投資專家也未必瞭解這些產品的真面目，何況是銷售人員？更何況是一些不懂得財經的一般市民？金管局有指引規定，年過 65 歲的客人或弱勢社群，經評級為只能承受低風險後，銀行要加倍向客人解釋清楚產品的風險和詳細資料，並要小心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客戶，但有多少銀行和職員是依足指引辦事呢？很多有關產品的宣傳單張字眼都顯然有誤導成分，聲稱這些迷你債券跟一些著名藍籌股的信貸表現掛鈎，細節條款寫得很細，用放大鏡也看不到，亦沒有提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是高風險投資產品。

我們亦從很多個案看到，銷售人員不單不認識產品的結構和風險，甚至胡亂誤導市民，令客人以為這些票據是低風險的長期投資，有些苦主是完全不知產品跟雷曼兄弟有關的。有些職員亦為了爭取銷售業績，在客戶未有機會閱讀發行章程時，便草草跟客戶簽署認購文件，有很多苦主亦是在簽署合約後一段時間才收到章程，才有機會看到章程。這些違規的行為其實已存在一段時間，為甚麼金管局沒有針對這些不良手法作出規管？任志剛總裁曾經指出，早於去年年底已勸諭銀行將 CDO 產品的風險評級由中級轉為高級，但勸諭是否足夠呢？主席，“任總”既然一早已洞悉這些產品的風險，而金管局作為監管銀行的機構，知道勸諭是無效的話，為甚麼沒有採取更強硬的行動，調查甚至是停售有關產品呢？此外，去年至今已有 15 宗銀行違規定案，為甚麼只檢控了兩宗呢？金管局對這些不良手法是否處理得過於寬鬆呢？

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現時最重要的是把雷曼兄弟苦主的損失減至最少，協助他們盡早收回最大的本金。

政府當局應盡一切可行的方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包括幫助苦主與銀行協調，提供協調費的資助。特別是對一些明顯受誤導的個案，如不識字的公公、婆婆和弱勢社群等，政府應作出特別處理，催促銀行盡快退回本金。我希望銀行本着良知，不要再讓這些公公、婆婆受到精神上的折磨。此外，政府應對銀行的不當銷售手法作出調查和追究，以及代遭誤導的雷曼兄弟苦主追討賠償，在必要時，政府應注資消費者訴訟基金以協助苦主作出訴訟。

另一方面，政府要催促銀行盡快定出回購或賠償方案，因為市場現在非常波動，事情要是越拖得久，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抵押品的價值便有機會會越來越低。假如銀行和苦主各不讓步，我建議當局督促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盡快為這些抵押品進行估值，令雙方可以盡快為回購方案達成協議。

為免危機進一步擴大，以及加強保護投資者，防患於未然，政府應對兩大監管機構 — 證監會和金管局 — 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全面檢討和改善金融機構的監管制度。不少業界人士均認為今次監管不力的風波，是因為“一業兩管”這做法，即由證監會和金管局分別監管於證券行和銀行銷售的投資產品，這做法導致出現雙重標準的情況。當局亦應檢討是否繼續容許金融機構零售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予散戶，以及對如何加強銷售人員的專業培訓和發牌制度的監管作出檢討。此外，證監會應公布這類被包裝成低風險而實質為高風險的結構性產品的名單和相關資料，令公眾認識有關產品的真正風險。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同事、市民和政府均支持這項議案，同時希望政府和銀行盡快作出相應行動。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有大批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三)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 (四)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五) 同時應就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3 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甘乃威議員發言，然後請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在我發言前，我再次重申我持有股票掛鈎的衍生工具產品，但並非雷曼兄弟所發行的。

主席，就雷曼兄弟金融產品的投訴，大家其實也知道，金管局截至 10 月 16 日共接獲超過 12 000 宗投訴，估計涉及過百億元，而民主黨直至 10 月 21 日，共接到超過 6 000 宗投訴，涉及金額是 36 億元，牽涉二十多間零售銀行及一間證券公司。

不論是從受影響的銀行客戶及投資者人數、金融機構數量、損失金額，以至出現銷售問題的性質等方面，我們都相信這是近年罕見的，絕對有理由令人相信金融產品的銷售層面出現了系統性的缺失，是嚴重監管不力。政府

絕不能姑息這些不良、誤導、甚至可能存在欺詐的金融產品銷售手法，否則不單令人質疑香港銀行體系是否健全，政府的管治能力會備受質疑，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亦會盪然無存。

其實，過去發生的事件是由一羣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苦主（“雷曼兄弟苦主”），不滿有關分銷銀行的銷售手法而揭發的。其實，林健鋒議員剛才也簡單提及這些不良的銷售手法，當中有一個個案是八十多歲的，而在我們的個案中，有 1 位苦主已是 91 歲。這名 91 歲的老人家竟被銀行職員要求購買一些 5 年期的債券，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大家也知道這產品是否適合該老人家，這是顯而易見的。

大家知道，而苦主們也告訴我們，很多時候，他們本是打算到銀行做定期存款的，但結果卻購買了這些高風險的產品；也有很多苦主告訴我們，他們根本沒有看過任何銷售章程，但結果卻買入了這些產品。大家也看到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在行內已擾攘了很久，也知道雷曼兄弟這間公司出了問題，但竟然有一些銀行在 8 月份，甚至 9 月中仍然銷售雷曼兄弟發行的產品。當我們看到香港人一向信賴的銀行竟然也出現這類銷售手法，大家均對銀行失去信心。

在今次的事件中，民主黨一直介入協助這些雷曼兄弟苦主，但事件已拖延了一個多月，監管機構、政府及銀行至今究竟有甚麼回應呢？政府提出要求銀行按市值回購這些債券，銀行公會則拖拖拉拉，一直到了上星期才接受，但實際的回購價格、回購時間表均一一欠奉。金管局現時才提出把 24 宗這類個案轉介予證監會，決定會否作出懲處，這種速度、時間安排和處理方法，如何能令香港市民接受呢？

政府的財金官員以至是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當初容許這類如此高風險、複雜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在零售銀行發售，使用如此誤導性的宣傳單張，以至對銀行監管不力等做法，至今完全沒有公開認錯或道歉。當局還指“迷你債券只是一個品牌的名稱”，又或如“任總”所說般，“我早已提醒銀行要提高這類產品的風險評級”，這些完全是推卸責任的藉口。早前，特首指“迷你債券”根本不是債券，而只是一種複雜的衍生工具。特首這種說法，正正擋了這些財金官員和監管機構的主人一個巴掌，他們實際上只是推卸責任。

民主黨提出必須就政府的監管不力，予以譴責。對於林健鋒議員提到只純粹調查金管局或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我們民主黨認為不單是監管機構，就是作為問責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以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也應是被調

查的對象。究竟他們有否失職呢？同時，我們亦提出修正案，要求現時的分銷銀行盡快公布有關這些雷曼兄弟產品的抵押品資料。在過去 1 星期，當我們前往銀行索取抵押品的資料時，銀行也諸多阻攔、百般推搪，我認為有關這些抵押品的資料應盡快讓這些客戶、債券持有人知道，這是他們應有的權益。

第二，我們認為監管機構應盡快公布不當銷售手法及違規行為的性質及數量，讓苦主可以知道哪些才是違規行為，以供他們參照。此外，分銷商亦應盡快就不當的銷售行為向客戶提出賠償的方案，無須苦主等待個別調查的結果，反應主動提出一些賠償的方案。當然，警方亦應盡快調查違法行為，提交當局提出檢控，懲處不法的行為。

正如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在成千上萬的雷曼兄弟苦主當中，有不少是長者或知識水平不高的人，甚至是一些很忙碌而被銀行誤導的客戶。在現時的制度下，如果他們要討回損失，過程是相當複雜的，要經過民事索償，而採用這個司法程序所需的費用並不少，時間也極長。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應研究設立一個獨立的機制，提供一站式的調解糾紛和審裁的服務，處理雷曼兄弟苦主的索償。長遠而言，當局亦須為香港建立一套更獨立、公正和簡單的制度來處理金融糾紛。

新加坡處理金融業的調解和審裁機制可供香港參考。新加坡於 2005 年已正式設立一間獨立公正的金融業調解糾紛中心，直接受理個人或公司投訴者就其與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和保險公司）之間的糾紛。中心的管理局現由退休終審法院法官出任主席，其成員包括退休核數師、消委會主席、委任調解員及審裁員的代表、會計師、銀行和保險業的代表。其服務分為兩個階段，首先採用調停方式，如果調停無效，便會進入第二階段，透過審裁程序，由中心委任的審裁員和委員會根據個案的事實及理據就糾紛作出裁決。裁決對金融機構具約束力，但投訴者如不滿裁決，仍可透過其他途徑解決。

其實，雷曼事件暴露了香港零售銀行銷售金融產品及監管機制各方面的種種問題，我們必須查根究柢，作出改革，加強監管，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同樣，我們亦要改善目前的機制，協助現時的苦主，即這些銀行客戶，盡快收回他們應有的公道及金額，保障他們的消費權益。這不單可以減輕市民耗費的時間和經濟成本，亦可減輕司法機構沉重的負擔，可謂一舉兩得。

我謹此陳辭，提出我的修正案，民主黨也會支持其他的修正案和原議案。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們對於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均表支持。我的修正案主要就 3 方面表達我們的意見。

第一方面，我們希望盡速交代落實分銷機構向債券持有人回購迷你債券的方案及實施時間表。我們認為這點是所有受影響的受害人最為關心的。既然財政司司長已預警第二波金融海嘯即將來臨的可能性越來越迫切，迷你債券的問題便應盡早解決。但是，銀行公會於 10 月 17 日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評估至今，仍然未有交代何時會有評估結果，以及有了評估結果後，將會如何處理。老實說，如果連時間表也交不出來，我們便不知道會拖延多久，結果曠日持久，問題會更難解決。我們不知道迷你債券的剩餘價值的“海鮮價”將會如何，正因如此，時間便是金錢。政府要向有關方面表明，要與時間競賽，盡快交代。如果政府不在這點上做到任何工作，我相信這些苦主只能越來越鼓噪，所以我很希望盡快交代時間表。

另一方面，我們在收到苦主求助後，向有關銀行、機構進行交涉。例如中銀集團昨天向我們及與我們同行的苦主承諾，它將在 1 個月內向我們回覆調查結果，並承諾會嚴肅慎重處理每宗個案的調查，如果證實有違規，它不排除會作出賠償。我們歡迎中銀集團採取這樣的積極態度，我也希望所有有關的銷售機構，能像中銀集團般採取積極態度。我認為如果有關方面能夠採取積極態度，事件便容易處理。但是，無論如何，我希望局長及政府方面真的會催迫各有關方面提出時間表和作出交代。我希望局長在今天稍後回應時，能說出實施的時間表。

主席，第二方面，我要求金管局就有關銀行脅迫員工完成銷售指標所出現的問題，以及對銀行不合理的管理措施進行調查。如果金管局不進行調查，我們憂慮問題不能水落石出。究竟銀行發售迷你債券時，是否由合資格人士進行銷售呢？他們有否獲得合資格的課程培訓呢？這些課程又是否嚴謹？銷售者是否知道迷你債券背後的操作呢？他們對於掉期、CDO，是否清楚呢？甚麼叫作主體，他們又是否知道呢？如果他們對這麼多東西都不知道，如果他們既沒有執照，又沒有證書、沒有牌照，應否容許他們進行銷售呢？對此，金管局不得推卸調查責任。

此外，我也希望政府設立渠道給前線員工反映和投訴。其實，前線員工也很悲慘，他們成了代罪羔羊，他們可能也不認識這些產品，而自己也買了，成為苦主，但礙於職業威脅，擔心秋後算帳，而沒有膽量將問題詳細披露。所以，我希望政府設立一個渠道，讓銀行的前線員工向當局反映及投訴。政府更應保護消息來源，令他們不會因舉報和投訴而遭清算，甚至日後被辭退、被壓迫。如果金管局是認真和負責的，它應考慮盡快設立一個這樣的渠

道，政府尤須監察銀行的管理階層有否使用不當的高壓的指標，迫令前線員工進行這類銷售。

第三方面，在我的修正案內提出要全面調查，全面調查的對象除分銷商外，也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金管局本身有否失職。此外，我認為還應包括發行商及保薦商，因為這是整個銷售體系的聯繫鏈，例如為何會容許在銀行內銷售這類產品予這些銷售對象呢？例如就前來見我的一些苦主而言，他們受影響的金額由 4 萬元至 80 萬元。其實，他們原本是銀行的長期客戶，也是一羣胼手胝足的“打工仔”，他們所賺的都是血汗錢。他們原本把儲蓄作定期存款，但由於他們的文化水平不高，有些甚至是新移民，當定期存款到期時，受到一些人的誤導，以為某些產品高息、保本，不但年息有 5% 至 6%，而且每半年收息一次，勝過定期存款，因而買了這些產品。對於將迷你債券售賣給這些銷售對象，一些非專業的投資者，政府有沒有責任監管？有沒有責任檢討呢？

再者，為何容許這類迷你債券的宣傳品如此包裝呢？主席，我手上有苦主當天轉購迷你債券時所獲發的銷售單張。老實說，我用放大鏡細看，也找不到“雷曼兄弟”這些字眼。即使找到也沒意思，因為這些宣傳單張上的名詞及術語的含意，令人大惑不解，摸不着頭腦。不過，有些字眼竟然以巨大的字體印刷，單張內亦有聲明指經證監會批准印發。所以，我認為證監會要作出交代是責無旁貸的，例如這張名為“精明債券系列五”的單張，當中說以中國及 3 間亞洲著名機構的信貸表現相聯，甚至把“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搬出來。

在這情況下，那些被推銷的對象又怎會懷疑？這些單張上有國家的名字，他們當然相信，而有些單張甚至說與某某機構和全港最著名的六大銀行相聯，對於這些情形，證監會有沒有責任呢？證監會批准了，金管局為何會讓他們這樣做？在日前本會的會議上，金管局官員面對這項質詢時表示不作回答。我認為局長今天要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我認為要搞好本港金融服務業，必先改革監管機構，完善監管制度，撥亂反正，然後才可讓本港金融服務業朝着正確的路向發展。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破產後，不少購買了相關金融產品的投資者紛紛尋求公民黨的協助。在過去數星期內，我走訪了不少銀行，協助苦主與銀行商討賠償問題。主席，當中有不少個案都有助我們反思，政府在今次事件中應該扮演甚麼角色。在一個典型的故事中，一名 80 歲的長者有

一筆超過 100 萬元的定期存款，當他希望為存款續期時，有銀行職員向他表示，現時的定期存款息率太低，因而建議他購買迷你債券。該銀行職員更表示迷你債券的利息回報較定期存款高，而且風險很低，因此，這位長者便將所有定期存款購買這些迷你債券。主席，事件發生後，這位長者因受不了刺激而病倒，最後，跟我一起與銀行會面的，只有他的兒子。

主席，在大部分香港人的心目中，債券是一種風險非常低，回報較穩定的投資產品。因此，大家都誤以為迷你債券是債券的一種，只不過是把大的債券拆散，以方便小投資者投資而已。主席，迷你債券是一個充滿誤導的名稱。日前，不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出席本會會議時，承認迷你債券只是品牌名稱，並非債券的一種，而且連特首自己也是這樣說。當然，經過韋奕禮先生遲來的解說，一眾苦主才恍然大悟。原來整個過程先由證監會批核了一個誤導的名稱，再由銀行以誤導的手法作銷售，最終由苦主購買了這些包裝華麗但有毒的金融產品。原以為證監會是有毒產品流入本港市場的第一度關卡，但最終發現證監會嚴重失職，大大影響市民日後的投資信心。

主席，正如我剛才的解釋，今次事件除了證監會沒有盡其責任，妥善監管投資產品的名稱外，銀行的銷售手法也是問題所在。在受影響的苦主中，大部分都是較年長的人士，他們將畢生積蓄作定期存款，希望退休時有錢旁身。但是，他們卻被銀行職員誤導，最終原來“保本非保本”、“債券非債券”，難怪苦主形容這是騙局。早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到本會解答議員提問時表示，金管局現正調查雷曼兄弟的相關銷售個案，但他同時指出，即使有銀行被查證在銷售過程中違規，只要銀行能證實它內部有政策文件及給予職員足夠的培訓，當局最嚴厲的懲罰手法，也只不過是作出公開譴責，不能直接要求銀行對苦主作出賠償。原來金管局的角色只是“看似態度積極、實則監管無力”。從金管局這種“放任不監管”的政策可見，當局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有效監管銀行的運作，一方面防止他們隨意出售高風險的投資產品予廣大市民，另一方面監督前線員工的銷售手法，市民一直希望金管局可以有效保障他們的利益，如今卻發現求助無門。

主席，公民黨對這些苦主的情況深表同情。最近，政府連番出手，要求銀行回購有關金融產品。主席，這種做法其實未必完全符合苦主們的訴求。事實上，我所接觸的苦主，絕大部分只要求取回公道，而非如部分政黨所說般要求用公帑來作補償；他們的要求很清楚，就是要求在法治的框架下找出應為此事負責的人，尋求一個公道。但是，政府為了在羣情激憤時展示強勢一面，便高調要求銀行回購有關金融產品，這種做法不但繞過了追究責任的正當程序，也漠視了每宗個案個別的背景和相關的事實，其實是一宗不同於

另一宗的。主席，我很擔心，這既協助不了苦主，更賠上了香港一向秉行法治、遵行程序公義的自由貿易港的美譽。

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正是基於公民黨相信，由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全權監督銀行調查個案，並且在銀行與客戶間進行調解，既能讓事件的處理盡快返回正軌，又能平衡弱勢苦主與大型銀行之間的利益，是較公平而即時有效的行動。當然，主席，一旦個別個案最終不能調解成功，也可以透過仲裁的方式，盡量省卻訴訟所花費的時間與精力，使客戶不致經年受事件所困。

主席，從過往約見銀行的經驗所知，大部分銀行已經展開調查程序，以查證銀行本身的銷售手法是否出了問題，但苦主已經對銀行失去信心，認為“自己人查自己人”是不能相信的。銀行的調查結果難以服眾，是可以預期的，但如果由政府委任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並授權監察調查程序，便可以挽回公眾對調查機制的信心，彌補互信不足的基礎，日後才可以立足於調查結果展開調解及仲裁工作。主席，現時調解及仲裁是商業活動中解決糾紛的常見途徑，以避免訴訟曠日持久和過程中耗時費錢。調解的過程是保密的，可以避免任何負面的報道。當事雙方直接參與協商，調解員必須公正客觀，努力幫助雙方尋求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至於未能透過調解終局的個案，則可以由一些獨立人士在雙方同意下作出仲裁，以了斷事情。

主席，我明白政府希望盡快解決今次事件，但如果用錯了方法，往往會弄巧反拙，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我們更須有冷靜、有效率、有遠見的政府，來帶領香港走出困境。

主席，公民黨今天會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首先，我十分感謝林健鋒議員在今天提出有關協助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等金融產品投資者的議案，讓我有機會在此就這項社會很關注的議題與大家作詳細討論。

自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發生以來，政府很重視事態的發展，並盡力在多個途徑尋求協助投資者的可行方法。

為回應立法會議員的關注，政府先後在上月中及本月上旬 3 次向立法會議員報告事件的進展。我們亦會積極配合內務委員會即將成立的小組的工作。

雷曼事件在最近一個多星期有很大的進展。今天，除了繼續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外，我也希望藉此機會向大家報告事件最新的進展，以及解釋一下現行監管市場的機制和檢討的方向。

特區政府在處理這次事件中，一直從中協調及斡旋，扮演促進者的角色，積極為受影響的投資者爭取最佳的安排。

政府在 10 月初建議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分銷銀行及證券行，以債券抵押品的市場估值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讓他們無須經過繁複而冗長的清盤程序，盡快得回投資的現值。如果銀行於贖回迷你債券時的價格較向投資者回購的現值為高，銀行亦會把餘額歸還投資者，不會從中獲利。

香港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與各分銷銀行已於上周五接納我們的建議，同意按市值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並迅速開展有關工作，包括委任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務求能在短期內訂定具體執行回購方案的步驟。我對銀行公會能迅速就政府的建議作出正面回應，表示歡迎。為確保分銷銀行的回購過程公平及具透明度，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已聘請獨立顧問監察有關過程。

我們相信這一項以市場為主導的措施，最能務實地協助受影響的迷你債券投資者。因為數位議員剛才也提及，清盤程序可能會很冗長，而且抵押品的價值亦是會改變的。對於如何盡快收回那價值以保障投資者，我們認為是很迫切的事情，並認為銀行可以發揮其能力以協助處理此事，所以政府才有此提議，而我們也很歡迎銀行作出正面的回應。

在時間表方面，我相信銀行已很積極地進行，從我們跟它們多方面接觸所知，此事已在全速進行，但銀行當然亦要經過一個過程，以進行一些調查及對抵押品作出研究，才能訂出時間表。

但是，我想強調一點，政府提出的回購建議並不設條件，即是說，接受回購的迷你債券持有人仍可保留對個別銀行作出投訴和追究的權利。我認為這兩件事情是分開的，即尋求抵押品的價值和“追數”是兩回事。

在處理投訴方面，我想強調，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均會嚴肅處理，也會增加資源來處理。金管局於上周五（10 月 17 日）已把首批一共 24 宗個案調查轉介予證監會。如果有違反《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者，證監會與金管局商討後，會向違規者施加處分，包括公開譴責、罰款、暫時吊銷註冊或把違規者從持牌人或註冊人名單上除

名。隨着處理投訴工作的展開，我們預期會有更多個案調查由金管局轉介予證監會。

此外，金管局已與有關的調解機構聯絡，如果有關銀行及迷你債券持有人雙方同意這種方式的話，調解機構最快可於數星期內提供服務。我們亦會考慮向有需要的投資者提供調解費的援助。

除了金管局及證監會之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接獲涉及雷曼兄弟的金融產品的投訴。消委會打算選取一些較有理據及明顯有違規銷售的個案，提交消費者訴訟基金，考慮協助投訴者提出訴訟。同時，警方已於 10 月 20 日把 50 宗投訴銀行或證券公司懷疑涉及以不良手法銷售雷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個案，轉交金管局及證監會跟進。我向各位議員保證，金管局、證監會與消委會一定會在最短時間內認真地、迅速地處理有關投訴。

至於現行監管架構方面，據我瞭解，香港目前的法例對於可向散戶投資者發售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特定種類並無限制，這跟環球各個主要金融中心（例如英國、美國、澳洲、德國、日本、新加坡等地）相若。相對於歐洲和北美地區，香港在環球零售結構性投資產品市場上所佔的份額並不高。這並非單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而是指所有零售結構性投資產品。目前，各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對結構性投資產品採取大致相若的規管方針，即透過（一）披露；及（二）中介人的操守，雙管齊下地進行監管。

但是，這次環球金融危機暴露了各國對金融行業監管制度有需要改善的空間。較早時，財政司司長已要求證監會及金管局提交報告，列舉它們在處理有關雷曼兄弟產品的投訴個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和汲取的教訓，並作出改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作出一項全面及詳盡的系統性檢討，研究有甚麼要改善的地方。如果發覺有需要修訂有關法例，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我希望能着眼未來，與各位議員就檢討現時的監管制度這項重要課題進一步交換意見。我會很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稍後再作回應。

多謝各位。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嘗試就這次事件分析各方面的責任。首先是財政司司長和局長。他們兩位在去年才上任，究竟他們有沒有責任，得留待大家作出評估。

第二是銀行的責任。在瞭解銀行的責任之前，我先談一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責任。無可否認，這些產品是獲證監會批准的，但證監會憑甚麼批准呢？便是憑發行者和推薦者送交證監會的文件。證監會在看了文件後便予以批准。我個人認為按文件上的資料予以批准，理論上並沒有錯，這是它的職責，唯一有錯的是宣傳單張。單張中所寫的是否屬實？它有否跟進所寫的是否屬實？

好了，轉回來談談銀行方面。事實上，我們瞭解到，全港涉及銷售所謂迷你債券的銀行有十六七間，其中有兩間香港的大型銀行在聽了產品後不敢參與推銷，這足證有些銀行是先知先覺的。在這種情況下，銀行想多做生意，買賣衍生工具，理論上並沒有錯，問題是.....銀行其實卻是很錯、很錯，因為銀行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縱容下做生意。他們應要瞭解這些產品的發行商和保薦商的背景，他們是否瞭解呢？職員利用不法手段向自己的客戶推銷。我們瞭解到在香港，客戶跟銀行是息息相關的。從前，老一輩的人根本與他們是同坐一條船，但現時這些衍生工具卻是對立性的；有時候，發行商賺錢，客戶便要輸錢。當然，大部分銀行只是從中賺取佣金，有些是賺取 4% 至 5%，而它們則是在不知不覺間做了這些行為。我相信，香港的銀行日後須作出重大檢討。

好了，我剛才說了證監會的錯。證監會不是監管銀行的，監管銀行完全是金管局的責任。因此，最大的錯失在於金管局。我們聽到任志剛先生說他早已知道，他是先知先覺。既然他先知先覺，是由他監管的，為何他不監管呢？任由它們不依循市場規矩行事，即是由他包庇。即使他知道但卻沒有能力處理，他亦要報告，又或游說銀行把產品列為高風險。雖然銀行可能有不同意見，但卻不表示他沒有權、沒有責任，因為金管局任先生監管的銀行做錯事，猶如兒子做錯事般，等同父輩的他可以置諸不理嗎？他如何自圓其說呢？他這樣說，以為是英明神武，但其實卻暴露了他自大、自狂及不負責任。一切責任、第一個責任，是應該由他負上的。他現在可能在聽，但我一樣會這樣指責，因為事實就是這樣，我不能掩蓋自己的良心說話。

在 2002 年通過有關證券的條例時，很多同事也有參與審議，但我本人並沒有參與。我沒有參與，並不表示我不關注、不關心或沒有責任，問題是在條例獲通過後，他曾再次向議員保證他會做甚麼工夫，但事實上他卻沒有進行監管，才導致這事件的發生。

現在問題發生了，我們今天的議題是如何協助他們？我很高興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的是林健鋒先生，他有 3 票，那 3 票是責無旁貸的。下星期一，他將如何協助雷曼兄弟苦主？他不能推卸那 3 票。至於提出修正案的王國

興，他所屬的工聯會有 4 票，我很堅信 3 票加 4 票，再加上我跟謝偉俊的兩票，共有 9 票，還有其他的票，一定可以在立法會通過這項議案，協助苦主的。我希望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林健鋒議員不推卸，他自己是不能推卸的，至於其餘 12 位議員，當中有多少會表示支持及協助，而不是協助政府輕輕帶過的呢？大家在發言表態時便聰明一點，並要向選民負責。

主席，我們瞭解到很多人說話時有英明神武的一套，但在舉手表決時卻把責任推給社會，這是絕對不合理的。我們從這次事件要得出一個結論，因為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如果任由這事件不合理地拖延下去，對整體社會也是不利的。我們看到這次事件對香港和新加坡是最重要的。香港跟新加坡彼此競爭，新加坡如何能夠解決這問題呢？香港為何要互相推卸呢？今天，立法會議員提出這個問題討論，差不多表示了各人也有興趣、有責任維護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以及我們是本着良心做事的。

無論如何，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要瞭解到，各方面有做錯的便要承認錯誤，難道要把這個責任推卸為社會的錯、制度的錯？任何高官，最主要的便是要做到這一點。我們要瞭解銀行只是想多做一點生意，他們未必對有關問題有絕對知識。主席，有兩件事是金管局縱容大部分銀行 — 特別是外資銀行 — 做的，第一是窩輪，第二是所謂的迷你債券，更重要的是 **Accumulator**。這東西在香港正醞釀着很大、很大的風波，問題還未出現，但我們要特別留意。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雷曼事件發生初期，確實有些人認為這些苦主只不過是投資失利的人，但到了今天，大家已經知道事件的底蘊和一些真相，便向苦主們施以一些同情。

說到雷曼事件的苦主，可以說故事是非常多，而且都是有血有淚。有些苦主的遭遇，教我們印象非常深刻。有一位年齡接近退休的女士，在事件發生後，發現自己在銀行購買了一些跟雷曼兄弟相關連的票據，她的母親知道後，因為心急如焚跌斷了腳在醫院留醫。她說她想一死了之，但由於母親早在年輕時經歷了喪子之痛，所以她一直私自許下諾言，要好好照顧母親，絕不能較母親先離去。多年來，她不曾去過一次旅行，她的錢都是一分一毫的儲回來的。聽到這裏，我們很多人都被她的說話感動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誠然，很多同類個案都是一樣，他們的錢都是靠自己多年來辛辛苦苦工作儲下來，一心以為可以靠那筆錢在銀行作定期存款，賺取利息過下半生，甚或供養子女讀書，但結果在銀行職員錯誤游說下，購買了這些既複雜又背負着多重企業信貸風險的結構性產品，令他們一夜之間很可能血本無歸。這種遭遇，的確很有需要政府向他們伸出公義的援手。

事實上，很多苦主向我們投訴，在購入這些產品的過程中，銀行由始至終都沒有向他們提供產品的詳細條款和銷售章程。再者，部分苦主在雷曼宣布破產前數天，從電視上或傳媒上已聽到一些消息，於是主動向銀行職員查詢會否出事，但銀行的答覆卻是沒有問題，叫他們百分之一百放心。他們事後從報章得知雷曼兄弟破產的最終結果，才知道大禍臨頭。

民建聯強調，銀行在向存戶大力推銷結構性產品時，他們的手法和作風確實存在很大問題。近期，我們聯同苦主與銀行高層會面時，銀行方面給我們的感覺是，至今仍然絲毫沒有感到本身有任何錯誤。我們強烈促請政府及銀行，在經過這次事件後，必須汲取當中的教訓，在未來就本港整體的金融市場、銀行的促銷手法和作風，以及在監管制度上，必須進行詳細檢討和徹底改革，以避免日後繼續在推動金融創新產品時，不經意的增加了市場上的系統性風險。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們看見只有 3 間華資證券行分銷迷你債券，看不到大部分證券行參與這門生意呢？這除了因為有份參與市場推廣的一些公司，在推銷時鎖定了產品的推銷對象主要是銀行存戶之外，據業內人士指出，這與證券行的客路不同有着很重要的關係。證券行的主要客路，是一些日常買賣股票以賺取佣金收入的人，如果這些客戶認購了這些長期性的投資產品，他們手邊便會少了大量資金在證券行進行買賣，導致證券行的業務減少。

從這種分析來看，加上現時 140 億元的雷曼相關票據和債券，絕大部分都是由銀行推銷這一點，我們可以知道，香港的證券業市場其實已經開始出現了重大的變化，銀行與證券行在證券市場佔有率的分布上，已不再是過去二八之分，而可能是四六甚至是五五之分。因此，經過 Accumulator 和今次雷曼事件後，民建聯再次促請政府，必須檢討在現時“一業兩管”的監管模式下，保障投資者利益的責任是由證監會肩負，而金管局在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方式，就仍然是以機構為本。金管局在信任相關銀行能夠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以這把尺量度任職證券部的同事是否符合標準，已經不能配合目前的市場發展。所以，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必須盡快作出檢討，讓香港的市場能夠健康發展。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近年銀行存款利息幾乎零，加上通脹高企，稍有積蓄的市民皆希望能為自己的資產保值，如果市場出現一種低風險的金融產品，而利息又訂得較定期存款吸引的話，自然會受到市民歡迎。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出現，基本上便是部分銀行或金融機構利用市民這種為資產保值的心理，把一些高風險的金融產品包裝為低風險的債券，廣為宣傳，游說客戶購買，從而賺取豐厚利潤。

在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結業，苦主發起索償行動後，社會有意見認為購買迷你債券的市民是出於貪念，要為自己的投資負上責任，我則不大同意這種說法，最低限度，我認為有部分購買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市民並非如此。俗語說“富貴險中求”，如果投資者要賺取高回報，相信會捨較“穩陣”見稱的債券而投資其他產品。根據資料顯示，現時涉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投資戶口超過 33 000 個，金額逾 112 億元，購買了這些債券的市民涉及社會不同階層，既有工商專業人士，亦有基層市民、退休長者。我難以相信，一些退休長者把“棺材本”全數買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是出於貪念，而不是希望保住他們辛苦儲下來的“棺材本”不被通脹蠶食。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能在市場暢銷無阻，涉及多方面的責任問題，既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這些偷天換日，把高風險的產品包裝為低風險的債券在市場出售，亦涉監管銀行日常運作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容許銀行向客戶濫銷這些金融產品，當然，銀行為求賺取更高的收益而罔顧客戶的權益，負有難以推卸的責任。

現時，銀行在政府一再催迫下同意回購產品，但銀行取態非常緩慢，只懂得賺錢，出現問題時又不願承擔責任的態度，令人感到遺憾。但是，即使現時銀行同意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也只能說是對解決問題邁出了一小步，當中關鍵問題是，如果按現時市值回購這些迷你債券，在雷曼兄弟結業後，這些資產價格在市場已經大幅蒸發，在回購機制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苦主能得回多少，這並不樂觀。我明白要妥善解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引申出來的問題十分艱巨，可能任何一個補償方案均會引起很多爭議，但我特別關注被誤導下購買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退休人士，我希望他們的個案能獲最優先處理，不論達成任何方案，他們均能獲得最大限度的補償。

代理主席，一個號稱是亞洲國際金融中心的城市出現今次事件，令人感到非常慚愧，事情的善後亦將十分複雜，但它的發生卻很簡單，是出自銀行家的貪得無厭，出自監管機構的官僚運作，亦出自小市民對通脹的無助。但是，在上星期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出席的官員，以至銀行代表、政府財金官員和監管機構的負責人，均沒有人願意承認這個簡單的事實。

代理主席，我對金融運作並不熟悉，但我支持讓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苦主贖回他們的本金，並從速檢討我們的金融市場運作，堵塞漏洞，不要讓類似事件繼續發生。

多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金融海嘯的來臨，不單為香港市民帶來了很大的不幸，同時亦揭露了我們在規管金融產品制度上的漏洞。從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過往措施可以看到，他們對於產品的出售採取不干預的態度，只要銀行對客戶作出詳細解釋，以及足夠地披露產品的風險，便可以“過關”了。不過，現時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可說已普及至普羅大眾，參與投資金融市場的人可以是投資界的尖子、精英，也可以是屋邨的長者。所以，“全民皆股”的說法已不再是戲語，而是實況的寫照。

大家參與金融市場的原因各有不同，正如剛才有同事說，有些可能是為了保本，但也有些是很精明的投資者。事實上，我們作為個人、作為香港的市民、作為“打工”的人，其實或多或少已參與其中，例如全香港的“打工仔”均要參與的強積金計劃，其實也是一項金融投資活動。所以，詳細的解釋和足夠的披露，或可讓專家作出明智的決定，但同樣地透過這些披露和解釋，是否足以令一般市民作出明智抉擇，是十分值得懷疑的。

當投資工具變得越來越複雜，當用於計算投資產品的數學公式變得越來越艱深，即使一個學識豐富、對這方面很有認識的人亦未必能夠作出一個好選擇。我們也曾聽過股神巴菲特說，他對於這些產品完全不明白，所以他不會購買，連投資專家也這樣說，更何況是我們普通小市民呢？如果在此情況下，我們仍然相信詳細解釋、足夠披露便可以阻止下一羣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苦主的誕生，便實在太天真了。我們之中有誰能知道明天有哪一間投資銀行會成為第二間雷曼兄弟呢？

所以，對於金融產品的規管，我們認為應予收緊，並應釐定清楚金融產品的風險程度。基於資訊的不平等，普羅大眾其實並沒有足夠的信息、技術和知識來分析、解讀這一本本很厚的說明書和附則，他們所賴以決定的便一如王國興議員剛才給我們看的那張薄薄的紙般的文件，老人家患有“老花”或白內障的，甚至無法看到那麼細小的字體。所以，他們有需要的、有助他們作出決定的，便是他們能聽得懂的語言、能明白的東西，告訴他們這些產品的風險、類型，向他們解釋，讓他們知道應否購買。他們要聽得懂，才有能力決定自己可否承受那些風險。

負責解釋的責任，也不應單單落在銀行的前線員工身上，他們所承擔的擔子其實已經很重。金管局應首先自己擔當第一重把關，評定產品的風險程度，究竟它到達甚麼級別？與定期存款有甚麼差異？利潤有多少？風險有多高？當他們作出評估後，應把這些資料用普羅大眾聽得懂的說話和文字來評介產品。

同時，金管局也應要求銀行嚴格跟從其指引，同時收緊評估市民承擔風險能力的評估表格。銀行僱員的工會亦有這樣的設想，可否在風險評估表格中加入投資者的經驗、教育程度等，例如某人在過去 3 年曾否購買高風險產品，如果沒有的話，便應在親友陪同或經過最少兩名職員的解釋，才可以選擇購買高風險產品。我們認為，這種做法可以保障小市民不會錯買高風險產品而不自知。

衍生金融產品曾令市場在過去兩年大旺起來，但泡沫並不能持久。今次香港在金融海嘯之中，暫時仍算站穩陣腳，只是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出現了較重大的事件。但是，衍生金融產品絕不可繼續“無王管”地發展下去，否則後果堪虞。我們看看美國要用 8,500 億美元救市，英國要注資 370 億英鎊到 3 間銀行，而冰島政府更因接管當地“爆煲”的銀行而瀕臨破產。香港雖然有千億元財政儲備，但金融市場猶如無底深洞般，美國政府花了 8,500 億美元，上周又要動用 2,500 億美元注資美國的金融機構，我們從這些事例可見，有時候，花多少錢也未必能起死回生的。所以，我們的特區政府必須審慎行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迷你債券事件發展了差不多 1 個月，受影響的人數以千計。事件在上星期開始有些微進展，最低限度有銀行出來表示，願意探討可否作出回購。雖然這樣，大部分苦主仍未知可收回多少本金，或可否收回全數本金，這些皆是他們關注的事情。所以，原議案建議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這些小投資者提供援助，以及政府應該敦促銀行盡快落實如何回購債券，這些是必需的措施，我認為是應該支持的。

此外，在調查銷售方面，有說法表示某些銀行以不正當方法銷售。我聽到政府說，現時有些個案交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處理，有些交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理，有些則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來處理，每個單位所處理的個案均有所不同。如果這樣的話，可能出現的現象是，你處理一些，我處理一些，他又處理一些，每個單位均處理一些，最終是由誰來處理甚麼呢？我們回看過往技術官僚的做法，

最終便可能是沒有人處理，而每個人卻說現在正在處理個案。那麼，這些小存戶、小投資者如何是好呢？這正是我們所擔心的。

所以，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來統籌這項工作，以監察整件事件的進度，是十分重要的。當然，除要成立跨部門小組外，亦要有專責委員會來進行調查，我認為這是必須設立的。因此，我支持原議案的建議。

第三點我想提出的是，在這事件中，我們發覺在整個監管銷售金融產品方面存在漏洞，而這個漏洞應由誰負責任呢？應由金管局負責、由證監會負責，還是應向消委會投訴呢？暫時我們要做的，便是找出漏洞究竟是甚麼。當然，大家也知道，現時並沒有法例加以管制，只設有指引。每個金融機構……究竟是由金管局發出的指引，或是好像“任總”所說般，他早已知道，並已告訴他們，但他們不理會而已。以這種方法來處理好，還是應該循法例來進行較好呢？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必須看看是否有需要進行立法。

當然，局長可能會說不能夠立法，立法可能會造成很大影響。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但現階段發現的漏洞是，在銷售這些產品方面，似乎不知應由誰落實執行監管的工作。那麼應該怎辦呢？是否單靠業界那些守則，便可保障我們的小存戶、便有信心可保障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呢？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政府應該審視如何加強監管這些衍生工具，或如何避免類似這次迷你債券的事件再次發生，令市民知道，當發生問題的時候，應該如何處理。

此外，代理主席，我們還看到現時在法例上，政府似乎沒有一個特別的、嚴謹的程序來審批這些衍生工具是否推出市場，只是交由銀行自行決定。當然，有些銀行是不會銷售這些金融產品的，因為它們經過風險評估後認為風險太高，所以便不銷售，但有些銀行則會銷售，我不理會這些銀行是因為貪錢，還是有其他原因，但在這情況下，政府應該如何監管呢？如果政府抱着不要緊的心態，任由各有各的做法，或正如我剛才所說，只靠指引的話，那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又可否站得穩呢？

第二，香港人作為存戶，這些投資者對銀行的信心又如何挽回呢？這一點政府確實是責無旁貸。所以，政府應盡快落實有關措施以進行監管，並探討日後的做法，以挽回市民和國際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信心。

此外，根據剛進行的調查發現，在過去十多年間，政府其實也做了一些工夫，便是從教育層面教育香港市民，我想大家也看過那輯教育市民不要做“阿羊”的電視宣傳短片。但是，這項調查發現，在 1 033 位受訪者中，有

46%的受訪者認為自己不大瞭解何謂金融產品，有 32%受訪者甚至表示完全不瞭解金融產品是甚麼。由此可見，政府在這方面的教育工作做得很差。雖然過去數年，政府也有類似“阿羊”這類宣傳短片，但市民似乎不大理會，總之，有這些產品便購買，只要銀行裏穿着制服的人告訴他們這些產品沒有問題，是定期存款、無須擔心、沒有風險的，他們便購買。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多做一些工夫，從教育層面教育市民如何正面面對這些產品，如果有不清楚或有問題的地方，便要詢問清楚，不要相信了這些職員的推銷後，便猶如上了這隻船般，到現在發生問題時又不知如何是好。

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要正視這項工作，令市民有正確的投資觀念，從而保障自己，這是政府一項基本的工作。

甘議員的修正案強調要增加透明度和懲處有關官員，這一點我是支持的。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 他現在不在席 — 最主要是希望訂立一個時間表，以及不要因為一些銀行卸責說銷售方法與他們無關，只是員工自己的推銷手法，而把責任推卸到員工身上，由員工來做代罪羔羊，這是一種絕對不能寬恕的行為。所以，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是支持的。最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最主要的是，要由一個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或小組來仲裁或調解，這正正是我們應該做的事，這總較你又查、我又查，每個政府部門均調查過後，但最後又不知應該如何做才好。

所以，簡單來說，我希望政府今天聽完議員這項辯論後，要落實幫助這羣苦主之餘，亦要挽回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最重要的是，在監察方面多下一些工夫。所以，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在 9 月 15 日，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執笠”，立即令曾經被本地銀行吹捧為保本、“穩陣”及低風險的迷你債券，在一夜間變成“迷你炸彈”，令眾多苦主被炸得遍體鱗傷，投資本金究竟剩下多少，或是否已“一鋪清袋”，至今仍未搞清楚。

今次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的苦主多達四萬三千多人，涉及的資金超過 200 億元，毒迷債的殺傷力之所以如此龐大，主要因為銀行涉嫌以不良手法銷售金融產品。不少銀行客戶（包括向自由黨投訴的苦主）皆指出，他們便是因為誤信銀行職員標榜那些毒迷債產品與定期存款一樣“穩陣”，以為銀行一定老實、可靠，結果全部“上當”。

香港號稱國際金融中心，聲稱金融制度監管嚴謹，結果成為金“熔”中心，是熔化了那個“熔”，一夜間融化了四萬多名苦主大筆血汗錢 — 甚至是畢生積蓄 — 出售毒迷債的銀行更多達 21 間，幾乎包括所有註冊銀行，實在令香港蒙羞。

作為金融產品的前線監管機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究竟做了甚麼？作為銀行監管機構的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又做過甚麼工作？證監會、金管局，一個不“監”，一個不“管”，任由“迷你炸彈”四處埋放，造成苦主處處的局面，的確應予以譴責。

所以，我們認為，當局應汲取雷曼事件的教訓，全面審視現行的監管機制，研究是否要引入統一的超級金融業監管機構，就完善監管金融產品的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及防止同類事件重演。

政府的財金官員作為監管機構的上司，坐視監管機制漏弊叢生，各自為政，同樣難辭其咎。因此，自由黨同意立法會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事件，為苦主討回公道，追究責任，並就完善監管制度作出建議。

代理主席，雷曼事件爆發初期，銀行一改推銷產品時的熱情殷勤，對苦主的投訴冷淡處理。監管部門又互相推搪，擺出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令一眾苦主嘗盡求助無門的滋味。

有見及此，自由黨在 9 月 23 日，與特首會面討論施政報告的期望時，便第一時間，亦是第一個政黨向特首提出成立應變小組的要求，以便一站式的統一為苦主提供全面的援助。其後，自由黨進一步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要求政府委任公證機構，保障苦主的最大利益，令他們可以收回最多的本金，而銀行等方面也要向苦主說清楚他們當前面對的處境，包括持有甚麼產品及將面對甚麼結局。可惜，政府並沒立即作出積極回應，錯失先機，令事件越演越烈。

直至苦主不斷上街，自由黨及各政黨不斷施壓，甚至出現苦主與銀行職員衝突的場面後，當局才意識到問題嚴重，然後才積極起來，加快處理投訴，並拋出回購方案。

雖然政府當局處理事件的反應確實緩慢，但“遲好過冇”。自由黨亦歡迎當局基本上採納了我們的多項建議，包括建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為首、有實無名的應變小組處理事件，又在 10 月 10 日委任獨立核數師，為回購方案進行估價，以保護苦主的資產。

現時，銀行雖然接納了政府的回購方案，但何時落實，又是另一個問號。因此，自由黨認為，第一，政府要在迷債的回購價上，盡力為苦主爭取最有利的方案，並要再訂“死線”，限日落實方案。回購方案亦不能有附帶條件，要苦主放棄索償，更不可成為銀行拖延賠償的緩兵之計。

第二，盡快成立獨立而具公信力的調解組織，令苦主無須與銀行在法庭糾纏，即可仿效新加坡為苦主提供一站式服務，盡快協助他們取回賠償。另一點亦很重要的是，證監會須盡快完成金管局轉介的 24 宗投訴，定立案例，為苦主一旦興訟，提供足夠彈藥。如果無法達成和解，政府便應全力支援消費者委員會利用消費者訴訟基金，為苦主追討賠償。

代理主席，自由黨認為今天的 3 項修正案，雖然較原議案提出更多具體要求，但大方向是要當局盡快妥善處理苦主的訴求，盡一切可行的方法，為苦主追討賠償，並追究當局在今次毒迷債事件的角色，因此，自由黨是會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的。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昨天（10 月 21 日）有一份建制派的報章報道，指有傳媒披露我曾購買與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資產品。我要很清楚地指出，其實，在 10 月 21 日之前，我已多次作出有關披露。在 9 月份，我與多位公民黨的朋友陪同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苦主前往不同的銀行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當天，我也曾披露我持有與雷曼兄弟相關的產品。如果只翻看有紀錄的那些披露，我在 10 月 3 日第一次接受商業電台節目訪問時已在大氣電波中說過，我要申報我也有購買雷曼兄弟的產品，但與現時苦主所購買的產品不同。

在 10 月 13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在發言時也一再表明我有購買雷曼兄弟的產品，不過，不牽涉現時被投訴的銀行，而我也沒有作出投訴。其實，我亦解釋過，我所購買的雷曼兄弟相關產品並非我自己購買，而是由我所委託的人為我投資，而且並非向現時被投訴的銀行購買，也沒有提出任何索償，對於我自己的投資，我自己負責。因此，無論是今天的議案或以往的議案，跟我絕對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

其實，我就此事件徵詢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他的意見與我相同。我也很小心看過今天的議案，當中牽涉金錢的部分，例如要幫助苦主，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又或督促各分銷商盡快就不當的銷售和違規行為，跟客

戶提出賠償方案等，均與我無關。如果是有關其他部分，正如潘佩璆剛才發言時說，現時“全民皆股”，如果說曾購買投資產品的人都變成苦主的話，我相信這裏也有很多苦主。至於其他部分，例如保障小投資者的權益、督促監管當局監管或挽回市民對銀行信心等，這些絕對是公眾利益，在這方面，也跟我沒有任何利益衝突，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這問題絕對不存在。

代理主席，說回這項議題，其實，很多同事也說過，今次出現的問題大致因為監管不力。立法會在 2002 年通過所謂“證券大法”時，“一業兩管”是政府堅持的政策，而政府當時更承諾它絕對有所謂 MOU，即諒解備忘錄，會對兩方面作出監管。但是，我們現在發現，首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披露為本”的原則，認為只要有披露便可以了。然而，為何會容許這些如此高風險和複雜的衍生金融產品，以“迷你債券”的名稱向散戶銷售呢？其實，大家看回它的守則，便會發現一些問題，便是投資者要細看整份章程，而且須獲銷售者解釋章程。正如潘佩璆剛才發言時指出，怎樣才能夠以他們聽得懂的語言向他們解釋呢？代理主席，我昨天陪同苦主到一間銀行，其中一名苦主當場要求銀行的高層，即負責理財的總經理向他解釋這些產品，就好像向他推銷般。當時的場面非常滑稽，因為很明顯，該名理財顧問也無法解釋。由此可見，問題是如何能夠把這麼厚甸甸的一份章程，向客戶解釋，特別是他們當中很多是長者，甚至是文盲和不懂英文的呢？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根據我在銀行界的朋友所說，那些銀行主管在每天的早上、下午及 4 時半左右都向下屬詢問他們推銷了多少產品。在這情況下，銀行又怎能期望它的前線員工會清楚向客戶解釋及披露風險呢？這個制度又怎會可行呢？

雖然我今天聽了很多人發言，但沒有人提出冷靜期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要考慮的。當銀行向散戶推銷如此複雜的金融產品時，散戶應否獲得一個冷靜期呢？我覺得這是要考慮的。

此外，便是有關金管局的問題。其實，金管局不可以表示，它現在收到投訴，會為大家進行調查。根據我們當時通過的法例，它是定期進行調查的；而由 2003 年至今，已銷售了這麼多產品，它怎能到現在才告訴我們發生了這麼廣泛的問題？陳局長剛才發言時說，他很關注此事，並很細心地聆聽我們的意見。我想說，當這個問題出現時，我們已不停地向他提供意見；我不管其他政黨如何，最低限度公民黨便是這樣。我們甫開始已寫信給所有銀行，列出很多問題，要求它們解釋，但很多銀行至今仍未能解釋。我們在 10 月 3 日……我們應該是第一個政黨提出要效法新加坡，委任獨立人士進行調查。我們在 10 月 10 日提出應該向消委會撥款，應該有獨立的調解和仲裁。

我們在 10 月 11 日寫信給特首，指出他仍未就此事發言，希望他藉發表施政報告的機會發表講話。

張宇人剛才發言時說政黨要施壓，我們公民黨的立場是要公道、有程序、有公義，所以我們說，能做到調解是最好的，但可能真的不行，現在有這麼多不同的投資者，每個人的情況也不相同，所以一個最快捷、專門的方法，便是有一個仲裁的機制專門負責此事，而且一定須由政府出資，我們已說過很多次，我們覺得只有這個方法才可以令銀行和消費者方面最終達致一個程序的公義，希望政府盡快就此作出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DR DAVID LI: Deputy President, may I declare my interest. I personally hold no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The Bank of East Asia, of which I am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 acted as agent for the sale of some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First, I wish to state how saddened I am at the losses suffered by retail investors who purchased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I am particularly distressed by allegations that some holders were the victims of mis-selling. I therefore fully support efforts to accelerate the proper investigation of any mis-selling activity on the part of Lehman Brothers agents.

However, I must emphasize that banks are in business to develop a long-term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customers. No bank would sacrifice that long-term relationship by intentionally mis-selling retail financial products for short-term gains.

For the benefit of all concerned, and in particular for the benefit of those who are the victims of mis-selling, our goal must be to achieve the quickest possible resolution to the distress caused by the collapse of Lehman Brothers.

Therefore, I support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s proposal that independent persons be appointed to assist in th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The appointment of respected and credible individuals, capable to mediate and even arbitrate where there is joint consent, will ensure that disputes are resolved quickly and fairly.

Some people have said that minibonds are a high-risk investment product.

Every investment bears risk, even a bank savings account. With a savings account, investors risk of having their principal eaten away by inflation.

That is precisely why minibonds have proven so attractive to so many individuals.

In recent years, bank interest rates fell to their lowest level in more than 50 years. Individual investors made a rational decision to improve their rate of return by purchasing financial products, including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s.

These products were backed by the most powerful and reputable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nd the world. They bore the highest ratings from leading ratings agencies, and were rightly considered low-risk investments. Many still have high ratings.

We are now in the midst of the worst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that any of us has seen in our lifetimes.

Who could have foreseen that a firm with the impeccable reputation of Lehman Brothers — a firm that had weathered the great financial storms and the great wars of the past 158 years — would collapse?

Who could have foreseen that the mighty investment banking industry would be brought to its knees?

As we seek a way forward,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do not lose sight of the fact that we are in the midst of an unprecedented global financial upheaval.

We must set our sights on achieving two clear goals:

1. Speed up the resolution of claims of mis-selling; and
2. Restore trust.

I must highlight that the Hong Kong banking industry is as much a victim of the collapse of Lehman Brothers as the holders of the minibonds. Local

banks have made considerable investments in recent years to enhance their ability to offer financi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to their clients.

The need for these services remains as important today — if not more important — than ever.

Therefore, it is in the interests of everyone concerned — banks, their clients and the entire Hong Kong community — that our regulatory environment is working, and is seen to be working — well.

Only if confidence is restored can banks continue to perform their essential role of assisting their clients to invest and plan for the future.

We already have excellent regulations in pla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provides a thoroughly modern framework for the supervision of our financial markets.

However, despite our best efforts, there may be lapses in the system. If there are any lapses, these must be identified and rooted out.

We must restore trust and confidence.

As Members are aware, the banks announced last Friday that they had agreed to purchase minibonds held by their own clients at market rates.

This offer is without precedent.

I must emphasize that it is not a buy-back.

Banks were only sales agents for the minibonds; they have never owned these products. Now, they have offered to make a market, purchase the minibonds, and take any future risk onto their own books. They had no obligation to do so.

These products were sold with full disclosure in order to meet a market demand. They were sold with the full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banks have acted in good faith all along.

For all those who are contemplating the purchase offer, I must advise patience. I would also advise that they discuss their decision with their bankers before acting.

It will take time to develop a pricing mechanism for all outstanding series of these minibonds. Accounting firm Ernst & Young has been appointed to carry out this work.

I understand that the purchase offer for the first group of minibonds could be launched as early as December.

As we move forward, we must be very careful that nothing we do in this Council sows further worry and concern.

Politics has no role — whatsoever — to play. The banks are doing everything in their power to achieve a quick and fair resolution.

Let us now focus on assisting the real victims, and restoring trust.

Thank you, Deputy President.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申報利益。我沒持有任何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也沒有直接購買雷曼兄弟的相關投資產品，但我從我的私人投資銀行顧問中得悉，在它為我投資的項目中，有少許涉及雷曼兄弟控股的產品。

雷曼兄弟在 9 月 15 日申請破產後，影響遍及全世界，香港當然不能倖免。最近，不斷有已購買雷曼兄弟產品的市民或所謂苦主上街遊行，他們又到立法會和銀行作出強烈的投訴。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料，香港大約有 43 000 名投資者透過銀行購買了雷曼兄弟的相關產品，總金額有 200 億元。我知道在眾多苦主中，很多對這些產品的認識很少，有些是本來只懂得把他們的金錢放在銀行作定期存款收取利息的長者及退休人士。現在，他們把畢生積蓄放在這些雷曼兄弟的產品上，當看到自己一生辛苦賺來的金錢可能化為烏有，他們心情很激動和感到絕望，我是理解和同情的。因此，我認為政府和有關當局在公義上及民心的考慮上，也應徹查此事，清楚調查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當然，在確定哪些是苦主後，便一定要全力為他們討回公道。在此事上做錯事的人 — 當然包括官員 — 知道他們做錯事後，一定要負上應負的責任，甚至接受制裁。

此外，我認為現時的進度實在太慢，所以我認為所有機關，包括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甚至銀行本身，也要把它們的行動升級及加快。無論在調查或提出解決方案方面，皆不能再拖延下去。事實上，事件發生已超過 1 個月了，至今仍未有妥善的解決方法，如果一再拖延，我相信苦主的情緒會更悲觀，所受的壓力會更大，而政府的公信力亦會更惡劣。

早前，曾特首在發表施政報告時說，強政以民意為本，勵治以利民為先。我相信如果有關當局再拖延下去，只會變成他說空話的最有力證據。

其實，在本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已向當局提出一個“兩表一機制”的訴求。即是說，在投訴的調查結果方面有一個時間表，在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方面也有一個時間表，而且還要有機制每天公布調查進度。然而，當天“任總”要了一番太極後，最終只敷衍地給我一個答案，便是將會在該星期內完成調查第一宗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投訴。我記得他當天這個答案幾乎令我們所有同事都感到非常失望和反感，所以我支持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要求當局立即交代回購債券的方案和實施的時間表。我也很希望局長和“任總”不要再用一些“積極”和“很快”的字眼回應我們的訴求。

此外，我仍然認為在其他方面的調查和投訴，須有一個具體和明確的時間表，一方面，這可以令苦主們的心情踏實一點，以免他們覺得要無了期地等下去；另一方面，也可以顯示政府在處理此事上的誠意和魄力。我奉勸大家，千萬不要等苦主再次大規模上街遊行，你們才加速行動，也千萬不要在看到流血事件發生後，才落實時間表。

代理主席，其實，我已感到政府和銀行也開始在推卸責任及拖延這件事，我很害怕這會迫使苦主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把矛頭指向當天向他們推銷產品的銀行職員。因此，在這次事件上，我有兩大擔憂，希望在調查期間能弄得清清楚楚。第一，負責銷售產品的銀行職員有否接受適當的專業培訓？他們向顧客推銷這些迷你債券的產品前，本身是否清楚瞭解這些產品的性質、背景、內容及風險？有沒有職員只憑產品的單張資料，又或只按銀行內部的簡單指引，便自行作出推銷？

第二，我想知道及調查銀行有否機制，在向客戶解釋時，要令客戶充分瞭解內容和風險；有否特定的指引，以評估客戶的風險？

近日，我聽到曾特首說，他不覺得這些迷你債券是債券，而覺得那其實是一種很複雜的衍生工具，所以很多苦主投訴銀行以不適當的手法推銷，是有一定的道理和依據的。

兩天前，傳媒接獲一封由銀行發出的信件，當中指出連銀行職員本身也只是單憑產品的單張資料和簡單的內部指引，便向客戶推銷，他們從來沒有接受專業的培訓和課程。信中也提及，銀行最初根本沒有提到風險是這麼高，也沒有要求職員為客戶評估風險，亦沒有說過雷曼（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林大輝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雷曼兄弟倒閉前，小市民都相信銀行不會騙人。不過，只要問問各位買了迷你債券（“迷債”）的苦主，尤其買了長城迷債的苦主，便知道有部分銀行職員是怎樣回答他們的問題。他們大多數都會問是否很穩妥？是否保本？職員便會拿出銷售單張說，難道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會倒閉嗎？我們國家當然是不會倒閉的。然而，苦主便是因為誤信了這些推銷手法，把畢生積蓄，甚至“棺材本”也放在投資“迷債”，積蓄有可能隨時化為烏有。

事到如今，追究責任是必須的，但我多次強調和相信，先追錢，對苦主是最有利的做法。事件發生了一段時間，銀行公會終於答應回購迷債。現時最迫切要做的，局長，各位銀行界朋友，是要爭取各銀行盡快具體交代回購迷債的執行方案和抵押品估值的時間表，包括苦主們可否選擇何時出售他們的抵押品等方案，讓苦主可早日知道執行方法。同時，金管局必須加快調查，盡快處理手邊超過 12 000 宗有關不良銷售的投訴。

第三，政府必須盡一切辦法協助受到不良銷售手法影響的苦主，向銀行爭取“回水”。我還記得，在我們 9 個小時的馬拉松會議上，我曾詢問陳局長政府會否考慮協助苦主進行訴訟，會否為雙方進行協調或調解，局長當時回應說不會。不過，政府也有聽到大家的聲音，特首其後也表示會考慮協助苦主訴訟及設立訴訟機制，所以請局長及特區主要官員盡快向市民交代這方面的細節。

除了追討金錢，日後的檢討也是同樣重要的。如何挽回投資者對金融制度，以至監管制度的信心，尤其在四萬多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苦主（“雷曼兄弟苦主”）損失超過 200 億元後，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仍然反駁監管不力的指控，還表示金管局不是後知後覺，而是先知先覺，我相信這令雷曼兄弟苦主、議員們，以至公眾均不能信服。因為事實勝於雄辯，監管漏洞就放在眼前。

剛才很多同事也指出，銀行除了從事正業外，現時不斷走向“證券行化”。他們為了爭取生意，爭取業績，賣保險，賣迷債，成為其同事的其中

一項主要業務。現時，銀行業務由金管局和證監會分別負責監管，導致“一業兩管”。由於金管局的主要功能是維持金融穩定，而並非保障投資者，造成銀行在產品銷售上未受到充分的監督，難怪在迷債出現後，（附錄 3）各大銀行都採取積極的銷售手法。我相信在座各位朋友都一定收過銀行推銷各項產品的電話，如果金管局不再加大力度調查的話，我相信迷債只是事情的開始。

另一個監管問題，是對小投資者的保障嚴重不足。剛才陳局長也指出，現時香港不是擁有或銷售最多結構性產品的城市，我們的法規其實跟其他先進國家差不多，但我不禁要問，為何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只在部分亞洲地區如香港和新加坡才有銷售呢？是雷曼兄弟聰明，知道香港的財金官員大開中門，還是知道美國及歐洲方面根本不容許這些產品發售呢？請局長回答這些問題。

事實上，金管局也知道這些產品的危險性，“任總”也表示曾在 2006 年 3 月向銀行發出多次指引，要求他們小心，尤其在售賣高風險產品予弱勢社群時，要採取額外措施。但是，只說不管，導致最後出現了迷債事件，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確實有監管不力。

其次，不食人間煙火的證監會也不能卸責。我還記得在 9 個小時的馬拉松會議上，證監會行政總裁當天被問及迷你債券的名稱是否誤導時，他居然表示，沒人會根據它的名字購買產品，又表示每名投資者均必須詳細閱讀產品的銷售章程。其後，特首也公開表示，迷你債券絕對不是市民心目中的債券。我很期望證監會可汲取今次教訓，在審批產品，尤其宣傳單張時要從小投資者的角度出發，也要考慮這些宣傳單張會否誤導公眾。如果不作出這些考慮，我相信在今時今日，這種態度是市民所不能接受的。

在審批宣傳單張時，我建議可考慮參考香煙廣告的做法，指明有部分版面必須清楚地讓投資者知道這類產品的真實結構，包括它是否保本，它是否債券或它的利息有多少，讓投資者對這些產品的真實內容一目了然。

最後，我在這裏特別關注一羣非迷債的苦主，他們都購入與雷曼兄弟相關的產品。這次的回購方案，他們不能受惠，他們現時面對的困難是，連銀行也不能查清楚他們所購買產品的抵押品。我也多次希望官員可以幫忙（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好。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已經很用心地聆聽了各位同事的發言，以及研究了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字眼。我發覺不論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或其他同事的修正案，目標均大同小異，都是想盡量幫助苦主，盡快解決這個危機，盡快完成調查。

主要的分別在於，甘乃威議員提出譴責政府監管不力。就這個問題，我曾請教過一些同事，瞭解立法會過往譴責政府議案通過的情況。答案是只有很少。所以，我自己也再三想過，迷你債券“迷債”問題是否嚴重至應該譴責政府呢？我可能會令陳局長失望，我的結論也認為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作為民選議員，也很難不追究政府的責任。

迷債事件的經濟損失，根據政府數據約是 200 億元，對整體經濟影響不大，但對個別投資人士的影響卻很大。同時，對特區政府的政治衝擊及整體信心影響很大。所以迷債事件的“鑊”，可說是相當大的“鑊”。

政府在監管方面，在哪些方面有失職呢？我認為有兩方面，第一，對於迷債或“ELN”、“CLN”作為“structured product”（結構性產品），究竟有多少人真正明白，政府有否真的協助市民明白呢？我本人是不明白的。我曾說過我沒有投資，因為我對於不明白的東西是不會投資的。

發生這事件後，我最近請教過一位校友，他是一名數學博士生，他其實是在雷曼兄弟工作，是做這類產品的 *pricing*。他向我作清楚解釋，這類產品正如剛才李國寶議員指出，其銀行只負責經銷，不是他們發行的，所以他不覺得有責任回購，又認為現時的參考機構，誰可估計到如 Lehman Brothers 這類公司也會不穩的呢？他這樣說是對的。

不過，經專家解釋後，看清楚單張上的小字，便會知道即使參考機構是 Triple A..... 這些票據或迷債很多都是沒有評估，即沒有 rating 的。為何這樣呢？這些小字便告訴我們，如果發行票據人士要還錢給我們，他的責任是 *subordinate*，是最次的，他要先還給 *senior*，然後到 *unsubordinated*，最後才還給我們。

換句話說，所有這些結構性產品，根本是極為高風險、不保本的產品。我們的監管當局卻批准銀行把這些高風險的產品當做低風險產品，以推銷車輛、高清電視般的手法，催促客戶火速訂購，還送上禮品。這是非常不道德、不負責任的做法，我相信連很多進行推銷的銀行職員自己也不明白。

另一個風險因素，當然是美國的經濟環境，也是這位博士生向我解釋為何會弄出這麼大件事的。這是因為美國人鼓勵消費，而銀行、房貸公司因為貪念，鼓勵一些購不起樓房的人士買樓，例如一些學識較低的藍領人士。他們不用付息，兩年後才付，便先把錢借給他。

銀行或房貸公司做了這些生意又怎樣呢？它們把欠款證券化，分批 *tranche*。請看看證監當局提交我們的各類產品資料，也有 *tranche A*、*tranche B*，根據風險一批批分開。最高風險的賣給對沖基金，因為他們接高風險的產品，而低風險的，則賣給大學作投資。他們便可做到大生意，將這些債務由 1 元借到 100 元，風險越來越高，於是便成為一個很大的泡沫，以致次按去年在美國“爆煲”。今年 3 月，我們已看見雷曼兄弟的價格急跌，在夏天 6、7 月時，亦有很多消息傳出，指雷曼兄弟正掙扎求存。

在這情況下，我們先知先覺的金融官員除了高頻率地發出通告，在網上供高級知識分子欣賞外，並沒有採取更積極更主動的方法提醒銀行或市民大眾，不要購買這些高風險的產品。對於他們監管不力，我認為他們很難推卸這個責任，這點是遲早也要追究的。

目前而言，我仍然認為最重要的是協助苦主。我稍後也要跟任總裁商榷一句話，我記得他提及現時立即回購迷債未必對苦主有幫助，因為其市值很低，根本沒二手市場，是沒人接貨的。

怎樣最能幫助苦主呢？是否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抑或獨立委員會，抑或由有公信力的獨立人士提供一站式的調停服務呢？我對這些做法均持開放態度，但無論如何，我認為現時當務之急是盡快調查，研究如何盡量協助苦主解決眾多投訴，包括哪些須由銀行負責，可以怎樣回購或評估價格，以盡快平息風波。稍後，我們一定要研究監管當局的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將來要怎樣改善，是否如同事所說，要有冷靜期呢？這些都是要研究的。多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林健鋒議員、甘乃威議員、王國興議員和梁家傑議員數位所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我大體上是支持的。不過，有數個地方，我不是很清楚或有保留，想趁這個機會談談，數位議員稍後可能可稍作補充。

第一點是關於甘乃威議員所提出修正案的第(四)點，便是“督促警方盡快完成調查，由當局就違法行為作出檢控，嚴懲不法行為”。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中，如果有一些個案，是屬於商業犯罪方面，

交給警方調查，我覺得是很應該的，但根據目前的資料所顯示，雷曼事件讓大家所見的，都是關於產品審批、銷售環節的誤導、風險沒有充分披露，或在銷售的時候沒有充分考慮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而導致的。這些範疇是金管局和證監會的管轄範疇，他們均在調查中，而消委會亦有跟進。在這個階段，如果再找警方加入調查，這是否有必要呢？這樣做時，會否令解決雷曼事件的工作分散了精神，反而不美呢？

至於王國興的修正案，當中提到要設立一個渠道，讓銀行員工向金管局反映有關銷售指標的不合理措施。在這方面，我有這樣的看法。每一間銀行均應該有一個員工的申訴渠道，而且，這些應是一些常設機制，最重要的是，金管局須確保每間銀行都有這些渠道和機制，而且，這個機制是有效和被切實執行的。一般情況下，如果銀行的同事對於銀行管理層的一些政策或做法不滿，向金管局投訴應該只是最後一招，即 *last resort*。日常遇上這些問題時，他們應該根據常設的機制向其上級反映，或在向上級反映遇到困難的時候，才再越級反映。至於向外舉報，我認為是當內部機制無效，或申訴不能得到妥善處理的時候，才可以做的。

我這樣提，並不是反對監管機構應該設立投訴渠道，據我所知，英國的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也設有這些渠道。我這樣提，只是想再三提醒金管局，要督促和檢查香港的銀行業界是否均設有這樣的渠道和常設機制，以及在這些銀行內部，是否有一些合適的 *whistle-blowing system*，確保銀行在運作的時候，一方面可以聽到內部的聲音，另一方面，亦不會阻礙運作，更不會為我們的監管機構帶來一些不必要的工作量。

我想提的第三點，是有關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我同意修正案內的原則、方向或大部分建議。我只對其中第(四)點，覺得在操作上有一定的難度。我研究過新加坡在這方面的做法，他們委任一些獨立人士，主要是審閱 (review) 各個金融機構在處理投訴時候的程序是否獨立、公平和具有透明度，而這些人士並不是直接處理投訴的。如果投訴人對於金融機構提出的解決方案不滿意，這些獨立人士可以將這些個案轉交新加坡的金融業爭議解決中心 (Financial Industry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提到這裏，香港可說是後知後覺，我們是完全未有這方面的機制。

讓我提出在操作上的一些疑慮。如果按照議案所說，這些獨立人士只是監察銀行調查投訴的過程和程序是否公平、公正、透明，我覺得問題不大，不過，如果要進行具體的調解工作，甚至參與處理，我覺得難度便會很大。一方面是這些案件很多，究竟要多少名獨立人士才足夠呢？第二方面，一些獨立、有公信力的人士，不一定具備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訓練，所以，要雲集一定數量的人，有一定的難度。

第二點，梁議員的修正案提到，這些被委任的獨立人士在進行調解不果的時候，可在雙方同意下進行仲裁，對此，我覺得可能會有角色上的衝突，或會出現不公允的情況。所以，我建議政府除了考慮這項議案外，亦應主動邀請香港仲裁中心、調解中心，以及法律界、財經界、會計界的專業學會，請他們出手幫忙，在調解人員和訓練方面提供一些資源和幫助，在這個時候，這個重大事件中，為社會作出支援。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現時網上有一句說話，是“迷你月餅是月餅、迷你裙是裙，不過，迷你債券並不是債券。”甚至有人說，迷你債券其實應該名為令人撲朔迷離的非債券。很多人也作事後孔明，解釋甚麼是迷你債券。其中令我感覺最深刻的一個解釋是，這項所謂迷你債券的衍生工具產品，只是按揭公司把自己的投資風險轉介給小戶投資者，即是說，它向小戶投資者賣保險，難聽點說是找“替死鬼”。

這些評論當然有少許搞笑，但其實道出民間對這些產品的一些看法。既然是這樣的產品，我們便要自問，在我們這麼成熟的金融制度下，為何竟然會把這些產品售賣予老弱婦孺呢？

代理主席，我相信在這件事發生之前，甚少香港人明白甚麼是迷你債券、甚麼是衍生工具。我相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也可能不認識。如果是認識的話，為甚麼會批准銀行把這些高風險的產品，以銷售方式售賣給普通的小戶市民？我們亦可從種種跡象看到，我剛才說的話是有點道理的。甚至最近有銀行職員向傳媒訴苦，說出他們自己也是今次事件的受害者，即是說，銷售產品的人自己也“損手爛腳”。如果他們也不明白這是高風險的產品，自己也蒙受損失，如何可以期望他們盡法律下應負的責任呢？這可說是數百億元的問題，因為我在上星期五開會時，任總裁板起臉孔在立法會議事堂說：“我們必須假設銀行銷售這些產品的人員，是完全符合法例的要求。”然而，事實卻並非如此。

從我們所得的案例和接觸的個案看到，過程其實是非常兒戲的。例如證監會要求進行問卷調查及問卷填寫，但我們看到的問卷是非常令人發笑的，而且顯然是銷售員早已替小戶填寫。其中一項有關年齡的選擇，竟然寬鬆到由 20 至 50 歲，即差不多所有人也包括在內。為何金管局收到這些問卷或看到這些文件，也無動於中呢？或許它根本不會審閱，如果無須審閱，要銀行職員填寫這些調查問卷又是為了甚麼呢？

更過分的是，在我們接觸的一宗個案，負責交易的銀行職員根本可能不是法定的許可人士，為何我們有這個懷疑呢？因為有關客戶對我們說，在進行買賣的時候，第一，這名職員的名片上並沒有金管局許可的註冊編號或交易員本身職位的描述，他亦不願意在認購表格上簽署。

由此可證明，這項交易由這位職員處理，銀行方面肯定有違規的情況，而我們現時說的是數萬名香港市民，涉及數十間銀行，即是說，這樣的大規模違規事件，其實已經發生了一段非常長的時間，但在金管局所謂很成熟的金融制度下，這些事件竟然進行了很長時間也沒有人察覺，直至現時“爆煲”，所有人也蒙受損失了，然後政府官員才到立法會，仍然板起臉孔說“我們沒有錯”。

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記得在星期五開會時，我想你也在席，我問證監會為何要批准銀行印發單張？因為這些單張上面印着迷你債券，但沒有解釋甚麼是迷你債券，這很明顯是有誤導性的。雖然下面說這項債券如何如何，對不起，但寫在下面是沒有用的。很明顯，這些單張是有誤導性的。我問證監會為何會批准呢？當時並沒有答案。它回答說它並不監管銀行，這其實是由金管局負責的。由於金管局有代表在席，我便轉問金管局的代表，為何金管局收到單張，仍會容許銀行採用這些單張進行銷售？金管局的代表很可笑，他表示，如果證監會批准，金管局是沒理由不准售賣的。即是說，互相推搪。其實，我們金融制度最可怕的地方是，不單有這兩個不同的機構，還有第三個 — 現時仍未“爆煲”，便是保險業。當保險業售賣保險時，很多時候也有投資產品的成分，如果再不立即全面檢討我們零售金融產品的機制及監管制度的話，隨時是會歷史重演的。

代理主席，這是一個令我們感到沉痛的故事，卻凸顯我們所謂很健全的金融制度，其實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 — 如果以英文來說，是一輛貨車也可以衝過的洞。如果情況是如此，我覺得政府有必要立即面對這個問題，不要再左右推卸責任。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次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以至相關產品的事件，不單製造了約 44 000 個苦主，事件更可以說是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的“耻辱”，更是作為雷曼金融產品分銷商的香港銀行界的極大醜聞。

事實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的爆發，是由於美國的次按風暴引發全球金融海嘯所造成，不過，實際上美國雷曼兄弟破產只是迷你債券醜聞暴露的導火線，真正核心的問題顯然是由於特區政府缺乏有效監管，而令數以萬計無辜市民被誤導購買極高風險的複雜金融產品，因而成為苦主。我相信，特區政府高層、金管局和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以至分銷銀行都是責無旁貸；他們不單要全面回應數萬個苦主的要求，並且作出合理賠償，同時更要就事件作出交代和問責，否則亦難以平息民憤。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剛才說今次雷曼兄弟迷你債券醜聞是香港金融界的耻辱是完全不過分的，主席，因為類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這類複雜結構性金融產品，即使在美國這個號稱資本主義大本營的國家亦只准賣給機構投資者，而不能夠賣給散戶；唯獨香港和新加坡這兩個在競爭成為亞洲第一金融中心的城市，政府和監管機構才會不斷容許這些衍生的複雜產品不設防地賣給散戶。這種做法實在是疏忽及極不合理的。

近日，已離職數個月的前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公開表示，他早在出任局長時已提醒投資者要“做足功課、量力而為”；當然，馬局長當時的提醒是非常好的，不過，主席，我實在不明白為何當年作為財經事務問責高官的馬時亨局長竟然只以口頭提醒投資者要小心，而沒有制訂任何措施，甚或立法規管和監管這些金融產品，以期保障小投資者？這實在令我百思不得其解。我更覺得，當年的馬時亨局長，以至今天的陳家強局長及曾俊華司長所反映出來的，便是未有好好“做好呢份工”，莫說要政通人和，這是更難以達到的了。

主席，今次雷曼事件最令人感到痛心的是，當中不少苦主都是上了年紀的小市民，他們並不是存心投資高風險的金融產品以求“博大霧”，反而是把一生積蓄，忠實地相信銀行，因為他們一直以來有一個觀念，認為“銀行是可靠的”、“銀行是受到政府嚴密監管的”，所以對於銀行職員的說話都“深信不疑”，但很可惜，在他們信任政府、信任銀行的情況下，便把自己畢生積蓄奉送，我覺得這實在是毫無道理，是絕不合理的。所以，我覺得政府是責無旁貸，要為苦主追討合理的賠償。

事實上，政府監管不力、銀行服務變質，已經不是今時今日發生的事情；早在 2001 年銀行全面撤銷利率協議後，香港銀行界原來的服務大眾、穩定

可靠形象已經開始慢慢變質：由最初向小額存戶收費、減小額存戶利息、縮減銀行分行數目時開始，已反映出銀行開始趨向純粹希望推銷各類不同的金融產品服務，而在這方面，顯現出越來越唯利是圖，這種做法已令銀行失去了一直以來的形象。事實上，我記得，在 2001 年 2 月，當時劉千石議員已經在本會就監管銀行服務以保障存戶和消費者權益提出議案辯論，當時的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承諾政府會研究如何加強對銀行消費者的保障。很可惜，話雖說了，但時至今天，甚麼也沒有做過。如果當時做了，便不會埋下這個計時炸彈，令今天出現那麼多的苦主，所以我覺得政府實在是難辭其咎，一定要為苦主討回公道。

主席，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跟香港接近的新加坡亦出現了類似現象，新加坡亦有接近 1 萬個苦主投資了類似的產品，共約值 4 億新加坡幣。當然，新加坡的苦主所損失的金額，與香港苦主所損失的金額有一段很大的距離。可是，兩地出現了同樣的情況，便是由於兩地同樣為了競爭成為亞洲的金融中心，以致不斷推銷這類金融產品，誤導一些市民購買，引致了這個後果。不過，幸好，新加坡政府跟香港政府的處理方法完全不同，新加坡的處理方法是限定銀行必須在一段時間內作出回應及評估，以及作出合理賠償的決定，而不是像香港政府般，時至今天，仍然令人感覺在拖拖拉拉，沒有好好落實一個時間表，以期解決這問題。所以，就我剛才所說的一番話，一方面證實了長久以來，政府沒有作出有效監管，所以應該要承擔責任；同時，由於要承擔責任，必須為市民討回公道，而為了討回公道，政府必須制訂政策，令他們得到賠償。但是，今天似乎仍未看到任何有效的措施。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辯論非常有用，我希望給政府一個明確的信息，就是要盡快為苦主討回公道、討回賠償。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多位同事剛才也說到雷曼兄弟的問題，在這次金融海嘯下，很多人其實也人人自危。至今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要申報有否購買這些產品，因為在全民皆股、全民也要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情況下，我也不知道我的強積金經理有否購買雷曼兄弟的產品，所以我不清楚。

但是，雷曼兄弟的倒閉，令部分香港人在一夜之間成為“連渣都沒有了”的苦主。這些苦主中，大家都知道很多是年老長者或退休人士，他們“死慳死抵”儲蓄了一筆錢，亦在不清不楚的情況下，以為自己很穩妥地做了一如定期存款之類的計劃，但實際上，卻是做了一些高風險的計劃，而他們自己也懵然不知。這種情況令大家關注到銀行的推銷手法，有人認為銀行是領

正牌的“寶藥黨”。實際上，有不少人把矛頭指向前線員工，而且，我們也看到政府，甚至銀行高層也可能企圖將一些責任轉移銀行前線的同事，指責他們可能誤導，甚至欺騙客戶。

可是，我們工會收到不少求助個案，指很多前線員工，因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也受到很大的壓力。在事件發生的初期，我們看不到銀行出來向大眾交代事件，或向其同事指示，應該怎麼處理這些投訴。結果，很多時候，這些苦主便把怨憤發泄在銀行前線員工身上，不單要向銀行追數，甚至對前線員工施以暴力。其實，受到苦主及上級的壓迫，被人稱為“寶藥黨”、毒藥推銷員，被指責把老人家的血汗錢也欺騙，這些員工真的有苦自己知。事實上，有關前線員工與這些老人家及退休長者已建立了多年關係，他們也不想發生這些情況，他們也是受害者。

不少前線員工對我們說，其實他們也不知道向客戶推銷的金融投資產品是甚麼，有人曾嘗試向上司問究竟這些是甚麼產品、風險程度有多大？他想澄清這些資料時，得到的答覆是：“你不要問太多，只根據公司派出的指引告訴客戶便可以。總之，我看的是 quota，我要夠數。”上層向他們施壓要交數，因此，他們惟有硬着頭皮向客戶推銷，亦不知道投資的產品存在多少風險，所以有不少員工為了填數，便連自己及親友也購買了這些迷你債券。

外界批評前線員工誤導客戶，忽略了管理層的責任，因為管理層向員工施壓以銷售額來衡量他們的工作表現，為了保住飯碗，他們惟有按指示進行推銷。其實，在出事後，有不少員工也感到十分歉疚，部分甚至因而失眠，現時還要接受心理輔導。

近年，銀行業的文化出現了很多轉變，多了以機器代替人手進行例如入票、提款等技術操作，而職員則增加了負責推銷的工作。由於投資產品越來越多，銀行為了吸引更多客戶，也向職員施壓，為職員定下銷售額的目標。當他們達到銷售額時，便會得到表揚，甚至為他們開香檳慶祝。但是，紀錄上未能達標的僱員，即使是已任職了二十多年的同事，也隨時會被解僱。在這種情況下，前線同事受到的壓力是十分大的。

事件發生後，銀行沒有為前線員工說過任何一句公道的說話，向公眾作出任何交代，只將前線員工當作為代罪羔羊，這實在令我們感到憤慨。由此可見，銀行不單對顧客如是，對其僱員也根本不負責任、無情無義。事件發生後，從業員與客戶之間多年友好如親人、彼此信任的和諧關係已經毀於一旦，有些從業員甚至因抵受不住壓力而轉行。說到最後，這種低沉的工作士氣，受害者本身也是銀行。銀行業界是否應趁此機會，重新檢討這種以層壓

方式壓迫員工推銷產品的做法呢？銀行業界現時有需要改變，重新建立一套令客戶及員工有信心的文化。

最後，我們認為當局和業界應該重訂一些機制，限制某些人士購入高風險的投資產品。雖然金管局現時對年過 65 歲的長者，購買高風險的投資產品的處理程序有所規定，但今次事件，很明顯反映出這項所謂規定是沒有效力的，甚至銀行是否跟隨，有否作出監管，我也不知道。因此，我們建議制訂一套程序及關卡，例如冷靜期等，讓普羅市民在不太容易亦不會在不清不楚的情況下，購入一些高風險的投資產品，以防雷曼事件重演。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李國寶議員的發言，我感到很失望。因為每當我們在這個議會辯論關於應否保留功能界別時，我聽到很多議員說一定要保留，因為功能界別可以給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但事實卻沒有。今天，銀行給我們提供了甚麼專業意見呢？李國寶提供的專業意見是，請大家恢復對銀行的信心，但對於整件事，銀行的責任是完全沒有提及的，而且他還推卸責任。他如何推卸責任呢？他說，無他的，銀行只是推銷產品而已，產品並非屬於銀行的，銀行只是負責推銷而已。換言之，推銷是沒有責任的，就正如三鹿集團賣“毒奶”，三鹿集團是沒有責任的。銀行賣“毒債”，難道銀行沒有責任嗎？對於他的言論，我感到非常失望，這亦反映出整個銀行業界本身是完全沒有反省，為何今時今日會弄至銀行已完全失去市民信任的地步。

我們小時候對銀行是很尊敬的，大家也覺得銀行是我們的好鄰居，但接下來銀行卻越來越變臉了。大家也記得，銀行要向低收入的存戶（例如存款是 5,000 元以下的）收費，猙獰的面目開始逐漸顯現，就是欺負老人家，向他們收取費用。情況發展下去，原來現時還不止這樣，現時還要賣“有毒”的迷你債券。如果大家聽到苦主的說話，便知道有一位老人家到銀行輪候，準備把金錢存入作定期存款時，銀行職員卻前來跟他說：“不要這樣做，定期存款的回報低，我們的迷你債券既穩當、回報又高，不如你買這種產品吧。”大家也聽到很多苦主均重複一點，便是他們全部均打算把款項作定期存款的，但到了銀行，職員卻說服他們購買迷你債券，並明言是穩當、低風險、高回報的。你可以說，正如當天證監會“不食人間煙火”地說：“你不要信那是迷你債券，名稱並沒有意思，最重要的是你要看內容。”可是，又有多少人會看內容呢？銀行在某程度上濫用了人們對它的信任，人們信任銀行，以為銀行那麼大的機構不會欺騙他們，怎料正是欺騙他們，怎料卻沒有告訴他們有關的內容，因而到了今時今日，整個銀行界真的已完全失去市民對它的信心。

當天銀行界代表到來時表示，銀行和客戶是同坐一條船的。我說是的，是同坐一條船，不過銀行騙了他們上賭船，欺騙客戶購買迷你債券，令他們一輩子的身家，可能動輒在這一“鋪”中……他們並非自願賭博，他們並不知道那是賭博，銀行欺騙他們賭博，他們其實並不知情，這樣他們其實是很冤枉的。當然，銀行也有其責任，銀行的銷售手法是絕對有問題的，但我對於一件事很反感，便是銀行似乎想把責任……或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經常說要調查銀行的前線職員。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調查銀行的高層如何跟前線職員說，要他們怎樣推銷。其實，很多時候職員也向我們投訴，他們根本沒受過訓練，他們跟客戶說的話，是上司教導他們的。所以，最大的問題其實是，銀行本身的整個系統是把有關產品透過前線職員推銷，而整個過程的決策，最後也是由銀行高層負責的。可是，對於銀行高層的系統，金管局究竟調查了多少呢？我們也看不到，我們很希望能調查系統、調查高層，而不要找一些銀行的前線小職員作為代罪羔羊，因為他們也是在受壓力下推銷的。這是第一點，我認為很重要的，便是要調查銀行在整個銷售手法中有甚麼責任。

第二點便是政府本身，金管局的任志剛表示自己先知先覺，早已說過有關產品是高風險，也有向銀行發出指引，但整個制度卻有一個很大的漏洞、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為何大家也知道如此高風險，卻沒有人在香港說這樣的產品不應銷售予散戶呢？當天證監會代表到來，我們問他為何只有新加坡和香港售賣迷你債券，美國則沒有售賣？他清楚表明，美國由於是中介人，存有戒心，所以不會把迷你債券售予散戶，只會售予機構的投資者，那是很清楚的。可是，如果金管局如此英明神武，任志剛說早已有戒心，他又有否告訴陳家強這件事“唔掂”，大家要預早處理呢？有些人可能會說我們立法會議員事後孔明，可是，“老兄”，如果我是做他們那份工作，我便要“預鑊”，如果我是研究這種事情的，我便要“預”，但我並非研究這種事情的，那麼我當然是事後孔明了。坦白說，我事前怎麼知道有甚麼事情會發生的呢？但是，他們那些人是應該事前知道、應該事前已考慮到如何作出保障的，如果金管局認為“唔掂”，為何卻不盡早禁止，告訴證監會這件事“唔掂”呢？它並沒有說，財經的官員完全沒有做任何事情。因此，變相便令銀行有一個責任，即金管局、財經官員有責任，造成今時今日有 4 萬名受害人，損失了 200 億元。

我們現時希望可以幫助苦主追討回款額。不過，我覺得整件事、整個金融海嘯的危機，根本已足以令全世界在反省，根本資本主義發展至現時的地步已過頭了。大家看看《經濟學人》中最保守、最“右派”的經濟學者的論據，他們均指出資本主義在現時受到很大的質疑，所以現時全世界也應該回看整個金融業泡沫化的問題，這方面有需要大家的反省，亦希望香港不要再出現第二次的問題。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整宗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最主要反映出來的，是整體銀行業界在市民心目中的誠信問題，我想就着 5 點說出少許意見。

第一，在法例上，香港法例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我們研究過，美國在法例上，這類迷你債券的廣告其實完全不可這麼泛濫，以一般物品的推廣方式進行，而是受到很嚴格規定的。

第二，小型投資者，如果其投資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根本不容許購入這種迷你債券或這種高風險的衍生工具，香港在這方面的法例是必須修訂的。其次，在專業水平方面，我也認識很多銀行前線員工，他們在過去數年，因為不想自己變成推銷員，部分已申請轉調至行政部門。即是說，銀行很多員工根本上也意識到，硬要他們填補限額會出現很大問題，他們銷售的產品內容，連自己也不明白。所以，今天出現的問題，其實是可以預測得到的。這情況在數年前已經開始，全世界及香港銀行業界皆出現了很大的專業操守的問題。

第三，是專業水平。要處理這麼大規模的投資產品，其實應考慮就這樣讓銀行普通員工只接受少許培訓，是否便可以向投資者推銷呢？我覺得這方面必須全面檢討。

第四，談到現時及將來的問題。我們有這麼多苦主，而今天早上陳局長說，世界上並沒有銀行設立 *indemnity* 的基金，即賠償基金，但是否可以考慮設立呢？因為這次所謂金融海嘯，其實是很多年也沒有發生一次的。就雷曼事件或類似相關的問題，銀行業界可否真正設立一個應變基金？例如由香港先做，政府向銀行施壓，迫令它們把現時用作跟苦主訴訟及刊登廣告的費用，撥入這個基金，以便處理涉及某些弱勢社羣的個案，然後再考慮今天有數位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的仲裁或調解。有議員剛才提到，香港金融糾紛的調解機制，其實遠遠落後於其他很多國家。就現時提出的方案，我對不同的修正案有一些疑問及保留。就甘乃威議員提到只是參考新加坡的方案，我認為不應寫得那麼狹窄。據我所知，歐洲國家亦有很好的機制，所以修正案只列出新加坡，我便覺得是太狹隘了。

此外，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我和陳茂波議員也不謀而合，對於他提到的仲裁機制有少許保留。原因是我自己也是 *Citic* 個案的仲裁員，在仲裁的機制內，通常會讓雙方有很大的選擇權，雙方當事人可在一份接受過充分培訓或在仲裁制度上很熟悉的人士的名單中，作出選擇。在現行方案內，似乎是由我們政府委任一個仲裁小組，但會否有足夠人選供雙方選擇呢？因為每一位當事人都可能就着不同的人選，反對某些人替他作仲裁的。

第二，在仲裁中，程序是很重要的。其實，香港設有仲裁中心、調解中心，它們可能也經過很長時間釐定出程序，令雙方在表達本身的理據時，能作出合理的表達。在這方面，我們的小組能否代替呢？我覺得這是有需要澄清的。

第三，在仲裁內，其實必須提到，無論是苦主或雙方當事人，都是要雙方同意選擇採用這個仲裁的方式，因此，必須得到雙方同意，不要再進行訴訟。但是，在這過程中，雙方如何表達本身的證據呢？在程序上，亦應有很詳盡的釐定，否則，不熟悉的一方便不懂得如何運用這程序。憑我以往的經驗，仲裁和調解的雙方當事人其實一樣要有法律上的協助，否則，根本無法玩這個遊戲。因為在一次過定案後，不會再有上訴機會，在整個仲裁的過程中，很多取證及雙方當事人的表達，全部也須由專業律師提供協助，否則，同樣很容易在程序上或提供證據上輸了仲裁或調解。因此，在這方面，我覺得要很詳細釐定。說到由有關方面委任仲裁小組，這究竟是指甚麼？一定要有很詳細的理解才可。

關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就第四點的訴訟基金，我們提到的援助，其實不單是指訴訟，大家也希望苦主無須進行訴訟。因此，大家的理解便在第二點的全面援助上，可能要提供一些不是就着訴訟的經濟援助。因此，我提出以上這數點，希望大家在討論 3 項修正案時，加以考慮。

整體來說，我同意必須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盡早解決現時雷曼兄弟苦主的大規模投訴及行動，但就大家所討論的這些技術性問題，我們究竟在立法會表決後，會否滲入另一種方式來解決問題呢？我們便必須作出考慮了。多謝。

劉秀成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在沒有很清楚地研究後，便支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方向，我是有購買這些結構性的投資產品的，幸好跟雷曼兄弟的無關，可是，我有不少親戚和朋友均購買了雷曼兄弟等的金融產品，例如ELN等。事實上，我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我們只是基於一個“信”字，便相信了這些名牌的銀行。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除了令不少香港市民有重大的金錢損失外，更動搖了我們對香港銀行、甚至金管局和證監會等機構的信心，處理此事，實在刻不容緩，所以我十分感謝吳靄儀議員在立法會提出建議，透過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盡快解決這事件，同時令我明白更多有關這類的問題。我亦同意在今天的議案所提出，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援助，以及保障他們的權益的建議。

我接獲不少業界對於雷曼事件的看法，他們最關注的便是銀行等機構在銷售衍生工具產品時，有否以不當的手法誤導投資者的違規行為，以及金管局和證監會的監管機制是否健全。

很多人（包括專業人士以至大學教授、多位議員）均表示，要充分瞭解迷你債券這類如此複雜的金融產品，確實不是一件易事，甚至有些機構內負責的金融專家，當天對該產品也並非很清楚，直至出事後才有較清晰的理解。更令我感到驚訝的，便是連證監會的高層何先生當天也在立法會表示，由於美國有關當局對迷你債券其實存有戒心，美國很多銀行也不准向市民推銷如此複雜的高風險產品。所以，我很希望得到銀行就這方面很多複雜的問題所提供的答案，例如銀行掌握了很多存戶的資料，他們完全知道客戶在銀行有多少存款，於是不斷致電客戶，要他們購買這類產品，這種做法是否適當呢？我相信很多人（包括議員在內）均接過很多這類的電話，對嗎？

再者，我對於銀行在事件發生後，那“慢半拍”的反應、對整件事缺乏解釋 — 有一個用詞是我很喜歡的，便是吳靄儀議員所說的“疏離” — 以及對銀行這種“疏離”的態度，客戶表示十分不滿意。“疏離”，即是以前極為關心你，但事件發生後卻不願跟你說話。例如，銀行在雷曼事件後致函客戶表示，第一，客戶可以自行考慮尋求法律途徑，向破產託管人索償，試問小投資者有甚麼辦法處理，又有甚麼可以做呢？第二，客戶也可透過二手市場售賣票據（我相信那些票據現時已一文不值了）。最後，便告訴客戶耐心等候。

所以，對於這樣的事件，我研究了一番，我最後明白到，這對於小戶的投資其實是十分不利的。真正問題是由於全部大戶、銀行等大的投資操縱了市場，所以我們應該着眼於糾正這些方面的調查，並全面地就整個銀行專業及證監的制度，透過多個消費者的組織，就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代投資者向有關機構追討合理的賠償和解釋。

但是，原則上，我也同意投資者應為投資決定負上部分的責任、尊重合約精神。雷曼事件根本上是全球金融海嘯的一部分，差不多所有人都蒙受不同程度的損失，所以應本着公平的原則，不要將投資失利轉嫁納稅人身上。我們應維持這香港的核心價值，才能確保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信譽和地位。

主席，基於以上的理據，我認為分銷商（即銀行）、投資者和政府 3 方面均應負上不同程度的責任。所以，鑑於迷你債券的複雜程度，我們認為應督促分銷商盡快公布相關金融產品的資產資料，包括資產性質、價格及流動性等。此外，我認為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在保障銀行前線員工避免成為代

罪羔羊方面，也應該作出調查，同時亦要看看專業的操守原則是否有問題，可否幫助他們購買一些專業彌償的保險，作為給他們的一種保障？

追究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的違規行為，以及確保金管局和證監會的監管機制健全，是挽救市民，以至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金融體系信心的最重要的辦法。我希望當局善用今次的機會，盡快解決金融體系的根本問題，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相信大家也聽過“鋸箭法”的故事。有一個人中了箭，情況非常危急，他便找醫生治理。醫生說：“可以、可以”，拿出了一把鋸，把箭外露的部分鋸了，告訴那個人說可以了。那個人問這樣便可以了？醫生告訴他說他是外科醫生，至於那支箭還留在身體內的其餘部分，請他找內科醫生處理。當然，外科、內科互相推搪。在這次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中，我們聽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互相推搪，情況的確令人十分失望。可是，我們除了查究責任誰屬外，更重要的是治理中箭的人、中招的傷者。所以，我今天非常支持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要委任一些獨立機構進行調解，令苦主最低限度可以得到部分補償。

事實上，上星期，在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司長已透露他已作了一些準備，向有意進行調解的機構提出一些程序的建議。今次是獨特事件，主席，如果我們長遠來看，一定要考慮是否要成立一個常設的獨立調解機制、機構，一站式來處理投訴，特別是令投訴人得到調解，讓他們得到一些應有的賠償和補償。

事實上，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本會審議了所謂“證券大法”和《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而除了審議條例草案外，我們還到了英國和美國考察其金融監管制度。我們特別注意如何保障存戶，尤其是散戶投資者的利益，這是我們非常關注的。我們在英國看到一個制度，是金融業申訴專員的制度，這制度是怎樣的呢？第一，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在法例下是一個獨立機構，責任是解決紛爭。譬如你購買了一些金融投資工具，但對服務有投訴，例如覺得被欺騙或發覺有不妥當，便可以向申訴專員申訴，他會為你解決紛爭。他會跟金融業機構進行調解。如果雙方願意調解，他是可以這樣做，而他的裁決是具約束力的。金融業申訴專員辦事處的費用來自行業徵費，包括銀行、保險業、金融證券行等，這個制度非常受歡迎。

我們看到這個機制，覺得應該也考慮在香港設立，因為如果最終要依靠訴訟處理，第一，時間會很冗長；第二，所花費甚多，所以，我們覺得這種調解方式很值得大家考慮。然而，不幸的是，我們在處理金融服務的事務委員會上提出詳細討論這機制時，金管局否決了這項建議。金管局覺得無須設立這機制。它當時曾說會不時檢討，但那只是說說而已。主席，我覺得我們今次經過了雷曼事件，實在有必要舊事重提。李卓人問我們會否是事後孔明？事實上，我們是先知先覺。我們當時已覺得有需要設立一個投訴機制，但署方卻不肯。現在，我們想署方重新考慮，希望本會重新討論。

讓我們看看這個申訴專員機制，從我們在 2000 年盼望它設立到現在，有了甚麼發展。其年報顯示，成績是不錯的。其中有一點特別重要，跟我們今天的雷曼事件非常貼切的，便是在 2002 年，申訴專員接獲很多來自各地的投訴，提及由於有一間很大的金融機構向原本不是投資者，而是屬只可承受低風險的人推銷一種高風險的工具，所以他們便投訴。他們投訴時，這間機構並沒有理會，不接受他們的投訴，指他們的投訴不成立，於是他們便向申訴專員投訴。申訴專員看過投訴後，發覺很多地方也有這情況，便認為這機構可能是有系統性地推銷這種高風險的產品，特別是向只可承受低風險的客戶直接推銷。因此，他當時立即通知了監管機構（FSA）進行調查。FSA 發現這間金融機構缺乏嚴謹的程序和監控，所以覺得其手法欠佳。

儘管如此，這機構仍然不肯對客戶作出賠償，要他們提出控訴，於是他們便向申訴專員投訴，最後由申訴專員處理。結果，這機構除了要支付罰款外，如果某些客戶的情況相同，亦自動可以得到賠償。申訴專員處理了很多這類個案。

主席，如果我們當時成立了這個申訴專員機制，我們今天便無須如此彷徨了。所以，我敦請政府重新考慮。多謝。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爆發後，我有一些在經濟和政治方面思想較為左傾或前衛的朋友舊調重提，指出金融資本主義在現時西方放任的監管政策環境，以及在大量資金流通，即低利息和所謂 *deregulation* 的情況下，顯現了資本主義最極端醜惡的一面，而雷曼事件的爆發便是一個具體例子的呈現，讓我們看到貪婪的資本家如何利用資本和財技，剝削和欺騙普羅大眾。這些充滿意識形態色彩的說話，如果在現今的環境來看，其實並非完全沒有道理的。我們現正等待金融海嘯平靜後，希望有一個新的金融秩序重新出現。我們不能不檢視、反省香港所面對的問題，以及看看汲取了甚麼經驗。

我們聽了數個監管機構、財金官員的諸多解釋，再聽到李國寶議員的發言（我相信他亦代表了業界的一些心聲），真的看到是數方面在互相推卸責任。銀行經常說他們是在規管的制度下，拿出一些已獲批准的單張推銷，他們是完全守規矩，即使有甚麼問題，也可能是個別情況，銀行依然會說這些話。監管制度更不在話下，我稍後會進一步評論。

我先說銀行。這次最令人失望的，其實是銀行的表現，因為銀行今次所賠上的，是銀行在十多年至數十年來，跟一些老客戶所建立的良好、值得信賴的商譽。大家看看，整件雷曼事件中有四萬三千多名受影響的人，約有一萬多人出來投訴，他們差不多均指向銀行。為甚麼呢？事實上，銀行真的利用了客戶對他們的信任，利用了他們手中所掌握的客戶資料，進行近身的硬推銷，誤導了很多客戶，令他們以為那些是安全和穩健的投資，是另類的存款，從而令很多老人家……我很少看到如此淒涼的情況，那麼多七八十歲的老人家在申訴大會上痛哭，訴說自己的退休金、“棺材本”在剎那間全部消失，未來的日子惶惶不知如何度日。他們那種無助、那種惶恐，使我們每一個人聽到了也會感到心酸和沉痛。

不管是前線或銀行的管理階層，銀行整體事實上是長期利用這種推銷手法，包括掌握客戶的資料，然後採用過分簡單的方式介紹那些極複雜而風險高的產品。很多時候，這種簡單的解說成為了很多誤導，甚至是失實的陳述。例如說有 7 間機構掛鈎，怎會那麼危險？如果倒閉，香港便也會倒下來了。如此簡單的陳述，真的是非常過分。我真的很懷疑有多少人是很清楚瞭解客戶的需要，從而向他們推薦一些適合他們的投資產品呢？如果是這樣，如果真的為客戶的利益着想，又怎可能會向一些八九十歲的老人家推銷一些如此複雜、含有 CDO 的產品，而且還要“綁着”他們的資金數年，所得的利息可能只是多兩三厘的呢？對此，銀行是難辭其咎的。

綜合來看，很多銀行的零售手法是違反了專業守則，甚至會引起民事訴訟責任，即引起被索償的責任。有很多銀行是有專業疏忽之嫌，甚至也有些人是涉嫌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8 條，提供虛假和失實的陳述。為何我們要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案呢？我跟陳茂波議員說，那是因為我們認為有大羣人涉嫌違反了這條例，所以我認為應該報案。對於這千多宗個案，經我們舉報後，警方亦進行了積極調查。至於將來能否立案、能否作出檢控，我們不得而知，但我覺得在取得的資料中，有很多表面證據是存在，足以立案的。

至於金管局，當然不用說了，它承擔了監管從業員、證券銷售員的責任。它當時強調“一業兩管”，表示有能力做到，但今天卻有那麼大羣人涉嫌不良銷售，這肯定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金管局又怎能推卸責任呢？

此外，“任總”自己也說他是先知先覺，看到有高風險的產品，為何他無法令銀行接受他的意見，提高監管水平，提高風險管理呢？證監會當天的負責人更讓人有一種不食人間煙火的感覺。那些單張大家也可以看到，不要說所謂 minibond 那些具誤導性的品牌的陳述，當中的字眼也並非普通人所能明白，加上很多只着重介紹禮物以吸引顧客，很多很重要的風險根本從沒有以解釋作披露。以這樣的方式作披露，又怎能讓我們接受這標準能符合現今這個時代的需要呢？財金官員已不在話下。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發生了那麼多事件，財金官員為何從來沒有提醒我們的社會大眾，應該要提高危機意識呢？（計時器響起）

何秀蘭議員：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令很多投資者受損，當中不少是長者，他們在不大瞭解詳情及風險的情況下，被游說將畢生積蓄做了一筆他們自己也不知情的投資，令他們不能安享晚年。立法會要代表市民督促政府問責，在追查工作方面，我們是責無旁貸的。

香港是很少數容許這種高風險投資產品，在銀行零售層面出售予投資者的地方。歐美都只是讓這種產品供專業投資者購買，讓基金經理代表投資者購買，而非依靠打電話給長者，以送贈超級市場現金券或送贈電視機作招徠。

為何香港會發生這種事情？一種如此高危的投資行為，為何可在香港發生呢？官員和監管機構的代表到立法會來解釋，指出審批投資產品推出市面可有兩個原則，一是風險披露，二是素質評估。由於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所以便不想替市民作決定，將選擇權留給投資者。因此，香港便要求作出風險披露。

然而，非常明顯，很多同事剛才都指出，在售賣這類投資產品的過程中，很多小投資者都不能理解這種產品有何風險，過程中有很多令人質疑的地方，甚至推銷者本身也未必明白。所以，對一名剛剛到銀行處理定期存款，可能是只想把美元變為歐元或想續期的小投資者而言，風險披露明顯是極度不足。這並非任志剛先生在其專欄網誌上可以補救得到，也並非他向銀行發出高頻率指示便可以補救得來的。我們所需的，是更仔細的資料、更仔細的解釋，絕非在銀行內說半小時甚至 1 小時，便可令小投資者理解的。當我們風險披露做得不足時，便要看看素質評估，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責任。

證監會有兩項功能，我相信主席也很清楚。其中一項功能是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另一項是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兩項功能在某程度

上有衝突，因為當國際金融市場的產品越來越複雜，很多所謂的金融界奇才 — 另一稱呼為 “華爾街海盜” — 弄至市場很複雜，產品越來越高深莫測時，他們為了其服務機構的業績、為了他們個人的高薪厚祿，便越來越勇猛地推銷這些產品。換句話說，當他們越來越兇狠時，香港是否便來者不拒，任由這些高風險產品在零售市場出現，放棄保障投資者的責任呢？我們看見很多這類金融奇才不斷標榜 40 歲要退休，他們入職一間機構時有一張高薪的合約，甚至在離職時，這間機構不能令投資者滿意他們離任時，都有所謂 “黃金降落傘” 與 “黃金握手” 。我們不禁要問錢從何來？我們的監管機構是否有責任告訴小投資者，不要成為 “華爾街海盜” 的甜點？

主席，上次金融風暴後，第一任行政長官非常着意將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他有一員猛將，便是很熟悉銀行金融業務的梁錦松先生。他非常熟悉金融界的運作，也是以強調處事要靈活見稱的。很多高風險的投資產品，例如對沖基金債券，都是在 2000 年左右獲批准推出市面的。

我想問問當局、當時的官員、當時的監管機構，有否因為急於求成，漠視了這些產品的風險已高於小投資者的理解能力和承擔能力，但卻仍然閉上眼睛，批准這些產品推出市面呢？我相信我們追查問責時，不應只限於現時的財政司司長，不應只限於現時的官員和現任監管機構的高層，也須傳召當時要大力發展香港成為金融中心的官員。我覺得這當然應包括已離任財政司司長的梁錦松先生。

我也同意香港應盡快設立一個金融中心的申訴專員機制，讓其擁有權力處理投訴，甚至可作出輕度懲處，例如處以罰款，讓小投資者可以投訴有門，有一個完善的機構處理他們的申訴，而非處於一個真空狀態，好像現時般，不知何去何從。即使有政黨帶着他們，也是處處碰釘。這個機制亦可避免昂貴的訴訟費用，令個案可透過低成本的方法獲合理處理。

主席，社會現時瀕臨信心崩潰邊緣，毒奶令我們食不安，錢又不知存放於哪處才可安心。所以，當政府、監管機構和制度都不能把關，不能維持市民信心時，社會秩序便沒法維持下去。大家惟有各施各法，自求多福，結果是社會將變得更亂。

所以，立法會的責任……我很高興我們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我希望同事將來討論這個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時，千萬不要自我設限，一定要緊記我們有責任為市民追查真相，甚至要有膽量捋老虎鬚、不退縮。立法會的責任，除了要追尋真相外，還要維持一個有公信力的機制，讓大家仍然覺得信守社會秩序，是保護大家權益的最有效方法。多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在上月 15 日，美國第四大投資銀行雷曼兄弟賣盤失敗，申請破產保護。當時我們看到這宗新聞時，一邊只會感嘆為何一間有 150 年歷史的銀行，也會在一夜之間倒閉。另一方面，亦會擔心全球性金融危機可能會衝擊經濟。但是，當時可能沒有人會想到，在千里之外美國本土出事的金融機構，竟然會對香港造成這麼大的影響。

本來“債券”這一詞，一向給人的印象是比較穩當的投資工具，而雷曼兄弟便是用“迷你債券”（“迷債”）這數個字，來包裝一些有很高風險的衍生工具。大家還以為自己所購買的是一些“拆細”了的大企業債券，豈料迷債原來是一種糖衣毒藥。有學者解釋，購買迷債便等於跟金融機構對賭，賭一些大企業的債券會不會出現問題。誰料跟迷債掛鈎的大企業還未發生問題，引誘市民跟這些大企業對賭的投資銀行，卻先自行關門大吉，好像賭檯上的莊家要無賴，“走佬”不賠錢一樣。

如果是市民自行選擇豪賭，輸了也心甘命抵。問題是現時購買迷債的人，很多都是追求保本的長者，他們輸掉的是儲了畢生的積蓄，竟然被騙入賭局也不知道，最後還可能輸清光，這是完全不合情理的。現在銀行公會應政府要求回購金融產品，但究竟用多少錢來回購？何時回購？剛聽到的消息，聽說好像 12 月初會回購部分產品，但 12 月初離現在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我們的苦主還能否忍受這麼久呢？我們至今仍面對一個茫無頭緒的情況。迷債苦主吃不安、睡不着的感受，我們的政府官員又能否感受到呢？

事件發生至今，我們首先當然是要求政府密切留意回購的進展，要求銀行以合理的價格回購迷債。當然，我們希望銀行公會今天公布會在 12 月初有所行動，如果真的如此，那麼政府可否加大推動力，把進程加快，因為要等到 12 月，時間實在太久了。我們未來還要加強對金融產品的規管，香港不容許再有類似的這種情況發生。

今次金融海嘯除了迷債外，還對本港經濟和就業造成了重大的影響。10 月 9 日，“U-Right”因欠債被臨時清盤人接管，前兩天又有一間六十多年老字號的“泰林”結業，二百六十多名員工加入失業大軍，工聯會與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正協助員工追討接近千萬元被拖欠的工資和遣散費。據我所知，這兩天可能陸續還有新的失業者來求助。

香港現在最新公布的失業率上升了 0.2%，至 3.4%，失業人數增加了 5 000 人。失業率回升的情況令人擔憂，反映金融海嘯對就業的衝突已經浮現，近數天以來的零售店倒閉也只是先兆，我們估計在今年年底和明年春節前後，可預見的是飲食業的倒閉潮，失業率一定會上升，有學者預計失業率可能會攀升至超過 5%。

財政司司長在數天前表示，添馬艦、港珠澳大橋等的基建項目估計可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創造 1 萬個就業機會。但是，今季失業人數已有 134 000 人，我們想請問政府當局，1 萬個職位是否杯水車薪呢？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大派“定心丸”，指本港經濟基調良好，失業率上升速度不會很快。即使真的如局長所說般，失業率不會升得很快，但 2003 年 SARS 的經驗告訴我們，除了裁員，失業外，有些僱員即使保留職位，也可能要面對減薪、減福利的苦況。

工聯會固然會繼續協助僱員處理勞資糾紛。但是，同時亦希望政府不要低估金融海嘯對就業市場的衝擊，並要重新審視香港的經濟結構是否過於倚賴金融服務業，而未有顧及廣大市民就業的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將會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絕大部分同事大致上的發言，我自己覺得應該亦希望能就這些較大的問題提出意見。我聽到詹培忠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發言中所提及的其中一點是，香港發生了這件事件後，究竟是否還能繼續做一個金融中心呢？又或說，由於我們過往是金融中心，以致我們可以售賣雷曼兄弟的這類產品，我們現在究竟是否應該再作檢討呢？

劉秀成議員提過，我們亦確實問過政府，在美國似乎是不能售賣這類產品的。政府經調查後說，在法律上該產品是可以在美國售賣的，因為該國的有關監管架構跟香港差不多，但在美國，實際上卻沒有中介機構會以這樣的情況售賣，為甚麼呢？因為會遭到很嚴厲的控告。在美國，如果這樣地把產品售予散戶（包括與我們現時的苦主背景相似的人），不被人很嚴厲地控告，便應該深感慶幸了。

所以，美國的法規雖然可以令它成為全球金融中心，讓國際的“大鱷”、即使是國家的財富基金，甚至任何大投資者都可以到那裏“過水濕腳”，令它得到很重要的、在就業或經濟上的增長。但是，實際上，它會透過不同的方法 — 其實那可能是某些監管，或某些個案的法律制度 — 來配合，令中介人不會售賣那些產品。這一切則要靠該金融中心的整體配合才能達成，其中包括有關文化、投資者會否購買等。

反顧香港的情況，我覺得我們如果不做金融中心，將來是不能有所發展，亦不能養活這麼多人的。所以，我們必然要作為金融中心，現在的爭拗

只是我們是否唯一的 — 雖然我們所持理據也很虛浮，但我們卻一定要如此做。問題是，我們究竟是否仍然要像今次的事件般，以某種方式保障本地的普羅市民？

有一位很有趣的老伯對我說，你們最近曾問立法會主席是否共產黨員，他本身便是共產黨員，數十年來一直光顧中資銀行，因為那些人員是“自己人”，是戰友，在數十年前，他們曾一起“捉菠蘿”。在今次事件中，他失去了數十萬元，弄得他“雞毛鴨血”，所以他覺得很憤怒，因為他被他自己所信任、由國家控制的銀行欺騙了。那些人員是他信任的同志。我便說笑地叫他寫信給他的黨主席胡錦濤，並說胡主席應該會替他弄妥，沒理由欺騙他的，而那又是共產黨控制的銀行。

然而，我這樣說，是甚麼意思呢？我是希望政府想一想，在這件涉及很多普羅市民的事件中，大局是甚麼。所謂大局，究竟是否便是有很多人聯同政黨一起遊行，說自己是苦主，心存“搏懵”，明明是知道投資工具的風險，但為了想賺取較高利息而照樣購買，最後輸掉了，便說要取得賠償，要政府負責呢？這些人究竟是佔多數或絕大多數？還是倒過來說，所涉者很多是用全副身家來購入這些產品，很多是根本沒法明白其中細節，其中涉及很多誤導，很多馬虎情況，也有說甚至連銀行職員本身也不瞭解產品的呢？其實，大多數所涉者是受誤導 — 我也不說受騙了，這是要弄清楚的。因為如果我們說，大多數人其實都是精明的，只是因貪心而購入產品，輸了便應該心甘命抵，不要撒賴。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政府現時提出的方案，即所謂的現值回購方案，大致上是 OK 的，甚至可能是勝於他們所想像的。但是，如果我們相信絕大多數不是這樣，是受誤導的話，我覺得現時的回購方案未免過於一面倒，偏幫了銀行。

數天前，《信報》社評點名批評我，說涂謹申“有冇攬錯”，說要銀行多付兩成作為溢價來回購，這樣做便猶如對銀行施予懲罰般。其實，我在記者會中並不是這樣說的，但很多記者把我的說話簡化，於是便變成這樣的報道。我原本的說法是，銀行本身其實也要想想，例如個別的銀行應看清楚苦主的個案，看得出某苦主是有分寸的，以致會感覺到銀行本身是比較……當然，政府或銀行現在可能對苦主說，要就個案逐一解決，有些可能會進行控告，有些可能會接受和解或調解也可以。然而，我覺得，調解、和解、個案逐一處理等皆是方法，但我相信某些銀行根本上是派前線員工有系統地監察着，在有客人的定期存款快要到期時，便向他們推銷這種產品的，又或訓練員工利用銷售手法，說迷你債券的相關公司如何穩健，例如說 7 間公司之中即使有一間倒閉，也只輸了七分之一而已，不會 7 間同時倒閉的，諸如此類，完全把其他的風險抹煞了。我希望這些銀行便真的要想想，以一個溢價來回購，是否便可以解決問題呢？

政府現在放風，在數字方面指出，七成的人，即有三萬多人能收回本金的七成，有三成的人可能只取得一成或以下，即他們所持有的數量很少。我覺得，如果對大多數的人，即該七成的人來說，他們只輸掉三成，那麼，老實說，由兩方負擔三成，每方一半一半，一方也要付一成半的。如果說不這樣做，則該二萬多宗案件便須逐宗進行調解了。我覺得，在現時社會的經濟和社會狀況下，這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反而，老實說，如果說收回的是七成 — 如果政府沒有估算錯誤，是七成，多加一成半的話，全部個案皆按此進行和解，大家都輸掉少許，提出這樣的建議讓集體考慮，很多苦主其實也會接受的。最困難處理的是該三成，對那些人來說，我相信儘管多加兩成，他們也不會同意接受的，因此便應逐宗個案來處理了。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引述：“迷你債券不是債券，而是衍生工具”。引述完畢。這不是我從甚麼金融字典找到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定義。其實，這是行政長官上星期四出席電台節目時說的。當然，過去 1 個月，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備受社會關注，使更多人對此類金融產品有更多的認識。但是，對一些已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投資者來說，這可說是一個沉重的教訓。他們透過銀行，在不知情或被誤導的情況下，本以為將畢生的積蓄投資在低風險的債券，卻在雷曼兄弟投資銀行破產後，突然發現自己所投資的其實是高風險的衍生工具，而且損失慘重。

在事件被披露後，社會其中一個焦點，便是有關當局在監管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銷售這些高風險投資產品上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據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2 年 12 月簽訂了一份諒解備忘錄，就如何落實《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架構達成協議。按協議的規管理制度，銀行僱員銷售投資產品仍然要獲證監會發牌，但前線的監管工作則交由金管局負責。

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 8 小時的緊急特別會議中，出席會議官員曾就有關機構監管的責任問題作出回應。金管局宣稱該局是先知先覺，早向銀行提出風險的問題，而產品宣傳則屬證監會規管。可是，證監會代表卻提出，投資者不應單以名字決定投資產品，而財政司司長更直截了當表示：“我們的金融系統和監管架構是健全的”。他們的言論不知不覺地將責任誰屬的問題推進黑洞裏。

如果我們的制度是那麼健全，那麼，為甚麼迷你債券在歐美國家不會在零售層面賣給小投資者，只在金融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例如投資銀行或基金）之間買賣，但在香港卻可以在零售市場出現，賣給小投資者呢？這是否反映

本港與它們的監管水平有差異？無論有關當局在責任上如何互相推卸，市民大眾，特別是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者，都是心中有數的。亦正因為出於這個考慮，我在上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贊成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雷曼事件。

除了成立小組委員會徹查事件的真相外，現時更重要的便是幫助苦主追討賠償，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是可行的方法之一。這項安排能顯示政府對解決問題的誠意及決心，亦能減免苦主要到不同的政府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走訪求助。此外，有關當局應盡快完成對那些違規或以不當銷售手法的投訴個案調查。如果調查後證實有關指控成立，特區政府應向有關的金融機構作出追究及給予苦主協助追討賠償。如果有需要，亦可以考慮動用消費者訴訟基金，為苦主向相關的金融機構提出訴訟及追討賠償。然而，由於訴訟往往需時頗長及費用高昂，政府也可以鼓勵苦主以仲裁或調解的方式處理，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協助。與此同時，政府亦應盡快檢討現時銀行及金融機構銷售金融產品的監管安排，以防止類似的失誤再發生。

主席，特區政府為苦主提供協助，是責無旁貸的，但絕對不能給予苦主任何不切實際的期望，包括政府“包底”的可能性，令他們心存幻想，堅持收回百分之一百的本金，增加了事件解決的難度。“包底”的方案，對於其他市民來說，並不見得是公平及負責任的解決方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還記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年報曾用“以投資者為先”作為封面的主題，凸顯其透過監管和促進市場運作的角色，以維護投資者利益。可惜，隨着雷曼兄弟破產，一場金融海嘯捲全球，揭露我們的監管機制是何等地脆弱，制度如何只是向銀行和金融機構傾斜，小投資者和一般市民利益卻被束之高閣。

原來香港的監管機構，只規定售賣金融產品中介人必須向投資者說明產品風險，以及按照客戶財政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等，確保產品售予合適人士，但完全不監管哪些產品是否適合在市場出售。造就那羣貪得無厭的所謂財金專家，設計出一大堆複雜難明、甚至與實體經濟脫節的“有毒”衍生金融工具，最終禍害人間，不但導致世界金融市場信心崩潰，在香港，惡果更由一般投資者和市民來承受。

主席，更甚的，銀行的所為，完全不受證監會的規管。相反，作為監管銀行的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明顯只從確保銀行的財政穩健，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出發，忽視對銀行操守的監管。實際上，在利率協議取消

後，銀行相繼進軍營銷投資產品的行列，因為可以為銀行開拓不同財源，令銀行財政更為穩健，金管局當然樂見其成，更採取放任態度，未有同步加強監管銀行銷售手法。很明顯，金管局在維護銀行和客戶利益之間的力度並不相稱，銀行的盈利往往被置於客戶權利之上。那些唯利是圖的銀行，手上掌握着所有存戶帳目，又怎會不把握這個機會，大舉向存戶推介這些複雜衍生工具，以期賺取傳統息差以外的收入？

此外，金管局所謂監管，亦存在着有令不達的問題。還記得金管局在早前特別內會上沾沾自喜，表示已經早着先機，知道問題，也常發出指引，提醒銀行要謹慎銷售高風險產品，更在次按風暴前，曾要求銀行把含有 CDO（抵押債務證券）產品的風險評級提升。但是，問題是，為何在雷曼兄弟破產前，仍然有缺乏風險承受能力的市民，以及一些從未涉足高風險投資的儲蓄戶，會在銀行大力推介下，購買得這些有毒產品，而最終蒙受巨大損失呢？金管局這些指引的性質等同廢紙，銀行喜歡便聽，不喜歡便不聽。金管局的職能，美其名為監管銀行營運，原來都是紙上談兵，最終只為配合銀行營運策略，迎合銀行唯利是圖的作風。

主席，我們正值金融海嘯之時，當局慣性強調香港金融體系非常穩健，或許這是不爭事實，但所謂穩健的背後，卻在在顯示小投資者和存戶成為幕後的犧牲品。政府不可以再否認，金管局過去過分縱容銀行，導致監管失效，客戶利益嚴重受損。我們只要看看雷曼兄弟苦主不同處境，不難發現，部分銀行如何無所不用其極，向客戶銷售這些有毒金融產品，好像有銀行職員在銷售有關雷曼兄弟產品時，指產品為百分之一百保本、低風險、甚至與存放定期存款一樣那麼“穩陣”；此外，有些銀行職員只強調投資產品與“藍籌股”及“大企業”的股票掛鈎，最壞情況也可收回股票。這些失實銷售手法，反映銀行方面未有充分披露風險，更有存心瞞騙之嫌。因此，當局必須繼續加快調查，只是提出回購方案是不足夠，如果調查指出銀行違規銷售情況屬實，銀行必須接受紀律處分，並賠償客戶損失，還苦主們一個公道。

主席，次按所引發金融信貸危機，最終導致美國政府以至世界多國，一反自由經濟的原則，直接出手干預市場，動用數以萬億美元計的公帑來救市，香港亦無例外。政府和公眾都開始反省，我們高舉的自由主義經濟思維，是否過分信任市場的萬能，而不知人性也有貪婪一面。當然，我們現在要主力收拾金融海嘯的殘局，但接踵而來對金融市場監管的改革，實在無可避免。

更深層次問題，就是今次金融風暴已證明“大市場、小政府”理念明顯失效，社會必須就此作全面檢討，民協認為當局過去太過縱容市場做法，實

在有需要改變，當局不能再經常借自由市場之名，抗拒落實合理的社會政策，更不能再追求以市場主導形式，為市民提供其他所需服務。大家都看見，很多時候亦證明，市場就市民的服務扮演不到其應有的角色。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上星期四，這裏發生擲蕉事件，很多人認為這是香港的奇耻大辱，議會的奇耻大辱。大家試想想，接二連三發生了這些金融事件，禍及很多無辜，政府 — 即如曾蔭權當天站在這兒不知做甚麼，又不救助窮人，這不是耻辱嗎？這樣子與擲蕉的行為比較，還差一萬倍。

各位，我當天已經向任志剛提問，我問他，既然是先知先覺，為何卻弄至如斯境地？他沒回答。我接着又問他，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2003 年 4 月（當時正值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得如火如荼之際）寫了報告，指出當時的情況不行了，場外交易太多，當時還未見美國政府這一遭玩結構性產品玩得這麼大。政府也有回信，表示不用害怕，因為有聯合委員會、證監會、金管局，以及官員監管着。可是，監管了 5 年，“任總”又先知先覺，到最後卻弄至這個樣子，政府這樣的表現不是耻辱嗎？

陳家強局長上任較遲，罪過應該輕一些，其他人越說自己先知先覺，罪孽便越是深重，對嗎？他是知道會發生此事的，但制止不了，對嗎？說這句話的人是無耻，這人是任志剛，我要指明，免得說錯了別人。

接着說到曾蔭權，我第一次當選後，與他會面時已經對他說（當天陳家強局長不知是否在場），他全部的手下都要負責，他聽後木然無反應。我當時罵了他 3 分鐘。終於等到有些苦主強闖銀行，他才發出一點反應，這是個怎麼樣的政府？我在那裏問任志剛，他的所謂聯合委員會共舉行了多少次會議？有何議程？討論過甚麼有效措施？有否對結構產品作出評估？他不敢回答，卻表示現時屬非常時期，要問曾俊華司長可否披露詳情，然而，我可不是要求他披露甚麼其他事，而只是披露這些資料而已。

“食豬血，屙黑屎”，當天過後，他們便逍遙快活了，任志剛再無須問曾俊華司長是否有需要披露，曾俊華司長聽罷又無須說是否須披露。陳家強局長也沒有提示他在“長毛”問及時是否有需要披露。曾蔭權被人擲蕉後，又有沒有人問，他現時民望很低，是否還有甚麼可披露？一切皆黑箱作業，聯合委員會做了些甚麼，是無人知曉的，然而，還說這是個金漆招牌，有甚麼海嘯，火山爆發、惹火事情等，全部都掩蓋得住。對於這樣的政府，陳家

強局長，你有否提醒他是否有需要披露？這政府怎樣問責呢？我是面對面的向他發問的，他卻答了便走。

現時證監會所面對的，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光是中信泰富已足以令他感到頭痛，頭髮也脫了不少。他根本上是要調查中信泰富的，對嗎？中信泰富也不用參與賭博結構性產品，光是基於資本主義的貪婪，光是炒一隻股份或購入一隻股份也會致命。政府也猶如死亡了般，沒有進行過任何調查。昨天，我建議湯顯明專員查核他，但他沒反應。

很明顯，中信泰富的行政會議成員范鴻齡有分作弊，連“太子黨”榮智健及他的女兒均有分作弊。他們凡進行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的交易，均一定要由股東開會投票決定，如果屬於非常重大的交易，大股東更是不可以投票。他現在對記者說不知情，是律師和核數師叫他遲些發表的。他現在是說謊，如果有此事，可否以白紙黑字列出是哪位律師或哪位核數師的指示呢？這樣公開作謊 — 陳家強局長現在就席，卻是木無表情，方正則不願出任。大家皆認為要幫助雷曼兄弟苦主，很多人甚至指社民連會全部包底；其實，非也，這是民建聯說的，想嫁禍我們，我們從來沒這麼說過。我們只說要捉賊，要把那些靠誤導來銷售、詐騙的人繩之於法，再在這基礎上收回一些而已。

政府沒有這樣做，卻教他們找人仲裁。仲裁後會如何計算？教人收回湯渣，但湯又何在呢？所以，在這問題上，政府只表現出極端無能，古時有五胡亂華，現在有“五人亂香港”，他們就是陳家強、曾俊華、曾蔭權、任志剛，加上曾慶紅。一早於 2003 年便說讓香港獲得 CEPA，以致現時調來大量大陸資本，印銀紙，幫手賣假貨，害自己人，這是個怎麼樣的世界？

所以，我不單止要求須幫助雷曼兄弟苦主徹查，我更希望陳家強、任志剛、曾蔭權嚴肅處理中信泰富的問題，現時的情況並非“刑不上太子黨”，我剛才已說出了思路，如果政府不受理，我會帶人報案。今天不能任由他們“借聲耳陳對耳”了。今天沒有人向他們擲蕉，他們今天是要接招，要為香港福祉接招。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我聽到多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表了他們的很多意見，我只有簡短的數點，想反映一下。

涂謹申議員剛才說，每間銀行心中都應有其想法的，我覺得他說得非常正確。當天，我們跟政府部門作整天的討論，銀行的代表到來時，我也會就

這點發言，我覺得銀行應有其想法，自己應該心中有數，在銷售這些產品時，應知道在手法上是否做出不適當的行為。它可能並非心存欺騙，但總之是不適當。

在目前來說，我不是想為銀行開脫，銀行現時正面對着金融海嘯的來臨，本身也未弄清楚每天所面對的各種世界市場信息，它如何處理呢？還會有多大的風浪？會否淹至香港呢？我不是替它們開脫，但它們心中應該有一個更明確的想法。我相信銀行也要保護自己的商譽，因此，我完全相信它們一定會就此而做點事，甚至要負上責任，這一點我是絕對相信的。

在這個議事堂內，我曾在 8 年前面對李國寶議員，並不是對罵，只是大家在說道理，我當時已經很鄭重地說，未來銀行將會有一個很大的合併潮，不會再有港資銀行於香港存在，並一定會逐漸演變成世界級的銀行。現在正正是這個形勢，我們的所有銀行中，以往曾經是港資銀行的，已受到很多其他投資者的責成。所以，與 8 年前比較，我們看到銀行的商譽已經倍增，它們對商譽也加倍重視。

因此，我們只要從這個角度來看，未來一定……只要它們有一定的底線，在這個範圍內，銀行是一定會解決及弄妥事情的，我便是從這個角度來看，而這只是遲早的問題而已。所以，我們的同事在協助苦主時，第一，要疏導他們的情緒，我希望大家都能夠做這件事。第二，要對我們金融體系內所有銀行的商譽有信心，它們會從要保護商譽的角度來處理這件事的。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在 2002 年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我們當時也有很多疑問，我也很同意吳靄儀多次提出的意見，便是為甚麼有些地方在討論合併管制的機制時，香港卻要分為兩個呢？很多證券界的朋友當時也提出這點，前任議員胡經昌先生亦有強烈意見。我也曾跟他的行業舉行了多次會議，共晉多次午餐，所以很理解這件事。我們也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也許現時是再考慮應該合併、還是繼續分開管制機制的時機了。我知道有些地方已經合併的，但現時又考慮要分開管制。因此，這次的金融海嘯正正是讓我們重新審視這種監管情況的另一個機會。我們應該為了我們金融中心的地位、為了我們金融中心的聲譽這角度來進行這件事。

我想說的第三點是，很多同事覺得，要處罰的當然是最高層的人，越是高層，便更應受處罰。但是，這不是所謂的 *corporate governance*，我們不再採用這一套的看法了。我希望和大家討論一下，這再不是有“大”罰“大”的年代。第一，監管當局應該研究本身的監管網絡、監管角色，然後做好自

己的角色，而並非在背後指指點點，只擔當太上皇或名譽主席便算。它應該把網絡設計得更完善，並研究覆蓋面是否足夠。這方面才是它的責任，而不光是指點應走的方向，這是我想說的第三點。

我覺得我們應該釐清政府和金管局的角色，以及它們如何實行角色的分配。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對於甘乃威議員提出譴責政府這一點，我覺得我們應該稍等一下，在專責委員會研究它的角色是甚麼後，才決定是否要做這件事。即使我們要調查政府，甚至是由 PAC 來做，我們也要清楚查明，才能入人以罪。否則，我們會淪為某些議員所說的“口水會”，把素質降低，也會影響市民對我們的信任。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聽完數十位同事的發言後，相信已沒有甚麼新意可以提出了。說回這次大吹大擂、誰應該負最大責任、監察上有甚麼問題、哪位官員應該問責，其實是沒有甚麼意思的。我反而想提出數個問題。

一般來說，我是一位講求爭取公義的人。但是，當遇到重大災難的時候，恐怕我們便要選擇，究竟我們想爭取每一分公義，還是一個比較實際可行及能盡快化解目前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危機的方法呢？

有時候，我們為了得到一個大解決，恐怕便要作出少許犧牲，尋求一些所謂“micro”，即很細微公義的選擇。就這次事件來說，如果真的要爭取公義，恐怕每宗個案提交到不論是法庭或任何仲裁機關，又或是好像有些議員提到的特別仲裁小組也好，都難免要花費無數時間、無數精力，但以這種 micro 方法，恐怕最終並非解決這危機的最佳辦法及途徑。

我聽到涂謹申議員剛才的發言，其中有些論點我是同意的。其實，我們現在的選擇，只是由銀行方面進行一個所謂回購方案，這種方案對銀行來說，其實是過分寬鬆，甚至不太公道。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銀行基本上沒有甚麼損失，假設這回購是建基於目前的市值來回購這類債券，而情況又沒有特別惡化下去的話，基本上銀行的風險不大。但是，這些苦主變相……我相信大部分購買迷你債券的人都屬於這一類，所以以“苦主”來稱呼他們。他們要承擔這件事帶來的最大傷害、最大損失。因此，我再次強調，這個方案對銀行來說，可能是太便宜了。

但是，另一種方法，便是當這件事沒有發生過，即法律上所謂以一種 *ab initio* 的方法，當整件事沒有發生過，以還原的方法來處理的話，恐怕這對於銀行或政府來說，不是一個實質上可以選擇的方法。那麼，究竟應如何處理呢？我相信最後可能要在中間落墨，即在這兩點之間想出一個方法。

就這類事件，我們通常可以循 5 種途徑來辦事。當然，很多議員、很多傳媒、很多市民都會選擇第一種方法，便是泄憤。很多時候，他們會說一些很激動的話，或是很快追究某些官員或機構，但在泄憤過後，恐怕只能在心理上開心一點。在看看某些議員擲香蕉、說一些有關擲香蕉的言論後，最終恐怕還是解決不到問題。

我反而認為實質上，我們要留意或到目前為止，未必有太多傳媒或同事建議過的處理方法。如果這事件是在美國發生的話，由於他們的訴訟制度有一些懲罰式的賠償，我相信有關機構很快便會自願以一種回購方法，購回所有債券，甚至作出適當的賠償，以換取無須被起訴、無須災難性地負擔承受不起的賠償。

但是，對於香港的司法制度，在沒有這類懲罰式賠償制度之下，試問有甚麼誘因能導致有關銀行會承擔這個責任呢？除了輿論的壓力、立法會加把勁敦促政府，以及政府本身可能在金管局方面的某種背後施壓之外，我覺得唯一能夠有較大誘因，令銀行考慮接受一個相比於以現價來回購更會優惠苦主的方法，恐怕便是要從責任方面着手。例如在某程度上，我已提出過要考慮稍為放棄追究公義，讓銀行有一個可離開這個包袱、離開這個困境的誘因，但這究竟是甚麼誘因呢？

我們處理問題，不外乎是蘿蔔或棍，香港沒有這支大棍，即我剛才提到的懲罰式賠償，便惟有運用少許誘因，給他一些蘿蔔，例如盡快解決這件事、不會有太大的拖累，或是在聲譽上不會有太大的傷害，而更重要的，可能是法律上的“手尾”，包括民事上、刑事上，或是監管上的“手尾”。這方面，我建議政府不妨大膽一點，大刀闊斧地從這方面着手。我們不要太着重於爭取一些迷你公義、或是微型公義，而應從宏觀來看，如何能夠想出一個豁免性方案，令銀行有一個很大的誘因盡快作出賠償，這比回購更有利 — 對於苦主來說，這是更有利、更能受惠的方案，在整體上，是令這羣苦主都能夠比較接受的方案，可能不是百分之一百賠償，但一定不是以現值來回購，這樣才可以令雙方有足夠的誘因來處理這事情。

對於這點，我認為大家不妨考慮一下。我認為有時候，我們太 *legalistic*、太執着於從法律角度來看，但這是一宗商業事件，是不能夠以法律來解決的。

謝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一年前，在金融市場蓬勃，全民皆股的時候，如果有人說美國有 158 年歷史的第四大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將會破產，肯定會被人指為那是天大的笑話。可是，今天，這個天大的笑話卻變成了殘酷的事實，這間似乎穩如泰山的百年老字號，抵抗不了美國次按風暴的衝擊，在上月 15 日宣布倒閉。雷曼兄弟的突然“暴斃”，引致本港四萬多名買入雷曼兄弟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血本無歸。

這 1 個月來，我接觸過不少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投資者。他們的共同不滿是被銀行或證券行職員游說及誤導，購買了他們相信是低風險、十分穩健的投資產品，結果令他們投資的所有金錢化為烏有。當中不乏退休人士、家庭主婦，他們本來擁有一筆積蓄來養老或作定期收息。當然，這些投資者也有責任清楚瞭解自己投資的產品的內容。可是，在這事件發生後，我也要花一段時間仔細研究、閱讀有關產品的資料，才發覺這原來是一項十分複雜的投資產品，而且還是似懂非懂而已。試問一般所謂“投資者”又怎能明這些艱深的銷售文件呢？即使是簡單的廣告單張，也只是強調產品如何穩健、有何效益，但卻隱藏了迷你債券（“迷債”）的抵押品是 CDO 的複雜工具。

在這次事件中，矛頭針對前線銷售人員，但我認為作為金融體系把關者的金管局及證監會更是責無旁貸，可惜證監會和金管局似乎在互相推卸責任。證監會表明，其主要負責審批產品的銷售文件內容是否有足夠的披露，而不會審批金融產品。金管局則指其責任只是監管銀行的銷售手法，但也只能紀律處分違規銀行，亦不能要求銀行賠償。上星期，“任總”亦聲言自己在去年已高頻率地向銀行提出要將 CDO 產品列為高風險產品，以及只能售予能承受高風險的投資者，並已向大部分違規銀行作出警告。不過，問題是“任總”似乎只是發出了“風高物燥，小心山火”的呼籲，對隨處在山頭燃燒冥礮而留下火種的人提出警告，但卻沒有實際懲處這些違規者，阻止因留下火種而引致山火，傷及無辜的意外發生。證監會則像隔岸觀火般，只是靜觀其變。試問在監管機構企圖置身事外，敷衍卸責的態度下，投資者的利益如何能得到保障呢？

此外，我早前跟一名學者交流意見時，他提出很多人忽略的一點，就是迷債發行商是雷曼香港與新鴻基合作的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註冊地為開曼羣島，註冊資本只有 1,000 美元，是一間特別項目的“空殼公司”，由美國雷曼公司作擔保人。“空殼公司”不是用雷曼兄弟本身的名稱，於是找來一間有品牌的銀行 — 滙豐銀行作為信託人，以便銷售。然而，問題在於很多迷債投資者根本不知道這間發行商是一間空殼公司，也不知道信託人是甚麼，更不知道產品的結構。最近，政府要求滙豐公開迷債抵押品，才能清楚看到其資產結構，這明顯是“信息披露不足”。這樣，無知

的投資者便可能是在進行一項不公平的交易，面對風險。再者，如果產品是有問題的話，受害人理論上可以向發行商、信託人及分銷銀行追究法律責任。可是，迷債的信託人是滙豐銀行（美國）。要以香港的法律程序來控告一間離岸公司，是非常困難的。這反映了有關當局監管不力，未能跟上步伐掌握複雜多變的金融市場運作及產品性質的多樣化，以至未能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有失責之嫌。我期望政府加以留意。

故此，我同意原議案建議成立應變小組，為苦主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保障，避免他們要向不同部門求助，疲於奔命。當務之急，是協助苦主討回所投資的金錢。銀行公會於上星期五宣布同意要求銀行以市價回購迷債，我希望公會能盡快落實提供合理的回購方案。可是，我也擔心這項回購行動是否代表“買斷”苦主的迷債，對苦主日後在追討賠償上造成困難，希望有關當局能作交代。此外，當局亦應從速完成對分銷商違規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或欺騙投資者的調查，並為苦主追討應得的賠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林健鋒議員的議案和所有的修正案。正如謝偉俊議員剛才所說，大家說了這麼多，也說到尾聲了，還有甚麼好說呢？不過，儘管沒有話說，也仍要說數句的，因為我相信很多市民對我們是有所期望的，主席。

上星期或再上一個星期，我們召開了一整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大家會記得，當時公眾席上有很多市民，今天則沒有很多人出席，可能他們要上班，沒有空。我不希望他們對我們立法會失去信心，覺得我們不能幫助他們。我亦想對新來的同事說，這項議案和其後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是有些反常的。主席，為甚麼呢？有很多議案是會引來激烈的辯論 — 但不是爭拗、也不會出現投擲物件等情況。今天，大家對此議案其中小部分內容會未必同意，但對大部分內容都是同意的，而大家對其後的議案則更會同意，而且亦已經同意了 8 年。

但是，我希望即使說同意，也須有力度地同意，主席，因為同事說出了我們監管制度的失衡，施政報告說要優化監管制度，這是說得好聽，即是說，制度本來是很好的了，只是想把它優化而已。其實，有關制度現在是千瘡百

孔。剛才李國寶議員說的話更令人覺得銀行界可能是不知悔改。所以，主席，如果讓這事件繼續發酵，甚至說要打官司或進行調解，可能會是很漫長的路，而銀行卻不肯反省。其實，主席，你也知道，市民大眾的那條線是很清楚的。如果他們是投機的那一類人，蝕了錢，與別人何干？但是，我們今次所談及的苦主則有別於那一類。

所以，我希望銀行界、金管局或陳家強局長會跟他們說清楚。除了這事件外，香港將會進入一個非常困難的境況，尤其是第二浪、第三浪會接踵而來，如果銀行還要繼續說干它底事，又或只發回 5% 云云，致令這事件惡化下去，便可能會引致全部人都要走上街頭，造成強烈的衝擊，我相信這不是大家想見到的場面。

所以，雖然多位同事都說過很多，但我仍要加上一句：我希望當局和銀行聽清楚（我尤其希望銀行聽得很清楚）今天多位議員一致的發言，是希望大家能把事情處理得好一些。主席，我亦希望各黨派會支持小組委員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這事件。當局有些人曾對我說，我們已經做得這麼辛苦，你們還要查，致令我們“倒瀉籬蟹”。我要對他們說，你們多做一點工夫，我們的小組委員會便可以少做一點，你們把很多事都處理得好的話，苦主來到，便會感到很開心。我聽聞好像有兩個苦主已獲解決問題，不過，也只有兩個而已，便是星展的該兩個，多一個也沒有了。如果那 4 萬個或萬多個前往金管局的苦主當中，有大部分走來立法會說，不用立法會幫忙了，他們已經把事情處理妥當，那便好了，主席。不過，我們當然仍要調查，調查一下為甚麼會發生了這麼多事，以及我們能汲取甚麼教訓。

所以，我跟當局和銀行界說，今次事情真的不是說笑的。在現時境況這麼困難 — 而現時也只是開始困難而已，主席，如果繼續困難下去，便會有更多公司倒閉，更多人失業，我相信那些人的容忍力是會越來越有限的。銀行在香港賺錢這麼多年，賺了這麼多錢，我希望他們明白本身的企業責任，尤其是在很多這些個案中，是因為有人出錯，所以才令我們要發聲，如果買家是本着投機性質，輸了錢便沒法了，責任要自負。

此外，我支持王國興議員特別提到的那些員工。因為剛才也有提及如果員工是做錯的話，便要被檢控等，如果員工所做的是犯法的事，那麼我絕對同意要這樣做。但是，銀行有否向員工施壓呢？主席，上兩個星期，還有人致電電台，說在銀行有職員要向他兜售，那人現時警覺提高了，但當他問，“喂，你為甚麼還賣這些東西給我呢？”那職員便發出“殊”的聲音，要他閉上嘴來。這就是說，職員是明知那是甚麼，既然明知是甚麼，為何卻仍然兜售它？有可能是該職員本身喜歡而故意這樣做，但另一個可能便是受到上

級指令，限定要兜售至某一個配額，要員工“搞掂”。有關此方面，我亦聽到另一名銀行經理致電電台，說他們的境況很慘，快要精神崩潰了，因為他們經常被人罵，出外吃飯也要除去所有與銀行有關的東西，否則其他人知道他們是在銀行工作的話，便會立即追殺。

我覺得，這樣的境況是很坎坷的。我們說自己是國際金融中心，卻弄成這個樣子，所以，主席，這肯定是個爛攤子，我希望陳家強局長和他的同事以至當局，能全速處理這件事。主席，我希望我們立法會也能發揮的功能，大家團結起來，就這事件真的要為市民作主，為他們取回公道。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現在可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很多謝 3 位提出修正案的同事，亦非常多謝各位議員今天踴躍發言，今天共有 34 位議員發言，令我們今天就協助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苦主而進行的討論非常豐富，亦讓我們非常深入瞭解這件事。

其實，我對大家的論點和意見也是認同的，但大家可能在某些細節上有些略為不同的看法而已。不過，我認同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便是希望政府可以盡力幫助被誤導購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苦主，讓他們盡快收回他們的股本或賠償，特別是對於一些公公、婆婆和弱勢社群的苦主，我很希望銀行可以盡快把本金發給他們。我們看到他們每天四出奔波，真的承受了很多精神折磨，他們為甚麼要這麼奔波呢？就是希望可以盡快收回他們的血汗錢或棺材本。他們每天跟銀行周旋，與我們議員見面，尋求不同人士協助他們收回股本，是很辛苦的。這對他們來說，是造成很大的困擾，對我們來說，也是困擾，因為他們不開心，我們也不開心。這對他們來說，也是不公平的。因此，我真心希望他們可以盡快恢復他們日常平靜的生活，可以收回金錢存入銀行。

至於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其中提出譴責政府監管不力，我覺得由於現時事件仍在調查中，仍未有最後的定論，在現時即對政府作出譴責的話，似

乎有點不公平。其實，我覺得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我們多花時間和精力協助苦主追討他們的損失，並檢討制度上的缺失，以防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此外，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只是金融海嘯其中的一環，我們現時每天也從報章看到有工廠倒閉，生意市道不好，沒有人上酒樓等，這些也是我們要關注的。這個巨浪現正衝擊着每一個香港人，我們應該多花精神和工夫來處理危機，這個危機並非一時三刻便可以解決，其影響是很深遠的，時間也會很長。因此，我認為我們應多花時間處理金融海嘯，令本港的經濟得以平穩過渡，令本港經濟在海嘯後，由工商業、零售業帶動重拾回升的軌道。

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繼續共同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苦主，以及改善金融制度和穩定市民的信心而作出努力。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在剛過去的四個多小時，我聽過 34 位議員的意見，我希望可以作一個簡單及扼要的回應。

首先，我希望議員明白政府很理解受影響投資者的不滿及訴求，亦明白事件在社會上引起的關注及討論，我們是聽到的。在事件發生後，政府一直努力協調各方，包括銀行公會、信託人、分銷銀行、證券行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等，務求迅速、妥善處理有關投訴，並找出一個可協助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可行方案。在政府推動下 — 雖然議員說我們做很多事都很緩慢，這是可以討論的 — 但事實上，在政府推動下，一連串的措施已出台。在最近這個星期，事情有了進展，銀行公會成立了專責小組跟進此事，並透過其委任的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積極考慮開展落實政府提出的回購建議的相關工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已聘請了獨立顧問監察整個過程，以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我們會繼續有關的協調及斡旋工作。

對於剛才多項不同的提議，我也許簡單地回應一下。關於公布迷你債券資料方面，黃定光議員提及有關信託人的問題。我們有一段時期積極跟信託人聯繫，以求取得最新的資料，這方面曾遇到一些困難，因為這所涉及的不僅一個信託人，是有一層又一層的信託人的。不過，現時信託人已向迷你債券分銷商提供了最新的資料，我們亦鼓勵分銷銀行與受影響的投資者會面，講解最新情況。

我也想談談回購方案，因為很多議員都提及這點。其實，在事件發生後，我們的看法是，首先，我們要盡快幫助迷你債券持有人解決手上債券的問題，即資產價值有多少，怎樣進行清盤。我覺得這是最先決的，但我們並不

是說這做法是唯一的方案。因為在同一時間，我們亦展開了有關不良銷售投訴的調查。由開始至今，我們也覺得兩個方案是要同時進行的。因為，第一，如果我們不解決資產問題，這對投資者會造成最大的損失。第二，如果我們不開展調查工作，亦不可以正面、有效、合理地處理不良銷售的指責及投訴。如果證實有不良銷售的話，銀行便須負上責任，我們由開始至今也是這樣說的。銀行亦逐一表態，如果有不良銷售的指責被證實，它們會承擔責任。由開始至今，我們在這兩方面都有做工夫。

關於如何制訂回購方案，我們留意到清盤程序其實是非常漫長的。因此，小投資者在孤立無助的情況下，我們覺得會產生很多怨氣，亦對他們的利益不公平，所以我便提出由銀行以市價回購迷你債券的產品，但這並非表示銀行回購後便無須負上責任。我們認為這是兩回事。我們是請銀行協助解決清盤的情況，保障投資者，令抵押品價值不會因為時間而消耗，以及減少投資者面對的困擾。與此同時，我們一定會加快處理投訴的工作。對於不良銷售的投訴，如果證明確有這些個案或有系統性的問題，銀行當然要負責。

至於大家關注的回購方案實施時間表，在我們大力斡旋下，銀行公會接受了我們的提議。然而，我得就此指出，在很多地方，以至是香港，這種方案是不常見的，我們是被指責為干預市場的。可是，我認為在符合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請銀行以市價回購，是沒有違反市場原則的，亦可幫助投資者，所以我們才提出這項建議。當然，有關回購方案的實施時間表，銀行有需要進行市場調查的工作，瞭解抵押品的情況及法律程序。大家也可以想像，我們一直也希望銀行可盡早處理這事，我知道它們今天已發出公布，希望可在 12 月初開始回購迷你債券。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很多議員剛才也表示支持我們的建議，我在此多謝各位的支持。銀行也聽到大家的意見，而我相信它們應會加快處理。

調查投訴也是重要的，我們認為如果要求銀行為不良推銷手法負責，我們便要展開良好的調查工作，這樣才可在合理情況下，或是才有條件要求銀行為錯失而負責。目前而言，金管局已投放很多資源調查投訴，我相信除了第一批個案公布外，其他個案也會陸續有調查結果。

我想談一談調查情況，王國興議員擔心前線員工會否受影響。目前的情況是這樣的，在金管局進行前期調查後，某些個案會轉介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證監會執行的，所以證監會會就金管局轉介的個案作出調查。可是，調查並不是就個案逐一處理的。證監會所採取的是“由上而下”的調查方法，即證監會會研究有關銀行在監控風險方面上是否存在系統性的缺失，例如管理層有否瞭解產品的特

質及風險，前線員工是否有足夠的培訓等。這方面是一個系統性的調查。此外，當金管局跟進指稱持牌銀行就雷曼兄弟的相關投資產品有失當銷售行為的投訴個案時，亦會留意有關銀行內部有否出現系統性的問題。如有的話，金管局會向有關銀行跟進及作出懲處。

至於和解的問題，當然，待調查有結果後，受影響的投資者便可循法庭訴訟或調解兩方面，向涉及銷售手法違規的銀行追究。消委會亦打算選取一些較有理據和明顯違規的銷售個案，提交消費者訴訟基金考慮協助投訴者提出訴訟。政府亦已承諾，如有需要，會向該訴訟基金注資。

鑑於涉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個案數目眾多，各位議員亦有提出這些個案並非完全有需要由法庭處理，我們當然也明白這一點。由始至終，我們相信事主是可以與銀行進行調解的，但為了令事情有理想的安排及協助事主，金管局亦會委派調解人員及機構提供協助。金管局已與有關的調解機構聯絡，在適當的時候便會公布有關情況及提供服務的細節，我們希望很快便可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在我們今天這項有關如何“協助雷曼兄弟苦主”的議案辯論中，整體來說，林議員的議案及 3 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建議的跟進工作，政府已在全力進行中。過去數星期以來，我們一直跟各位議員保持密切的溝通，並就所聽取的意見改良我們的處理方法。此外，我留意到剛才有多位議員提到香港現行監管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架構有不足之處，值得檢討，這點我們是認同的。金融產品的發展日新月異，我們的監管制度亦有需要與時並進，配合市場的發展，我們絕對同意現行機制有改善的空間。

這次雷曼事件及所觸發的金融海嘯，不單為本港，亦為全球的金融體系上了重要的一課，並凸顯了大眾對現行投資產品銷售及推廣監管制度的關注。很多議員剛才問及這些衍生工具如迷你債券在其他地方的銷售情況為何？根據證監會向我提供的資料顯示，很多這類產品在亞洲如新加坡及台灣均有銷售，而在歐洲很多地方，包括德國、瑞典、意大利和奧地利等也有銷售，詳細數字我不說了，但這並不表示問題不存在。主席，今次事件令我們看到在全球金融體系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日新月異的情況下，確實出現了一些我們有需要檢討之處。政府已承諾進行一項全面及詳盡的系統性檢討。總結自雷曼事件以來社會的反響，包括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覺得有需要探討的議題初步包括如下：

第一，應否繼續採用現時披露為本的規管機制，還是應加入某些配套措施，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保障？

第二，是否有需要檢討有關投資產品的規管，包括銷售點及銷售對象，以及產品的名稱；如有需要，應如何進行？

第三，“一業兩管”這個制度是否有需要改變，又應如何改變？

第四，如何防止銀行／證券行使用不當銷售手法向投資者推售投資產品？

第五，如何加強對投資者的教育及保障？這其實是一項很重要的議題。

此外，我們亦會研究應否或如何設立一個常設的投訴及調解機制。

我們對於改革現行的監管架構持開放態度，歡迎各界提出意見。有關系統性檢討會探討各方面所關注的議題，涉及的範圍很廣，亦有需要密切留意及配合世界最新趨勢，必須謹慎進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展開有關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再諮詢立法會的意見。

我希望大家留意到在各方努力下，雷曼事件在過去一個多星期已有很大的進展。我希望大家亦同意，當前的急務是為受影響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投資者爭取盡快取回投資的現值，以及處理有關投訴。政府目前會繼續努力跟進事件，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甘乃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健鋒議員的議案。

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鑑於”，並以“在現有金融監管機制下，仍”代替；在“有大批”之後加上“銀行客戶及”；在“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之後加上“及票據”；在“金融機構”之後加上“及監管銀行及金融體系的制度”；在“本會”之後加上“譴責政府監管不力，並”；在“(二)”之後加上“督促分銷商盡快公布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的資產資料，包括資產性質、價格及流動性；(三)”；在“誤導投資者”之後加上“及有否違規或偏離指引，並盡快公布該等不當銷售手

法和違規或偏離指引的性質和數量”；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督促警方盡快完成調查，由當局就違法行為作出檢控，嚴懲不法行為；(五)督促各分銷商盡快就不當銷售及違規行為，向客戶提出賠償方案；(六)參考新加坡處理金融業調解糾紛的做法，研究設立獨立委員會或機構，提供一站式的調解糾紛服務，讓苦主透過調停和審裁等方式，討回賠償；(七)”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九)”代替；及在“同時應就”之後加上“財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本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各位要先按表決器最高的“在席”按鈕，然後從“贊成”、“反對”或“棄權”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表明立場。

(各議員已按鈕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

（各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主席：有否任何疑問？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6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協助雷曼兄弟苦主”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協助雷曼兄弟苦主”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發言 3 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

主席，關於我的修正案，我剛才已說了，是有 3 方面的內容。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時間表，局長在最初的回應中說……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應該解釋你進一步修正案的內容，而非重複你修正案的內容。

王國興議員：主席，是的，我便是要進一步解釋時間表的需要。此外，對於陳茂波議員就我的修正案中建議為前線員工設立一個渠道所表示的意見，我仍然希望局長、政府方面考慮。我亦很希望這項進一步的修正案得到各位議員支持。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就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十)盡速交代落實分銷機構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的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十一)亦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發行商及保薦商等的全面調查，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及(十二)要求金融管理局就有關銀行脅迫銀行員工完成銷售有關債券指標的不合理管理措施進行調查，並設立渠道讓銀行員工向金融管理局反映這些情況，同時監督銀行管理層不得使用高壓指標方式促銷產品，保障前線員工免成代罪羔羊，以挽回市民對銀行的信心”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甘乃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發言 3 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甘乃威議員、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

我的進一步修正案其實是很簡單的，由於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並不包括我所建議的獨立小組，所以我一定要將該部分加入議案，這樣議案才算完整，主席，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梁家傑議員就經甘乃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三)要求當局以最高效率、最短時間盡快委任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並授權他們分別處理以下工作：(i)監察各銀行對申訴個案的調查過程；及(ii)在有關方面同意下就未能透過調解終局的申訴個案作出仲裁，以減低受影響人士的焦慮及不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甘乃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54 秒。在林健鋒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以最快、最好的方法協助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苦主。局長已表示會積極考慮各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有很多工作正在進行，我不重複他剛才所說已在進行的工作了。

我希望政府和有關當局今次真的痛定思痛，汲取教訓，盡快處理這些投訴，並協助苦主追討賠償和收回他們的本金。此外，當局應盡快改善金融監管制度，穩定市民對香港金融制度的信心，最重要的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政府這陣子經常說，我們當前面對的金融海嘯是信心問題。局長，要我們有信心，我們便希望你能盡快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苦主的問題，我希望他們下星期已經不用再在街上向政府、向議員、向其他市民訴苦。如果這些問題得到解決，我相信香港的信心問題是很容易解決的。我希望我們很快便會得到好消息，而這些苦主亦可盡快獲得賠償和收回本金。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甘乃威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FACING UP TO THE TRANSPORT NEED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梁耀忠議員：主席，相比於剛剛完成辯論的“協助雷曼兄弟苦主”議案，我提出這項議案不單不是當前傳媒的新聞焦點，更可以說是“舊聞”。事實上，自 2002 年至今，今年已經是我連續第七年在這個會議廳提出要求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半價優惠。主席，對於這件事，真的可以說不止是“講到臭”，而是“講到口都軟”，我相信在席很多同事也有此同感。

主席，當有人知道我再一次提出“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的議案辯論時，便對我說：“喂，梁耀忠，你又‘炒冷飯’。”其實，上屆主席在任時，我也經常這樣說，在每屆會期的第一次會議，我大多數也是“炒冷飯”，怎料今次仍然是“炒冷飯”，雖然主席不同了，但議題仍然一樣。

主席，雖說 7 年並不算是很長的時間，但也不算短。很可惜，對於這項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的訴求，一項如此卑微的訴求，到了今天，我們的政府仍然是“頑石不肯點頭”，不肯聆聽這羣朋友的真正需要和體諒他們的真正需求。對此我實在感到很可悲，亦很可恨。

其實，多年來，我不斷提出議案，就是希望可以打動官員的心。然而，很可惜，我真的無法打動他們，所以我只有鍥而不舍地，在今天再次提出這項議案。我提出這項議案，可以說是為了再次考驗政府是否一個有良心的政府；我想再次考驗我們的公共交通機構是否有社會責任的交通機構，因為我覺得，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是一項基本人權。我可以坦白告訴各位官員和各公共機構，如果這項問題未能落實，我便認為是社會公義未能得以伸張，所以我在未來的日子仍然會提出這項議案。

主席，正如你和很多在席的同事都十分清楚，要求政府聯同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半價優惠，在本會以至香港社會已有廣泛共識。事實上，我在過去 7 年提出的議案，有 6 年均獲贊成，當中只有 1 年，是因為我自己“手多”，加上要把綜援金恢復至 11%，而未能得到全體同事一致通過，對此我感到有點遺憾。不過，所有同事在發言時均表示支持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換言之，在過去 6 年，這方面的共識從未間斷。其實，這不單是議會內的共識，社會上很多的反響、輿論也同樣表達了相同的信息。可是，我真的不知我們的官員和公共交通機構何以竟可聽而不聞、視而不見。正因如此，在上一屆立法會，我們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其名稱很長，是“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花了兩年半的時間跟政府和交通機構討論如何協助這羣殘疾人士。李卓人是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希望他稍後會談談小組委員會所得的結論，希望再次提醒政府我們曾討論的訴求。

不論是上屆立法會在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還是我過去多年提出的議案措辭，其實也只有一個共識，便是希望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當中除了要求提供半價優惠外，亦希望政府增撥資源，用以改善公共交通服務，讓殘疾人士有更多機會融入社會。舉例來說，我們希望當局可提供更多復康巴士服務，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更多無障礙運輸等。在這些方面，我坦白說，主席，在過去數年，特別是在張建宗局長上任後，有關情況可以說並不是完全“交白卷”的。事實上，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已撥款 2,000 萬元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並增添了 8 輛新車和更換了 24 輛舊車。此外，當局去年亦為 12 歲至 64 歲領取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計劃受助人，額外提供 200 元，預計有 96,000 名殘疾人士受惠。這些都是在張建宗局長上任後得到的改善情況。

不過，主席，即使有這些改善，我相信局長也不會感到滿意，而殘疾人士更不會感到滿意，因為這距離他們的訴求仍非常遠。特別是有關當局去年承諾增加 200 元的傷殘人士津貼一事 — 我相信局長稍後也會解釋 — 這似乎是對我們過去 6 年的訴求作出交代，但我坦白告訴你，那 200 元真的不能達到我們原先所構思的目的。為何我們要求半價優惠，而不是那 200 元呢？局長，因為殘疾人士不斷外出是須使用很多交通工具的。一些殘疾人士告訴我，他們外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當義工，例如有失明人士協助其他突然因疾病或其他原因而失明的朋友適應新環境，所以他們每天使用交通工具的次數非常多，前往東面後又要往西面，如果只給他們 200 元，根本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事實上，當他們不斷當義工時，客觀來說，已幫助政府做了一些工作，讓新的殘疾人士容易適應社會。這是非常好的，為何政府卻不眷顧、不欣賞這些行為呢？難道只給他們 200 元便可以作為交代嗎？可是，政府得明白一點，就是殘疾人士津貼本來已不足夠，當局多給的 200 元，他們只會用以應付非交通用途的開支，所以這並不能真真正正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對於多給他們 200 元，我是歡迎的，但這不能當作是一種交通津貼。我希望政府重新思考這一點，不要再辯駁已做了工夫。

在過去兩年半以來，在我們跟公共交通機構和局長開會時，公共交通機構均表示願意做一些工夫。以政府為大股東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為例，該公司提出了一項建議，我亦不斷跟局長商討這項建議，我相信主席也清楚有關建議，便是“多除少補”。何謂“多除少補”呢？便是由我們釐定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的金額後，如果未來收入較原先所訂的水平為低，公司便希望由政府補貼差額，如果超越了水平線，即有錢賺的話，港鐵公司便不會賺這筆錢，反而會將金額交回政府。這種做法顯示港鐵公司並非要賺錢，只是希望“平數”而已。當然，大家會擔心要是真的這樣做，政府究竟會賺還是蝕呢？就此，政府去年便特地自行聘請了港大研究中心進行了一項研究，主席，調查結果顯示，如果真的讓殘疾人士得到半價優惠，最後的結果原來是有錢賺的。主席，原因其實是很簡單的。因為很多殘疾人士外出時，也有需要由一位同行者陪同，如果 1 名殘疾人士乘坐交通工具，便會收到 1.5 人的票價。換言之，即使提供“半價”優惠，公司實際還多賺了一個“半價”的票價。因此，這安排只會是賺而不會虧蝕的。

這項調查是政府自行聘人進行的，雖然政府沒有說不信所得的結果，但很可惜，它卻偏偏不採用這個結果，反而提供 200 元作為替代便了事。我真的不知道為何要這樣。此舉不禁令人質疑這種做法是否恰當呢？大家也感到非常失望。這本來是一個可以雙贏的方案，但政府何以要堅持這種做法，何以不可讓這羣殘疾人士方便一點呢？

因此，我仍然感到非常遺憾，因為政府沒有用心聆聽殘疾人士真正的需求，並在從未有進行諮詢的情況下，自行提出了提供 200 元的方案，就此了事。對此，我實在氣憤難平，所以我今天再次提出這項議案，再次要政府面對這個問題。我相信在席很多議員 — 我曾問過多位新舊議員 — 均表示支持我的做法。這項建議是社會伸張正義的一種表示，如果我們能迫使港鐵公司率先走出這一步，我相信其他很多公共交通機構均會相繼跟隨。

在我剛才進入會議廳時，門外有一羣殘疾人士要求我說數句話，就是很多公共交通機構其實也賺了錢，為何賺了錢卻連這樣的社會責任也不肩負呢？當時余若薇議員剛巧經過，她便告訴那羣朋友：“你們剛才對梁耀忠說，因為公共交通機構賺了錢，所以便要履行社會責任，要提供半價優惠。但其實不是這樣的，不論這些機構是否有賺錢，它們也必須履行社會責任。”我聽罷也覺得這是對的，因為公共交通機構不一定要賺大錢才做這件事，即使賺不到錢或賺少了錢，它們也要做這件事。如果辦不到，便應跟政府一起設法做好這件事，而不是只有賺了錢才做這件事。因為公共交通機構的精神和信念是為社會服務，而這是一項社會責任，所以它們必須履行這項社會責任，做好這項工作。

因此，今天，我在此跟政府再說一遍，我們會繼續堅持，我們這項要求是嚴正的，我們是很嚴肅地討論這個問題的。我們不希望 3 年之後又是 3 年，但如果真的要迫我們這樣 3 年之後又等 3 年的話，我也不惜以百年抗爭的精神繼續下去。今年已是第七年，明年便是第八年，我相信我的同事也不會 — 正如我剛才在開始所說 — 討厭這項議題，我相信如果這個目的今年未能達到，我會再次提出，屆時，同事同樣會支持。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未來一年盡最大的努力、最大的能力來實踐這種精神，讓殘疾人士在外出時享有半價交通優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正視及執行；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及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正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當中包括：

- (一)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政府當局須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二) 政府務必在短期內為引入殘疾人士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三) 政府須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及
- (四) 政府須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包括在交通方面的需要），是政府關注的重要議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稍後會闡釋在他所主理的福利政策範疇內，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方面，特別是照顧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方面，所進行的工作。

就運輸政策而言，政府致力貫徹“無障礙運輸”的理念，為全港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推行無障礙的運輸系統。我們會不斷改善交通運輸設施，以照顧所有乘客（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與此同時，我們亦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採取相同的方針，積極改善其交通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交通服務。

議員對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關注，我們是十分理解的。我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聽取其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會作出總結的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多謝梁耀忠議員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提出今天這項議案。事實上，協助殘疾人士發展所長，為他們提供所需設施和支援，讓他們在平等機會下參與各項活動，全面融入社會，正是政府康復政策的一貫目標。

就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而言，一直以來，政府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為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在 2008-2009 年度，政府當局估計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會達 70 億元。

此外，為照顧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政府透過資助復康巴士，為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不單提供固定路線服務，以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接受職業復康訓練等，同時亦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方便殘疾人士前往覆診或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我完全明白殘疾人士對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相當殷切。因此，我們每年均會努力爭取資源添置新車以配合服務需求。正如梁議員剛才所說，在 2008-2009 年度，我們已撥款 2,200 萬元購置 8 輛新車及更換 24 輛舊車，復康巴士車隊的數目已由去年的 101 輛增加至 109 輛。今年，我們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性開支亦達到 3,200 萬元，佔車隊的營運開支八成。

自今年 7 月起，政府亦已經向 12 至 64 歲領取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受助人每月發放 200 元交通補助金，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每年涉及的資源達 2.3 億元。

我十分認同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照顧他們的交通需要，對他們全面融入社會是大有幫助的。我亦十分感謝議員對這問題的關注。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詳細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對於殘疾人士交通津貼的問題，我原則上是十分支持幫助老弱傷殘和有需要的人，所以，我同意梁議員提出的議案，希望政府能夠檢討現行機制，看看現時對於有需要資助的殘疾人士所提供的幫助究竟是否足夠。

不過，我覺得以任何方式資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均只屬軟件的措施，如果無適當的硬件配套，始終只會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所以，要真正鼓勵殘疾人士外出，融入社羣，必須從整體規劃、道路設施、建築設計等方面加以配合。最重要的是，把“通用設計”的概念擴展至社區的每一個角落。

我知道政府近年已開始積極改善“通用設計”的實踐，局長剛才亦指出，建築署根據“通用設計”的原則發出了“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

供業界參考，我也有分參與制訂有關的通用設計手冊。房屋署亦於去年推出首個廣泛採用“通用設計”概念的公共屋邨。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如果屋邨的設計不方便殘疾人士出入，他們根本連下樓的機會也很少，更不會乘車到其他地區活動。所以，我特別欣賞現時的新建築物的電梯加寬了電梯門，方便輪椅出入，做到傷健共融的設計，輪椅使用者無須跟以前般乘搭貨轆，或要走很多路才可到達目的地。

主席，過去數年，公共交通機構的無障礙設施均有所提升，港鐵已經全面鋪設盲人引導徑，雖然仍有部分舊式車站未能加裝升降機，但很多均已加裝了。至於巴士的無障礙設施亦已有不少改善，不過，現時有部分巴士路線尚未提供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我覺得應該再做好一些，擴大範圍至全面覆蓋所有巴士路線。

透過各方面的改善，近年已可看到較多殘疾人士外出，所以我支持議案，應該繼續加強監管公共交通機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同時，正如梁議員所說，亦應提升復康巴士的服務。長遠來說，我覺得不單要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更要建立一個真正理想的無障礙城市。

主席，我覺得集中討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還是不足夠的，應該放大一些，包括老人家、孕婦、嬰兒，甚至旅客。就好像日本般，當地無論是街道、公共地方、公園、百貨商店、酒樓食肆、公共交通工具等，均有為 3 類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帶着嬰兒的母親及旅客）提供無障礙的方便，以方便輪椅、嬰兒車、大型行李出入。

所以，我覺得不單要把無障礙的覆蓋範圍擴大，甚至要把無障礙設施的對象擴闊，跳出傳統只針對殘疾人士需要的框框，要想得更遠、更闊，提供真正方便用家的社區及交通設施，創建一個具“通用設計”的優秀城市。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經過立法會多次爭取殘疾人士交通津貼，政府在年初公布財政預算案時，終於向傷殘人士每月額外發放 200 元交通津貼，但一直以來，我們皆強調，津貼是不能代替交通費半價的，因為交通是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渠道，只給予他們金錢上的津貼，是絕不能達到這個目的的。

殘疾人士在交通上有需要協助，我相信沒有人會懷疑。我亦相信政府已經聽過多次有關殘疾人士生活上的困難及交通上的不便，我在此不重複了。政府多次強調已為殘疾人士做足工夫；年初，財政預算案宣布增加 200 元的傷殘津貼，張局長當時亦說現金是最直接和最快捷令殘疾人士受惠的方法。但是，事實證明，這只是當局一廂情願的想法。多年來，梁耀忠議員三番四次動議爭取交通費半價優惠，由 49 個復康機構組成的“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已經連續 7 年爭取，當中包括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聽障人士、視障及失明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他們從來要求的是交通費半價優惠，但政府卻選擇性地聽取他們的意見。為甚麼政府只堅持自己的做法是最好的，卻從不考慮殘疾人士的聲音？難道政府官員會較殘疾人士更清楚甚麼援助方法對他們本身是最好的嗎？事實證明，殘疾人士的確有需要、亦希望有這項措施，政府怎能因為給了他們 200 元而漠視他們原來的需要呢？

殘疾人士要求交通費半價並不是很難滿足的要求，現時主要的交通工具（例如地鐵、巴士等）均為長者提供乘車優惠，相信再加上殘疾人士，對公司的行政不會構成很大的影響和負擔。兩鐵合併後，數十萬學童可享有全線優惠，我聽到不少殘疾人士感到十分憤怒，認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只照顧學童而忽略他們，兩批乘客同樣有需要社會的關懷，但港鐵公司卻明顯有不公平的處理，這是不能接受的。我們要求政府盡快與各交通服務營運商訂立一個妥善的方案，為傷殘人士提供特別的八達通，令他們享有公平的對待。

要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首先他們要有機會走出家門踏入社會。因為高昂的交通費用，因為不便他們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為復康巴士的不足 — 雖然局長剛才說已增加了少許 — 很多殘疾人士可能要被迫留在家中，找工作亦有困難，惟有靠政府的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度日。政府要推動殘疾人士就業，除了交通費的援助外，他們如何乘搭這些交通工具亦相當重要。我曾聽到一個團體投訴，指地鐵站內的設施對殘疾人士構成不便。有些地鐵站內的扶手行人電梯出入口安裝了鐵欄，防止乘客攜帶大型行李上扶手電梯，但這些鐵欄除阻礙了行李外，亦令不少失明人士受傷，因為他們看不見鐵欄，便很容易碰到欄杆。這些生活上的細節對我們來說可能微不足道，因為我們看得見，很容易便可通過它，但對殘疾人士來說，卻是十分重要。試想想，他們要克服很多障礙才可到達想去的地方，普通人 5 分鐘的地鐵車程，他們卻要 50 分鐘才能到達，途中還可能碰到數枝欄杆，這樣玩障礙賽，是否我們想看到的呢？如果你是一名殘疾人士，這些情況會否令你想走出家門，融入社會呢？

我非常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政府要立即聽取殘疾人士的意見，聆聽他們的需要，為他們謀求福祉，盡快設立傷殘人士半價八達通，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的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正如梁耀忠議員所說，今天這項議題已討論了 7 年，今年是我加入立法會的第五個年頭，我已聽過此議題很多次，亦參與討論過很多次。其實，我感到很奇怪，為何我們每年皆要討論這項議題，難道政府認為這是一項沒有需要的議題？為何政府不正視這事情呢？我想提出的問題是，政府與有關的公營交通機構究竟有否正視殘疾人士在這方面的需要呢？

政府一方面說，我們要有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但如何才能達致和諧共融呢？所謂“共融”，最低限度是，所有人皆可自由地融入社會。但是，我們看到的現況是，殘疾人士因為交通費高昂及交通設施不便，使他們無法真正融入社會，甚至無法投入勞動市場，試問他們又如何融入社會呢？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確要反省一下，如何真真正正在交通方面作出改善，令殘疾人士有機會融入社會。

當然，交通費高昂，對這羣入息一般較低的殘疾人士來說，可謂百上加斤。此外，我們還忽略了一項很大的問題，便是他們因為車費貴而少出外，交通不方便也令他們減少出外，這對於這羣殘疾人士的社交活動來說，便造成很大影響。大家不要忘記，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一套用我所屬行業的說法 — 他們不單須有生理健康，心理社交健康及靈性健康亦很重要。試問他們整天躲在家裏，沒錢出外消遣，如何達到這方面的健康呢？況且，外出不單是正常的社交活動，也是非常好的減壓方法。大家下班後 — 希望我們今天的會議可以在 8 時 30 分完結 — 一起到餐廳喝些飲品，傾談一下，也是一種減壓方法，但如果我的車程很遙遠、車費又很昂貴或交通不便，試問我如何參與這些正常社交活動呢？

如果這羣殘疾人士沒有正常社交活動，他們又如何達致真正的全人健康、心理社交健康呢？我希望政府和有關機構能就這方面作出研究，看看如何幫助他們。有同事剛才提及，政府表示現在每月會給予他們 200 元交通津貼，但請不要忘記，這個“一刀切”的方法是好壞參半的。對於一些人來說，200 元可能已經很足夠，甚至會有剩餘，但對於另一些人來說，200 元根本並不足夠。為何政府和有關公營機構不能在交通上提供一個方便，滿足我們要求了很長時間的半價優惠呢？如果真的實行半價優惠，那麼他們乘搭多少

便給予多少優惠，無須一次過發放 200 元，以免給予他們 200 元而實質只花了 100 元時，他們又不知如何處理餘下的 100 元了。如果實行半價優惠，日後便不會出現這些現象了。

半價優惠是否真的這麼難於實行呢？我相信作為一個公營機構，它應該有社會責任，看看如何可落實這方案，尤其現時老年人、小童也享有這些優惠，為何唯獨不能向殘疾人士提供這優惠呢？我真的不明白。我想問問政府，可否要求有關機構加大力度進行這項工作，幫這羣殘疾人士一把？甚或正如張國柱議員剛才提及有關八達通的建議，如果能夠增設殘疾人士八達通，凡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者，便可享有半價優惠，這其實一點也不難做得到。當然，此舉亦要相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表明須分階段、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這便不會違反有關法例了。如果能作出這配合，便更能落實以八達通來協助殘疾人士節省交通開支，鼓勵他們多點外出，這對他們參與社交活動或投入人力市場，均有相當的幫助。

此外，政府或局長提到復康巴士，剛才也有同事提及復康巴士。根據《明報》今年 6 月一則新聞報道所載的一項簡單調查發現，去年（即 2007 年整年）殘疾人士預約復康巴士遭拒絕的次數有 9 100 次，即是說，對不起，預約已經滿額，不能為你提供服務。他們共遇到這情況 9 100 次。九千一百次在比例上可能不算很多，但很明顯看到是存在着這個需求。當求過於供的時候，便看到復康巴士其實未必真正幫助這羣殘疾人士滿足外出的需求。

既然存在這個需求，主席，我希望政府檢討一下復康巴士的做法，尤其一些復康巴士未必可到達的偏遠地方，是否應該作出重新規劃，以擴大復康巴士的服務網絡，並投放更多資源，令殘疾人士真的可以……？既然他們暫時未能享有交通半價優惠 — 希望日後會有 — 如果配合了復康巴士的網絡重整，新市鎮的殘疾人士便可利用這個交通網絡前往市區參與他們的活動。這是一個較理想的做法。

此外，在巴士方面，我們看到現在大約四成公共巴士設有低地台或輔助殘疾人士的輪椅上落的設備 — 是只有四成。試問在繁忙時間，如果我坐着輪椅等候巴士，但等了很久也沒有這些設備的巴士駛來，而其他等候巴士的乘客又怕我阻礙他們，便會更難上車。政府可否要求巴士公司增撥資源、增購這類巴士，不要只是四成，而是六成或八成，可以嗎？如果能購入更多設有低地台的巴士，便可協助殘疾人士 — 尤其在繁忙時間 — 快一點乘搭得到交通工具。否則，這些殘疾人士只可以在非繁忙時間使用這些交通工具，而且還要等候，因為不知要多久才有一輛設有這些設備的巴士到站，如果這輛沒有，便要等候下一輛巴士。其實，巴士公司是應該改善這種情況

的，希望局長與巴士公司商討一下，看看可否增撥資源來幫助這羣殘疾人士，增添設有低地台的巴士。

我剛才發言的數分鐘，只是說出了殘疾人士的交通費問題和現時交通工具的不足之處，但正如梁耀忠議員所說，今年是第七年，這議題應該是已討論了 7 年，今年是踏入第八年了，政府何時才能做得到呢？我希望經過今次的議案辯論後，當局真的會與有關的公營交通機構 — 不論是巴士公司，或是其他有關公司 — 商討一下，第一，提供交通費優惠，讓殘疾人士可減省交通開支；第二，改善復康巴士和其他巴士的設施，讓殘疾人士可以更容易融入社會。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題，其實是他自從 2002 年起，每年也有提出的，自由黨就這議題的立場很清晰，我們很支持給予殘疾人士適當的支援，讓他們跟健全人士一樣出外工作和活動。所以，我們支持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可以享有半價優惠。

今年年初，政府在幾經各方敦促之下，總算作出了一點回應，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為 12 至 64 歲，領取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受助人，額外增加每月 200 元的經常性補貼，以幫輕他們在交通費上的支出，至今計劃已實施 3 個月。

但是，單憑這項新措施，事實上，是未足以令殘疾人士輕鬆走出家門，融入社會的，尤其是今年年中以來，多項公共交通工具都相繼加價，每月增加 200 元，實在是杯水車薪。況且，李國麟議員剛才也提及，這 200 元可能對某些殘疾人士來說是足夠的，但另一些殘疾人士則嚴重不足。所以，這種對殘疾人士當初要求半價優惠的回應，殘疾人士是絕對不感滿意的。

自由黨認為，最理想及實惠的做法，還是政府繼續與公共交通機構商討已經談得有點眉目的票價優惠計劃。主席，環顧世界各地多個國家，也會為傷殘人士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但這些優惠往往也屬於有關國家的福利政策範圍。為甚麼香港談來談去也談不妥呢？就是因為政府往往不接受這項優惠應該屬於福利政策下，妥善地為殘疾人士提供，而往往把有關責任推給有關機構，又或是納入交通範疇來處理，這種爭議無助於解決傷殘人士交通優惠津貼的問題。如果政府真的在福利範疇下，正正當當撥出資源，我深信公共交通機構會積極回應，作出配合。我特別在此鼓勵公共交通機構就此計劃

一 如果真的推行的話 — 承擔部分費用，特別是行政費用方面，他們是有需要承擔的。我相信如果政府能夠接受這是一項福利政策，正正當當跟有關機構討論，是可以談妥的。

本來，8 間公共交通機構對於為殘疾人士提供乘車優惠的態度，已比以往積極。去年，地鐵公司在合併前曾建議採用多除少補模式，即推行這項計劃時，如果收到的錢多了，便交回給政府，如果錢不夠，政府便要補貼給它們，以這種方式為 85 000 名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提供半價車資，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大部分都表示可以研究，可以支持，但政府卻諸多拒絕，最終無法進一步推展，結果拖至今年 5 月，港鐵公司表示兩鐵合併後已調減車費，又已承諾 2009 年 6 月底前不會加價，所以不會再考慮其他優惠方案，其他公共交通機構看到港鐵公司這樣說，也紛紛打退堂鼓，這實在是非常可惜的。

我認為，既然過往已經談得一定基礎，政府實應繼續與這些交通機構商討，務求盡快令談判得以成功，計劃得以推行，這樣才能真正回應議會、回應梁議員多年來的努力、回應議員方面的..... 其實，我們就這方面的意見已經十分一致，並且能夠回應傷殘人士對政府的期望。

主席，由於部分殘疾人士不適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小巴等，我們亦絕不可以忽略改善復康巴士服務。雖然政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已建議撥出約 2,000 萬元，添置 8 輛和更換 24 輛復康巴士，但相信求過於供的情況，依然是沒法得到顯著改善的。現時，復康巴士每年載客量超過 58 萬人次，但想申請乘搭動輒要等數個月，如想電話預約服務，亦有近一成是被拒的。所以，加快改善復康巴士服務是十分有必要的。

此外，自由黨一向倡議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具彈性、更多元化的交通資助模式，其中一個最便捷的方法，就是津貼他們乘搭的士。多年來，我不斷提出政府要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士券，而立法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今年的報告，亦建議重新推行的士代用券計劃。

事實上，的士業界為提高服務質素，亦不斷嘗試引進適合接載殘疾人士的車種。最近有業界人士計劃引入一批成本較低的韓國現代（“HYUNDAI”）H1 柴油豪華版客貨車，車廂既寬敞，車價亦較便宜，又方便加裝輪椅升降設備，但問題是，要引進這類柴油豪華的士，有環保方面的考慮，如果政府在環保政策上無法配合，一定堅持使用石油氣或氣油，便不能引進這種車種，計劃也無法推行。

所以，我真的希望政府能夠彈性一些考慮這個問題，希望最終以為殘疾人士提供這類服務為目標，盡量彈性處理有關政策。即使是柴油，現時香港使用的也是無硫柴油，是全世界最環保的柴油，但是否因為柴油這個名稱，便完全不能推行計劃呢？我們可否處理得彈性一些呢？

主席，自由黨十分支持要求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完善的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會繼續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家傑議員：政府思考了多年，仍然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的優惠，由此可見，其實，政府始終也不願意就這項措施提供額外的開支。但是，我以往就這項議案發言時，曾不止一次提出殘疾人士交通優惠，其實沒有必要看成一項簡單的政府開支，根本可以視之為一種社會投資的項目。

主席，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 2007 年年初發表的調查報告指出，對政府來說，事實上，亦算是當頭棒喝。因為這份報告，無論橫豎來看，均顯示交通優惠根本上可以吸引更多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報告發現，在實行優惠的情況下，現有殘疾乘客乘搭港鐵的次數會增加一倍；乘搭巴士的次數會增加七成二之多，亦有三成以上較少使用鐵路及巴士的乘客會考慮乘搭這些交通工具。即使從商業原則的角度考慮，報告也充分顯示，大部分交通工具會因提供了交通優惠，而享有較大的現金流量的增長。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今天再次向政府呼籲，要跳出所謂在商言商的思維的局限。殘疾人士能夠增加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次數，亦代表他們可以引起就業、社交、消費、義務工作、身心復康等連鎖效應，這正正是我們很樂意看到的，亦是我剛才說社會投資的回報。公道點說，近年來，社會上不同的交通工具都積極改善殘疾人士的乘車配套，這是值得嘉許的，但即使有更多巴士升降台、有更多港鐵站的升降機，又或有更多碼頭設置斜道讓輪椅使用者乘搭船隻，但如果欠缺交通票價優惠，殘疾人士也只能望車、望船輕嘆了。

代理主席，去年立法會討論這項議案時，我記得張局長曾表示，他期望日後無須再在本會討論這項議題。其實，局長每次在立法會也表現出他很明白殘疾人士在交通優惠方面的需要，不過，可惜的是說完這些話後，他便無力執行、貫徹這項政策。代理主席，我恐怕這種情況繼續下去的話，我們明年或後年可能還要繼續在此辯論或討論這項議題。

代理主席，局長去年亦曾經表示，政府會採用一個新的政策角度，即是說，利用公帑資助票價，以作補貼。不過，一年以來，我們只看到的是，代理主席剛才發言提到向殘疾人士提供 200 元的優惠，事實上，只是杯水車薪，無補於事。如果這是局長去年說的新的政策角度，那麼，我們的確可能要等候很長時間，才可以看到殘疾人士獲得交通票價的優惠，關卡重重、障礙實在太多了。

代理主席，在今年 6 月，立法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報告，這份報告亦點中了問題核心，報告指出，我引述：“兩間鐵路公司在考慮向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市民提供票價優惠時，會顧及審慎商業原則。然而，政府當局在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的目標時，亦促請有關公司履行其在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引述完畢。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政府與港鐵公司其實繼續“扯貓尾”，一方面說它們要在商言商，有審慎理財的商業原則，那麼，政府會不斷提點它們有企業社會責任，但在“扯貓尾”後，便沒有結果。其實，這種把戲似曾相識，因為立法會在今年討論全面推行學生票價優惠時，政府和港鐵公司已經有如此合作的前科。然而，市民其實很清楚，政府本身是港鐵公司最大股東，假如政府繼續拖延實施殘疾人士交通優惠，民間社會只有透過抗爭，向政府進一步施壓，而這些都不是我們所願意看到的。

因此，代理主席，為免社會就這個問題進一步內耗，我希望局長盡快推動這項德政，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本會曾經就相關的議案作出多次辯論，務求政府正視殘疾人士為融入社會而面對的種種困難。雖然過往的議案皆獲得本會通過，但可惜政府依然未有採取積極的行動，落實有效措施協助一眾苦候多年的殘疾人士。時至今天，本會無可避免地又再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作出一次迫切性的辯論。

本人曾擔任香港紅十字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委員多年，負責管理 5 所連寄宿的特殊學校及 11 所醫院學校的運作。本人從這義務工作取得非常寶貴的經驗，瞭解到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上的各種需要，以及他們在社會上受到忽視的不合理情況。殘疾人士日常遇到最大的困難莫過於行動上帶來的不便。綜觀本港的交通網絡的發展得到相當成就，但就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而言，依然有很大改進的空間。

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為興建例如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電梯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計劃訂立一套評審制度，並盡可能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安裝連接公眾地方的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以及在層數較少而沒有升降機的公共屋邨，加裝升降機，以方便居民上落。對市民和地區這方面的長期要求，作了一些最低限度的回應。我們靜待具體工程的落實。

現時很多公共交通機構都標榜自己的設施或車隊如何照顧到殘疾人士，如何給予殘疾人士方便，但往往只滿足到殘疾人士部分的需要。例如港鐵車站設有升降機、扶手自動電梯或輪椅升降台，提供給行動不便人士來往路面、大堂及月台。但是，這類設施只局限於個別出入口，行動不便人士往往遇到沒有類似設施的出入口時，可能須走過馬路到另一個出入口才可以使用這類設施，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此外，港鐵車站部分出入口只提供單方向的扶手自動電梯；對於行動較為緩慢的長者及肢體受傷的人士，上落梯級時很容易釀成意外。以上所舉的例子都有違政府推行多年的“無障礙通道”的精神及目標。

考慮到殘疾人士普遍的收入也相對較低，他們平日的活動亦只能夠依賴公共交通工具。目前燃油價格即使受到全球金融市場影響，其價格依然偏高，直接影響了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昂貴的交通費用，無疑成為了他們一個極沉重的負擔。他們為了減少交通上的開支，往往會避免外出；試問他們足不出戶，又怎能融入社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5 月通過了向殘疾人士每月發放 200 元交通津貼，當時同事們都批評這一筆津貼不足以應付殘疾人士的需要，以及政府未有正面回應社會的訴求。因此，如果政府及各間公共交通機構能為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將會為他們在日常生活上帶來莫大的幫助。

行政長官亦在施政綱領中列舉以下持續推行的措施（引述如下）：“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暢通無阻的公共交通設施，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引述完畢）

本會過往已經就相關的議題作出多次辯論，亦曾經成立小組委員會作出長時間及深入的研究。政府不應以需要時間再進行研究為理由，而遲遲不肯

採取行動。研究又研究，徒使人失望又失望。就此，有關當局應該盡快積極落實殘疾人士票價優惠及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好讓德政發揮作用。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雖然政府在今年 7 月開始，首次向殘疾人士實施每月 200 元的交通費津貼，當作是回應了社會訴求，但很可惜，亦令人很感遺憾，政府似乎仍未完全明白及真正瞭解他們的需要，以致政府縱然已實施了政策，但社會卻繼續提出訴求的現象，而箇中原因，是當局始終未能解決問題的癥結。

首先，政府沒有完全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

殘疾人士過去一直強烈要求直接享有交通費優惠，希望政府能夠改動八達通系統來提供服務，情況正如現時學童及長者的優惠做法，一來可以保障殘疾人士每程享有優惠，二來亦可以解決資源錯配問題。

第二，這項政策存在“顧此失彼”的現象。

它只惠及百分之一百的殘疾人士，對於一些非完全殘疾，但卻經常乘搭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非常不公平，而事實上，大部分在職的殘疾人士因為有些微收入，以致不符合申領傷殘津貼資格，其實，他們才是最有需要取得交通優惠的一羣，可惜政府卻忽視了他們的需要。

第三，法例上的根本問題仍未解決。

為了防止出現歧視或不公平，而可能出現法律訴訟的問題，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是有需要修訂現行相關的殘疾人士條例，這方面，無論政府或社會人士都已認同，但討論經年，政府始終不願意走出第一步，反而卻選擇走捷徑，繞過問題核心。如今新政策不但未能得到殘疾人士的認同，反而再次暴露了政府對民間社會訴求的不盡瞭解。

第四，對社會造成分化。

相信對於這點，大家都十分瞭解，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在過去的小組會議上已多次表明，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是屬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這與根據“審慎商業原則”運作的規定並無衝突，而事實上，很多本地及國際商業機構都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過程中並無影響。

它們的信貸評級。令人感到可笑的是，在本港最大型的交通機構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政府是最大股東，它不但擁有“話事權”，而且也有條例上的保證：即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與公眾利益相關的事宜向港鐵公司作出指示。換言之，政府有責任，亦有權行使對港鐵公司的擁有權，要求董事局通過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事實上，要推行這項優惠並非難事，而且亦有先例。最近，港鐵公司除了跨境線外，已全線實施學生票價優惠。代理主席，全港的學童人數，相信比殘疾人士的數目多出很多，由行政長官在 7 月宣布，至 9 月底實行，只不過短短兩個多月，可想而知，推行票價優惠，並不關乎任何技術問題，只是關乎政府有沒有這份心意而已。

顯而易見，政府對於殘疾人士無心無意，顯示於無障礙運輸的推廣上，更是可見一斑。

現時有的士團體仿效海外的做法，自發性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假如成功的話，相信可以讓殘疾人士有更多的交通選擇，亦有助解決現時復康巴士經常供不應求的情況。不過，當局似乎沒有向的士行業提供支援，亦未有作前瞻性的準備，包括在的士團體的多番要求下，至今未有制訂具體引入這類的士的計劃及時間表，又未有確立這項服務，以作為殘疾人士長遠的交通工具，以及制訂相應的收費政策和提供可行性財務的資助方案等。

代理主席，本人十分希望政府真正實踐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理念，積極體恤他們的需要，回應他們多年以來的訴求，因此，民建聯支持這項議案。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據梁耀忠議員所說，他今年又“炒冷飯”，“炒”了這麼多年仍未成功，我真的感到很“燙”。其實，大家可看看有關官員，現在已經更換了，我記得有一次“炒冷飯”，是廖秀冬加周一嶽，現在已換成是鄭汝樺加張建宗。問題是甚麼呢？我很記得在廖秀冬加周一嶽的那次組合，廖秀冬說，這是應該做的，便立即跟周一嶽討論如何“搞掂”，怎料到了今時今日仍未“搞掂”，而官員也已經換了。

我經常覺得，殘疾人士半價優惠，其實是應該一早便可以做得到，讓殘疾人士享用，但拖至今天仍未做到，真的使我很痛心。去年，我在內會之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即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

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擔任主席，我去年是很樂觀的，我發現雖然我是老了，但仍然很天真，去年我以為可以“搞掂”。

為甚麼我以為可以“搞掂”呢？代理主席，當時你也在場，你也知道情況。我們是討論到哪一個位置呢？因為平機會說，《殘疾歧視條例》會阻礙我們提供半價優惠，所以政府便表示，會把條例修訂至沒有任何阻礙。大家都覺得，政府有意願這樣做。

第二項信息是，政府提議進行一項研究，委託香港大學進行調查，調查究竟在推行半價優惠的話，對所有交通機構的財政承擔有多少。調查發現，港鐵公司是可以賺錢的，巴士則可能有虧蝕，因為可能會有一些原本乘巴士的乘客轉乘了港鐵。進行了這些調查，花了不知多少錢。既然政府肯進行這些調查，我便天真地以為行了，因為政府有點誠意，肯進行調查，實際地拿出數據看看影響有多少，我便以為行了。

然後，當局邀請各大交通機構上來，詢問他們是否行了。港鐵公司的態度是如何的呢？港鐵公司的態度卻是令人失望，但我又天真地以為是有希望的。它的態度是怎樣呢？港鐵公司說可以推行半價優惠，但方案是多除少補，便是等於跟政府對賭一樣，如果是賺錢的話，便把所賺的款額交予政府，如果有虧蝕的話，便由政府填補。

港鐵公司的態度是這樣，而政府的態度又如何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便要考慮，究竟是用福利的角度來看，還是以交通的角度來看。後來，在討論過後，便決定以福利的角度來看。如果是以福利的角度，政府也是肯對賭，也是肯付錢，這樣也可以“搞掂”。

怎料，政府最後選擇的方法是，不是提供半價優惠，而是給予 200 元津貼作代替。張建宗局長當時對我說：“‘阿人’，這樣才能最快提供協助。”局長，我們已說出我們的觀念很多次，我們不是替傷殘人士爭取傷殘津貼，我們爭取的是一種尊重和鼓勵，提供多些誘因，讓他們參與社會的活動，不論是工作、康樂或文化活動也好，在共融社會的觀念下，希望鼓勵他們多點出外，而不是純粹希望他們有多些津貼，因為津貼多一點，他們可以作其他用途，可以用來買東西吃，或津貼他們生活上所需。

但是，我們的半價優惠措施，是這個社會鼓勵他們出外共融的一種誠意，但我們在當局的 200 元津貼中，是完全看不到當局有這種誠意，希望他們與社會共融。最後的結果，是給予 200 元津貼。但是，我當時已經告訴當局，給予 200 元津貼也不表示解決了殘疾人士半價優惠的問題，所以，我們

今年又再次提出。我去年以為會“埋門一腳”，沒有問題的，政府又進行調查，又說會修例，甚麼也說過，但最後卻又原地踏步。

其後，當局又說跟港鐵公司商討，看看它是否願意提供半價優惠。但是，運輸署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跟港鐵公司商討時，我相信港鐵公司會說，只要政府肯多除少補便可以了。我不知道這個方案是否仍然在考慮中，還是局長覺得，因為已經付了 200 元津貼，便想也不想了。我希望你們澄清一件事：你們是否想也不想這方案呢？不理會殘疾人士能否共融，不理會殘疾人士是否長期留在家中呢？

此外，局長，尤其是運輸及房屋局鄭汝樺局長，我請她不要忘記，她自己是港鐵公司的董事。政府戴着兩頂帽，如果政府肯說話，要指令港鐵公司負責的話，港鐵公司不能不遵從。政府作為大股東，怎可能連這麼“濕碎”的事也不能為傷殘人士而做呢？我很記得，平機會主席經常在我們的小組委員會中批評港鐵公司，說它沒有負上企業的社會責任。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最大股東，也沒有負上企業社會責任，那又怎樣要求其他私營機構負上企業社會責任呢？所以，我覺得鄭局長是一定要發揮牽頭作用的，在這件事上，如果她不對港鐵公司說一聲，說政府作為股東，要港鐵公司這樣做的話，整件事是永遠也不能解決的。那麼，梁耀忠便每年都要“炒冷飯”，每年都要辯論這項議題了。我希望下年不必再辯論這議題。多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曾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及和諧、公義，但看到梁耀忠議員不知提出了多少年 — 好像是 8 年來 — 均提出同一項議案，我作為新人也有點擔心，究竟曾特首口中所說的，何時才能實現呢？殘疾人士是社會較弱勢的一羣，連他們的交通需要我們也沒有辦法好好照顧，還談甚麼公義、和諧呢？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是每人生下來都是平等的，即每位公民，包括殘疾人士，應該享有平等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權利。正因如此，我們有需要為殘疾人士設置不同的無障礙設施，方便他們使用，而且我們更應該讓殘疾人士享受交通票價的優惠。

有部分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時要由其他人陪同，換言之，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時候，不單要付出自己的交通費用，還要支付其他人的費用，間接加重了殘疾人士外出的交通開支。從這角度來看，殘疾人士要求減免交通費，其實是合情合理的。即使殘疾人士無須其他人陪同或協助乘坐交通工具，但他們亦絕對要有交通票價優惠。殘疾人士的就業率其實一直較低，殘疾人士的收入中位數亦肯定遠低於全港工資中位數，面對香港高昂的交通費，殘疾人士只能減少外出的次數，這肯定會帶來負面的影響。試想，如果

一個人因意外或疾病導致傷殘，他日後能否重新投入社會生活，其實很大程度取決於他在康復期間能否得到有效的心理及精神上的支持。所以，如果殘疾人士因為交通費昂貴而得不到足夠的社交機會，繼而影響他的康復過程，是很可惜的。我們的政府怎能忍心看到這情況呢？

實際經驗告訴我，殘疾人士最有需要的是平等機會，只要有機會，殘疾人士可以跟你和我一樣貢獻社會。如果純粹因為交通費的問題，令殘疾人士沒有辦法可把握社會機會，連找工作所需的交通開支也未能負擔的話，他們憑甚麼可以享受公平機會呢？很可能有人說，而剛才有很多同事也說過，政府每月額外有 200 元傷殘津貼，資助傷殘人士使用交通工具。但是，我想說的是，這 200 元表面上可能是一件好事，但其實亦造成社會分化。目前只有年屆介乎 12 歲至 64 歲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才可領取每月 200 元津貼，不符合領取津貼資格的殘疾人士完全不能受惠，這樣政府是否把“殘疾人士”的定義，定為有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人，這樣是否與社會的理解不一樣呢？

舉例來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部分渡輪公司有提供殘疾人士半價優惠，惠及所有持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而不是只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既然政府的康文署也以殘疾人士登記證作為殘疾人士的標準，我們更應給予殘疾人士優惠，把這些優惠伸延至所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持有人或傷殘津貼受助人，否則只會造成分化。不過，說到底，政府並不應該取代交通營辦商承擔照顧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責任，我們期望社會人士和立法會不要因為政府提供的 200 元津貼而停止爭取殘疾人士交通優惠，我們期待各交通營辦商履行各自的社會責任。

代理主席，雖然我這次是第一次參與這項議案辯論，但我很希望這是最後一次。我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亦希望今次可以盡快通過議案，使有關建議盡快實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議題差不多成為議會每年指定辯論的一項議題，我希望這不會比“平反六四”的辯論年份更長，而可以快一點結束。

梁耀忠議員已經是第七次提出議案，促請當局和各個公共交通服務機構回應殘疾朋友的訴求，落實無障礙運輸的概念。六次提出議案均得到議會通過支持，但每年仍須繼續提出。其實，這可以看到現時議會有很大的限制，我們也是一個殘疾的議會，即使議案每次獲得通過，也得不到政府正面的回應，難道真的要“撻蕉”才行？

代理主席，協助殘疾人士參與主流社會，自力更新，對殘疾朋友的心理和生理健康，其實也是一件好事。功利一點來說，對整體社會的開支，也會有所得益，因為如果我們能夠降低醫療成本，普通市民就此使用的稅款也不用那麼多。

其實，這項議題討論了這麼久，政府也是有做過工作的。運輸署在 1993 年首次印行“殘疾人士公共交通指南”，當中便是告訴大家哪個地鐵站設有無障礙措施，適合殘疾人士出入，並告訴大家現時設有地台、升降台的巴士所佔的百分比。這份交通指南在 1996 年、2000 年、2003 年、2005 年均曾作出修訂，交代公共交通服務機構為落實無障礙運輸所作的措施。

不過，有一點是十分基本的，但局長只是去年才回應，便是 200 元的票價津貼。事實上，在殘疾朋友諸多障礙之中，財政負擔能力這個障礙是最難超越的，偏偏在這個障礙中，我們看到政府所做的其實不多。

同事剛才提及殘疾人士的每月收入，這裏有些資料可提供。根據 2006 年年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香港康復聯會進行的調查顯示，七成以上就職的殘疾朋友每月工作收入少於 4,000 元，入息中位數介乎 1,000 元至 1,499 元，收入真的低得十分不堪。但是，他們的交通開支，尤其是就職的殘疾朋友須於繁忙時間出外，他們的交通開支與我們普通市民並沒有分別，是一模一樣的，甚至部分須尋求復康巴士的協助，或乘搭的士，然後才能上班。他們就是為了不肯放棄生活，希望讓自己重建信心，維持生活上的尊嚴。

至於非就職的殘疾朋友，有三成受訪者認為交通費用是最影響他們決定是否外出活動的因素，並有超過五成受訪者曾經因為車費問題而減少外出。這可以看到交通上的補貼，可影響殘疾朋友融入主流社會，並會影響他們的身心健康。

政府那 200 元可以幫助多少人呢？根據同一項調查顯示，只有 28.4% 的殘疾朋友每月交通開支少於 240 元，這 200 元確實可以幫助他們。但是，其中有近一成殘疾朋友每月交通開支無須花這麼多，只須用 120 元而已，可見這種“一刀切”的措施既無法幫助更多的人，但部分人又幫助得太多，這是否最善用資源的方法呢？其實，如果以每個月 200 元來計算，實在有近四成五的殘疾朋友是無法得到幫助的，因為他們每月交通開支是在 420 元以上。所以，代理主席，最簡單的方法，是使用特別的八達通，令殘疾朋友外出就業或參加活動時也能享有五成優惠。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說到復康巴士數量的問題，確實有些殘疾朋友連地鐵或巴士也無法乘搭，要以復康巴士幫助他們，我亦曾參加一些為殘疾朋友在尖沙咀文化中心舉行的文化活動，有些新界東和新界西的殘疾朋友無法前來參加活動，當天出席的人數亦不多，因為他們無法預訂復康巴士服務。

世界艱難，大家便要一起想辦法善用資源。雖然局長剛才說已用了 2,000 萬元添置 8 輛復康巴士和更新 20 輛復康巴士，但我想在此提供一些資料。今天早上，保安局局長剛提到救護車數量的問題，在 2009-2010 年，將會有 196 輛救護車車齡達到 8 年至 10 年而要退役，雖然這些車輛間中“死火”，1 年內會發生八百多次“死火”故障，但復康巴士和救護車的緊急性有所分別，我今早已經在考慮，這些車輛退役後到哪裏最好呢？我建議政府撥出部分資源，為這些退役救護車作出適度改裝，撥作增加復康巴士服務之用。世界如此艱難，我希望政府一為環保，二為資源善用，好好使用這 196 輛要退役的救護車。

主席，社會內有不幸的一羣，不能跟普通市民一樣來去自如，這是我們無法體會的，但如果殘疾朋友也不甘心放棄，我希望我們也不要放棄他們。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是議會新丁，所以無緣參加過去 6 次這項議案的討論。但是，我對梁耀忠議員的堅持深感讚賞，認為這是真正關心弱勢社群的表現，與此同時，我對政府在過去 7 年來都不正視殘疾人士的訴求表示遺憾。

我在議會之外的工作所服務的對象主要是長者，當中大多數身體患有殘疾，很多更行動不便，不是要扶架、便是要坐着輪椅前往看醫生。有時候，由於工作關係，我要和他們傾談，以瞭解他們的生活，發覺他們到醫院覆診或接受治療時遇到很大困難。在我的部門，我曾領導同事進行了一項調查研究，在這項調查研究中，我們關注到一些患了失智症的長者及其家人所面對的困難，得知在香港行動有困難的殘疾人士要外出時，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主席，現時行動不便的人士要外出，公共交通工具難以滿足需要，因為一般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小巴、地鐵的無障礙設施不足。例如大多數巴士都沒有低地台，而地鐵車站最多只有一個出口設有升降機等。我們都知道，視乎乘客所在位置，要找到這個升降機出口，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的士也算方便，但價錢相當昂貴。多位同事剛才說過，傷殘人士的收入低微，所以，

他們一般的經濟環境都難以承擔昂貴的交通費。在有需要時，他們最後都會選用一些專為傷殘人士而設的交通工具。

目前為行動不便的人士而設的交通工具，一般來說有 3 類：一是香港復康會營運的復康巴士及電召易達轎車，可以滿足他們日常生活、工作或社交等需要；二是由醫管局營運，專為往返醫院及診所而設的非緊急救護車服務；三是由醫管局提供，但由復康會承辦，為協助有輕微行動困難病人往返醫院及診所的易達巴士。表面上看來似乎種類齊備，樣樣都有，但實際上卻是僧多粥少，不能滿足需求。

以復康巴士為例，雖然現時全港有一百多輛，但相對於三十多萬的殘疾人士而言，數目是遠遠不足的。以去年為例，復康巴士的載客量達六十多萬次，但預約時被拒的數目也接近 1 萬宗。雖然今年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增加了 8 輛新車，但相對於需求而言，也是杯水車薪。

至於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情況更值得關注。原因是對於很多傷殘人士來說，有些須有輪椅輔助，但卻居住在輪椅難以出入的單位，或居住單位沒有升降機到達，又或該處是村屋等，以致非緊急救護車往往成為他們唯一賴以到達醫院或診所求診的交通工具。全港非緊急救護車只有 127 輛，但服務地區遍及港九、離島，使用者眾多，再加上車輛會出現故障，因此，殘疾人士往往等車也等了數個小時，一來一回，加上診症時間，便要浪費一整天。此外，為了控制需求，醫管局也無奈地要訂立嚴格的條件，因此很多真正有需要的病人都無法使用，我部門的同事也常絞盡腦汁，看看如何能協助病人預訂非緊急救護車服務。有時候，雖然病人要提早回來覆診，但因為沒有非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安排，所以被迫要押後覆診，以致影響了病人的康復。

主席，如果政府和公共交通機構可以負上社會責任，好像梁耀忠議員所說般，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實行無障礙運輸，殘疾人士一定會很歡迎。儘管如此，政府仍須增加投放的資源，令各種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交通服務更完善，更能滿足他們的需要。立法會在此之前已討論這項議題 6 次，但仍不能成事，我真的很希望今次是最後一次討論。

主席，雖然《世界人權宣言》肯定人人都有行動自由，但本港的殘疾人士受到車費的掣肘、交通設施的阻礙，以及缺乏專為他們而設的交通運輸服務，以致無法外出，難以接觸外面的世界，甚至無法接受必需的治療。這是否我們這個繁榮的大都會所應有的現象呢？因此，我希望政府在今天的議案後，能夠為殘疾人士帶來好消息。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這項議題在立法會內已進行了 7 次的辯論。2002 年 10 月，我參加了“關注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議案辯論，由 2004 年至 2008 年間我離開了立法會，沒想到當我重返立法會時，又再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這個要求，有何困難呢？我想來想去也不明白。一方面，我很佩服梁耀忠，他堅持到底，今次已是第七次提出這項議案；另一方面，我卻質疑政府的辦事能力，覺得它真的非常差勁，而且感到很詫異，為何這麼簡單的事，我們要求多年仍未能做得到。這項議題既沒有觸及原則性的爭拗，也沒有觸及多方面的利益衝突，更不是特別艱難的工作，但竟拖延多年，令 10 萬殘疾人士受惠的事未能做得到。推動這樣一項事務性的德政，也要拖拖拉拉，毫無進展，真的令人感到失望。

2005 年的《香港復康計劃方案》列明，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推行全面而有效的措施，以……發展殘疾人士的體能、智能及融入社會能力，並且實現一個無障礙的實際環境，讓他們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今天的議題建議採取不同措施來照顧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這跟政府的政策是融合的，要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羣，平等參與，最直接的工作，便是幫助他們解決交通的困難，方便他們外出。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的《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 —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統計資料，全港約有 20 萬殘疾人士，其中 10 萬人的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7.4 萬人視覺有困難，殘疾人士佔人口約 4%，這些殘疾人士在就業各方面均處於劣勢，出外所遇到的交通困難亦較健全人士多出很多。

社會服務聯會和香港復康聯會於 2006 年向殘疾人士進行的一項調查可以反映出殘疾人士在交通方面的處境。在接受訪問的殘疾人士中，他們的活動範圍大都以本區或鄰近地區為主，跨區的情況較少，尤其是輪椅使用者。更有受訪者表示，公共交通工具未能全面無障礙，加上車費負擔的考慮，令他們的活動範圍更受影響。

在調查中，殘疾人士每星期車費開支約 50 元至 100 元，與同期普通市民約 70 元的車費開支差不多。但是，七成以上的殘疾人士每月工作收入 — 何秀蘭議員說得很清楚 — 少於 4,000 元，而中位數則介乎 1,000 元至 1,500 元之間，明顯地較一般市民為低，車費開支佔了他們工作收入的一成多，無疑是很重的負擔。難怪近三成被訪的殘疾人士表示，車費是影響他們是否外出的重要因素；超過五成更表示，在過去 1 個月內，曾因車費問題而減少外出。可見，車費開支沉重，對殘疾人士融入社羣是一種障礙。

公共交通服務機構為學童、老人提供車費優惠，為甚麼卻不願意將受惠人口擴闊到殘疾人士呢？立法會就着這個問題，務實地作了多次討論，並已具體地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其實，這並不是很困難的工作，我們只想把車費優惠的受惠人包括殘疾人士，滿足他們的需要，這要求並不過分。我們已考慮了很多行政安排，亦曾建議首先為領取傷殘津貼和綜援而又喪失 100% 謀生能力的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就此，我們提供了很多具體方案，而受惠人口也只是約 85 000 人，是一個非常合理的要求。我們翻查資料，去年，港鐵公司盈利 151 億元，中華汽車 3.3 億元，九巴 38 億元，為區區 85 000 名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對於他們來說，實在是九牛一毛，既沒有令他們受影響，也沒有令他們有損失，何況香港大學的研究結果顯示，提供半價優惠，可能令公共交通服務機構增加盈利。鐵路及巴士公司既然享有專營權，我希望這些公司能盡社會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為何他們有機會賺錢也不提供優惠，又不是要他們蝕錢，安排又不很複雜，也無須推行很多行政措施，為何不這樣做呢？

我懷疑這些機構和政府根本上歧視殘疾人士，就是這麼簡單。簡單來說，很多事情擱置一旁，可能是由於他們怕麻煩，所以不願意做。勞工及福利局應當聯同運輸及房屋局，透過專營權、在董事局內的權利等方法，積極進取地跟各公共交通服務機構商討，訂出半價優惠的具體方案和時間表，別再軟弱無能，任由商業機構運用似是而非的藉口，推卸和逃避社會責任。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梁耀忠議員提出有關殘疾人士交通的議案，其實已經是第七次提出了。我記得，去年這項議案也是在 10 月份提出，當時我還提出了修正案，當中有一句是“憂慮政府部門會再度拖延”。很不幸，我一語成讖，政府真的一拖再拖，令梁議員的議案，要在今年繼續“復活”。

主席，我用“復活”這個字眼，是因為去年立法會通過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後，政府曾經似乎真的想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交通優惠。去年 12 月 20 日行政長官出席社會企業高峰會時，曾“實牙實齒”地說會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我引述他當時的發言，他說：“我們已決定為傷殘人士提供交通優惠，幫助有需要的傷殘人士，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財政司司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正積極研究執行細節。財政司司長會在明年 2 月的財政預算案向大家交代計劃的內容。”引述完畢。主席，請留意特首當時說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很清楚很準確地是這 4 個字，而優惠的內容預告會在財政預算案出台。

好了，到了今年 2 月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又怎麼說呢？財政預算案第 138 段，我引述：“為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外出參與活動，我提議向 12 至 64 歲領取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百的綜援計劃受助人，每月額外增加 200 元的補貼。”引述完畢。各位同事、政府官員、你們看看，由“交通優惠”變成了“補貼”，由所有殘疾人士變為只領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百的綜援受助人，由我們一直爭取的公共交通乘車半價變成只得 200 元。政府這種偷換概念的手法，也實在是做得太“肉酸”，而且更對滿懷希望的殘疾人士和團體顯得太無情。我真的要問兩位局長，為甚麼特首說過的也可以不算呢？基層市民、弱勢社群以後還怎會相信政府可以幫助到他們呢？

主席，政府偷龍轉鳳將交通優惠變成補貼後，有關殘疾人士的交通優惠問題又要返回立法會的小組內討論，而政府和公共交通機構亦返回互相“扯貓尾”的階段。政府一時藉口說八達通有技術問題、一時又說行政費又高、一時又說的士沒有八達通，補貼是最好方案。至於公共交通機構看見政府退縮，於是馬上重彈他們識別殘疾人士有困難、無政府幫助便一定不會做的論調。好了，到了上星期的施政報告，特首沒有再提他去年的說話，報告也沒有提到殘疾人士的交通問題。究竟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政府有否全心全意做呢？我希望兩位局長今天一定要有一個交代，不論方案也好、時間表也好。如果局長未能交代，那便請司長或特首來交代這個問題，我們立法會一定要跟進到有半價優惠給殘疾人士，我們才會停止爭取行動。

主席，對於今天的議案，我是完全支持的，但無論是復康巴士服務、還是無障礙運輸，問題的癥結所在都仍然在於殘疾人士沒有半價交通優惠。因此，請政府馬上回應立法會的要求、回應殘疾人士 7 年以來的訴求，因為等待了很久，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半價公共交通優惠方面目前仍無寸進，事實上，政府自己和公共交通機構都一樣，是應負起社會責任的，我在此再三重申，政府已沒有任何藉口再拖延，實施政府應盡的責任。

主席，我全力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我亦不希望下一年再回到這裏討論這項議案。希望兩位局長作出一個有完整句號的回答。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對本會較深資歷的議員來說，是耳熟能詳的，自 2002-2003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開始，我們每個會期都會辯論有關議題。經過這麼多年的辯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有否改善呢？我不能說完全沒有，正如多位同事指出，在今個財政年度，財政司司長便撥出 2,000 萬元，更換了 24 輛復康巴士和增添了 7 輛新車，並為 12 至 64 歲領取

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每月增加 200 元補貼，鼓勵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但是，這些改善是否已能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呢？我想大家看看一些數字，應該便能找到答案。

根據 2000 年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全港共有約 30 萬名不同程度的殘疾人士，但全港的復康巴士只有 100 輛左右，平均要兩萬多人使用 1 輛復康巴士，我們可想而知，這樣的供求比例，很難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事實上，除了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中作出一些微調的回應外，康復諮詢委員會在 2005 年開始進行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全面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尋求政策上的改善，但很遺憾，去年發表的這個檢討基本上是迴避了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問題，避重就輕，只是籠統的強調無障礙環境是讓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的基礎，忽略了交通支援不足，是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基本障礙。

主席，在交通費佔市民日常生活開支的比例越來越高的當下，低收入市民對沉重的交通費負擔也不能輕易解決，更遑論殘疾人士。因此，公共交通工具半價供殘疾人士使用，是最有效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方法。現時公共交通工具既可為持長者卡的長者提供交通優惠，我看不到為何不能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呢？究竟當中有甚麼困難呢？我認為另一個解決復康巴士不足的方法，是政府向那些得不到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等額的交通資助，這些都不是新建議了，在本會有關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辯論中均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只是政府對建議置若罔聞而已。

主席，社會要做到傷健共融，並不是說一兩句口號，做些門面包裝工夫便可以，要將傷健共融內化為社會的一個基本價值，必須有實質的政策支持。在這方面，我認為香港還有很多地方要改善。

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作為一位新任立法會議員，我看到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感到很奇怪，因為我以為《殘疾歧視條例》獲得通過後，保護殘疾人士已經得到社會共識。

在殘疾人士的交通問題上，他們的收入不如正常人，我想這是很多人也知道的。我們看到在現時通脹的情況下，連很多正常人也無法應付外出乘搭公共交通的費用，很多小朋友連到公園的機會也沒有。殘疾人士的收入可能比這些家庭更低，即是說，他們很容易成為與社會脫節的一小撮人士。

我想當代社會也強調企業要有社會責任，我記得兩年前，我到美國加州乘搭地鐵，有一次有很深刻的印象，原來那兩天地鐵費用全免，免費讓所有人乘搭地鐵，目的是鼓勵大家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汽油。看到這些大企業與政府推行的政策、市民也有共識的措施，很多時候，大企業其實也會顯出其企業良心的。

我想港鐵公司和香港很多大型交通運輸機構也有很龐大的收入，我們看到近年來，很多國際大企業流行捐錢，富豪也會把接近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的身家捐出來，這顯示出甚麼呢？其實，是顯示出他們會把從社會裏賺取的金錢、收入捐給社會。在香港，我想我們也不會有那麼高的要求，但當民間有很多聲音說“奸商”、“奸商”，而似乎任何社會上有共識、對大多數市民有好處的政策也無法得到商人的支持下，我亦一直希望在官、商、民方面，就很多已經得到社會共識的政策，會得到商界的 support。

我認為有關殘疾人士的保護，我們已經有政策和配套，這方面對於大企業（尤其是港鐵公司這類大企業）而言並不困難，它們只須少收一些盈利，可能已經大大取得香港市民的掌聲，也得到很多人真心的讚許。

所以，我認為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應該得到政府、社會和所有相關商業機構的踴躍支持。我認為我們應該踏出第一步，顯示官、商、民真的能夠在一些社會議題上合作，而這其實也給予港鐵公司和其他運輸機構一個很大的機會，希望這方面能在今年取得突破。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多謝梁耀忠議員一直鍥而不舍，多年來在議會上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提出議案辯論，我衷心希望這次是最後一次就相關的議案進行辯論。然而，現實一點，面對冥頑不靈的政府及唯利是圖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我真的擔心梁耀忠要繼續為這項議案努力。

主席，我敢說這項議案基本上是社會廣泛的共識，多年來得到各黨派一致的支持，我相信政府亦不能否認，如果容許殘疾人士付便宜一點的交通費，是絕對可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最終達致傷健共融的目標。但是，正如議案字眼所述，票價優惠建議一直沒有予以正視和落實，政府及公共交通機構繼續採取拖延的態度，究竟原因為何？

其實，提供票價優惠建議，去屆立法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已經過翻來覆去的討論，論及例如，如何界定殘疾人士的定義，以識別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的數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會否構成另類歧視；會否對公共交通機構帶來沉重的財政壓力等。

事實上，這些關注在小組委員會基本上已逐一得到疏導和解決，其中最有力的是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研究，結果顯示，如果交通工具營辦商為殘疾人士提供全日交通半價優惠，即使到了最壞的情況，也只會令他們每星期在票價收入上損失約 300 萬元，每年約 1.6 億元。更樂觀的情況是，提供票價優惠會帶來新增的乘客人次，因為殘疾人士會有親友陪同乘坐交通工具，因而令票價收入增加。很明顯，對於每年坐擁豐厚盈利的交通營辦商來說，提供票價優惠，根本是綽綽有餘的。

我記得去年差不多這個時間，我還很天真地以為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會落實，政府會同意。當時有所謂政府的消息透露，當局正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專用八達通，讓他們每次乘車拍卡時便自動享有半價優惠，政府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交通機構補貼差額。特首在上一年的施政報告 — 不是今年，是去年 — 表示，政府內部正積極研究利用公帑來資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預計 1 至兩個月內有決定，這種政府補貼損失的做法，應該令公共交通工具的營辦商無後顧之憂。可是，結果仍然是一拖再拖。

按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最終只撥出 2.3 億元，向 12 歲至 64 歲傷殘津貼及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受助人每月額外增加 200 元的交通補貼。當時政府消息指出，專用八達通建議由於行政費用高昂或技術困難而無法實施，因此，提供現金補貼是最方便及最具成效的方法。我和民協認為這個解釋是荒謬的，我真的不明白技術上會有甚麼困難，現時的科技一日千里，內地也成功發射了火箭上太空，太空人還可以在太空漫步，但竟然說未能做得到這張卡。原理上，這做法跟現時長者和學生的優惠是同出一轍的。

主席，記得之前的立法會曾要求把學生票價優惠擴展至港鐵全線，港鐵公司同樣以一堆似是而非的理由拒絕了我們的要求，但在 7 月，當局為了挽救特首的民望，便以近乎命令的方式要求港鐵公司配合，把學生優惠擴展至港鐵全線，這只須用兩個月時間便完成所有調校及系統的配合，這究竟又是怎麼樣的一回事呢？難道學生家長的聲音大一點，會有很多選票，所以便幫忙，而對於長期處於弱勢的殘疾人士則繼續以審慎、商業原則等理由來一拖再拖？

我和民協認為向殘疾人士提供 200 元的交通津貼，當然會有一定的幫助，但只應作為為解決即時需要而提供的過渡安排，不能夠為求方便而忘卻了提供票價優惠，因為票價優惠是最直接和最能使殘疾人士出外活動，幫助他們融入社會的最有效方法。因此，交通工具營辦商應該排除萬難，直接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真正履行其企業的社會責任，尤其是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的特區政府，更理應發揮牽頭作用，運用董事局的影響力，率先在鐵路服務上引入殘疾人士優惠。退一步來說，即使從商業的角度來看，之前的研究報告已清楚指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以令港鐵公司增加收入 — 我重複一次，由於殘疾人士通常有親友陪同外出，所以一個半價其實會帶來一個全票價的收入 — 這做法絕對符合所謂審慎的商業原則。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相信各位立法會同事，今天都在立法會門外收到來自名為“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的一封信的副本。這封信主要是向平機會投訴港鐵公司歧視殘疾人士。我現在讀出部分內容，“多年來，我們的訴求都被政府和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漠視，而我們透過不同行動和會議表達訴求時得到的，只是互相推卸責任的答覆，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今年 10 月起，港鐵公司主動為全港學生提供半價乘車優惠，這些優惠包括乘搭東鐵、西鐵、馬鐵、輕鐵線，以及所有港鐵的接駁巴士，有關安排惠及 54 萬名合資格學生，而港鐵公司預料每年將會少收 1.3 億元。港鐵公司對於學生的迅速支援，對比起經年對殘疾人士迫切需要的漠視，實在教人難過”。（我引述完畢）

主席，看完這封信後，我確實感受到聯席內的殘疾人士對於多年來被漠視、被忽視，他們感到極不公平。為了爭取這數萬名殘疾人士得到交通優惠，他們四處奔走，長年得不到他們希望得到的回應，而他們都是經濟環境較差的一羣。根據社聯的調查發現，五成被訪殘疾人士都因為車費負擔而決定減少出外活動。我們為何要對他們一個這麼卑微的要求，仍然拒絕提供一些合理支援呢？

立法會在這件事上跟進了很多年，但一直沒有甚麼結果。立法會就這件事其實早已得到共識，正如梁耀忠議員所說，他已 7 次提出這項議案，均獲得通過。政府亦表示他們支持立法會這個共識。

事實上，有關當局在去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表示，“政府認同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補貼他們在公共交通方面的開

支，這有助他們多點外出參與活動，爭取接觸社羣，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為此，政府一直與公共交通機構營辦商保持聯繫，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引述完畢）。我想到了現在，立法會和政府仍然無法迫使營辦商承諾為殘疾人士提供這項優惠。

在這個問題上，立法會非常有誠意研究和磋商一個可行方案，我們甚至曾經成立過一些小組，就每個細節作深入研究。在過程中，我們亦願意對營辦商作出一些讓步，例如包括為減輕營辦商的負擔，我們願意在受惠殘疾人士的定義上收窄，即與《殘疾歧視條例》的定義相比，略為收窄，使它只包括 5.5 萬名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以及 4 萬名領取綜援而百分之一百喪失謀生能力的人士。換言之，還有很多屬長期病患者的殘疾人士，我們也願意暫時不包括在內。

此外，因為營辦商表示擔心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所以我們願意支持政府修訂法例，述明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票價不屬違法。但是，營辦商仍然以種種藉口來拒絕提供優惠，甚至有意見指這些是社會福利，應該由政府資助。於是，它要求政府把此事從交通運輸的政策局轉到負責勞工及福利的政策局來處理。最後，立法會在極度失望的情況下，我們只能夠再一次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全力跟進。但是，至今完全沒有任何進展。

主席，我們要求提供優惠票價的機構，其實並非一般的營商機構，他們享有政府給予的專營權。正正因為他們享有專營權，這些公司每年的盈利由數億至過百億元不等。對港鐵公司來說，政府一次過注資支持沙中線的興建，已撥款 300 億元，但對數萬名殘疾人士的半價優惠，為何還要斤斤計較呢？為何這些機構連一些很基本的社會企業責任都不願意承擔呢？

政府批出巴士專營權，它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又怎會連促使他們負擔社會企業責任的能力也沒有呢？所以，梁耀忠議員在議案中要求政府在短期內提出具體方案和時間表，以落實讓殘疾人士得到公共交通半價優惠，民主黨認為這點是必須的，我們會全力支持，並會繼續努力，直至達到目標為止。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這個議會其實真的有很多怪事。李慧琼議員現在離開了會議廳，她剛才發言時說，她真的感到很奇怪，為何我們會一年復一年地提出這樣的議題。主席，這其實並非唯一的議題，還有很多其他議題，例如最

低工資、公平競爭法、六四等，我擔任了議員 4 年，這些議題卻總是永遠存在，永遠也是沒完沒了似的。但是，在多項所謂“長駐候教”的議題當中，這是最不值得一年復一年地辯論的議題，主席，因為議會內其實已有共識，我相信社會上也有共識，而且所花費的決心和資源其實非常少。但是，很可惜，我們仍然要一年復一年地辯論這議題。我真的非常佩服梁耀忠議員如此有毅力，如果換了是我，我未必有這樣的毅力，每年都是第一時間提出這項議題來討論。

我記得我進入議會不久，第一次觸及這項議題，其實是李卓人議員跟我說：“湯家驛，快點來幫忙，政府無話可說，最後竟然說半價優惠是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我回答說：“甚麼？幫助殘疾人士的法例有甚麼理由竟然會成為阻礙半價優惠的一項工具？”我聽到後簡直是怒髮衝冠。自此，我便列席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但由於我不是成員，並沒有投票權。

主席，這個問題的核心其實在哪裏呢？我認為核心有兩個重要的因素：第一，政府至今也弄不清我們在討論甚麼；第二，這完全是一個決心的問題，我認為並非一個資源的問題。主席，為何我會說政府至今仍弄不清呢？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派糖”行動，當時也有顧及這個問題。大家會記得，就這項議題，我們由經濟低迷討論到經濟復蘇，至今又到經濟再次低迷的另一個循環，但仍然是原地踏步。

去年經濟復蘇，政府提出了甚麼呢？政府表示，根據香港大學所進行的一項研究調查，傷殘人士每周交通費約為 45 元（其實，準確來說，是 45.8 元），所以每月便要 183.2 元，於是政府便給他們每天 200 元，還不足夠嗎？主席，政府完全不理解現時傷殘人士所面對的困難，他們每月花 200 元的車資其實是前往看醫生，接受醫療的照顧，他們並沒有社交，不能融入社會，沒有社會資本。所以，他們所要求的，並非政府代他們支付前往看醫生的車資。主席，200 元只可以作為幫補家計或幫補生活的費用，是完全無法達到他們希望有機會交朋友、建立社會網絡、增加他們的社會資本、融入社會的主旨。他們得到 200 元，只是一如我所說般，由於物價上漲，所以便多了 200 元使用，便是這樣而已。

主席，這便是我說政府至今仍不明白其實我們在談論甚麼的原因。我們談論的，是希望傷殘人士可以跟普通人一樣有社交生活，過正常人的生活。主席，他們的心靈是特別脆弱的。他們是有需要幫助的，但這幫助並非好像政府施捨般，每月給他們 200 元，這只是一種 3 級的社會支援。

主席，解決問題的……其實我們已到了“門口”。我記得去年政府曾要求香港大學進行一項研究，我相信其他同事也有提及這個問題。香港大學的研究所得的結果，是非常令人驚喜的。如果我們推行傷殘人士半價優惠，交通營運者其實是會賺錢的，為甚麼呢？由於車費便宜了，本來不進行社交活動、不乘車的人都會這樣做，而在營運成本一樣的情況下，乘客增加了，有甚麼理由不賺錢呢？我相信這是連小孩也會明白的道理，但政府就是不明白。

我們跟政府周旋了 1 年的時間，同時也跟交通營運者討論，到了現在，我必須說，地鐵公司……即現時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給予一個較負責任和較正面的回應，它表示沒有問題，但希望政府能“包底”，即如果虧蝕的話，政府便要負起這個責任。我認為這是非常公平的，作為政府，當然要負起這些責任。它更表示，如果有盈利，便會歸還給政府。

如果政府要求香港大學所進行的調查是對的話，政府其實是會賺錢的。如果政府會賺錢的話，那為甚麼不做呢？坦白說，到了今時今日，政府付出這麼多錢為我們的存款“包底”，為我們銀行的運作資金“包底”，為我們中小企的運作資金“包底”，為何不幫助一下我們的傷殘人士呢？況且，這便可把現時所增加的 200 元也省回，即可節省一千七百多萬元，主席，還有機會能賺到錢，又何樂而不為呢？

雖然在技術上可能是有一些問題，例如在傷殘人士的定義方面，可能須在法例內釐清，但既然這個議會已有一個如此全面的共識，政府如果提交一項合理定義的條文，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定義，我相信可以即時獲得通過。因此，技術上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所欠的只是東風 — 一個決心。我希望特區政府有這個決心來改善這個問題。

陳茂波議員：主席，正如各位同事剛才的發言所說般，梁耀忠議員在立法會已是第七次提出這項議案。翻查立法會的資料，立法會於 2005 年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有關課題，當時 8 間公共交通機構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它們在原則上均贊同由政府以“多退少補”或“實報實銷”的方式，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

立法會的專責小組工作了兩年半，今年 6 月終於提交了一份長達三十多頁的報告，提出不少寶貴意見，這些都是立法會的共識，政府應該尊重及在聽取意見後，加以落實執行。

剛才，同事們都提到特首於去年出席社會企業高峰會時宣布，會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津貼，結果大家都抱很大的期望。但是，今年財政司司長在宣布財政預算案的時候，只提出向 12 至 64 歲領取傷殘津貼，以及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百的綜援計劃受助人，每月額外增加 200 元的交通支援補貼。

財政司司長撥出 2,000 萬元，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結果只是添置了 8 部新車和更換 24 部舊車。

主席，這個課題經過立法會 5 個年度的辯論，又經過專責小組進行專門研究，政府目前所作的改善，可謂非常少，只是杯水車薪，不但殘疾人士的團體感到不滿，立法會內各同事也感到很失望，因為政府始終未有全面回應專責小組的報告。

我認為政府有責任承擔殘疾人士的交通開支，透過財政措施幫助他們，好讓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融入社會。但是，我想指出一點，便是公共交通機構，例如巴士、港鐵或渡輪等，都是以商業原則運作，它們除了向股東交代外，也要向其僱員和供應商負責，如果由它們全力承擔殘疾人士的交通費，這是干預了它們的商業運作原則，我認為是不必要地令事情變得複雜化。

我想強調，我不是反對給予殘疾人士的交通票價優惠，而是認為政府應該直接承擔這筆開支，直接承擔這筆開支是政府應該做的，是真正關懷社會上的弱勢社群，而並非把這個責任推來推去。

雖然預測政府今年財赤的會高達數百億元，但我認為政府理財應以一個經濟周期來看，而並非逐個年度計算盈餘或赤字。所以，即使來年政府庫房收入大降，甚至出現赤字，我也認為政府不應吝嗇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的開支。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再一次聽來聽去，也不明白。一般而言，任何爭拗、任何辯論、任何爭議總有兩面，不論是打官司還是打球，總有正反兩面。可是，湯家驛議員剛才所說的也相當正確，例如無論是公平競爭法或最低工資，最低限度在原則上、理念上，左右也會取得一個平衡，但我今晚聽來聽去的卻是一面倒，似乎所有議員，不論左、中、右均說着類似的事，根本上是無法爭拗的，整件事便好像 shadow boxing (即影子打 boxing) 般，不知道對方究竟出哪一招？是否因為甚麼原因而不做呢？這純粹是理念上的問題，政治方面應該沒有問題。至於經濟上，多位議員剛才均說了，從商業角度來說，香港大學的報告已清楚顯示，計算出來的結果應該是不單不用虧

蝕，更還有賺，而社會上也沒有太多人會反對這件事。那麼，究竟是甚麼原因呢？現在我想聽聽對方談談究竟為何不做，這樣我才能夠有反駁的機會，總勝於現在不斷地說、說、說，但卻不知道是為了甚麼。

我們每年花很多錢設立很多表面上好像很文明的架構和做很多舉措，例如我們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或私隱專員公署，這些都是所謂相當進步、先進、富庶的社會為了把文明程度進一步推高，所以花費和投資金錢而建立的一些理念、理想。然而，較諸這些，殘疾人士外出的要求，其實是很 basic、最低限度的，為何我們可以花費那麼多金錢成立那麼多如此高尚、文明的機構，但對於這些最低限度、如此基本、如此基層、如此小的要求卻不能達成呢？如果從商業角度來說，倒不如“剝”了該兩個更文明的組織，幫助那些真正有最基本需要的人更好。所以，我真的聽來聽去也不明白，究竟為何不做？我更不明白為何 7 年來每年仍然要討論這件事？我希望兩位局長真的好好地給我們一個答覆，告訴我們為何要我們費盡唇舌來提出這件事？究竟有甚麼隱憂、甚麼秘密、hidden agenda，是我們不知道或我們不應該知道的呢？這樣，我們才能知道應該怎樣回應，這總勝於我們不斷地說、說、說，但說來說去也搔不着癢處。

在此順帶一提旅遊界。我以為以前在這方面沒有甚麼設施，但據我理解，原來也有一個機構提供類似服務。它提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車輛，專門為這些旅客服務。如果大家以前不知道，我希望利用此機會告訴大家，是有這樣一間機構專門為旅遊人士提供這類服務的，我只是順帶一提而已。不過，最基本的是我希望兩個政策局能正視此事，告訴我們真實的原因，讓我們瞭解困難之處究竟何在，好讓我們可以進一步辯論或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政府非常狡猾，用了很多理由來拖延落實向傷殘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初時的理由是與法例有關：說恐怕一旦實施，會引起其他弱勢社羣或傷殘社羣控告政府，因此，一拖便拖了數年。法例現時已辦妥，接着又如何？我們其實已是很低聲下氣的了，如果我們確切希望企業承擔社會責任的話，那麼，港鐵公司自然要落實這件事。如果我們又假設政府推行善政，曾蔭權便是最了得的，他說到甚麼進步發展觀、甚麼新香港人、又和諧等，謝議員，你說得對的，他這樣便是口惠而實不至，亦等於我在競選時罵民建聯佛口蛇心，說話時天下無敵，辦事時卻是無心兼無力。

其實，本議事堂內也曾出現過數次機會，第一次是在兩鐵合併時。如果我們當時狠起心腸，提出如果它們不提供這些優惠，便休想合併，這樣便把事辦妥了。但是，這個議事堂內的人是精神分裂的，他們討論有關議題時，便說到牙血也流，責罵人時會罵政府、罵這個、罵那個，但到了最有機會真的取其要害時，卻又那麼輕輕地放過了。

其實，說來說去，這些是小圈子選舉造成的禍害。因為正如剛才有議員說，如果有學生家長因此前來抗議，他們屬於強勢社羣，在立法會選舉中是有票的，就民望方面而言，他們的一個電話可令特首致命，現時曾蔭權甚至當了“插水皇” — 從高台跳水、從 3 呎彈板跳水，均一直插至池底 — 是“直落”的。這個政府便是這麼無良的了，它經常說香港有所謂民粹政治，為基層市民發聲、爭取；任何人以較大的聲音說話，便稱之為民粹主義，但它本身的做法又如何？便是對這些弱勢社羣不聞不問。

如果一個政府有心履行對殘疾人士提供幫助的話，在財政上支出款項便可以解決了，對嗎？如果它有心要令自行培養長大的港鐵公司私有化後，要求該企業利用私人企業為藉口，讓自己坐着作大股東，又同意此企業要賺錢的話，這個政府是不仁不義的。其實，我也覺得很奇怪，以這麼高薪聘請副局長、政治助理，既然表示這些人要來跟我們進行唇槍舌劍或說服我們等，他們（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今天有否在席，有沒有？沒有，那麼便是浪費金錢了，“老兄”。

其實，假如政府要進行這件事，是一定會做得到的，它自己坐在港鐵公司的董事局內，權傾董事局，而它自己決定利用財政補貼也是可以的。其實，說來說去，便是認為不能夠訂立這個先例，跟曾蔭權就這方面說來說去，便是採用滴漏原理（這是列根發明的）來用錢。總之，弄得大一點，滴下兩滴水，猶如吊鹽水般，便會把事情搞掂了，然而，他不會作出承諾，也不會彰顯社會公義，政府是應該執行公義、調節資源分配 — 調節原本已經不公平的財產分配，可是他卻不願意這樣做。其實，他所擔心的並非是錢的問題，只是恐怕先例一開便會陸續有來，如果殘疾人士可以令政府執行公義時，其他窮人又會有所要求了，對嗎？各位，請大家不要說這個政府沒有作過考慮，它其實是曾考慮過的，政府現在表示“大市場、小政府”是會繼續的，只在必要時便干預，即是干預拯救市場，可是，卻只會救市而不救人。

各位，殘疾人士和一些跨區上班的窮人均面對同一問題，唐英年為了避過被人投以不信任，便迅速地設立可獲提供津貼的 4 區，其實，此做法也隱含一個邏輯，即是說，社會上有一羣人如果跨區工作，願意被人剝削，便向他們提供津貼，那些殘疾人士不能為社會創富 — 這是出自自由黨人之口

的一一如果他們不買樓，便對經濟沒貢獻；如果他們不交稅，便是找政府的好處了，以上便是隱含這些涼血邏輯。他們歧視這些弱勢社群，其實想法是一致的，只不過殘疾人士今天落在他們的手上，便變成如此。他們欺負殘疾人士，只不過是一種“發瘋發到出面”的表現，他們欺負所有弱勢社群，包括低薪勞工及領取“生果金”的長者，是如出一轍。如此的一個政府，遭“捷蕉”已是便宜了它，對嗎？這個政府應該被推翻、這個政府如果不下台，便應該被推翻、這個小圈子選舉制度如果不改變，便應該被摧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有關議題提出的意見，我現在就運輸政策方面作以下回應。

就運輸政策而言，政府致力貫徹“無障礙運輸”的理念，為全港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推行無障礙的運輸系統。我們一方面不斷改善交通運輸設施，並同時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改進其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在改善交通運輸設施方面，所有自 2001 年更新設計標準後所設計及建造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均須符合新標準，提供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此外，運輸署會繼續優化現有的交匯處，以符合新的標準。在這方面，該署將會在 2008 年及 2009 年檢討四十多個交匯處，以作出改善，並會不時檢討設計標準，務求配合公共交通設計的發展，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在此感謝劉秀成議員剛才特別提到我們在公屋方面已採取通用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

此外，政府亦致力改善道路設施，包括安裝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在部分地區減少交通標誌牌柱數目，以減少對殘疾人士造成的障礙，在行人天橋加設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如升降機及斜道等。

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政府多年來共投放超過 26 億元進行各種改善道路設施及公共交通基建的工程。

與此同時，我們亦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採取相同的方針，積極改善其交通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其交通服務。在專營巴士方面，絕大部分專營巴士公司均已承諾在添置新車時，會選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截至 2008 年 8 月，一共有超過 2 700 輛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這些巴士裝有斜板及超低地台，以照顧使用輪椅的乘客上落車的需要。

專營巴士公司會繼續實行購入低地台巴士取代舊車的計劃，這些巴士亦設有其他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例如顏色分明的扶手、報站系統及電子資訊顯示屏等。截至 2008 年 8 月，超過七成，即近 4 300 輛的專營巴士設有報站系統。個別巴士公司亦正進行一個由全球定位系統啟導的報站試驗，務求提供更多資料及更準確的巴士報站信息。

劉健儀議員和張學明議員剛才提及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運輸及房屋局現正與環境局進行商討，我們會積極跟進此事。當有進展時，我們會與業界和殘疾人士團體溝通。

在鐵路方面，港鐵公司過去 10 年共投放了超過 6 億元進行有關的車站改善工程。目前，每個港鐵車站提供最少一個無障礙通道，所有車站設有輪椅升降台、升降機、斜道或輪椅輔助車等，方便乘客出入車站，往來車站大堂及月台。此外，大部分車站設有關閘機，讓輪椅使用者在無須職員協助的情況下自行出入閘。所有新的鐵路工程，在設計階段已有考慮到殘疾人士的需要，確保車站及列車均設有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鐵路服務的設施。在設計方面，當然仍有改善的空間，例如我聽到張國柱議員剛才談及地鐵站設計的意見，我們會向港鐵公司反映。港鐵公司計劃在未來 5 年再投放近 2 億元，進一步深化無障礙運輸系統。

除了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改善其交通設施外，政府亦一向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公司的營運情況、市場情況及乘客需求等，不時考慮為市民大眾包括殘疾人士提供各類優惠計劃，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我們認為是否推出車費優惠，以及優惠的內容及使用條件，均屬個別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我們亦理解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提供票價優惠時，須考慮到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經營成本和收益的變動、公司的財政表現等。我們十分明白市民對票價優惠的訴求。然而，維持香港賴以成功的自由營商環境，對於香港的未來發展亦至為重要。至於對有需要的市民，政府會從福利角度照顧和提供適當的協助。

政府會一如以往，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向乘客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政府亦會繼續向公共交通營辦商反映乘客就提供優惠的訴求，讓營辦商在作決定時可瞭解及考慮市民對票價優惠的殷切期望。

接下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就他的政策範疇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提出很多寶貴和有建設性的意見。

隨着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與日俱增，現時殘疾人士外出有更多交通工具可供選擇。事實上，近年巴士和鐵路網絡的服務範圍及設施已有所改善，來往新界各區的交通亦日趨方便。

政府在透過公共交通工具實踐“無障礙運輸”概念的同時，在福利範疇，我會繼續因應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需求，爭取資源添置新車和更換舊車，以進一步加強和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

事實上，在過去 3 年，政府已為復康巴士車隊增添 14 輛新車。在 2008-2009 年度，我們再撥款增添 8 輛新車。現時，車隊的車輛數目已增至 109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除可用作加強電話預約服務外，亦會被調派行走固定路線，以照顧目前在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當中包括為新市鎮和偏遠地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復康巴士車隊的載客量已由 2005 年的 55 萬人次增加至 2007 年的 61 萬人次。隨着復康巴士車隊的擴展，預計在 2008 年復康巴士的載客量會增至超過 64 萬人次之多。

現時，復康巴士的服務範圍涵蓋香港、九龍及新界，包括東涌、屯門、天水圍、將軍澳等較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甚至鄉郊。在現時的 69 條固定路線中，有 56 條路線為新界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行經新市鎮（包括天水圍、馬鞍山、將軍澳、屯門）及偏遠地區（例如八鄉、古洞、沙頭角、河上鄉等），為居住在上述偏僻地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所需服務。此外，復康巴士的電話預約服務亦不受地區限制，行程完全按個別申請人的特定需要而安排。

除了增加復康巴士數目外，政府亦同步更換舊式設計的單臂升降台及車齡較長的復康巴士。這類單臂升降台的巴士在接載負荷較重而數量日漸增多

的電動輪椅使用者時會有困難。為了方便他們，過去 3 年，政府已更換共 22 輛復康巴士。在 2008-2009 年度內，我們將會再更換 24 輛。屆時，我們將會完成更換在復康車隊內所有配備舊式升降台的復康巴士，車隊的平均車齡亦會由 5.3 年降至 3 年，使復康巴士的服務可進一步提升。

除增購新復康巴士和更換舊車外，復康巴士亦會不時透過整合現有服務路線來配合用家的需要，並會善用資訊科技來改善服務。他們正提升現有的“復康巴士資訊管理系統”，務使現有車隊資源能更有效地為殘疾人士服務。

在監督復康巴士運作方面，負責有關工作的運輸署同事，會繼續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行走路線及服務模式等，並提出改善建議，務求令服務水平能持續得到提升，以配合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

除了復康巴士外，由 2008 年 10 月開始，一項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的無障礙出租車服務 — 又名易達轎車 — 亦正式全面投入服務，為殘疾人士在現有的交通服務之上，提供多一個選擇。這 20 輛易達轎車可為輪椅使用者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的個人化交通服務，便利他們與家人及社區接觸，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區。

我們完全明白交通費用所帶來的經濟負擔，會減少經濟能力較低的殘疾人士外出活動的空間及意欲。政府亦認同，提供額外的交通補貼會有助鼓勵殘疾人士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增加接觸社羣，達致傷健共融的政策目標。

為此，我們經詳細考慮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和有關團體的意見，以及衡量撥款限制和各項復康服務的優次後，在本年 2 月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每年由福利綱領下額外撥出 2.3 億元，直接為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受助人和傷殘津貼受助人，每人每月提供 200 元的交通補助金，以減輕他們在交通方面的開支，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這項津貼自 7 月起已發放給所有受助人。

我希望在這裏解釋一下，這項補貼其實很靈活，亦很到位，可以方便殘疾人士，除自己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外，還可以乘搭的士、易達轎車，甚至復康巴士，而且他們的照顧者也可以同時分享，例如包 1 輛的士可三數人一起乘搭，跟親人一起外出，而半價優惠則陪同者未必可以共享，所以，在推行、到位及盡快落實方面，我當時覺得這是真正可以幫助殘疾人士的。這項補貼可說是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方面，向前踏出重要的一步。

與此同時，正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剛才提及，我們會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繼續保持聯繫，繼續努力，反映市民的訴求，鼓勵營辦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積極改善服務設施的同時，進一步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類票價優惠，以減輕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開支，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說，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設施，讓他們在平等機會下參與社會各項活動，一直是我們康復政策的目標。政府會繼續貫徹執行這項政策，持續檢討和改善交通服務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方便他們多些參與社交活動，全面融入社羣。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7 秒。在梁耀忠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首先十分感謝各位同事（無論是新或舊的同事）發聲。事實上，有些殘疾人士根本不能發聲，大家代他們發聲，我真的十分感謝你們。

但是，另一方面，我感到很遺憾的是，兩位局長所“炒”的“冷飯”，較我炒得還要差，因為《殘疾歧視條例》已經過了 14 年，但他們對於改善設施方面，竟然還引以自豪，這是早早應該推行的工作，現在才推行卻還要引以自豪，即使他們不感到慚愧，我也感到慚愧。

況且，局長說那 200 元很到位，如果是到位的話，我們今天便無須討論這議題，也不會有那麼多殘疾人士在外面爭取改善了。那麼多位朋友發表了那麼多意見，難道他們說的是廢話嗎？局長，究竟是誰在說廢話呢？請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請大家支持我這項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3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24 頁第 4 段第 3 行

將 “政府和金管局也宣布了直至 2009 年年底，” 改為 “政府和金管局也宣布了直至 2010 年年底，”

附錄 2

會後要求修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49 頁倒數第 2 段第 4 行

將 “全部也在車費較高的一程免費.....” 改為 “全部也在車費較低的一程免費.....”

附錄 3

會後要求修改

李慧琼議員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170 頁第 1 段第 3 行

將 “難怪在迷債出現後，” 改為 “難怪在迷債出現前，”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梁國雄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更換救護車的問題，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所提供的資料，補充質詢中所提及的政府車輛是於 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期間購入，供當時的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 13 位政府政策局局長所使用。該批共 17 輛的寶馬房車所涉及的總開支約為港幣 660 萬元。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LEUNG Kwok-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replacement of ambulance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vehicles mentioned in the supplementary question were procured from May 1997 to January 1998, for the use of the the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Chief Justice and 13 Bureau Secretaries. The expenditure involved for these 17 BMW Saloons was around HK\$6.6 million.